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A類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本通函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通函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閣下考慮在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TechStar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Seyond Holdings Ltd.的上市文件，Seyond Holdings Ltd.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繼承公司。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1) 包括

(A) 業務合併協議

(B) 涉及SEYOND HOLDINGS LTD.圖達通*

(「繼承公司」) 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C) PIPE投資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 合併方案

(3) TECHSTAR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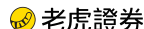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TechStar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8至157頁。重要通知及TechStar股東將採取的行動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71頁。

TechStar謹訂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TechStar網站(www.TechStaracq.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登記TechStar股東，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為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則(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強烈建議TechStar 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

* 僅供識別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如有必要，在適當時將就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預期日期及時間 ⁽¹⁾
寄發本通函.....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TechStar股東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選擇期開始.....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遞交TechStar股份過戶文件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TechStar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贖回價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TechStar網站 (www.techstaracq.com)及繼承公司網站 (www.seyond.com)刊發贖回價公告.....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TechStar股東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 ⁽²⁾ 的選擇期結束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TechStar網站

(www.techstaracq.com)及繼承公司網站

(www.seyond.com)公佈

(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ii)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贖回金額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倘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批准，且交割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TechStar網站

(www.techstaracq.com)及繼承公司網站

(www.seyond.com)刊發交割日期及

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

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

最後日期⁽³⁾⁽⁷⁾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買賣的

預期截止時間⁽⁴⁾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⁵⁾⁽⁷⁾⁽⁸⁾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TechStar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TechStar A類股東收取繼承公司股份

(包括紅股)的權利⁽⁷⁾⁽⁸⁾ 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

暫停辦理TechStar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以

確定TechStar權證持有人收取繼承公司

上市權證的權利⁽⁶⁾⁽⁷⁾ 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確定TechStar A類股東收取繼承公司股份

(包括紅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⁷⁾⁽⁸⁾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寄發繼承公司股份及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證書⁽⁷⁾⁽⁹⁾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或之前

合併生效時間⁽¹⁰⁾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及進行交割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

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受託人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¹¹⁾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 (1)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除非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受理。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TechStar將(i)在聯交所公佈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股票之預期日期及(ii)安排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有關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 (3) (i)身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市場上出售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採取該行動及(ii)有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市場上購買TechStar A類股份以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及有權於生效時間就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採取該行動的最後日期。

預期時間表

- (4) (i)身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TechStar上市權證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市場上出售其TechStar上市權證的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採取該行動及(ii)有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市場上購買TechStar上市權證以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TechStar上市權證的投資者採取該行動的最後日期。
- (5) 就轉讓以登記股東名義持有的TechStar A類股份以使承讓人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成為TechStar A類股份登記股東（其將有權於緊隨生效時間後就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而向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6) 就轉讓以登記權證持有人名義持有的TechStar上市權證以使承讓人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成為TechStar上市權證登記權證持有人而向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7) 有關註銷TechStar A類股份以換取權利收取繼承公司股份及註銷TechStar上市權證以換取權利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 (8) TechStar A類股份的最後登記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乃就按緊接生效時間前每持有1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0.10股繼承公司股份進行繼承公司股份紅股發行而設定。除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每持有1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1股繼承公司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東有權於緊隨生效時間後（即紅股發行的支付日期）收取紅股。因此，緊隨生效時間後，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將就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9)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證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惟緊隨合併生效時間（預期為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後方為有效。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證書生效前買賣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為免生疑問，所有代表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及代表TechStar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將於生效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之效力。TechStar股東及TechStar權證持有人毋須交出或交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或TechStar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以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證證書。
- (10) 生效時間將與交割日期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相同。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立即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支付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4.支付贖回價」。

股東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參閱「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當中載列有關將採取的行動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和行使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相關程序的詳情。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52
技術詞彙表.....	73
前瞻性陳述.....	7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9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91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98
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158
風險因素.....	172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28
目標集團的業務	27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365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417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440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461
股本	466

目 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473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88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TECHSTAR 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TECHSTAR 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VIII-1
附錄九 — 展示文件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何投票及為閣下自身而採取適當行動前應細閱通函全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投資繼承公司證券存在風險。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決定之前，應細閱該節。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及可能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或於其後，繼承公司股東（包括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的股權及股權價值將被攤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 7. 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載詳情。

於本節中，「我們」或「我們的」均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 (1)與Seyond Holdings Ltd.（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經於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進一步補充），內容有關合併；(2)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3)與目標公司及發起人訂立發起人禁售協議；(4)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及(5)進行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TechStar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且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TechStar

TechStar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實施與一家或多家企業的業務合併而註冊成立，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公司。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發售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目標集團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全球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高性能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目標集團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

Merger Sub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任何活動。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TechStar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實際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合併的架構將導致目標公司收購TechStar，而TechStar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後，(i) 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TechStar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ii)業務發展及表現；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於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落實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以令緊隨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TechStar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生效時間將收取的對價如下：

- (i) **TechStar B類轉換**。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根據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該自動轉換稱為「**TechStar B類轉換**」），且每股有關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將註銷及不再存續。
- (ii) **TechStar普通股**。於合併生效時間，(1)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2)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 (iii) 交換*TechStar*上市權證。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iv) 交換*TechStar*發起人權證。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v)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其持有人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按比例分佔的*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的權利。
- (vi) 持異議*TechStar*股份。持異議*TechStar*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該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獲支付該份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及有關其他權利。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抑制*TechStar*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行為，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參考估計贖回價後商業磋商釐定。

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簽訂PIPE投資協議。該等PIPE投資者為黃山建投資本、富策及珠海橫琴華蓋。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PIPE投資者將在合併完成的同時，按TechStar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3百萬港元。

PIPE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TechStar及目標公司可(1)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2)與整體協調人及一名或多名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配售代理**」）簽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而非按包銷基準）配售繼承公司股份（「**配售**」），於各情況下價格為每股10.00港元，(1)（如有）及(2)項下的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而這將合併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

就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中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徵詢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將須指定配售項下擬按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收購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該「累計投標」程序預期將於本通函刊發後的任何時間開始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日）或前後結束，其後預期將訂立配售協議。

預期配售將包括僅於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專業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繼承公司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可能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中繼承公司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上文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

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該分配旨在以能夠構建專業（包括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繼承公司股份，以使繼承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的目的是籌集額外資金，並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項下關於繼承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將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連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一項決議案。概不保證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將如預期般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亦不保證（如有）總認購金額將達1,000,000,000港元。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的詳情將由TechStar於訂立有關文件（尤其是就配售而言，配售協議）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

有關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及緊隨其後目標集團、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圖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6.公司架構」。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TechStar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發售通函所述，TechStar已確定以下其相信就實施與TechStar的業務合併而言對評估目標公司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指引：(i)符合經濟走勢及國家產業政策；(ii)長期增長前景明朗；(iii)供應具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的大型消費或業務市場；(iv)明顯的競爭優勢或團隊可憑本身獨有條件甄別未充分利用的增長機會；(v)能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重大價值的強大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vi)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恪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vii)優質、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兼具差異化價值主張及形成產品或服務壁壘；及(viii)受益於上市公司地位。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TechStar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TechStar的利益，原因如下：(i)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及增長潛力；(ii)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的成就；(iii)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iv)性能出色的市場參與者；(v)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vi)量產能力；(vii)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供應鏈管理；及(viii)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出於若干原因而錄得虧損。儘管有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和銷量仍實現穩定增長，並彰顯出明確的盈利趨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TechStar董事（包括TechStar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贖回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應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發行價格。贖回價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釐定。TechStar將於贖回價釐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贖回價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贖回價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5港元。TechStar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釐定最終贖回價的日期預期將不會產生或發生重大收入、開支及稅項。

TechStar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TechStar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交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TechStar將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有關股份贖回的選擇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

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無法就已行使股份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其請求權。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對其權證並無贖回權。每份TechStar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有關股份贖回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N.股份贖回」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

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項下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TechStar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TechStar董事會已釐定贖回價指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並將以該估值向持異議TechStar股東提出購買TechStar股份的要約。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同意此估值，彼等將獲得按此估值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總價值。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

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允價值，並指示TechStar／繼承公司從其自有資金中支付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按該估值持有的TechStar股份的總價值。鑒於交割，預期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后支付該公允價值。

TechStar股東可行使其請求權，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行使請求權及釐定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股份贖回權。倘任何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未能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行使或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請求權，則持異議TechStar股東持有的TechStar股份將不再是持異議TechStar股份，並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將視為已轉換為緊隨生效時間後收取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然而，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會收到與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相關的任何紅股。

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TechStar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基於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其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TechStar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將須待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詳情如下。於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份和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並無於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替代上市的發行人不得在未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除非符合第6.12條第(1)至(4)段的規定，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其中不超過10%的投票反對決議案，以及提供合理的現金替代方案或其他合理替代方案。鑒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TechStar認為上市規則第6.12條並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原因如下：(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合併架構並非有別於TechStar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方式實行的合併架構，乃由於在兩種情況下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於交割時均能夠持有繼承公司普通股，因此第6.12條亦不適用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ii)由於TechStar並未根據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私有化且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收取已上市的繼承公司普通股，以及證監會已就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故上市規則第6.12(2)及(3)條項下的投票門檻亦不適用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i)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須經股東批准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可作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外，開曼公司法或TechStar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須經股東批准。TechStar亦已將撤銷上市納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中，因為這是整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重要組成部分。除發起人於撤銷上市(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不同)中並無重大權益外，撤銷上市將須遵守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同的批准門檻(即普通決議案)，因此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文所述，就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事宜，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豁免遵守第6.12條的規定及相關規定，並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1條，權證僅可於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為一類上市股本證券時上市。因此，TechStar上市權證應於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時同時自動撤銷上市。鑒於TechStar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於聯交所上市，TechStar認為，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終止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及撤銷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開曼公司法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TechStar上市權證不附帶TechStar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開曼公司法或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並無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終止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或撤銷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經TechStar權證持有人批准。基於上文所述，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TechStar上市權證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撤銷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協議、合併、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合併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後，TechStar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觸發技術性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目標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概覽

我們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7%的收入來自中國。我們相信，具有高圖像級分辨率及遠探測距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對於實現關鍵任務目標及達成任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根本目的 — 增強安全性及提高用戶體驗 — 均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充分證明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獨特價值主張。

我們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出色性能、我們在商業化及量產方面的成功及領先地位，以及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站穩腳跟，這一切使我們脫穎而出，並助力我們不斷創新，成為人類安全技術的先鋒。

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從一開始就致力於用科技提升人類安全，並預見到車規級激光雷達這一新興需求，於2016年創立了目標公司，並在美國開始運營。我們組建了一支在電子工程、光學、精密儀器及自動駕駛技術方面具有深厚技術、學術及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團隊。在對市場上的各種技術架構進行評估後，我們有策略地選擇了不同波長的產品，用於不同場景下的應用。例如，我們選擇1,550納米(nm)的短波紅外激光進行超遠距離探測，並開發了雙軸鏡面掃描技術架構，我們認為這是前視激光雷達的最佳技術架構。我們於2018年發佈了首款超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系列獵豹，隨後於2020年推出了獵鷹系列。而在遠距離或寬視場角探測方面，我們在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戰略性地選擇了905 nm系統，用於城市中低速的前視及側視應用場景。我們亦開發了捷豹系列，其為300線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硬件傳感器，為收集詳細可靠的數據而設計。我們自2024年開始終止銷售捷豹系列，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2018年，隨著我們的技術架構及產品設計日趨成熟並為商業化做好了準備，我們決定進軍中國市場，抓住新興市場機遇，吸引本土人才，並在中國建立供應鏈及製造能力。如今，我們已在中國及美國站穩腳跟，並正在組建我們的全球團隊，以抓住機遇，開拓全球自動駕駛、智慧交通及其他非汽車應用場景市場。鑒於其出色的性能，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應用場景，成為ADAS及ADS的關鍵及重要組件。

我們解決方案的最佳技術架構及出色性能使我們在商業化方面取得了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總計超過533,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十四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我們還與多家ADAS及ADS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設計能力及行業經驗，支持及協助可能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管線車型或一體化ADAS中，用於商用車、貨運及物流等各種應用。此外，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成功融入並應用於各種非汽車應用場景，包括高速公路、地鐵及鐵路以及採礦。我們相信，這些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並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通過上述合作，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更多價值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我們已進入解決方案商業化的下一階段。

我們在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汽車及非汽車解決方案方面都擁有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廠商之一。利用中國的供應鏈，我們創建了一個供應商生態系統，賦能及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提供支持。我們在中國蘇州、德清及平湖建立了量產設施，並利用我們在中國成熟的供應鏈、生產及商業化經驗，保持對關鍵生產及採購流程的有效控制。

除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外，軟件在確保高度安全性及自主性方面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OmniVidi具有高分辨率三維點雲及先進的感知算法，結合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可為客戶提供完全一體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已被許多客戶（如地鐵線路運營商）採用及實施，這表明我們在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取得了成功。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概覽」。

我們的技術架構

激光雷達利用激光束掃描來生成探測目標的三維信息，如相對位置及形狀。隨著汽車變得更智能（發展到L2+及以上級別的ADAS及ADS），汽車需要承擔越來越多的駕駛活動，這就需要能夠以高分辨率、高精度感知及探測遠處物體的探測工具，其性能類似甚至超越人眼。激光雷達可靠的深度精度是對攝像頭及雷達的有效補充，這對L2+自動駕駛非常重要。此外，激光雷達的技術特性決定了它不會捕獲個人數據及車牌信息，這使得激光雷達在許多需要保護數據隱私的場景中成為更合適的選擇。

我們相信，我們的差異化技術架構是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出色性能的基礎，也是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技術架構設計可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應用於不同場景。即使物體的反射率不高（即反射率僅有10%），其亦能探測到距離長達250米的物體。其在較低速的區域亦運作良好，例如在中低速區域執行中距離探測。我們還認為，我們採用的半固態掃描機制是一種非常成熟的掃描解決方案，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提供較高的技術性能。根據不斷變化及發展的市場需求，我們在選擇不同的垂直及水平掃描分辨率技術時具有足夠的靈活性。我們的架構還允許充分的技術擴展。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技術架構」。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包括兩個關鍵組件：我們的各種系列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及我們的OmniVidi軟件，後者可擴展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的適當功能。我們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獵鷹、靈雀及捷豹，設計用於各種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下表載列這三個系列最新版本的主要性能指標。我們於2024年9月開始量產及交付FK2。我們分別於2024年7月及2024年12月開始量產用於換電站及作為副激光雷達用於汽車的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且分別於2024年9月及2025年1月交付。靈雀EIX於2025年10月開始量產。我們於2019年開始銷售捷豹並於2024年終止銷售，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

概 要

獵鷹（超遠距激光雷達）

 FK2	 0.1°x0.1° ROI分辨率（水平×垂直）	 1.5m~500m (250m@10%) 探測距離	 2cm (1 σ) 距離精度
	 120°x9.6° ROI視場角	 120° × 25° 視場角	 10FPS（可調節） 幀率

靈雀E1X（遠距離激光雷達）／ 靈雀W（廣角激光雷達）

 靈雀E1X	 0.1°x0.1°/0.1°x0.2° 分辨率（水平×垂直）	 1m~250m (200m@10%) 探測距離	 3cm (1 σ) 距離精度
	 6W 功耗	 120° × 20° 視場角	 10FPS（可調節） 幀率
 靈雀W	 0.15° × 0.36° 分辨率（水平×垂直）	 0.1m~150m (70m@10%) 探測距離	 最高1cm (1 σ) 距離精度
	 < 7.2W 功耗	 120° × 70° 視場角	 10~20FPS（默認10） 幀率

捷豹

 捷豹	 300線 分辨率	 280m/400m 探測距離	 <3cm (1 σ) 距離精度
	 0.09° × 0.13° 角分辨率	 100°/65° × 40° 視場角	 -40°C~85°C 工作溫度

* 捷豹系列不用於汽車場景。

- **獵鷹系列**。我們的超遠距激光雷達獵鷹系列是為蔚來Aquila超感系統而設計的，並可根據其他主機廠合作夥伴的車輛設計以及他們希望實現的ADAS及ADS功能進行進一步調整，以滿足他們的要求。獵鷹具有大視場角和高角分辨率，視場角內的高分辨率區域可調節，這與人眼的功能十分相似。探測距離最遠可達500米，對於10%反射率目標，探測距離可達250米，檢出概率超90%。分辨率可達0.1度(垂直)× 0.1度(水平)，這使獵鷹精英版能夠有效感知遠距離的小型物體。我們還推出了獵鷹智能版，目前正處於商業化階段。獵鷹智能版是一體式超遠距AI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 **靈雀系列**。靈雀系列是我們的遠距離或寬視場角緊湊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針對城市中低速應用場景。我們於2022年初推出了靈雀E遠距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的靈雀系列的最新版本靈雀E1X的最大探測距離為250米，對10%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為200米。靈雀E1X解決方案已獲中國多家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選用為若干車型的主激光雷達。靈雀E1X解決方案於2025年開始量產及交付。我們還在2023年推出了靈雀W寬視場角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最大探測距離為150米，對10%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為70米。我們於2024年7月開始量產安裝在蔚來換電站的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於2024年9月交付。在蔚來換電站應用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開啟了高精度遠距離識別。靈雀W解決方案亦獲蔚來選用為副激光雷達，與我們的主激光雷達獵鷹互補，實現對車輛周圍環境的全面覆蓋，包括盲點檢測。我們於2024年12月開始為蔚來量產作為副激光雷達的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於2025年1月交付。
- **捷豹系列**。我們的捷豹系列是300線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硬件傳感器，為收集詳細可靠的數據而設計。其可廣泛應用於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地鐵及鐵路等非汽車應用場景，以感知並促進城市及高速公路路況管理。我們自2024年開始終止銷售捷豹系列，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獲得收入，包括(i)銷售獵鷹、靈雀及捷豹各系列獲得的收入及(ii)其他（包括來自OmniVidi軟件的收入，該軟件與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配合使用，使客戶能夠處理檢測到的原始信息，並將檢測到的物體信息發送給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獵鷹系列....	65,038	98.1	118,736	98.0	153,687	96.3	50,938	98.8	48,089	92.5
靈雀系列....	-	-	115	0.1	5,040	3.2	346	0.7	3,486	6.7
捷豹系列....	821	1.2	783	0.7	-	-	-	-	-	-
其他	443	0.7	1,474	1.2	848	0.5	266	0.5	390	0.8
總計	<u>66,302</u>	<u>100.0</u>	<u>121,108</u>	<u>100.0</u>	<u>159,575</u>	<u>100.0</u>	<u>51,550</u>	<u>100.0</u>	<u>51,965</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台)			(未經審計)	
銷量					
獵鷹	74,029	147,743	218,426	71,997	69,986
靈雀	-	175	11,589	388	11,228
捷豹	95	15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台)			(未經審計)	
平均售價					
獵鷹	879	804	704	708	687
靈雀	-	656	435	892	310
捷豹	8,639	5,220	-	-	-

就我們的獵鷹及靈雀系列各自而言，2022年至2024年的銷量穩步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量增加。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5年同期，獵鷹系列的銷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配備我們獵鷹系列的蔚來汽車的銷量下降。另一方面，同期靈雀系列的銷量顯著增加，乃由於靈雀W系列於2024年下半年進入量產。我們自2024年開始終止銷售捷豹系列，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我們適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斷下跌。該趨勢反映典型產品生命週期，即產品推出後價格逐漸下跌直至成熟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價格調整與行業規範一致，且與所觀察到的同行的做法一致。相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靈雀系列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顯著下跌，乃由於靈雀W系列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進入量產並以批量交付的價格出售。同期，我們通過研發工作降低了單位原材料成本，實現了成本優化和效率提高，這抵銷了平均售價的下降。此外，由於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實現了規模經濟，生產效率有所提高，從而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機廠於產品到期後要求供應商提供年度價格下降（通常為1%至5%）屬常見的行業做法。根據該做法，我們通常與汽車客戶（包括蔚來）進行年末磋商，以最終確定來年的價格。於202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蔚來對若干配備激光雷達的車型進行價格下調，下調範圍介乎8%至11%。於該舉措後，蔚來要求2026年的潛在年度價格下調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造成進一步下調壓力。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認同蔚來要求的任何有關價格下調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繼續通過持續研發降低單位原材料成本，令成本優化及經營效率提高，從而抵銷潛在平均售價下降。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最終客戶所在位置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¹⁾	65,424	98.7	117,491	97.0	155,646	97.5	50,523	98.0	50,026	96.3
其他 ⁽²⁾	878	1.3	3,617	3.0	3,929	2.5	1,027	2.0	1,939	3.7
總計	<u>66,302</u>	<u>100.0</u>	<u>121,108</u>	<u>100.0</u>	<u>159,575</u>	<u>100.0</u>	<u>51,550</u>	<u>100.0</u>	<u>51,9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德國、法國、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線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我們於2022年產生毛損，乃主要由於我們處於開始量產獵鷹系列初期。由於多年來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實現毛損減少。我們於2025年前五個月實現毛利率12.9%，證明我們走上盈利之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獵鷹系列.....	(42,036)	(64.6)	(42,964)	(36.2)	(13,584)	(8.8)	(14,126)	(27.7)	7,854	16.3
靈雀系列.....	—	—	(139)	(120.9)	(566)	(11.2)	(160)	(46.2)	(1,319)	(37.8)
捷豹系列.....	518	63.1	424	54.2	—	—	—	—	—	—
其他	197	44.5	320	21.7	244	28.8	(45)	(16.9)	179	45.9
總計／總體	<u>(41,321)</u>	<u>(62.3)</u>	<u>(42,359)</u>	<u>(35.0)</u>	<u>(13,906)</u>	<u>(8.7)</u>	<u>(14,331)</u>	<u>(27.8)</u>	<u>6,714</u>	<u>12.9</u>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建立了集分銷和直銷為一體的銷售網絡。雖然我們的主要關注點是直銷，但我們也利用分銷商的當地專業知識和人脈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於2022年開始向分銷商銷售。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26名分銷商組成，覆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洲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0.06百萬美元、0.5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0.32百萬美元及0.5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10%、0.45%、0.78%、0.61%及0.96%。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及增長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車規級激光雷達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22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3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4%。該增長乃由於越來越多地採用L2+及以上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對增強安全性的需求不斷提高。

-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的成就；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3月開始批量交付，成為全球首家交付超過10,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的公司。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受蔚來等大型主機廠採用，這展現出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 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

我們利用1,550 nm及905 nm系統進行中長距離探測，並就前視激光雷達利用雙軸掃描。該靈活架構支持各種汽車應用，並賦能可靠量產。

- 性能出色的市場參與者；

我們的激光雷達對低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為250米，最高探測距離為500米，且分辨率高，確保在嚴峻狀況下可精準感知。該等技術優勢支持L2+及ADS系統的物體探測需求。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與主機廠建立緊密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超過533,000套，以集成到各種汽車平台。

- 量產能力；

憑藉在蘇州、德清及平湖的三個生產設施，截至2025年1月1日，我們已實現年產能約750,000套。我們亦擁有內部工程團隊，以確保產品高質量。

- 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包括提供半導體、晶體及探測器等關鍵部件的供應商。該穩定供應鏈確保可提供優質產品、降低成本及加強我們在市場混亂情況下的韌性。

-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在具學術及行業專長的聯合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在美國及中國設有研發中心，且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我們的跨專業團隊支持安全性不斷提高的激光雷達技術的不斷創新。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執行以下戰略：

- 加強與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合作關係；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與主機廠及自動駕駛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擴大生產規模及定制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十四個設計定案，旨在通過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營銷拓展，擴展與更多一級客戶的關係。

- 不斷投資研發及擴大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

持續研發投資將專注於提高激光雷達系統的性能、減少尺寸及成本，以及擴大應用場景，例如獵鷹及靈雀系列。我們將分配資源以滿足成本敏感型L2+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物流車輛不斷變化的需求。

- 通過供應鏈及流程效率優化生產成本；

我們旨在實現其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本地化、提高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及降低物料清單成本。該等努力旨在實現規模效益、提高毛利率及支持長期盈利能力。

- 加強全球佈局；

通過於全球建立本地化銷售及研發團隊，我們力圖深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製造能力。以機遇為導向的靈活擴張戰略將優先考慮與產品優勢和商業化目標一致的地區。

- 擴大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計劃拓展邊界安全場景及低空物流應用，該等應用與汽車激光雷達在技術方面有共通性。該擴張將有助於提供產能利用率、擴大客戶基礎及抵禦汽車行業週期的影響。

- 投資軟件迭代及升級。

我們將繼續開發OmniVidi等平台，以提高兼容性、數據分析能力及智慧交通場景的使用適應性。軟件升級旨在加強硬件價值、提高客戶留存及支持差異化產品應用。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與以下有關：

- 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
- 我們與蔚來的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並不保證蔚來的任何銷售訂單。
- 基於攝像頭的解決方案的出現可能會對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是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過往出現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且隨著我們業務快速發展，預計在不久將來該情況仍會持續。
- 我們營運的時間尚短，以致難以預測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在快速變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
- 若我們未能克服銷售歷史尚短的劣勢及在目標市場的客戶中建立並維持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資金獲取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同行的激烈競爭，部分同行擁有更多的資源。
- 我們的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會因為硬件或軟件未檢測到的瑕疵、差錯或可靠性問題，而導致無法預見的延誤或支出，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具有技術快速變化的特點，需要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進行產品創新，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我們相信激光雷達是汽車及非汽車客戶不可或缺的技术，但市場對激光雷達的採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 我們預期將花費大量研發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新一代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這可能會大幅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收入增加。

概 要

- 我們產品中的關鍵部件來自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依賴第三方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以製造我們大部分產品。如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損41.3百萬美元、42.4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錄得毛利6.7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6,302	121,108	159,575	51,550	51,965
(毛損) 毛利	(41,321)	(42,359)	(13,906)	(14,331)	6,714
年／期內虧損	(188,165)	(218,970)	(398,195)	(74,291)	(21,494)
(毛損) 毛利率	(62.3)%	(35.0)%	(8.7)%	(27.8)%	12.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在新興市場經營。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仍處於發展早期。具體而言，汽車行業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僅為2.5%。此外，905 nm激光雷達細分市場相對較成熟，競爭較激烈且在中低端車型中的應用範圍較廣，與其不同的是，我們主要經營的高端1,550 nm激光雷達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參與者較少且應用較為專業。作為此細分市場的先行者，我們在設計及擴大解決方案規模時產生了龐大的前期研發開支，導致了在實現盈利之前有較長爬坡期。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興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及產品開發，以確保我們能夠應對長期競爭。

- 不斷投資於研發及產品開發。我們不斷投資於新產品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1,550 nm及905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78.1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7.8%、52.7%、23.2%、40.5%及26.3%。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使我們能夠量產1,550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獵鷹系列，並開發905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靈雀系列。
- 創新產品的早期開發。我們的獵鷹系列採用1,550 nm激光系統，其較更常用的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性能更出色。因此，獵鷹系列的成本遠高於905 nm的替代產品。然而，鑒於在定價方面市場接納度極為重要，我們擬向潛在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與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有效競爭。同時，獵鷹系列及其供應鏈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目前的生產成本仍然相對較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源自獵鷹系列，其於2022年實現量產後直至2024年第四季度一直產生毛損。然而，獵鷹系列的毛利率一直穩定提高，由2022年的負64.6%改善至2023年的負36.2%，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年的負8.7%。於實現量產後，獵鷹系列於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實現正毛利率，於2025年前五個月實現毛利率16.3%，且隨著單位生產成本繼續下降，預期於日後繼續保持正毛利率。
- 創新產品供應鏈建立。激光雷達市場剛剛起步，這意味著穩定且最佳化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應鏈仍在發展中。由於供應商數量有限，且需要定制部件，1,550 nm激光雷達早期的供應鏈不完善，導致物料清單成本高企，生產效率低下。我們已分配大量資源建立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確保能可靠取得高品質的部件，同時應對供應商的產能限制和成本波動等挑戰。這些工作儘管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行性至關重要，但卻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措施保持未來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i)持續增長收入並擴大銷量；(ii)積極減少銷售成本；及(iii)提高經營效率。隨著盈利能力提高，我們也預計經營現金流將同步改善。

收入和銷量持續增長

2022年至2024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和銷量實現穩定增長。我們預計收入和銷量增長將受以下因素的推動：

- 有利的市場趨勢。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這主要是由於隨著ADAS的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全球絕大多數汽車主機廠在配備L2+或以上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上採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人們對增強安全性的需求及重視程度不斷提高。預計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應用在未來十年將出現大幅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充分把握市場潛力，在未來實現可持續的大幅增長。
- 改進解決方案和產品供應組合。我們推出了獵鷹系列、靈雀系列及捷豹系列，且我們擬進一步發展現有及其他潛在產品供應組合，以打造更廣泛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組合，確保其始終處於創新前沿並符合市場需求。通過利用我們的現有技術能力，我們旨在引入改進措施，從而不僅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新的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升級及迭代現有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優化產品設計、加強技術基礎設施、提高終端產品質量及擴大其應用場景。我們於2024年實現靈雀系列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且計劃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該等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滿足更廣泛潛在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產品供應組合。預計該等努力將推動收入和銷量增加，支持可持續增長。
- 客戶留存與拓展。我們期待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在廣度及深度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總計超過533,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十四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這些設計定案顯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獲選用，以集成至該等客戶的產品或系統中。

- 拓展新地域市場。我們旨在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給全球合作夥伴。目前，我們與美國、歐洲和亞洲數家公司處於不同合作階段，以進行測試，並探索在其各自產品上採用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潛力；具體而言，我們正與全球多家主機廠和其他客戶進行最後的接洽，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可能實現量產。我們計劃加大全球業務開發及銷售與營銷力度，擴大海外市場的本地化團隊，並招聘資深人員。該等舉措旨在加強我們與全球主機廠的關係。
- 推出非車用解決方案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激增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技術發展及安全需求，全球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1,273.6百萬美元迅速擴大至2030年的9,158.0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4%。我們已在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投入精力，包括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及自動化及V2X。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汽車及非汽車解決方案方面都擁有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廠商之一。我們計劃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推出採用更先進技術的非車用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並能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降低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07.6百萬美元、163.5百萬美元、173.5百萬美元、65.9百萬美元及45.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2.3%、135.0%、108.7%、127.8%及87.1%。由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降低銷售成本：

- 產品設計優化。通過開發高性能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在研發、商業化及生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方面已積累專業知識，而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競爭力。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設計，如減輕產品重量、減小產品尺寸、提高最終產品質量、優化結構、減少部件數目及取消額外流程，我們認為這將削減產品成本及提高毛利率。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本大幅下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下降。

- 成熟的供應鏈。在行業趨勢利好及激光雷達技術採用率不斷提高的推動下，預計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鏈將日趨穩定及成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配大量資源用於建立雙供應商制度，據此，我們旨在就用於生產的各關鍵原材料和部件尋求與至少兩家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該舉措加強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而這兩項對我們的有效採購成本控制至關重要。我們擬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能穩定取得高品質部件供應。
- 實現規模經濟。隨著產量增加，我們預計將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這將顯著提高我們運營的成本效率。產量增加可優化生產流程、更好地利用固定成本，並通過批量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提高採購效率。預計這些效率將有助於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率及整體運營的可擴展性。我們還計劃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儘管有關投資可能會導致短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增加，但其將簡化並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高成本效率，進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提高毛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損41.3百萬美元、42.4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14.3百萬美元及毛利6.7百萬美元，表明毛損呈收窄及轉為毛利的趨勢。重要的是，我們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已實現正毛利。這一里程碑有力地證明了我們戰略的成效，標誌著我們向可持續增長和盈利邁出了重要一步。

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亦旨在提高運營效率。未來隨著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和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可能會增加；然而，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成熟，我們的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將逐漸下降。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但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上市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或會

逐漸下降。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業務和服務網絡擴張，我們的銷售開支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將逐漸下降。

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在蔚來且產品集中在獵鷹系列，但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我們與蔚來的關係建立在相互合作和技術創新的基礎上，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基礎，並證明了我們在汽車行業的競爭力。對關鍵客戶的有關依賴符合初創公司的行業慣例，初創公司往往專注於主要客戶，以建立市場信譽和穩定的收入來源，然後再進行多元化經營。此外，我們實施了強有力的風險緩解措施，並成功獲得許多其他客戶和設計定案，這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與蔚來的關係」。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現有產品的性能和競爭力，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這些因素共同增強了我們對業務模式可持續性的信心。

該等戰略舉措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支持，有關所得款項將為主要產品平台的發展、生產設施的升級及全球業務發展工作拓展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銷往世界各地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兩類：(i)終端用戶，其次是(ii)分銷商。終端用戶包括特定的企業及機構，主要為主機廠、ADAS或ADS公司以及系統集成商。就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與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保持業務關係。就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向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和自動化等行業的系統集成商銷售，包括尋求提高安全性及自動化作業的礦區和軌道交通運營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還直接向非汽車應用領域的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62.4百萬美元、113.7百萬美元、151.0百萬美元及47.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1%、93.9%、94.7%及92.2%。同期，來自我們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58.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146.1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7%、90.6%、91.6%及86.2%。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供應商，他們提供我們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產品採用的各種組件。我們主要與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也從美國等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關鍵組件，例如TI芯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達111.3百萬美元、98.6百萬美元、102.2百萬美元及29.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1%、47.8%、59.0%及60.8%。於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36.2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28.1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3%、23.9%、16.2%及20.4%。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蔚來的關係

蔚來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蔚來的收入分別為58.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146.1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8.7%、90.6%、91.6%及8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和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自2022年起，我們開始為蔚來量產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已於2022年與蔚來訂立兩份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唯一一家向蔚來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蔚來保持穩定的關係，且我們與蔚來的合作並無中斷或爭議。鑒於我們的大量收入集中於蔚來，倘蔚來日後決定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或減少合作深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蔚來，導致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蔚來款項。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及時收到任何未開票工作的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因有關回款延遲或不確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任何應收款項的嚴重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具體而言，基於多項因素，董事認為蔚來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相對較低。首先，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蔚來保持穩定長期的關係，自蔚來選擇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至其車型以來，我們一直與其合作，且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爭議。其

概 要

次，我們目前是唯一一家向蔚來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是唯一一家能夠為蔚來提供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量產的供應商，這使得我們在短期內難以被取代。蔚來品牌車型部分是基於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的數據範圍及深度精度而設計，該等解決方案是蔚來NT 2.0平台及NT 3.0平台所有蔚來品牌車型ADAS系統的標準配置。就此而言，我們了解到，在蔚來目前的車輛生產時間表中，相關產品的可用替代供應商有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蔚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激光雷達產品	58,809	99.9	109,750	99.9	146,097	100.0	47,261	99.9	44,787	99.9
其他 ⁽¹⁾	19	0.1	30	0.1	13	—	6	0.1	4	0.1
總計	58,828	100.0	109,780	100.0	146,110	100.0	47,267	100.0	44,79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激光雷達硬件的組件。

由於客戶群及產品應用的多樣化，我們預計日後來自蔚來的收入貢獻將會減少。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與蔚來的關係」。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Honour Key Limited（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將持有繼承公司9.14%權益）由Eve One L.P.擁有至少90%權益。Eve O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及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平均持有。此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將持有繼承公司1.75%權益）由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擁有至少90%權益。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控股權）分別持有35%、35%

及30%。李斌先生為蔚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股東。蔚來並非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蔚來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乃由於(i) Honour Key Limited及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並非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李斌先生儘管為蔚來的控股股東，但並未最終控制Honour Key Limited及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各自50%以上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在蔚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蔚來或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我們按逐項交易基準磋商向蔚來銷售的條款，而我們向蔚來的銷售定價與對其他客戶的銷售定價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控制行使目標公司約20.97%的投票權，包括：

- High Altos Limited (鮑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6.04%的投票權；
- Phthalo Blue LLC (鮑博士為管理人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10.60%的投票權；
-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3.31%的投票權（其中鮑君威有權就1,790,823股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授出的投票委託將於交割後終止；及
- 目標公司股份約1.02%的投票權，其由委託股東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於下文概述）授予鮑博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鮑博士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有權在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投6票（目標公司不超過六名董事（包括鮑博士）總計11票），鮑博士被視為能夠控

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員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每一位繼承公司董事均有權在繼承董事會中投一票。通過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並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將能夠控制並行使繼承公司約13.70%的投票權。因此，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由於概無其他股東將能夠行使較鮑博士可行使者更多的投票權（透過High Altos Limited、Phthalo Blue LLC及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因此，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目標集團的上市前投資者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收到多輪上市前投資。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上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及可能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或於其後，繼承公司股東（包括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的股權及股權價值將被攤薄。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交割後30天及12個月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此外，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則可能因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而發行。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

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7.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關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6,302	121,108	159,575	51,550	51,965
銷售成本.....	(107,623)	(163,467)	(173,481)	(65,881)	(45,251)
(毛損) 毛利	(41,321)	(42,359)	(13,906)	(14,331)	6,714
其他收入.....	2,005	3,070	2,458	941	2,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2	(2,653)	(262)	(11)	(4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87)	(9,204)	(8,213)	(3,948)	(3,750)
行政開支.....	(15,238)	(18,306)	(21,357)	(10,805)	(7,598)
研發開支.....	(78,120)	(63,789)	(36,958)	(20,882)	(13,674)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					
虧損淨額.....	(13)	(153)	(1,625)	(1,193)	1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 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3,257)	(80,448)	(312,025)	(21,865)	(1,28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及 開支.....	—	—	(2,485)	(1,186)	(1,255)
其他開支.....	(5,178)	(2,176)	(424)	114	—
財務成本.....	(319)	(2,080)	(2,657)	(874)	(2,337)
除稅前虧損.....	(187,826)	(218,098)	(397,454)	(74,040)	(21,261)
所得稅開支.....	(339)	(872)	(741)	(251)	(23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188,165)	(218,970)	(398,195)	(74,291)	(21,49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					
幣的匯兌差額	(3,682)	2,557	(34)	12	214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u>(191,847)</u>	<u>(216,413)</u>	<u>(398,229)</u>	<u>(74,279)</u>	<u>(21,280)</u>
每股虧損(美元)					
— 基本及攤薄	<u>(16.49)</u>	<u>(18.78)</u>	<u>(32.12)</u>	<u>(6.03)</u>	<u>(1.72)</u>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關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新增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有助於透過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命名類似的計量進行比較。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經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股

概 要

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而作出調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涉及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非現金性質。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u>(188,165)</u>	<u>(218,970)</u>	<u>(398,195)</u>	<u>(74,291)</u>	<u>(21,494)</u>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257	80,448	312,025	21,865	1,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919	1,313	786	469	25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開支	—	—	2,485	1,186	1,255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42,989)</u>	<u>(137,209)</u>	<u>(82,899)</u>	<u>(50,771)</u>	<u>(18,706)</u>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4,210	38,346	49,963	47,334
流動資產.....	194,224	215,934	126,707	116,095
總資產	218,434	254,280	176,670	163,429
流動負債.....	128,547	148,989	125,299	130,161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65,677	66,945	1,408	(14,066)
非流動負債.....	451,542	679,914	1,023,394	1,026,308
總負債	580,089	828,903	1,148,693	1,156,469
負債淨額.....	(361,655)	(574,623)	(972,023)	(993,040)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6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4.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錄得年內全面開支總額216.4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4.6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錄得年內全面開支總額398.2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2.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99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21.3百萬美元。由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過往錄得負債淨額，並於2025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所用現金.....	(109,380)	(134,570)	(47,175)	(49,194)	(24,560)
已付所得稅.....	(77)	(820)	(509)	(497)	–
已收利息.....	1,262	2,267	1,228	420	2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95)	(133,123)	(46,456)	(49,271)	(24,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2)	(31,445)	(7,222)	(7,493)	(1,0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9,804	159,115	(9,962)	(4,618)	4,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7,237	(5,453)	(63,640)	(61,382)	(21,29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7,764	113,133	107,306	107,306	43,0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8)	(374)	(656)	161	22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3,133	107,306	43,010	46,085	21,939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4百萬美元。我們的五個月虧損21.5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通過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6.4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3.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靈雀系列的總銷售額增加，部分由(i)物業及設備折舊2.8百萬美元，(ii)財務成本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產生的利息），及(iii)存貨撇減1.6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5百萬美元。我們的期內虧損398.2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減少11.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存貨中的原材料因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降低及存貨管理提高而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項（綜合考慮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ASIC芯片開發而訂立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協議，導致採用將餘下應付費用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會計處理）增加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312.0百萬美元）所進一步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1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內虧損219.0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資水平提高導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部分被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存貨增加12.4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80.4百萬美元）進一步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8.2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內虧損188.2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2.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因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增加39.7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43.3百萬美元）所進一步抵銷。

概 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2,147	37,631	20,478	22,139	24,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48,814	54,867	62,089	69,570	69,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	–	–	2,317	7,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0	130	130	130	130
定期存款	–	1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33	107,306	43,010	21,939	19,376
	194,224	215,934	126,707	116,095	120,9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24	103,456	77,020	77,060	86,731
借款	22,469	41,009	29,573	30,458	39,108
租賃負債	2,163	3,235	2,696	2,930	2,806
保修責任	623	1,149	2,124	2,506	2,499
其他流動負債	–	–	13,784	17,073	24,359
合約負債	268	140	102	134	43
	128,547	148,989	125,299	130,161	155,54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5,677	66,945	1,408	(14,066)	(34,59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14.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7百萬美元、短期借款增加8.7百萬美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7.3百萬美元，部分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5.1百萬美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21.1百萬美元及(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3.3百萬美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6.9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4.3百萬美元，反映了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5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0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65.7百萬美元及66.9百萬美元。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收入增長率(%).....	1,355.6	82.7	31.8	0.8
毛利率(%).....	(62.3)	(35.0)	(8.7)	12.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111.3	105.4	71.6	9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天).....	161.1	203.7	161.4	211.2
流動比率 ⁽¹⁾	151.1	144.9	101.1	89.2
速動比率 ⁽²⁾	126.1	119.7	84.8	72.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1.1%及144.9%。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1.1%，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1.1%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89.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6.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9.7%，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4.8%，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72.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各項而編製：(a)繼承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b)繼承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及(c)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繼承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及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時可得資料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繼承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TechStar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載於TechStar於2025年9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於2025年4月1日發佈的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其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產生並具有事實根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概 要

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i)資本重組(定義見本通函，詳見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段)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ii)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可達成；(v)於列報期間TechStar上市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及(vi)概不會行使目標集團尚未行使及已歸屬的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下文所載兩種贖回方案。

- **假設不贖回(方案I)：**本呈列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方案II)：**本呈列假設贖回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方案II乃根據方案I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繼承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2025年5月31日	
	(千美元)	
	方案I	方案II
非流動資產.....	47,334	47,334
流動資產.....	318,108	179,154
流動負債.....	131,163	131,163
流動資產淨值.....	186,945	47,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279</u>	<u>95,3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0	1,250
庫存股份.....	(1)	(1)
股份溢價.....	1,070,549	1,061,784
儲備.....	<u>(887,981)</u>	<u>(1,018,060)</u>
TechStar／目標公司／繼承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3,927</u>	<u>44,973</u>
總權益.....	<u>183,927</u>	<u>44,973</u>
非流動負債.....	<u>50,352</u>	<u>50,352</u>

概 要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方案I	方案II
收入	159,575	159,575
銷售成本.....	(173,481)	(173,481)
毛損	(13,906)	(13,906)
其他收入.....	2,458	2,4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6	1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517)	(8,517)
行政開支.....	(52,063)	(52,063)
研發開支.....	(38,360)	(38,36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虧損淨額.....	(1,625)	(1,6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251)	(4,25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	(58,160)	(40,861)
其他開支.....	(424)	(424)
財務成本.....	(2,657)	(2,657)
除稅前虧損.....	(176,389)	(160,041)
所得稅開支.....	(741)	(741)
期內虧損.....	(177,130)	(160,78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4)	(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7,164)	(160,816)

概 要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方案I	方案II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453)	(52,4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871	(7,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770	57,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188	(2,590)
於2024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65	107,6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3)	(65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00	104,422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亦未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已制定股息政策，而其並無規定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存入法定儲備，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的，可不再提取，有關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考慮向股東分派股息。然而，任何派付股息的未來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且可能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目標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不應因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估計為77.3百萬港元，包括PIPE投資配售佣金及激勵（假設PIPE投資額為551.3百萬港元，即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以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直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TechStar分別已產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總額20.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目標集團將承擔的餘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中，2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26.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為權益的扣減。上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表載列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已付或將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明細。

	(百萬港元)
法律及審計開支	39.7
其他費用及開支	12.8
PIPE佣金	24.8
總計	77.3

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繼承集團產生的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乃為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計算。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開支估計為52.1百萬美元（方案I下）及34.8百萬美元（方案II下），詳情載於「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C.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及6。以下載列兩種方案的詳情：

- **假設不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本呈列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I）：**本呈列假設贖回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方案II乃根據方案I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有關開支指(i)目標公司產生的視作開支，即目標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TechStar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有關計算載於「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的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ii)權證負債；及(iii)TechStar的利息開支調整，其可能會因估值而發生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並假設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以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4.0百萬港元。分配至不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將不會隨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率而變動。

- 約60%或284.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激光雷達架構、硬件及軟件升級。
- 約20%或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
-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擴張。
-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法律程序

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接獲有關禾賽科技於中國浙江省寧波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提出合共四項專利侵權訴訟的通知，其中包括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訴訟乃針對我們的靈雀E1X解決方案而提起，申請法院責令我們立即停止侵犯涉及的專利及就全部侵權損害賠償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且我們正積極準備抗辯。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因訴訟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禁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靈雀E1X或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該等申索並無理據，且我們的訴訟顧問已告知，該申索勝訴的可能性不太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且我們正積極準備抗辯。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i)據我們的訴訟顧問告知，基於其對現有可得事實及證據的法律分析，禾賽科技在訴訟中勝訴的可能性不太高，因為禾賽科技的指控及申索並無實質性依據；及(ii)在最壞情況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

近期發展

自2025年6月以來，我們已(i)取得兩家國有主機廠及一個重大合營企業主機廠的設計定案；(ii)深化與陝重汽、蔚來及Pony AI等現有客戶的合作，拓展至物流及城市環衛服務。隨著客戶群的擴大，從2024年第四季度到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已經能夠連續四個季度實現正毛利率，這標誌著我們從以規模為中心向利潤驅動增長的轉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約181,131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較2024年同期交付量增加7.7%。同時，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繼續錄得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視乎我們的經營需求而定。我們預期2025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持續投資研發以支持我們1,550 nm及905 nm激光雷達雙產品線以及獵鷹系列等高利潤產品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然而，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已實現正毛利，並預計於2025年全年將保持這一軌跡，且未來幾年將進一步提高。此外，我們擬採取若干措施以維持可持續性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實現盈利。有關歷史虧損的相關原因及未來實現盈利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近期亦經歷若干不利發展。其中包括(i)蔚來推出基於攝像頭的電動汽車車型，以及此類車型在蔚來整體銷售組合中的比例不斷增加；(ii)配備獵鷹系列的蔚來基於激光雷達的電動汽車銷量相應下降；(i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蔚來及其他現有主機廠客戶的2025年採購量預測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的轉化率相

對較低；及(iv)若干設計定案客戶的2025年採購量預測大幅下調。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獵鷹系列的銷量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我們現有的大部分設計定案（包括24個月前獲得的幾項設計定案）尚未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反映出主機廠客戶的產品驗證及模型發佈週期比預期更長。另一方面，隨著靈雀W系列於2024年下半年投入量產，我們靈雀系列的銷量同期大幅增長。展望未來，雖然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減輕客戶特定風險，但我們的近期業績可能繼續受到客戶轉換慢於預期、需求預測修訂及主要主機廠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採用策略的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5年2月前，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須繳納25%的關稅。2025年2月至4月，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多輪新關稅。美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提高對中國商品的關稅。自2025年5月起，關稅稅率提高至55%。鑒於美國產生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比例極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3%），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關稅稅率上調對我們的影響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中國已對若干美國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並表示有意對美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5月達成聯合協議，通過取消及暫停若干關稅緩解緊張局勢，但概無法保證美國及中國會否維持或降低關稅。關稅變動已經且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或期間從美國進口的材料採購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5%以下，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對目標集團採購美國產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如有）並無且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在美國租賃設施生產部分產品以降低關稅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了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還保留了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實體清單。具體而言，實體清單包含了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營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多家實體以及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除了將更多實體列入該等清單外，BIS還實施了適用於與該等清單上的實體交易的複雜限制性規則。例如，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一項立即生效的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限制擴大至由該等

清單上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份的實體。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採購美國芯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5月31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建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併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票數三分之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合併或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未獲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謹訂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將於TechStar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富策（為PIPE投資者及若干TechStar A類股份的持有人）須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計及上文「TechStar董事會函件－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TechStar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TechStar董事建議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以及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

身為個人發起人的TechStar董事擁有若干與TechStar A類股東的權益不同或除此之外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風險因素－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TechStar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TechStar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TechStar 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及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完成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S.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的後果」。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見「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僱員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指	「TechStar董事會函件－H.其他安排－5.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修訂」所載的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獎勵承授人（作為一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獎勵協議，據此，承授人獲授僱員激勵購股權或獎勵，而鮑博士有權就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直至交割為止
「實益擁有人」	指	TechStar A類股份或TechStar上市權證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董事會」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文義所需)的董事會
「紅股」	指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向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發行紅股
「業務合併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及其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補充協議的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資本重組」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透過落實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
「資本化發行係數」	指	(i) 117億港元除以(ii) 10.00港元再除以(iii)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所得的商數，資本化發行係數應等於19.12833，惟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或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目標公司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委託為本通函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交割」	指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條件」	指	「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f)交割的條件」所載的交割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有關詳情載於「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合併及PIPE投資，從而令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文義所需）的董事
「持異議TechStar股東」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
「持異議TechStar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已根據開曼公司法有效行使其對有關TechStar股份的請求權並另行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行使及履行請求權的所有條文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持有的TechStar股份

「鮑博士」	指	鮑君威博士，繼承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生效時間」	指	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TechStar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TechStar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及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分隔式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TechStar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信託契據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	指	透過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目前已向鮑博士授出其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股份投票權的目標公司股東的統稱，包括(i)已行使已授出及已歸屬購股權並獲發行有關數目目標公司股份的目標集團前僱員、前顧問或僱員，或其親屬，即An Da、Chard Jeffery、Chen Jinsong、Cheung George、Ferns Jason、Green John、Hsiang Stephen、Huang Davy、Huang Min、Li Jim、Li Randy、Liao Zhigang、Loveridge Barry、Makwana Keyur、茅碧玉、Medvedev Alexey、Shuyi Tang、Surabhi Vivek、Tran Christine、Wang Ning-Yi、Xie Jacky、Yin Wei、Zhang Rui及Zhou Gang，及(ii) Enlightning Limited (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任何極端情況，如超強颱風或其他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大規模天災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承讓人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繼承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發起人」	指	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投資者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認購的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且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 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 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 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證券在聯 交所上市的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訴訟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目標 公司有關正在進行的專利糾紛相關訴訟方面的中 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貸款融資」	指	發起人與TechStar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貸款 融資，據此，發起人將向TechStar提供合共最多 10.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合併」	指	Merger Sub在業務合併協議及TechStar合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TechStar合併及併入TechStar，TechStar於合併後成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緊隨合併後）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生效時間」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合併生效的時間
「Merger Sub」	指	Seyond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於2024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蔚來」	指	蔚來集團、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提名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組織文件」	指	就商號、法團、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信託、地產、合營企業、股份公司、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任何類型實體而言，其註冊成立或登記證書、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有限公司協議或類似組織文件，在各情況下均經修訂或重列
「整體協調人」	指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由（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TechStar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直至生效時間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認購繼承公司股份且認購與交割同時進行
「Phthalo Blue LLC」	指	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為鮑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安排下的一家信託公司全資持有，而鮑博士是該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同時亦是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
「PIPE投資協議」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PIPE投資金額」	指	PIPE投資者將就認購PIPE投資股份而支付予繼承公司的認購金額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將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引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
「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上市前投資」	指	上市前投資者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其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上市前投資」一節
「上市前投資者」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上市前投資」一節所述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推定」	指	(i)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i)上市前不再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發起人禁售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對發起人所持有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委託股東」	指	已通過生效的投票委託協議將彼等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授予鮑博士的目標公司股東，包括多名上市前投資者，即Rong Shengwen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7年6月16日)、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7年6月16日)、Jinsong Xiao及Xingrong Zhang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8年2月4日)、楊正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9年12月27日及2017年9月29日) 及Zhang Wen Qi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9年12月27日及2018年2月5日)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TechStar股東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	指	相關TechStar股東已就此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份
「贖回價」	指	TechStar將贖回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TechStar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登記股東」	指	以TechStar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TechStar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	指	TechStar A類股東（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稅收法」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A1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D系列優先股
「種子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種子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贖回」	指	將以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撥資根據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的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指	將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為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而填妥的選擇表格，連同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TechStar A類股東
「股份贖回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有關詳情載於「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繼承董事會」	指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繼承公司」	指	交割後的目標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繼承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繼承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將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釋 義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指	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規管權證條款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TechStar上市權證的對價（詳情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大綱」	指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將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繼承公司大綱及繼承公司細則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對價（詳情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目標公司、發起人及若干其他各方簽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繼承公司股東」	指	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繼承公司股份」或 「繼承公司普通股」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繼承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釋 義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繼承集團」	指	繼承公司及其截至交割的附屬公司（包括其各自的前身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目標」	指	Seyond Holdings Ltd.（前稱圖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後或會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並於緊接資本重組前生效）
「目標公司大綱」	指	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本通函日期後或會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並於緊接資本重組前生效）
「目標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目標公司大綱及目標公司細則
「目標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可行使且無論是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
「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且附有目標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統稱，每股面值0.001美元且附有目標公司細則所載各項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是否已歸屬且無論是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
「目標公司股東」	指	任何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
「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鮑君威、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對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轉換」	指	根據轉換通知或目標公司細則，將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為若干已有效發行及繳足股款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其將組成繼承集團的一部分
「TechStar」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TechStar細則」	指	TechStar於2022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且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有效
「TechStar董事會」	指	TechStar的董事會
「TechStar A類股東」	指	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

「TechStar A類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為100,100,000股
「TechStar B類股東」	指	TechStar B類股份持有人
「TechStar B類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B類股份為25,000,000股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TechStar上市權證的文據
「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	指	TechStar上市權證的持有人
「TechStar上市權證」	指	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上市權證為50,050,000份
「TechStar合併計劃」	指	將按照業務合併協議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協定合併計劃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TechStar將採納的TechStar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惟須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TechStar、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與TechStar發起人權證有關的協議

「TechStar發起人權證」	指	根據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向發起人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為40,000,000份
「TechStar股東」	指	TechStar股份持有人
「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	指	就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就此其合資格（按照TechStar細則釐定）持有人已有效行使（且並無有效撤銷、撤回或喪失）其TechStar股東贖回權）應付的總金額
「TechStar股份」	指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 B類股份
「TechStar權證持有人」	指	TechStar權證的持有人
「TechStar權證」	指	TechStar上市權證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交易價格」	指	每股10.0港元，即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及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購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Kastle Limited（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作為一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就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設立僱員激勵信託，而鮑博士有權就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直至交割為止

釋 義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投票委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各委託股東（作為一方）與鮑博士（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與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三維點雲」	指	三維坐標點(X、Y、Z)的結構化集合，表示三維空間中的對象或場景，通常會附加顏色、強度及時間戳記等屬性。其為物理環境的高精度數字繪圖，亦是數字孿生、自動駕駛及工業檢測等應用的基礎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旨在輔助駕駛員操作車輛及安全駕駛，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機及軟件算法，提供額外功能並提升駕駛體驗
「ADC」	指	模數轉換器，ADC是將連續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數字信號的芯片，其核心功能是作為模擬信號和數字系統之間的接口，使主芯片等數字設備能夠處理模擬信號
「ADS」	指	自動駕駛系統，ADS是一種軟硬件解決方案，可在界定的運行設計域(ODD)內持續執行整個動態駕駛任務(DDT)，符合SAE J3016 3至5級自動駕駛汽車操作標準
「車規級」	指	適用於車輛的元件或產品必須符合的標準，其通常要求在不同溫度、濕度等駕駛條件下均實現穩定可靠的高性能，以及接近零故障率和具備長生命週期，其亦要求產品供應商能實現量產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指	符合車規級質量標準且專門設計以集成到車輛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表

「BEV」	指	純電動汽車，BEV是指完全依靠電池動力運行的汽車
「設計定案」	指	製造商選中非同質化、不可互換封裝元件的封裝過程
「探測距離」	指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起草的《車載激光雷達檢測方法》，激光雷達能以高於50%檢出概率檢測出具有特定反射率的2米×2.5米物體的最大距離
「視場角」	指	視場角，傳感器捕獲場景的角度大小，以垂直和水平角度範圍測量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FPGA是一種可編程半導體器件，允許用戶根據需求靈活配置其內部邏輯結構，實現定製化的數字電路功能。其核心特徵是硬件可重構性，提供通用處理器的靈活性，同時以專用集成電路(ASIC)的效率執行特定任務
「圖像級」	指	適用於要求高分辨率($\geq 12\text{MP}$)、低噪聲($\text{SNR} > 40\text{dB}$)及寬動態範圍(WDR)成像系統的品質標準，通常應用於醫療診斷、自動駕駛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
「激光雷達」	指	激光探測與測量，一種運用脈衝激光束實時測量物體到目標表面可變距離的傳感技術
「L2+」	指	駕駛自動化的等級，2+級指部分自動化，即提供組合駕駛輔助功能，其超過2級解決方案的功能且非常接近3級解決方案的功能
「量產」	指	非原型產品的裝運和交付

技術詞彙表

「NT 2.0」	指	NIO Technology 2.0，蔚來第二代專有整車平台架構，將硬件、軟件、通信、車電系統和動力總成集成到一個統一且高度可擴展的系統中
「NT 3.0」	指	NIO Technology 3.0，蔚來第三代專有整車平台架構，NT 2.0的升級版
「主機廠」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生產專用於新車的零部件公司
「檢出概率」	指	檢出概率，按接收回波的實際數量除以理論可接收回波的數量計算
「分辨率」或 「激光雷達分辨率」	指	掃描光束的最小間隔，通常以角分辨率表示
「RFP」	指	需求方案說明書，由汽車製造商、出行服務提供商或政府單位發佈的正式邀約文件，邀請供應商提交自動駕駛系統的技術及商業方案，這些方案涵蓋硬件（如激光雷達）、軟件（如感知算法）或整合的交鑰匙解決方案
「ROI」	指	感興趣區域，指激光雷達視場角內特別關注或要求較高探測準確度的區域。該區域的點雲密度高於普通視場角
「半固態掃描」	指	一種結合機械及固態部件（例如MEMS鏡面或旋轉稜鏡）的混合掃描技術，可在激光雷達及工業檢測等應用中實現激光束轉向、平衡精確度與成本效益

技術詞彙表

「TI 芯片」	指	德州儀器芯片，由德州儀器(TI)設計及製造的集成電路，包括模擬芯片(如電源管理IC)、嵌入式處理器(如DSP)及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汽車、工業及物聯網應用
「V2X」	指	車聯網，一種能夠讓車輛與外界交通環境(包括車輛、基礎設施、行人及互聯網)進行交互的技術
「VCSEL」	指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一種基於半導體的激光二極管，垂直於頂面射出激光
「量產」	指	通過優化流程進行逾10,000件的大規模標準化產品製造，以實現成本效益及品質一致性，通常由指標界定，一般通過行業認證進行驗證

前 瞻 性 陳 述

繼承公司在本通函中載有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繼承集團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關繼承集團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其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繼承集團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繼承集團發展及管理我們擴展中業務的能力；
- 繼承集團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於消費者支出、商家、資本、技術及熟練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維持及提升繼承集團品牌的能力；
- 繼承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繼承公司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繼承公司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TechStar或TechStar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為籌備上市，目標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繼承公司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繼承集團的管理、總部、資產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並在中國及美國管理及開展。目前，繼承公司執行董事概無通常居於香港。繼承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且其管理繼承集團來自中國及美國的業務營運。由於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繼承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位於繼承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點符合繼承公司最佳利益。因此，繼承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繼承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繼承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繼承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繼承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鮑博士及李亮賢先生，作為聯交所與繼承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繼承公司的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作為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聯交所可據此隨時與其聯繫，且其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繼承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繼承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繼承公司已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繼承公司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繼承公司各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實時聯絡繼承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繼承公司董事外遊時可與其溝通的方式。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外出，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暢通；
- (c) 繼承公司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繼承公司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繼承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渠道與聯交所溝通。合規顧問將向繼承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繼承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及繼承公司的董事，其將為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
- (e) 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繼承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 (f) 繼承公司已指派其員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擔任其總部通訊主任，負責與李亮賢先生及繼承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問詢，並向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繼承公司之間的溝通；及

- (g) 聯交所與繼承公司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繼承公司董事會面。倘繼承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繼承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繼承公司已委任姚遠先生（「姚先生」）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姚先生於財務、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姚先生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繼承公司認為，

鑒於姚先生通過先前工作經驗使其熟悉財務及合規事宜且其了解繼承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委任姚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繼承公司亦委任李亮賢先生（「李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於自上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姚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姚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姚先生可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具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發行人若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可即時撤銷豁免。豁免自上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且批准的條件是，李先生作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姚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姚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同時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李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姚先生及繼承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李先生亦將協助姚先生組織繼承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繼承公司其他事宜。彼預期與姚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姚先生、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先生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姚先生提供協助，或倘繼承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即時撤銷豁免。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姚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姚先生參加了由繼承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及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繼承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姚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

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姚先生及李先生均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及可獲得繼承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繼承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繼承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在三年期屆滿前，繼承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李先生的持續協助。繼承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姚先生經過李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授予豁免。

有關姚先生及李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記錄該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目標公司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483名承授人授出涉及6,283,752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20,197,682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8.84%）的目標公司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承授人包括(i)繼承公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繼承公司首席信息官兼軟件工程副總裁楊正先生、繼承公司中國區總裁陳東先生以及同時身為繼承公司董事的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ii)一名顧問，即我們的全球智能交通系統的業務發展顧問主管Philip Lassner先生，及(iii)兩名其他當前僱員（其均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或以上），即我們的全球業務及財務總監Liao Zhigang先生和我們的系統與應用工程總監Wan Peng先生。彼等共同獲授涉及3,882,671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74,269,012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5.46%）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概無向並非繼承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授予目標公司購股權，且概無向繼承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

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4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313,082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988,736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4403%）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繼承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姚遠先生，其為繼承公司的財務總監。姚先生已獲授涉及48,256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923,057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0679%）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不會進一步授出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或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繼承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涉及的合共507名承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通函中個別披露姓名／名稱、地址及權益，將須大量篇幅作出並無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的額外披露及鑒於資料匯編及通函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增加，對繼承公司而言將耗費大量成本及造成過重負擔；
- (b)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及兩名其他當前僱員（其均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或以上）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鍵資料已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內披露，包括(i)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ii)目標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以及有關數目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iii)悉數行使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對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iv)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詳情，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歸屬期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c) 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於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向其提供就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
- (d) 未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繼承集團的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e) 就未按個別基準披露的承授人而言，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僅佔繼承公司股份約3.75%的有關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對目標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授出及悉數行使有關目標公司購股權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向繼承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為：

- (A)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本通函將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個別基準）繼承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關連人士、顧問及其他當前僱員（其均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或以上）授出的所有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ii) 就繼承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 a. 有關承授人總數及有關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及
 - b. 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已付對價、授出日期及歸屬期間；

- (iii) 就繼承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而言,下列詳情乃按總額基準於本通函披露,並基於各個別承授人所涉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a) 1至99,999股繼承公司股份, (b) 100,000至999,999股繼承公司股份,及(c) 1,000,000至4,999,999股繼承公司股份:
- a. 有關承授人總數及有關目標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b. 目標公司購股權的已付對價、授出日期及歸屬期間;及
- c. 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v)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悉數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對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繼承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以及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有關數目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i)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vii) 此項豁免的詳情;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i)段所述人士)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按本通函附錄九「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160 San Gabriel Drive Sunnyvale CA, 94086 the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黃山市 屯溪區 黎陽鎮 商山路23號 黃山中安科創城 C4-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繼承公司網站	<u>www.seyond.com</u> (本通函在繼承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通函所載資料外，繼承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姚遠先生 中國蘇州市 相城區 青龍港路286號 長三角國際研發社區 9號樓A座4樓 李亮賢先生(FCG、HKF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鮑君威博士
68 Pine Ln, Los Altos
CA 94022, the United States

李亮賢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審核委員會

陳長齡博士 (主席)
Costas John Spanos博士
Maximilian Ibel博士

薪酬委員會

Maximilian Ibel博士 (主席)
李義民博士
Costas John Spanos博士

提名委員會

鮑君威博士 (主席)
陳長齡博士
Costas John Spanos博士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蘇州（金雞湖支行）

中國

蘇州市

吳中區

金雞湖路88號

蘇信大廈1層

中國銀行（蘇州相城支行）

中國

蘇州市

相城區

嘉元路618號

南亞大廈1層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繼承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鮑君威博士	68 Pine Ln, Los Altos CA 94022,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

李義民博士	10367 Greenwood Ct #1 Cupertino CA 95014,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齡博士	728 Cedar Bend Dr Waterloo Ontario, Canada	加拿大

Costas John Spanos博士	84 Orchard Estates Drive Walnut Creek,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美國

Maximilian Ibel博士	4769 Aukai Ave Honolulu, Hawaii United States	德國

有關繼承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整體協調人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28樓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3樓1304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5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嘉里中心北樓2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美國外國投資法律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有關正在進行的專利糾紛相關訴訟方面的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樓

郵編：100738

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泓晟國際中心2/3/4/20層

郵編：100010

TechStar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碼：100025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TechStar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羅旋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竹先生

陳耀超先生

江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TechStar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TechStar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Min先生

薛林楠先生

李衛鋒博士

敬啟者：

(1) 包括

(A) 業務合併協議

(B) 涉及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C) PIPE投資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 合併方案

(3) TECHSTAR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TechStar所發佈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內容有關(1)與Seyond Holdings Ltd. (即目標公司) 及Merger Sub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合併；(2)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3)與目標公司及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禁售協議；(4)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及(5)進行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TechStar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IPE投資及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TechStar股份及TechStar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TechStar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目標集團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目標集團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C.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TechStar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F.業務合併協議」。

交割後，(i) 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TechStar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本節下文「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N.股份贖回」。開曼公司法亦對持異議TechStar股東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作出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G. PIPE投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合併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富策（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兼PIPE投資者）、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Q.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及可能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或於其後，繼承公司股東（包括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的股權及股權價值將被攤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7.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分節所載詳情。

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目標集團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全球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目標集團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目標集團自主開發的軟件OmniVidi具有高分辨率三維點雲及先進的感知算法，結合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硬件，可為客戶提供完全一體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確保高度安全性及自主性方面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自成立以來，目標集團經歷大幅增長，近年來持續鞏固其市場領導者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他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亦已選擇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用於集成到其多款車型或ADAS中，有關解決方案已開始量產及交付。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總收入66.3百萬美元、121.1百萬美元、159.6百萬美元及52.0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187.8百萬美元、218.1百萬美元、397.5百萬美元及21.3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188.2百萬美元、219.0百萬美元、398.2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有關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令：(i)鮑博士通過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以及彼受委託的若干投票權控制行使目標公司約20.97%的投票權；及(ii)根據目標公司細則，鮑博士被視為能夠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員組成。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由於鮑博士（通過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並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能夠控制行使繼承公司約13.70%的投票權，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交割後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4. 有關目標集團現有股東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5. 有關Merger Sub的資料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任何活動。

6. 目標公司的過往上市申請

目標公司過往曾嘗試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有關目標公司過往上市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其他交易所的過往上市申請」。

D. 有關TECHSTAR的資料

TechStar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實施與一家或多家企業的業務合併而註冊成立，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公司。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發售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

TechStar須於2025年12月22日（即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TechStar A類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延長。

E.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TechStar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發售通函所述，TechStar已確定以下其相信就實施與TechStar的業務合併而言對評估目標公司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指引：

- 符合經濟走勢及國家產業政策；
- 長期增長前景明朗；
- 供應具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的大型消費或業務市場；
- 明顯的競爭優勢或團隊可憑本身獨有條件甄別未充分利用的增長機會；
- 能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重大價值的強大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 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恪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
- 優質、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兼具差異化價值主張及形成產品或服務壁壘；及
- 受益於上市公司地位。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TechStar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TechStar的利益，原因如下：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及增長潛力；
-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的成就；
- 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
- 性能出色的市場參與者；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 量產能力；
- 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供應鏈管理；
-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儘管目標公司的行業已實現商業化，並顯示未來增長潛力巨大，但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早期。具體而言，汽車行業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較低。自目標公司於2022年實現量產及大量產品交付以來，其已逐步實現更強的規模經濟，且成本控制有所改善，但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及(ii)為進一步加強在新興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目標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及產品開發，以確保長遠競爭力。由於持續投資於新產品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

儘管有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和銷量仍實現穩定增長，並彰顯出明確的盈利趨勢。預期未來的此類增長將受多項因素推動，如有利的市場趨勢、改進解決方案和產品供應組合及客戶拓展。目標公司亦將透過優化產品設計、提高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以及在達致日益增加的規模經濟的同時控制物資成本，繼續提高毛利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加強其研發能力，

以推出新產品、優化並升級其現有產品，並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隨著未來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和產品組合的擴大，目標公司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可能會增加；然而，預期隨著其產品組合的成熟，未來其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下降。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TechStar董事（包括TechStar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虧損狀況將不會削減目標公司因其長期向好及持續的業務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而為TechStar股東帶來之利益；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業務合併協議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及經於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補充

(b) 訂約方

(i) TechStar；

(ii) 目標公司；及

(iii) Merger Sub（統稱「訂約方」）。

就TechStar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TechStar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c) 交割前行動

於生效時間，將按以下順序進行或施行下列行動。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落實下文(i)至(iv)所述之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

- (i) **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的目標公司優先股除外)將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按1:1基準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按1:3.57929基準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 **目標公司的組織文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細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將予修訂及重列，可以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形式閱讀全文，而經如此修訂及重列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直至其後根據其條款及開曼公司法作出修訂為止。
- (iii) **資本化發行**。目標公司將按比例以面值向緊接生效時間前及完成上文F(1)(c)(i)所規定的轉換後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已繳足目標公司股份(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發行」)，以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股本(按流通在外股份基準)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v) **處置目標公司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截至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尚未行使之每份目標公司購股權將自動且毋須有關目標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為可購買目標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統稱「持續購股權」，各為一份「持續購股權」)，惟須受與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目標公司購股權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屆滿日期及行使或歸屬條文)所規限，以下情況除外：(A)每份持續購股權將可予行使以換取數

目等於以下數值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目標公司普通股)：(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購股權所涉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之積；及(B)因行使持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之每股行使價將等於(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購股權之每股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行使價除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所得之商(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仙位)；然而，根據各份持續購股權可購買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行使價及數目將(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稅收法之適用規定作出調整。

- (v) *處置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截至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尚未行使之每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且毋須有關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為涵蓋數目等於以下數值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目標公司普通股)：(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之積，惟須受與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屆滿日期、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d) 合併

合併將由訂約方實施，據此，TechStar將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對價，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合併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合併*。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並依照TechStar合併計劃及開曼公司法的適用條文，Merger Sub及TechStar將完成合併，據此，Merger Sub將與TechStar合併，併入TechStar，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作為獨立公司存在，而TechStar將於合併後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生效時間*。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於交割日期，TechStar與Merger Sub將簽立並促使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TechStar合併計劃及根據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適用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以使合併生效。
- (iii) *合併的效果*。於合併生效時間，Merger Sub及TechStar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成為存續實體TechStar(即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
- (iv) *存續實體的組織文件*。於合併生效時間，TechStar細則將進行修訂及重列，並以目標公司與TechStar協定形式的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
- (v) *存續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合併生效時間，TechStar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將辭任，而於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正式委任的Merger Sub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為存續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將根據存續實體的組織文件任職。

(e) 合併對價

- (i) *TechStar B類轉換*。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根據

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該自動轉換稱為「**TechStar B類轉換**」），且每股有關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將註銷及不再存續。

- (ii) *TechStar* 普通股。於合併生效時間，(1)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2)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 (iii) 交換*TechStar*上市權證。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iv) 交換*TechStar*發起人權證。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

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v)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其持有人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按比例分佔的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的權利。
- (vi) *持異議TechStar股份*。持異議TechStar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該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獲支付該份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及有關其他權利。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f) 交割的條件

(1) TechStar、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條件

TechStar、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書面協議豁免），方為生效：

- (i) 獲得TechStar股東批准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仍屬有效；
- (ii) 業務合併協議經修訂後仍可強制執行且有效；
- (iii)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及保有聯交所對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的書面批准，並應符合所有新上市規定；
- (iv) 目標公司應已完成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概無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或命令，使交割違例或禁止交割完成，且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或獲豁免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
- (vi) 資本重組應已完成；及
- (vii) PIPE投資所得款項須至少為1,000,000,000港元，並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規定，或遵守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且所有PIPE投資協議仍可強制執行及有效。

(2) *TechStar義務的額外條件*

TechStar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TechStar書面豁免），方為生效：

- (i) 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準確並無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將於交割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除非特定重要性限定條件或類似的例外情況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及契諾應已獲全面履行；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持續且未解決之目標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TechStar應已收到由目標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簽署的交割證明。

(3)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書面豁免），方為生效：

- (i) 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TechStar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準確並無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TechStar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TechStar將於交割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除非特定重要性限定條件或類似的例外情況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及契諾應已獲全面履行；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持續且未解決之TechStar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由TechStar獲授權高級職員簽署的交割證明及若干交易費用證明。

(g)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合併生效時間前終止：

- (i) 經目標公司及TechStar雙方書面同意；
- (ii) 倘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施行任何政府命令，而該政府命令已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並具有使交易的完成違例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禁止交易完成的效力，則由目標公司或TechStar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iii) 倘TechStar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隱瞞、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或公開提議或議決隱瞞、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TechStar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
- (iv) 倘因未能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在TechStar股東就此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而未能取得TechStar股東的批准，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
- (v) 倘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遭否決、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則由TechStar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vi) 倘目標公司或Merger Sub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一(f)交割的條件—(2) TechStar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於相關交割日期不會獲達成（「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則由TechStar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但如該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可由目標公司或Merger Sub其後糾正，則於目標公司收到TechStar有關該違約之書面通知後至多30日期間，該終止將不會生效，且該終止僅在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於該30日期間內未糾正時方會生效，惟倘TechStar其後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TechStar將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
- (vii) 倘TechStar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一(f)交割的條件—(3)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於相關交割日期不會獲達成（「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但如任何有關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可由TechStar其後糾正，則於TechStar收到目標公司有關該違約之書面通知後至多30日期間，該終止將不會生效，且該終止僅在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於該30日期間內未糾正時方會生效，惟倘目標公司其後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根據第10.1(g)條目標公司將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

- (viii) 倘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於2025年12月22日（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經延長日期）（「最遲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即上市規則規定須完成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截止時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B.71條的規定（即須取得TechStar A類股東的批准）或之前完成，則由TechStar或目標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惟任何一方違反業務合併協議之任何條文主要致使或導致交易未能於該時間前完成，則該方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此外，惟在TechStar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經目標公司及TechStar雙方書面同意，最遲日期方可延長至較遲日期，在此情況下，該較遲日期將被視為「最遲日期」；或
- (ix) 倘任何PIPE投資協議被終止導致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價值少於500百萬港元，而該短缺數在該終止後30個營業日內未補足，則由TechStar或目標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惟目標公司根據此條款終止業務合併協議之能力受到若干限制。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該協議將失效且無任何效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但若干存續條文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h) 交割

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立即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文「-(e)合併對價」所載交易。

在滿足（或如適用且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條件的前提下，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

2. 紅股發行

誠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對價」所闡釋，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抑制TechStar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行為，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參考估計贖回價後商業磋商釐定。

為免生疑問，(i)倘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已有效行使其部分(但非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權，則該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將就其未根據行使贖回權選擇贖回的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獲得紅股；及(ii)持異議TechStar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得任何紅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紅股發行構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3.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基準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於2023年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中，目標公司自四位投資者共募得資金144百萬美元。目標公司於此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為109億港元，該金額乃由目標公司與當時的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產品於關鍵時間的銷量增長；(iii)目標公司於關鍵時間不斷投資研發及產品開發，促使靈雀系列(目標公司的遠距離或寬視場角緊湊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針對城市中低速應用場景)上市；及(iv)業內可比公司的估值。議定估值較此估值增加約7.4%。

- (b) **業務發展及表現：**目標集團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他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亦已選擇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用於集成到其多款車型或ADAS中，有關解決方案已開始量產及交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總收入66.3百萬美元、121.1百萬美元、159.6百萬美元及52.0百萬美元。
- (c) **業務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35億美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4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針對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19億美元，並於2030年達到1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針對AD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3億美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1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9%。

在任何贖回前，TechStar首次發售募集的資金為1,001,0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8B.39條而言，該金額的80%為800,800,000港元（「**基準估值**」）。TechStar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在議定估值較基準估值高約1,361.0%的基礎上，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值超過了基準估值，而議定估值乃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協商釐定，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值。尤其是，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本通函下文「—G. PIPE投資—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所論述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4.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公司董事會預期將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

- (a) 兩名執行董事，將為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及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及Maximilian Ibel博士。

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 PIPE投資

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簽訂以下PIPE投資協議。

1. PIPE投資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PIPE投資金額總共為551.3百萬港元。

PIPE投資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較TechStar A類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約10.5港元折讓約4.8%。

(b)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繼承公司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或繼承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後，方為生效：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TechStar股東的批准、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就授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所授予的批准）已獲授出且並無撤回；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業務合併協議各方釐定）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按其性質僅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達成的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或完成時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及完成PIPE投資須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發生；及

- (ii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定義見PIPE投資協議）頒佈或制定禁止PIPE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有效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PIPE投資者義務的條件

- (i) TechStar及目標公司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惟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有關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該等陳述和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正確並無且合理預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TechStar及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認購（如適用）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及
- (ii) PIPE投資協議中TechStar及目標公司應於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完成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各義務及契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得到履行。

繼承公司義務的條件

- (i) PIPE投資者於其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惟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有關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該等陳述和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正確並無且合理預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PIPE投資者完成認購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及
- (ii) PIPE投資協議中PIPE投資者應於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完成或之前履行的各義務及契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滿足或遵守。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在合併完成的同時，按TechStar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

(d) 終止

各PIPE投資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在以下情況下由目標公司終止：(x) PIPE投資者未能按PIPE投資協議所載時間及方式支付PIPE投資股份的購買價（不論全部或部分）；或(y) PIPE投資者所做任何保證、承諾、陳述或確認在任何方面不再準確、完整或具誤導性；
- (ii) 經PIPE投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或就PIPE投資者而言，由任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
- (iii) 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或
- (iv) 倘於最遲日期後三十(30)日內並無完成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因違反PIPE投資者義務導致者除外）；惟(i) PIPE投資者無權在PIPE投資者違反其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契約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未能於完成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或之前完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情況下終止PIPE投資協議；及(ii) PIPE投資協議中概無載列免除任何方於終止前有意違反PIPE投資協議的任何責任，且各方有權就任何有關有意違反導致的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害依法或衡平法獲得補救。

(e) **PIPE投資者的限制**

PIPE投資者同意：

- (i) 除非事先獲得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合計（直接及間接）須低於10%（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定義而言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聯交所就構成公眾股東而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倘合理預期PIPE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合計（直接及間接）將達到或超過1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賦予適用於主要股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PIPE投資者應向TechStar及目標公司提供書面通知；
- (ii) 除PIPE投資協議外，PIPE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將不會與TechStar、TechStar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發起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於各情況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附函；及
- (iii) PIPE投資者可將全部或部分PIPE投資者股份轉讓予PIPE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進行有關轉讓之前，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應作出書面承諾（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公司合理信納的條款送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且PIPE投資者應承諾會促使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受PIPE投資協議項下PIPE投資者的義務所約束，猶如該附屬公司為本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有關義務及限制所規限；
 - (B) 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作出相同的聲明及保證；
 - (C) PIPE投資者及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被視為持有全部PIPE投資者股份的投資者，並共同及個別承擔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及
 - (D) 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是(x)合資格機構買家或(y)位於美國境外，並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購買PIPE投資者股份。

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若該等限制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或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相應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名稱	PIPE投資金額	將向相關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相關PIPE投資者的估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百分比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假設悉數贖回)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假設並無贖回)
				TechStar A類股份) 相關PIPE投資者於繼承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¹⁾	TechStar A類股份) 相關PIPE投資者於繼承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²⁾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0港元	38,750,000	3.31%	3.10%	2.85%
富策	156,000,000港元	15,600,000	1.33%	1.25%	1.1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0港元	780,000	0.07%	0.06%	0.06%
總計	551,300,000港元	55,130,000	4.71%	4.41%	4.06%

附註：

- (1) 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全體TechStar股東均選擇悉數贖回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iii)概無行使認股權證；(iv)概無發生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
- (2) 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概無TechStar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iii)概無行使認股權證；(iv)概無發生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

各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本價值117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預期各PIPE投資者將通過內部資金撥付PIPE投資金額。於PIPE投資預定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以港元向目標公司交付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該金額將以即時可得資金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完成PIPE投資，且該等資金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3. 將從獨立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必須至少達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指定百分比，或500百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由於將從PIPE投資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51.3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經聯交所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項下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規定已獲達成。有關相關PIPE投資者的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G. PIPE投資－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黃山建投資本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山建投資本**」）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它是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山建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黃山建投資本是黃山建投集團的專業私募基金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和資本運作的平台，並在香港全資擁有黃山建投（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境外分支。黃山建投資本具有豐富的併購和境內外投資經驗，例如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常州光洋軸承股份有限公司（「**光洋股份**」）（股票代碼：002708）的收購及作為基石投資者於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34）於其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認購。

黃山建投集團是黃山市市屬一級國有資本投資和運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擁有約90家聯屬公司，包括光洋股份。黃山建投集團的主要職能包括城鄉建設投融資、城市綜合運營、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發展、工業園區開發運營；並聚焦城鄉建設、現代服務業、物流和貿易、能源和資源行業、戰略新興產業投資。黃山建投集團承擔著黃山市重大項目開發建設、產業投資和資本運作的責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黃山建投集團的信用評級為AA+，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00億元，多元化投資組合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b) 富策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富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富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龔虹嘉先生全資擁有。富策持有清科控股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約3.76%股權，並通過Fortune Opportunity Fund控制30,91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佔全部已發行TechStar股份的24.71%）及15,455,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龔虹嘉先生為清科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發起人之一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龔虹嘉先生並無參與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僅提供業務戰略方面的整體指導及建議。龔虹嘉先生並非發起人在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的高級成員之一。Fortune Opportunity Fund為全權委託基金，由富策控制。自TechStar上市至本通函日期，龔先生與Fortune Opportunity Fund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5條遵守不買賣承諾，原因是(i)富策並無出售Fortune Opportunity Fund的任何參與股份；及(ii)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並無買賣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富策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多元化投資組合規模超過80億港元，直接或間接投資生命科學、醫藥、教育、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

(c) 珠海橫琴華蓋

珠海橫琴華蓋玖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華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珠海橫琴華蓋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華蓋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華蓋資本其中一個投資機構。珠海橫琴華蓋持有發起人之一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0.1459%股權。

華蓋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由許小林及鹿炳輝（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華蓋資本的創始人）最終控制。華蓋資本主要投資於新興成長型公司，重點關注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華蓋資本的在管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據TechStar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所載獨立性規定；(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i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所載「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5. 所得款項用途

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51.3百萬港元。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並假設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以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4.0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60%或284.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激光雷達架構、硬件及軟件升級；
- (b) 約20%或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以支持下一代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硬件的量產及來自全球的主機廠及非汽車應用場景客戶不斷增加的生產訂單；
- (c)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擴張。我們擬加強全球業務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僱傭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海外市場的本地化銷售及營銷團隊，力求加強我們與全球主機廠的業務關係；及
- (d)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其可能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發現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機會。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H. 其他安排

1. 發起人禁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TechStar、目標公司及發起人簽訂了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轉讓該發起人將收到的繼承公司股份（包括不會行使任何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及(b)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該發起人根據開曼公司法對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合併及業務合併協議）涉及的所有TechStar股份的請求權及贖回權。

2. 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TechStar、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控股股東將同意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轉讓有關持有人將收到及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控制的繼承公司股份。

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TechStar、目標公司及若干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亦各自按基本類似的條款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相關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將同意不會於交割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轉讓其將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有關將須承擔上述禁售責任的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3.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目標公司將通過平邊契據形式批准及採納上市權證文據，該文據將於生效時間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與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項下TechStar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於通函附錄八披露。

4.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將訂立一份權證協議，該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與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於通函附錄八披露。

5.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修訂

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TechStar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ii)條，TechStar董事會已議決在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5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各上市權證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註銷，以按與上市權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立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類似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新增第5A條中的本公司指TechStar及新增第5A條中的上市權證指TechStar上市權證。

TechStar董事會認為，在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依據是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按基本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且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及(b)屬必要或合宜，以令與TechStar上市權證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安排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修訂毋須任何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獲得聯交所批准。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有關修訂，且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上述修訂通知已通過在聯交所及TechStar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發送予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

6. 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TechStar及目標公司可(1)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2)與整體協調人及一名或多名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配售代理」)簽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而非按包銷基準)配售繼承公司股份(「配售」)，於各情況下價格為每股10.00港元，(1)(如有)及(2)項下的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而這將合併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

就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中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徵詢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將須指定配售項下擬按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收購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該「累計投標」程序預期將於本通函刊發後的任何時間開始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日)或前後結束，其後預期將訂立配售協議。

預期配售將包括僅於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專業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繼承公司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可能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中繼承公司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上文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該分配旨在以能夠構建專業(包括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繼承公司股份，以使繼承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的目的是籌集額外資金，並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項下關於繼承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將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連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一項決議案。概不保證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

售) 將如預期般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 亦不保證 (如有) 總認購金額將達1,000,000,000港元。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 (包括配售) (如有) 的詳情將由TechStar於訂立有關文件 (尤其是就配售而言, 配售協議) 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對價」中所述, 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 (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根據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 且每股有關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並將註銷及不再存續; (i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 (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 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 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及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 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ii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 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 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iv)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 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 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任何贖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v)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 且將僅代表其持有人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按比例分佔的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的權

利；及(vi)持異議TechStar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該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獲支付該份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及有關其他權利。

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及TechStar B類股東，連同PIPE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股東。

有關交換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N.股份贖回」及「－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及TechStar上市權證以換取繼承公司證券的詳細程序載列如下。

1. 將TechStar A類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TechStar股份過戶登記

將由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TechStar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TechStar A類股東收取繼承公司股份（包括紅股）的權利。向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自動轉換TechStar B類股份

緊隨資本重組後，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且由發起人持有）將根據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繳足的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且將不再存續。

註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兌換繼承公司股份

緊隨TechStar B類股份轉換後，(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ii)因上文所披露的TechStar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

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份持有人（在合計該名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倘存在任何TechStar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不會發生轉換，亦不會就其支付款項或其他對價。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按上文所述數目向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於緊接生效時間當日前的營業日寄發。由於合併生效時間為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結算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就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合併有權收取以註銷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繼承公司股份而言，每位TechStar A類股東將收到一張代表所有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要求出具其可能指定面額的股票則除外。

根據合併向TechStar A類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送遞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被註銷。繼承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其後可就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向令繼承公司信納各自有權收取的人士出具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及發行相關繼承公司股份日期起所有累計權益（須繳納招致的任何開支）。

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TechStar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為登記股東），以代名人義義出具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代名人於TechStar股東名冊內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代名人自行承擔。

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股票將可供香港結算代理人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股票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有關繼承公司股份轉讓予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

2. 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暫停辦理TechStar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TechStar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以確定TechStar權證持有人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利。向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註銷TechStar上市權證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有關TechStar上市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的有關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繼續具有並受制於與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項下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發行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向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就其TechStar上市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權證證書將寄發至香港結算代理人，供其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權證證書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轉讓予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

3. 將TechStar發起人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註銷TechStar發起人權證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贖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向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權證持有人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根據發起人禁售協議，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數目將於交割後受到若干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H.其他安排－1.發起人禁售協議」。

4. 繼承公司股份及權證證書的有效性

概不會就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及／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適用），惟該等證書僅會於交割時生效。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生效前買賣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權證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5. 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所有代表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批准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詳情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並無於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不得在未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除非符合第6.12條第(1)至(4)段的規定，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其中不超過10%的投票反對決議案，以及提供合理的現金替代方案或其他合理替代方案。鑒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TechStar認為上市規則第6.12條並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原因如下：(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合併架構並非有別於TechStar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方式實行的合併架構，乃由於在兩種情況下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於交割時均能夠持有繼承公司普通股，因此第6.12條亦不適用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ii)由於TechStar並未根據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私有化且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收取已上市的繼承公司普通股，以及證監會已就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故上市規則第6.12(2)及(3)條項下的投票門檻亦不適用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i)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須經股東批准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可作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外，開曼公司法或TechStar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須經股東批准。TechStar亦已將撤銷上市納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中，因為這是整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重要組成部分。除發起人於撤銷上市（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同）中並無重大權益外，撤銷上市將須遵守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同的批准門檻（即普通決議案），因此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文所述，就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事宜，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豁免遵守第6.12條的規定及相關規定，並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

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該撤銷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5.05(1)條，TechStar上市權證僅可在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為一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下上市，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將於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上市時同時撤銷。鑒於TechStar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於聯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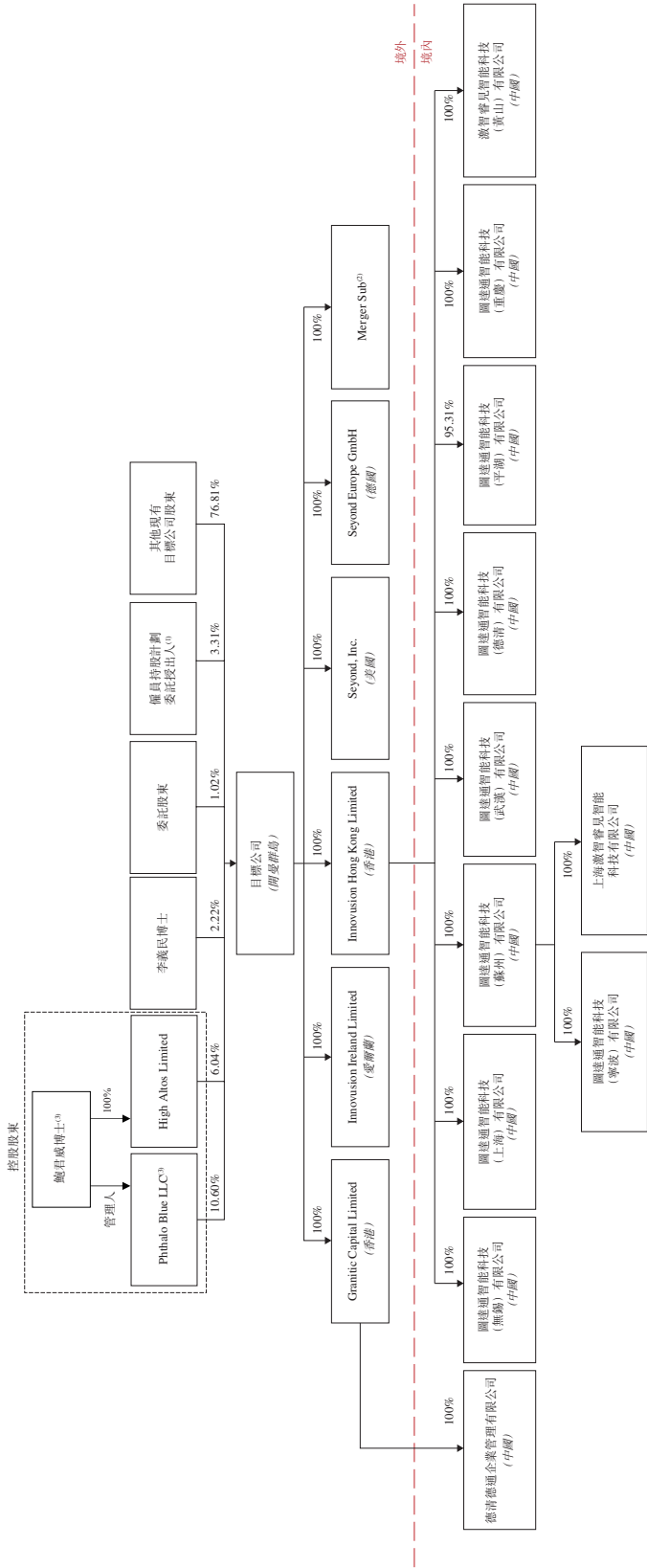
所上市，TechStar認為，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終止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及撤銷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開曼公司法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TechStar上市權證不附帶TechStar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開曼公司法或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並無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終止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或撤銷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經TechStar權證持有人批准。基於上文所述，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TechStar上市權證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撤銷上市。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買賣及交易的截止時間預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時間後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TechStar A類股東及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的截止時間以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日期及交割日期。

6.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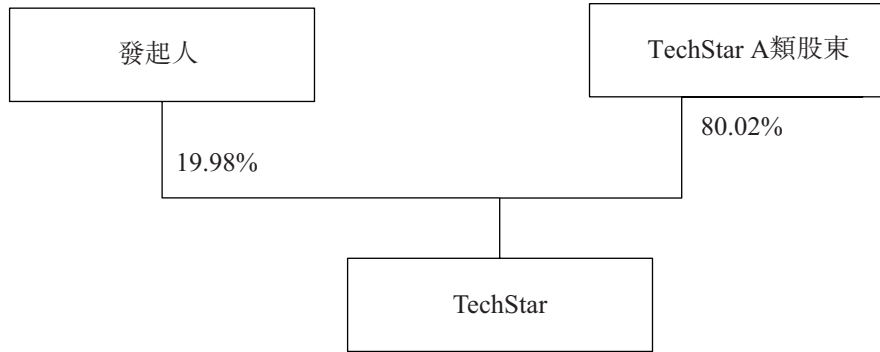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及TechStar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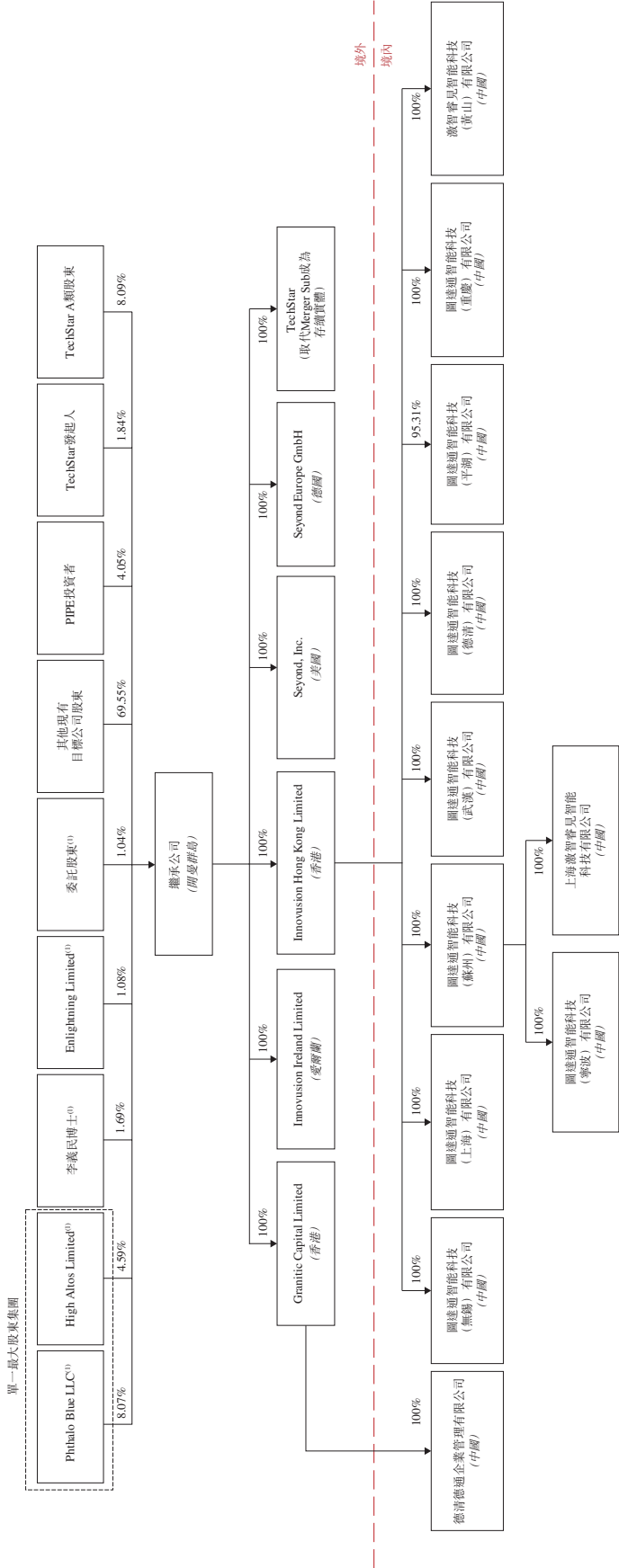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授出的投票委託將於交割時終止。因此，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持股份將於交割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的身份，請參閱本通函「釋義」一節。
- (2)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緊隨交割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載列如下：



附註：

(1)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該等繼承公司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7. 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a) 假設概無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

假設(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行使其請求權；(ii)於完成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iii)目標公司根據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概無獲行使及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概無獲行使；及(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 數目	% ⁽¹⁾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²⁾	62,446,921	4.59%
Phthalo Blue LLC ⁽²⁾	109,708,072	8.07%
李義民博士 ⁽²⁾⁽⁵⁾	22,953,996	1.69%
委託股東 ⁽³⁾⁽⁵⁾	14,165,256	1.04%
Enlightning Limited ⁽⁴⁾⁽⁵⁾	14,645,721	1.08%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onour Key Limited ⁽⁵⁾	124,323,359	9.14%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65,512,810	4.82%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⁵⁾	57,012,983	4.19%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⁵⁾	56,903,436	4.18%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⁶⁾	642,327,446	47.21%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	2.85%
富策	15,600,000	1.1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	0.06%
TechStar A類股東	110,110,000	8.09%
發起人	25,000,000	1.84%
總計	1,360,240,000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交割後，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而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李義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多名委託股東同意就彼等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所持的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向鮑博士授出投票權，因此，鮑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14,165,256股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有關該等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背景，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指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其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其中並無個別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繼承公司4%以上的股權。有關該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背景及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分別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38,27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2.74%（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發起人已放棄發起人提成權，因此將不會有可能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

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向多名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目標公司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為8.49%（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b) 假設悉數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

假設(i)所有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悉數行使其請求權；(ii)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iii)目標公司根據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概無獲行使及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概無獲行使；及(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和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²⁾⁽⁵⁾	62,446,921	5.00%
Phthalo Blue LLC ⁽²⁾⁽⁵⁾	109,708,072	8.78%
李義民博士 ⁽²⁾⁽⁵⁾	22,953,996	1.84%
委託股東 ⁽³⁾⁽⁵⁾	14,165,256	1.13%
Enlightning Limited ⁽⁴⁾⁽⁵⁾	14,645,721	1.17%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onour Key Limited ⁽⁵⁾	124,323,359	9.94%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65,512,810	5.24%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⁵⁾	57,012,983	4.56%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⁵⁾	56,903,436	4.55%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⁶⁾	642,327,446	51.38%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	3.10%
富策	15,600,000	1.2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	0.06%
TechStar A類股東	—	—
發起人	25,000,000	2.00%
總計	1,250,130,000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交割後，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而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李義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多名委託股東同意就彼等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所持的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向鮑博士授出投票權，因此，鮑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14,165,256股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有關該等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背景，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指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其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其中並無個別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繼承公司4%以上的股權。有關該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背景及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分別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c) 假設悉數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悉數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目標公司購股權以及悉數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假設(i)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悉數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ii)於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iii)悉數行使目標公司根據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悉數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iv)概無發生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²⁾⁽⁵⁾	62,446,921	4.41%
Phthalo Blue LLC ⁽²⁾⁽⁵⁾	109,708,072	7.76%
李義民博士 ⁽²⁾⁽⁵⁾	22,953,996	1.62%
委託股東 ⁽³⁾⁽⁵⁾	14,165,256	1.00%
Enlightning Limited ⁽⁴⁾⁽⁵⁾	14,645,721	1.04%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onour Key Limited ⁽⁵⁾	124,323,359	8.79%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65,512,810	4.63%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⁵⁾	57,012,983	4.03%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⁵⁾	56,903,436	4.02%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⁶⁾	642,327,446	45.41%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	2.74%
富策	15,600,000	1.10%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	0.06%
TechStar A類股東	0	0.00%
發起人	25,000,000	1.77%
繼承公司權證 ⁽⁷⁾	38,271,250	2.71%
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⁸⁾	126,186,418	8.92%
總計	1,414,587,668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交割後，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而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李義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多名委託股東同意就彼等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所持的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向鮑博士授出投票權，因此，鮑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14,165,256股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有關該等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背景，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指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其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其中並無個別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繼承公司4%以上的股權。有關該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背景及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分別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 (7)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38,27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2.71%（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 (8) 目標公司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為8.92%（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8.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就一類新上市證券而言，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倘上市時該類證券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未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乃釐定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將導致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關證券的預期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在未計及因繼承公司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基於(i)交易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港元，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發行55,130,000股PIPE投資股份，預計上市時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值將分別為約136億港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約125億港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在計及因繼承公司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基於(i)交易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港元，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發行55,130,000股PIPE投資股份，預計上市時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值將分別為約140億港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約129億港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因此，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5%。

緊隨交割後，以下人士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Phthalo Blue LLC，其中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鮑君威為管理人，因此為鮑君威的緊密聯繫人；
- (ii) 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君威全資擁有，因此為鮑君威的緊密聯繫人；
- (iii) 李義民，其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

- (iv)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及
- (v) 投票委託協議所涉及多名委託股東持有的14,165,256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君威有權就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PIPE投資者、TechStar A類股東及發起人將不會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上文(v)所述投票委託協議所涉及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除外）將於交割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不計及因行使繼承公司權證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基於上文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83.54%（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82.09%（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經計及因行使繼承公司權證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83.99%（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82.62%（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因此，繼承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涉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場景或任何場景組合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鑒於(i)將不會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被視為公眾的人士配發任何繼承公司股份，(ii)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計入將由(a)單一最大股東集團(b)繼承公司核心關連人士，(c)發起人，及(d)已訂立禁售協議的若干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假設相關目標公司股東(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ii)悉數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及(iii)悉數行使請求權)，且基於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交易價格為10.0港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預計上市時73,613,458股繼承公司股份(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736.1百萬港元)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地方所規定者)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有關已訂立禁售協議的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9. 繼承公司權證的流動性

於繼承公司上市後，繼承公司權證的交易流動性將通過以下方式提供：

- (i) **調小每股買賣單位：**TechStar權證以每手55,000份買賣，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每手11,000份買賣。調小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貨幣價值降低，這將激勵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更頻繁地買賣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進而令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買賣流動性提高。
- (ii) **擴大投資者基礎：**TechStar權證僅可根據TechStar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專業投資者，而在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獲批准的前提下，繼承公司權證可由全體公眾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買賣，因此可為繼承公司權證提供更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 (iii) **非現金行使功能：**根據有關條款，繼承公司權證將可以非現金方式獲行使。以非現金方式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後，權證持有人將交出其選擇行使的繼承公司權證，且毋須向繼承公司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對價以換取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非現金行使功能將減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所持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所需的現金支出，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增加繼承公司權證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

- (iv) **與證券持有人溝通：**繼承公司將與其證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溝通，並於其投資者關係網站上公佈所有公司通訊（包括本文件及財務報告），使投資者及時了解繼承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利用該網站作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意見的渠道。有關溝通可提高對繼承公司證券（包括繼承公司權證及其獲行使後的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興趣。

有關繼承公司權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TechStar及繼承公司證券有關的風險」。

J.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託管賬戶的影響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託管賬戶中的可用資金將於生效時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順序支付：

- (a) 首先，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相關所有應付款項將根據贖回權的行使情況於交割日期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的持有人；及
- (b) 託管賬戶中當時可動用的所有剩餘金額（如有）將支付至目標公司及TechStar指定的單獨銀行賬戶，以供即時用於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託管協議支付TechStar或發起人或目標公司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磋商、文檔及完成或與此有關而已付或應付的所有應計及未付費用及開支，包括(i) TechStar或發起人所委聘之財務顧問、投資銀行、數據庫管理人、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和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費用（包括遞延承銷佣金（定義見承銷協議））、成本、開支、經紀費用、佣金、中介人費用及支出，(ii) TechStar結欠發起人、其聯屬人士或其各自股東或聯屬人士的任何債務（包括截至交割時貸款融資項下應計及尚未償還的款項），及(iii) TechStar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政府部門的任何及所有備案費用。

生效時間後，TechStar股東將無權從託管賬戶中收取任何款項，除非該股東已選擇根據TechStar股東贖回將其TechStar A類股份提交贖回。在支付上文(a)及(b)段所述款項後，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可用金額(如有)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資產。

為免生疑問，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後將獲支付的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將於生效時間後由繼承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支付，且將不會對託管賬戶的資金造成任何影響。

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TechStar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echStar的財務報表將併入繼承集團的財務報表。

1. 資產淨值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5年5月31日發生。於2025年5月31日，(i)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總值將為365.4百萬美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226.5百萬美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TechStar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為1,125.1百萬港元(相當於143.5百萬美元)；(ii)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負債總額將為181.5百萬美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181.5百萬美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TechStar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負債總額為1,179.3百萬港元(相當於150.4百萬美元)；及(iii)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將為183.9百萬美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45.0百萬美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TechStar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負債淨額為54.2百萬港元(相當於6.9百萬美元)。

2. 盈利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4年1月1日發生，繼承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虧損淨額將為177.2百萬美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160.8百萬美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99.9百萬港元（相當於12.8百萬美元）。

有關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不表示繼承集團在交割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3.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D.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L.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TechStar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基於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其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將須待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且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於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份和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協議及合併、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M.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合併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後，TechStar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觸發技術性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N.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贖回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應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

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發行價格。因此，贖回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釐定。TechStar將於贖回價釐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贖回價公告。

緊接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落實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以令緊隨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估計贖回價將較10.00港元溢價不少於10%。為抑制TechStar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贖回價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5港元。TechStar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釐定最終贖回價的日期預期將不會產生或發生重大收入、開支及稅項。

TechStar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TechStar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交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作出股份贖回選擇時請一併交付相關數目的TechStar A類股份，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詳情載於「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一併寄發予TechStar A類股東。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對其權證並無贖回權。每份TechStar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行使其贖回權以贖回其持有的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O. 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項下的限制。

根據開曼公司法，TechStar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TechStar股東可行使其請求權，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關程序載於「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2. 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TechStar董事會已釐定贖回價指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N.股份贖回」。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允價值。

3. 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TechStar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於公允價值釐定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TechStar股東亦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對價，除非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未能行使或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享有的請求權。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所持有的TechStar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TechStar股份，且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TechStar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重大條款已於本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TechStar股東。

即使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成為無效。

TechStar董事會建議TechStar A類股東(i)選擇獲得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不選擇行使其股份贖回權或請求權)，或(ii)在TechStar A類股東偏向收取現金而非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行使其股份贖回權，原因是較提出異議及公允價值估值程序而言，贖回程序具有確定性。

有關請求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P. 建議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合併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以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後，TechStar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後，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其受「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概述的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所約束)。因此，因合併後TechStar為一家私營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不再適合。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TechStar建議在合併生效時間後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其將全面取代現有的TechStar細則。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根據TechStar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採納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生效的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經TechStar現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TechStar董事建議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Q.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併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票數三分之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合併或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未獲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謹訂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TechStar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議決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TechStar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TechSta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將於TechStar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富策（為PIPE投資者及若干TechStar A類股份的持有人）須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5,00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約佔TechStar已發行股份的19.98%及已發行TechStar 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及富策於30,91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約佔TechStar已發行股份的24.71%及已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的30.88%）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就TechStar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TechStar網站(www.TechStaracq.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登記TechStar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為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R.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TechStar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TechStar董事建議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以及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

TechStar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權益

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彼等為TechStar董事且亦為將於TechStar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個人發起人）就TechStar董事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echStar董事概無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TechStar董事概無就TechStar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身為個人發起人的TechStar董事擁有若干與TechStar A類股東的權益不同或除此之外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風險因素－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TechStar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TechStar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TechStar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S.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的後果

在下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完成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及(ii)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TechStar細則，倘：

- (i) TechStar未能(a)於2024年12月22日(即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24個月)前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於2025年12月22日(即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TechStar A類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延長；或
- (ii) TechStar在發起人或TechStar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化後未能就TechStar的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

(a) TechStar將停止所有營運，惟根據TechStar細則規定清盤則除外；(b)暫停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c)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暫停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日期起計一個月，TechStar將以現金按每股價格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贖回價等於託管賬戶中當時的存款總額(包括TechStar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但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有關贖回將完全取消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TechStar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如有)的權利)，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d)贖回後在合理可能且經餘下TechStar股東及TechStar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盡快進行TechStar清算和解散，惟在(c)和(d)項的情況下，TechStar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責任為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及發起人協議。

在所有情況下，TechStar A類股東將獲支付每股股份贖回不低於10.00港元。

就TechStar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我們未能於TechStar A類股份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TechStar A類股份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或在延期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於發起人或TechStar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TechStar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TechStar權證將到期而變得毫無價值。

發起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彼等在所有情況下對TechStar託管賬戶任何資金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權，包括就其TechStar B類股份享有TechStar託管賬戶的清算分配的權利。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有關倘因任何原因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股份贖回及請求權所造成的後果，請參閱「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5.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3.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T. 將採取的行動及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以了解閣下作為TechStar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其TechStar A類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行動之詳情。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各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集團及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TechStar股東 台照

承TechStar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2025年11月12日

A. 將採取的行動

1. TechStar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寄發予登記股東之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促請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TechStar A類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TechStar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TechStar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TechStar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將另行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割日期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其TechStar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TechStar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TechStar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的TechStar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閣下實益擁有的TechStar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股東，以與登記股東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股東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b)安排將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若干或全部TechStar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遵守TechStar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當登記股東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通函所載方式於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前提交。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向登記股東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截止時間前發出或進行，以使登記股東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股東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截止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登記股東提出的要求。

3. 其TechStar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香港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TechStar A類股份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4.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TechStar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務請閣下行使閣下權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向有關登記股東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出借計劃中持有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謹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發行在外TechStar A類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TechStar A類股份而言，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時作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B. TECHSTAR贖回權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TechStar A類股東將有機會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

TechStar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TechStar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且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贖回價的權利。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無權接收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選擇贖回其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亦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有意接收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彼等持有的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無須填寫及交回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有關將予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1.將TechStar A類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1. 贖回價

應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發行價。贖回價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TechStar將於贖回價釐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贖回價公告。

倘在計算贖回款項時，託管賬戶中有利息或其他收入，TechStar A類股東將有權按比例分攤有關款項。這將導致每股贖回價增加至高於10.00港元的數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贖回價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5港元。TechStar預計將不會有預計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終贖回價釐定日期產生的重大收入、開支及稅項。

2. 股份贖回選擇期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

3. 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登記股東

除非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目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接納。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寄發予TechStar A類股東。

身為登記股東且有意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TechStar A類股份作出選擇）須：

- (a) 就以彼等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按照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其中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為簽署）；及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b)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即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或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TechStar網站 www.TechStaracq.com 發佈之公告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相關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之股票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僅倘（其中包括）按照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之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方為有效。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概不會獲發認收通知書。

填妥及交回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僅可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之前根據下述程序進行修改、撤回或撤銷。TechStar保留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按本通函所載股份贖回權的條款或上市規則而屬無效之任何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就其截至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接收繼承公司股份（但並非贖回價）。TechStar、繼承公司或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概無責任將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有關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或向任何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發出拒絕接納任何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的通知，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會就未發出有關通知而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股東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的任何TechStar A類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股東不同的待遇。其TechStar 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股份贖回權，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選擇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為免生疑問，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用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TechStar A類股東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

實益擁有人

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股份贖回權，務必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以查詢股份贖回權的行使方式及發出指示的截止時間，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修改、撤回或撤銷贖回選擇

任何贖回請求一旦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提出，可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前隨時撤回。

身為登記股東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可通過聯絡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修改、撤回或撤銷請求。倘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已將其TechStar A類股份股票（如有）連同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而其後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決定不行使股份贖回權，則該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可要求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退還有關TechStar A類股份股票。

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修改、撤回或撤銷其行使股份贖回權的指示，須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4. 支付贖回價

待交割發生後，贖回價的支付預期將在交割日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若交割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則贖回價的支付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作出。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受託人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贖回價：

- (a) 就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身為登記股東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而言：相等於贖回價乘以相關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相關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就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身為實益擁有人（其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而言：相等於贖回價乘以相關實益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銀行賬戶，且於收到款項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相關贖回價款項存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TechStar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並安排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TechStar A類股東將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TechStar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3日）後24個月內公佈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3日）後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TechStar在發起人或TechStar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6. 發起人的TechStar B類股份

根據發起人協議及發起人禁售協議，發起人已同意(i)放棄彼等在所有情況下對託管賬戶任何資金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權，包括就其TechStar B類股份享有託管賬戶的分配清算的權利；及(i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放棄彼等有關TechStar股份的贖回權。

7. TechStar權證持有人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對其權證並無贖回權。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交換為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有關將予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C. 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合併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謹訂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自動延後。TechStar股東可訪問TechStar網站www.TechStaracq.com獲取有關延會及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發起人（為全部TechStar B類股份的持有人）及富策（為PIPE投資者及若干TechStar A類股份的持有人之一）將（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5,00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約佔TechStar已發行股份的19.98%及已發行TechStar 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及富策於30,91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約佔TechStar已發行股份的24.71%及已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的30.88%）中擁有權益。

D. 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享有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項下的限制。

根據開曼公司法，TechStar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進一步解釋見下文。

誠如「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 合併對價」所述，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其中包括)(i) 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而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ii)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有權收取贖回價；及(iii)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將有權收取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及獲得有關其他權利。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股份贖回權，而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

TechStar董事會建議TechStar A類股東(i)選擇獲得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不選擇行使其股份贖回權或請求權)或(ii)在TechStar A類股東偏向收取現金而非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行使其股份贖回權，原因是較提出異議及公允價值估值程序而言，贖回程序具有確定性。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下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規定行使請求權的法定程序如下：

- (a) 持異議TechStar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向TechStar提出書面反對，當中包含一份聲明，表明倘合併獲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擬反對合併並要求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書面反對」）。為免生疑問，提出書面反對並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TechStar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無論彼等是否有意行使其請求權，且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行使其請求權。
- (b) 收到書面反對後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20日內，TechStar應向提出書面反對的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批准合併（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書面通知。
- (c) 緊隨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日期後20日內（「異議期」），每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須向TechStar發出其持異議決定的書面通知（「請求權行使通知」），說明(i)其姓名／名稱及地址；(ii)其持異議涉及的TechStar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要求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TechStar股東必須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僅部分）TechStar股份持有異議並行使其請求權。
- (d) 緊隨異議期屆滿當日後七日內或緊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TechStar合併計劃當日後七日內（以較晚者為準），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向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作出書面要約（「購買要約」），以按TechStar董事會釐定為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指定價格購買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購買價格要約」）。有關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請參閱下文「—2. 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 (e) 緊隨購買要約作出當日後30日內，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同意購買價格要約，該金額將立即由繼承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持異議TechStar股東。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f) 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購買價格要約，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及持異議TechStar股東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全部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法院應釐定將支付予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訴訟費用可由開曼法院釐定，並在開曼法院認為公平的情況下向各方審定（即開曼法院將釐定訴訟費用是否應由持異議TechStar股東及／或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承擔，以及各方將承擔的金額）。

有意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就此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即使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合併計劃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前收到書面反對。TechStar股東如對上述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此服務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只有登記股東方可行使請求權

只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在TechStar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TechStar股份登記股東的TechStar股東方能提出書面反對。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代表實益擁有人進行行使請求權的程序及將不會行使請求權。TechStar股東（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這意味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且欲行使其請求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於發出書面反對的截止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先自其股份賬戶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中提取其TechStar A類股份，並成為TechStar A類股份的登記股東。

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處理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TechStar A類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移至TechStar A類股東名下所需的時間，因個別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而異。特別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TechStar A類股份並以TechStar A類股東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本通函日期至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提出書面反對截止日期之間的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TechStar A類股份亦可能產生相關收費及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每手3.50港元的股份提取費用）。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且有意提取其股份以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務請自行就需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並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

TechStar股東（為其TechStar 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名義登記且有意行使請求權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等登記股東，向該等登記股東發出指示並作出安排。有關TechStar股東務請自行就需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2. 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TechStar董事會已釐定贖回價指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贖回價的釐定，請參閱上文「N.股份贖回」。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允價值。TechStar／繼承公司或持異議TechStar股東均不得不同意開曼法院所釐定的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而開曼法院將作出指令，要求TechStar／繼承公司按該估值支付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所持TechStar股份的總價值。鑒於交割，預計繼承公司將向持異議TechStar股東支付該公允價值。

3. 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TechStar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於釐定公允價值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TechStar股東亦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對價，除非及直至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未能行使或其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享有的請求權。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所持有的TechStar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TechStar股份，且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TechStar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重大條款將於本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TechStar股東。

即使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成為無效。

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就此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4. 發起人的TechStar股份

根據發起人禁售協議，發起人已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有關合併及業務合併協議的請求權。

5. TechStar權證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對該等權證並無請求權及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合併）並無異議權。每份TechStar權證將於交割時交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有關將予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E. 資料及聲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閣下審議在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TechStar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Seyond Holdings Ltd.的上市文件，Seyond Holdings Ltd.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Star、目標公司、其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通函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通函日期起TechStar或目標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本通函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F.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此項交換要約或業務合併乃就外國公司之證券而進行。該要約須符合外國之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披露規定）。本通函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外國會計準則而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由於證券發行人位於外國，加上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外國居民，故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閣下根據聯邦證券法律可能擁有之權利及任何申索。閣下未必能夠在外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向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起訴。可能難以迫使外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判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對繼承公司證券的投資存在相關風險。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繼承公司將在難以預測且涉及重大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將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市場環境中運營。在決定是否投票或指示投票批准本通函所述提案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通函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

該等風險因素中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的發生（無論是單獨發生還是與其他事件或情況一併發生）均可能對完成或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預期裨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及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以下風險描述的任何事件、意外事件、情況或條件實際發生，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倘發生上述情況，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或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可能會下跌。閣下亦應留意，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制度為新制度，歷史上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進行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因此，與投資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尋求上市之公司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目標公司存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節中，「我們」或「我們的」均指Seyond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

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蔚來的收入分別為58.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及146.1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88.7%、90.6%及91.6%。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来已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使得收入由2022年的66.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21.1百萬美元，並由2023年的121.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59.6百萬美元。我們來自蔚來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7.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4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獵鷹系列銷售減少，部分被靈雀系列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能否維持並提升與蔚來的現有夥伴關係，並為諸如蔚来等主機廠提供更多價值主張，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與蔚來的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蔚來的關係並取得產品訂

單。如我們無法維持與蔚來的關係，或如我們的安排遭到修改，以致經濟條款對我們不太有利，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失去任何大客戶，或如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彼等的部件短缺、研發及製造計劃延遲）而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可能無法支付我們到期的發票，或在遇到財務困難時或因其他原因而拒絕付款。如我們的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彼等亦可能會取消目前或未來的產品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主要客戶進入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合同承擔須據此暫停執行，並可能依法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我們可能被迫錄得重大虧損。我們的客戶或戰略夥伴亦可能會延遲其研發計劃，並可能決定延遲製造及銷售搭載我們產品的新車型的計劃。此類延遲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延緩甚至取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在業務營運上遇到其他困難，例如供應鏈短缺，這可能會對彼等整合ADAS及ADS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微控制器芯片的實際及潛在短缺。雖然預期此類芯片供應延遲為短期現象，但已造成並可能在未來造成我們主機廠客戶的製造計劃延遲，進而可能導致其延遲或降低對我們產品的採購水平，因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蔚來的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並不保證蔚來的任何銷售訂單。

我們已於2022年與蔚來訂立兩份長期框架採購協議。然而，該等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並不保證任何銷售訂單。產品價格將每年確認，可能因工程變更或蔚來與我們之間的相互協商而調整。蔚來保留是否以及何時訂購我們產品的酌情權，產品供應可能會受到其他條件的限制。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與蔚來的關係」。鑒於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於蔚來，倘蔚來日後決定終止或減少採購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攝像頭的解決方案的出現可能會對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非激光雷達技術可能成為我們客戶首選的激光雷達替代方案，並對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整體激光雷達的採用產生不利影響。競爭性傳感技術（如基於攝像頭及雷達的系統）的重大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排除主機廠可能會日益轉向採用基於攝像頭的技術作為激光雷達的替代方案，該趨勢受人工智能感知及傳感器融合的潛在進步驅動，該等進步已顯著

提升攝像頭系統在複雜路況下的精準度、可靠性及性能。該等解決方案通常較激光雷達更具成本效益、耐用性及技術成熟，因此可能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納。倘我們或激光雷達市場普遍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技術變革，或未能繼續通過創新以保持性能優勢，則可能會削弱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率，延遲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並導致競爭力衰退、收入下降及市場份額萎縮。

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攝像頭及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一級供應商及其他汽車技術公司的競爭。若干汽車主機廠（包括我們的一些現有客戶）已推出或正在開發具有價格競爭力且獲市場接納的純攝像頭傳感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蔚來已推出使用基於攝像頭的解決方案而非激光雷達的新電動汽車車型。倘更多主機廠採用基於攝像頭的傳感方法或開發專有替代方案，則對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過往出現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且隨著我們業務快速發展，預計在不久將來該情況仍會持續。

自成立以來，我們每年均錄得淨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年／期內虧損188.2百萬美元、219.0百萬美元、398.2百萬美元、74.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08.2百萬美元、133.1百萬美元、46.5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我們預期在未來期間將持續產生大量支出，因為我們將進行投資並實施旨在發展業務的舉措，包括努力：

-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實現更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這亦預期在我們擴展業務規模時有助我們控制採購和製造成本；
- 投資我們的設計、開發、安裝及服務能力；
- 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建立零件及部件存貨；

風 險 因 素

- 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發展我們的分銷基礎設施；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投資於法律、會計及其他必要的行政職能，以支援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營運。

該等舉措的耗資亦可能高於我們目前預期，且我們未必能順利提升足夠的收入以抵銷這些較高的支出，亦未必能實現及維持盈利。

如我們無法解決我們面臨的風險及困難，包括與上述挑戰相關的風險及困難，以及本節「風險因素」其他段落所述的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並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對我們未來收入和開支的任何預測都可能不如我們有更長的運營時間或在一個更可預測的市場中運營的情況下那麼準確。我們過去曾遇到且將來亦會遇到，經營歷史有限的成長型公司在快速變化的行業中常會遇到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如我們用來規劃和經營業務的有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假設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如我們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與預期大相徑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時間尚短，以致難以預測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在快速變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因營運時間相對較短，以致難以評估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已經面臨或預期將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包括：

-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 我們生產及交付性能受認同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預測收入、預算及管理支出的能力；
- 我們為現有及未來產品規劃及管理資本開支的能力；
- 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訂或經修改的法律法規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變化的能力；
- 鑒於世界若干地區的武裝衝突，以及其他可能對全球供應鏈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並改善供應鏈關係，以確保現有及未來產品有穩定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與銷售渠道；
- 我們維持及提升聲譽與品牌價值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僱用、整合及留住組織各階層優秀人才的能力；及
- 我們成功開發新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體驗的能力。

因營運時間尚短，以致可能難以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如我們無法成功管理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與預期大相徑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克服銷售歷史尚短的劣勢及在目標市場的客戶中建立並維持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資金獲取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銷售歷史尚短，因我們自2022年起方開始交付量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銷售歷史尚短，我們在管理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爭取目標行業的新客戶方面經驗有限。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改用或選用我們在激光雷達行業競爭對手以及提供攝像機等替代傳感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產品到其ADAS或ADS中。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與若干客戶建立初步關係，並建立該等客戶的信任，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函及戰略性客戶協議。該等協議大多不具約束力，目前並無載有任何產品的最低購買量義務，亦無規定訂約方隨後要訂立明確、長期、具約束力的協議。該等合作協議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信任，前提是我們能夠有效地執行，並在其他方面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如我們無法透過該等合作協議或其他方式與現有客戶建立信任，我們可能永遠無法獲得具有約束力的採購承諾，使我們能夠做出準確的預測並獲利。例如，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並銷售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在早期商業化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延展這種商業成功，並獲得更多設計定案。

此外，新客戶可能會因為對我們缺乏認識而對我們信心不足，不太可能購買我們的產品。由於缺乏成熟的銷售、服務、支援及悠久營運歷史，其亦可能不相信我們的業務會成功。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增強及改善我們的營銷能力及品牌知名度，而這些措施可能需要高昂的成本。這些活動可能無法奏效，或可能延誤我們利用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技術及產品的機會的能力，並可能妨礙我們成功地將產品商業化。為了建立並維持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建立並維持對我們產品、長期財務穩健性及業務前景的信心。若無法建立並維持客戶信心，亦可能對我們在供應商、分析師、評級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間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同行的激烈競爭，部分同行擁有更多的資源。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開發先進的激光雷達技術和產品，適時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領先於現有和新的競爭對手，從而在目標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與我們直接競爭，亦透過在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中試圖以不同的技術解決部分相同的挑戰與我們間接競爭。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上，我們面臨與既有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這些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及更豐富的經驗。這些競爭對手已將激光雷達技術商業化，並已獲得市場採用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且可能會以預期和非預期的方式持續改進。彼等亦可能已經與關鍵客戶建立商業關係（包括設計定案、量產及交貨），並與這些關鍵客戶之間建立了關係和依賴關係，而如我們要在商業上存活，就可能需要打破這些關係和依賴關係。除了既有的市場競爭對手外，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正準備進入或正在進入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其可能會以我們無法準備的方式破壞目標市場的商業格局，包括可能正在開發其自有競爭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將其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的程度如何，亦不知悉彼等打算開發哪些產品作為其產品路線圖的一部分。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已經形成，加上可預見和不可預見的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以及這些競爭對手的激光雷達技術，可能會導致價格壓力、利潤降低，並可能妨礙我們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會因為硬件或軟件未探測到的瑕疵、差錯或可靠性問題，而導致無法預見的延誤或支出，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技術性高且非常複雜，需要高標準才能製造，其過去及將來均可能在不同的開發階段出現瑕疵、差錯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製造現有產品、糾正已發生的問題或糾正有關問題使客戶滿意。此外，未探測到的差錯、瑕疵或可靠性問題，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或發行新版本時，可能會對採用我們產品之技術的終端用戶或周遭地區的終端用戶造成嚴重傷害，進而導致訴訟、其他法律程序、負面宣傳及其他後果。我們產品中的部分差錯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這些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集體訴訟。此外，任何涉及使用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車輛或裝置的事故或事件，均可能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和信譽，即使有關事故或事件並非由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所導致。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會因為這些問題而受到損害，客戶亦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問題而面臨違反合約、產品責任、欺詐、侵權或違反保證的重大法律索賠。為訴訟辯護（無論是否有依據）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市場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商業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應付索賠，且未來的承保範圍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這些與產品相關的問題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有關當局判定使用我們產品或ADAS或ADS應用會增加我們所有或部分客戶的傷害風險，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產品的使用，或增加我們與使用我們產品相關的責任，或規範ADAS及ADS技術的使用或延遲其部署。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限時保修。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損害賠償和保修索賠。此外，糾正缺陷產品、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會給我們招致巨額成本，包括產品召回相關費用。再者，保修、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分散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具有技術快速變化的特點，需要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進行產品創新，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意投入大量資源以繼續站在技術發展的最前沿，但傳感技術、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及相關市場（包括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市場）的持續技術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普遍採用或特定應用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為現有的產品開發及推出各種新功能及進行創新，以及推出各種新產品（例如我們靈雀系列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提供產品的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新解決方案或任何其他未來產品在融資、設計、生產及推出方面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能及時推出或根本無法推出，或獲得市場接納。延遲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導致客戶尋求其他供應來源。

此外，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是建基於將產品交付至開發商投入大量資金開發新系統的研發計劃。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這些客戶在研發階段的成功，因為其會擴展為商業化方案。隨著自主技術達到大規模商業化的階段，我們將需要開發和提供價格合理的解決方案，使市場能夠更廣泛地採用，並最終大規模地採用。延遲推出產品和創新、未能在技術替代方案中做出正確選擇，或未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創新產品或配置，都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轉而採用其他傳感技術。

如我們無法投入足夠資源來開發產品，或無法以其他方式成功地開發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或系統配置，或在技術快速變遷的情況下，無法保持與其他技術替代品的競爭力，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激光雷達是汽車及非汽車客戶不可或缺的技術，但市場對激光雷達的採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銷售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一般激光雷達技術或我們特定產品的需求或採用率。如需

求並無發展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潛在客戶對一般激光雷達或對競爭對手的特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有負面的看法或體驗，彼等可能不願意採用一般激光雷達或我們特定產品。

我們正在市場上物色機會，這些市場涉及新穎的應用，包含技術和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因此難以預測市場機會的規模和時間。例如，以激光雷達為基礎的ADAS及ADS需要複雜的技術和嚴謹的安全控制。由於這些汽車系統本身就很複雜，而且還依賴許多供應商的複雜技術，因此ADAS及ADS的商業化可能會因為技術能力不夠先進而延遲或受到影響，無法在汽車上部署。這些標準可能根本無法達到。此外，ADAS及ADS尚未且可能永遠不會獲得廣泛採用，這將降低該市場對我們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這些顧慮亦同樣適用於我們所針對使用我們產品的機器人、工業及智能基礎設施市場。

我們預期將花費大量研發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新一代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這可能會大幅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新市場的滲透、使現有產品適應新的應用和客戶要求，並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在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過程中，我們計劃產生龐大且可能不斷增加的研發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78.1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未來可能還會增加。此外，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取得成果，而我們的新產品亦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創造額外收入或實現盈利。

我們產品中的關鍵部件來自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依賴第三方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以製造我們大部分產品。如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並製造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的大部分。該等安排旨在降低我們的成本，但亦減少我們對生產的直接控制。這種控制力減弱可能會對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或數量，或對我們應付環境變化的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的任何第三方部件供應商或物流運輸合作夥伴在供應其產品或服務時遭遇干擾、延遲或中斷，包括因自然災害、其他健康流行病、疫情及疾病爆發、停工或產能受限，我們製造產品並將產品交付給客戶的能力可能會遭到延誤。如我們不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亦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不利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供應商或製造商陷入財務困境，從而增加滿足我們生產需求及客戶需求所必要的物資中斷的風險。此外，如我們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在運營中遇到質量控制問題，且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或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任何有缺陷產品的維修或更換費用。這些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直接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此類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若該等第三方遭遇財務、營運、製造能力或其他困難，或出現所需部件短缺，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數量或根本無法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或需物色替代供應商，並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開始使用新供應商、部件或設計會耗費時間，成本可能高昂且不切實際，而該等變更可能會導致供應嚴重中斷和延遲，並可能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銷售虧損。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但使用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亦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創新和專有製造方法外洩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的若干戰略、開發及供應安排可能會被終止或無法實現為長期合約夥伴安排。我們與戰略、開發及供應夥伴及合作夥伴訂有安排。其中部分安排以諒解備忘錄及早期階段協議為憑證，這些協議用於設計和開發目的，但在開發的後期階段需要重新協商，或由尚未根據單獨協商的工作聲明實施的生產或總協議取代，每項協議均可能被終止，或可能無法實現為下一階段合約或長期合作夥伴安排。如該等安排被終止或如我們無法訂立下一階段合約或長期營運合約，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業內符合我們嚴格品質與控制標準的合格優質供應商的數量有限，且當我們未來尋求其他或替代供應商安排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滿意的條款及時達成，或完全無法達成。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停產或改動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部件。部分情況下，若干部件的交貨期很長，在數量及交貨時間表方面無法作出快速變更。我們未來可能會經歷部件短缺及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的價格波動，且難以預測這些部件的供應量和定價。部件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會在未來造成重大影響。如這些部件的供應商發生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材料定價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來源，或在

來源單一或有限的情況下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來源。開發這些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這些部件，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及時滿足需求或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任何此類零件或部件的供應出現中斷或延遲，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的價格從替代來源獲得此類零件或部件，均會對我們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出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部件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毛利率減少。即使我們能將增加的部件成本轉嫁給客戶，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做到，因此我們必須吸收增加的成本。如我們無法及時購買足夠數量的部件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將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使用競爭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的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具潛在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

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其供應商有很大的影響力，並能成功爭取對自身有利的合約條款，例如為方便起見保留終止供應合約的權利。這種不同的權力要求我們接受有關產品保修、質量及瑕疵政策的較不利條款，以及對我們有負面影響的其他義務，且將來亦可能如此。這些客戶亦有嚴格的技術規格和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進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若要符合技術要求以取得並維持與任何這些公司的重要合約，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而如我們無法符合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標準，我們可能會喪失現有及未來業務。即使我們成功取得合約，這些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技術規格不確定，進而終止我們的協議或在其後認定我們的產品未令其滿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與這些公司建立關係、我們的產品能滿足這些公司或其他公司的需求，或與這些公司簽訂的合約最終會帶來大量或任何產品銷售。即使我們與這些公司達成協議，我們亦未必能有效協商合約條款或管理此等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內部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我們的產品具有競爭力。這些公司可能擁有龐大的研發資源，因此可能會獨立或透過與他方合作的方式，取得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此類活動可能會剝奪我們產品的重要銷售機會。

從「設計定案」至執行歷時較長，我們面臨合約取消、延遲或執行不成功的風險。

我們曾遇到且將來亦可能會遇到意外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情況，這曾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且將來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標市場中的潛在客戶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測試和驗證我們的產品，並確認在將這些產品整合到任何特定系統、產品或型號之前，可以與其他技術整合。我們與新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因產品應用、市場、客戶及複雜性各異而大不相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中，開發週期從三個月至三年或更長。這些開發週期要求我們在實現任何商業化收入之前投入資源。此外，我們亦面臨客戶可能取消或延遲採用我們的技術的風險，或我們無法成功將我們的技術整合至包含其他傳感模式的大型系統的風險。如載有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系統、產品或型號因與我們的技術相關或不相關的原因而不成功，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冗長的開發週期、產品取消或延期、型號與產品不匹配，以及來自客戶的任何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905 nm波長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所獲得的贏單涉及並非唯一，且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這可能會造成定價壓力、利潤率降低，並可能會阻礙我們提高產品銷售額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其中任意一項都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分銷商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客戶群。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大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2022年開始向分銷商銷售。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26名分銷商組成，覆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洲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0.06百萬美元、0.5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0.32百萬美元及0.5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10%、0.45%、0.78%、0.61%及0.96%。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倘由於分銷商的業務模式性質改變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一名或多名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而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並無相應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銷量將受到分銷商營銷我們產品的表現的影響。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成效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合適分銷商的可得性；
- 是否存在及可獲得適合擴張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區域及地點；
- 我們能否與分銷商磋商有利合作條款；
- 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 我們的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策略；
- 我們的分銷商自身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的分銷商能否擴大其客戶群並滲入新市場，同時減少渠道填塞風險；
- 我們的分銷商為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而採取的策略；及
- 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維持關係的意願。

我們亦面臨分銷商日後可能尋求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例如更長信用期）的風險。與分銷商的信貸安排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更多壓力，並令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風險。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實現擴張目標或能有效將任何新分銷商整合至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在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有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地區進行銷售，因此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我們的跨國銷售業務面臨下列固有風險：

- 外幣波動；
- 當地經濟狀況；
- 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因素以及國際恐怖主義；

風 險 因 素

- 進出口要求和關稅的影響；
- 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減少；
- 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和限制；
- 全球或地區健康危機，例如健康流行病、疫情及疾病爆發；
- 可能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例如與賄賂和欺詐相關的法律法規；
- 偏好本地品牌產品，以及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和商業慣例；
- 管理庫存的難度增加；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
- 延遲收入確認；
- 對使用我們產品的自主或其他系統或產品的嚴格監管，以及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和產品合規法規；及
- 對若干技術轉移至若干受關注國家或地區的限制。

若我們無法管理或應對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是按項目或按型號下單，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會隨著不同期間客戶需求的變化而有所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額均可能因客戶開發項目的時間與成功與否而有所波動。因此，任何一個期間的業績均不應視為指示未來業績而加以依賴。我們在特定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且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業務的基本表現。這些波動可能會對我們達成預期或證券分析師、評級機構或投資者預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在任何期間無法達到這些預期，我們的業務及證券價值可能會大幅下滑。可能導致這些週期性波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由於客戶需求起伏不定，我們在任何期間產品訂單及出貨的時間和規模；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為推動市場採用或為應對競爭壓力而可能採取的定價變動；
-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及時開發、推出、製造及付運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的能力；
- 銷售渠道中斷或與重要渠道夥伴的關係終止；
- 客戶採購週期延遲，或客戶因預期我們或競爭對手會推出新產品或更新產品而延遲採購；
- 任何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
- 汽車和其他市場領域使用我們產品的自主系統在更廣泛市場採用的時機和速度；
- 市場對激光雷達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競爭對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進一步技術進展；
- 我們的客戶將搭載我們產品的系統商業化的能力；
- 我們市場競爭動態的任何變化，包括競爭對手的整合、法規發展和新市場加入者；
- 我們有效管理庫存的能力；
- 我們所使用材料的來源、成本、可得性及相關法規的變動；
- 不利的訴訟、判決、和解或其他訴訟相關成本，或可能導致此類成本的索賠；及
- 一般經濟、產業及市場狀況，包括貿易糾紛。

任何這些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所投購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保險範圍有限。

由於激光雷達技術並不先進，且其目標市場相對較新，對我們這樣的公司提供保險保障尚未成熟，原因是保險公司未為目標市場做好準備。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空間

風險因素

投購業務中斷險及財產險等保險，但該等保險未必能覆蓋所有風險。任何無保障風險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我們爭取進入的大多數市場激光雷達較新，故對市場增長的預測亦未必準確。

即使該等市場經歷本通函所述預測的增長，我們的業務未必能以類似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未來增長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納，而這存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本通函所述對市場規模及增長的預測及估計不應被視為指示未來增長。

我們從數量有限的產品中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有關產品的虧損或收入的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產品來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主要產品獵鷹及靈雀系列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1%、98.1%、99.5%、99.5%及99.2%。儘管我們已經且持續投資研發以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的舉措未必總能成功。即使推出新產品，概不保證其能夠獲得市場接納。激光雷達產品的市場及客戶需求和偏好正在快速演變。類似我們的諸多競爭對手正在不斷升級激光雷達產品並推出性能更高、質量更好的新產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失去其對客戶的吸引力，進而失去其市場份額，無論是否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我們自身可替代產品的競爭或激光雷達產品整體需求的減少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且在產品生命週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繼續下跌或快速下跌，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有關詳情及根本原因，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關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收入」。日後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會持續下跌，或隨著客戶尋求以足以被市場接納的低價格進行自動系統的商業化，我們產品平均售價可能會普遍下跌。為出售平均單位售價不斷下跌的產品，同時維持利潤率，我們將需不斷降低生產及製造成本。為管理製造成本，我們須為產品進行具成本效益的設計、降低勞工成本、提高工人效率及降低材料成本等措施。我們

還需不斷推出提供高價值的新產品，以收取溢價及產生較高毛利率，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管理較老產品的成本或未能成功推出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我們的收入及整體毛利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客戶採納的成本削減措施仍可能導致定價下調壓力加大。我們預計我們與汽車主機廠的協議可能會要求在協議期內或（如實現商業化）在生產期內逐步降低定價。此外，為方便起見，我們的汽車主機廠客戶通常保留終止其供應合約的權利，這令其獲得降價的能力加強。汽車主機廠亦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汽車部件供應行業競爭激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限，且有高固定成本基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機廠於產品到期後要求供應商提供年度價格下降（通常為1%至5%）屬常見的行業做法。根據該做法，我們通常與汽車客戶（包括蔚來）進行年末磋商，以最終確定來年的價格。於202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蔚來對若干配備激光雷達的車型進行價格下調，下調範圍介乎8%至11%。於該舉措後，蔚來要求2026年的潛在年度價格下調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造成進一步下調壓力。

因此，我們預計將持續面臨客戶降低我們產品價格的巨大壓力。隨著汽車主機廠採取重組、整合及成本削減措施，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加劇。倘我們日後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以抵銷價格下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成本的89.1%、88.9%、87.8%、83.2%及81.6%。我們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可得性的控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亦易受到運輸中斷、政府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及許多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材料成本的價格波動完全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可能因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錄得負債淨額，並於2025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361.7百萬美元、574.6百萬美元、972.0百萬美元及993.0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1百萬美元。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我們未來仍可能維持淨負債頭寸及流動負債淨額頭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淨負債頭寸及流動負債淨額頭寸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資本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付款以及債務融資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倘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反過來將要求我們從股權或股權掛鉤工具及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集必要資金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取決於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銀行的貸款政策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延遲、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計劃策略。請參閱「－我們是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過往出現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且隨著我們業務快速發展，預計在不久將來該情況仍會持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任何應收款項的嚴重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48.8百萬美元、54.9百萬美元、62.1百萬美元及69.6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15,000美元、168,000美元、1.6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1.3天、105.4天、71.6天及97.3天。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金額計為經營業績的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無論是由於整體經濟下行還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滿足我們的經營現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部分或所有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工作。

我們已經歷負營運資金、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經營所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且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虧損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9百萬美元。然而，我們可能仍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技術進步、競爭態勢或技術、客戶需求、商機、挑戰、收購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可能出於其他理由決定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或進行信貸融資。為促進與現有或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向有關現有或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合計為23.7百萬美元及金融機構貸款15.1百萬美元，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債務相關風險，例如利率相關風險。此外，我們過往未能滿足若干債務契諾，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再次滿足所有債務契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鑒於全球信貸及借貸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金融機構將繼續按合理成本向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上漲或資本項目融資減少可能導致難以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或其他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或倘我們向現有或潛在客戶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以促進業務關係，現有普通股持有人可能經歷重大股權攤薄。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務有關的限制性契諾，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獲得額外資本及尋求商機（包括潛在收購）的難度。倘我們於需要時無法獲得充足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受到很大限制。

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兩名聯合創始人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的服務。

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兩名聯合創始人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該兩名聯合創始人創造了我們首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且彼等仍然深入我們業務的方方面面，包括產品開發。如失去我們的兩名聯合創始人，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使（其中包

括)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管理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留住現有客戶或培養新客戶更加困難。公眾對我們兩名聯合創始人的負面看法或與兩名聯合創始人相關的負面新聞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或行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激光雷達是一項相對較新且發展快速的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依賴我們關鍵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招聘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聘用、留住或激勵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素質管理、技術、製造、工程及銷售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成功可能有賴於我們招聘及留住有資格管理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倘任何有關人員離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失去我們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延遲或影響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險。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我們戰略計劃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建設我們的組織及聘用合資格人員等因素，尤其是具有技術、製造、工程及銷售專長的人員。在中國及美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尤為激烈。鑒於對有關人員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的招聘工作不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等。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安全擔憂而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在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知名度將有助業務發展並取得成功。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仍然關鍵。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維持我們所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吸引力；
- 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 通過營銷及品牌促銷活動加強品牌知名度；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如公眾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並無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即使事實並非如此或乃基於個別事件作出，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如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或留住客戶群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成功遴選、執行或整合收購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以增加新解決方案及技術、獲取人才、獲得新銷售渠道或進軍新市場或銷售地區。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及挑戰，包括與成功整合被收購企業及我們關鍵人員、進軍我們的過往經驗有限或並無過往經驗的新地區或市場、與新客戶、渠道夥伴、賣方及供應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意外責任及潛在交割後糾紛有關者。

迄今，我們在收購及整合收購的技術及人員方面經驗有限。如未能成功識別、完成、管理及整合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其他災難性事件或與健康流行病及疫情有關的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經營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戰爭、健康流行病及疫情以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侵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如發生前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疫情、疫症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及商業行為的變化、疫情恐慌及市場衰退以及商業及個人活動受限）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以及導致經濟活動減少。我們的工

程及製造業務等無法全部在遠程工作結構中進行，通常要求現場接觸材料及設備。我們的客戶遍及全球各行各業，並依賴全球供應商及製造商。如發生任何疫情及相關業務中斷，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製造商及合作夥伴可能終止或推遲與我們的接洽，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如管理不善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令我們面臨新風險。

投資者、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及第三方對公開的ESG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期望越來越普遍。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企業管治及其他企業風險資料的若干組織已經制定且其他方日後可能制定基於ESG或「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評分和評級，以評估公司及投資基金。許多投資基金在進行投資時會重點關注積極的ESG企業實踐及可持續發展評分，且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可能將公司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分視作聲譽或其他因素予以考慮。此外，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會利用該等評分將公司與其同行進行比較，如一家公司被認為落後，該等投資者可能會與該公司接洽，以改善ESG披露或表現，亦可能做出投票決定或採取其他行動，向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會追責。如我們的企業責任舉措或目標（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未達到投資者、股東、立法者、上市交易所或其他群體設定的標準，或如我們無法從第三方評級服務機構獲得受認可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級，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受損。上述投資者及其他方對企業責任問題的持續關注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調查及訴訟風險增加，以及對我們產品價值和資本獲取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相對於同行在商業上處於劣勢。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格監察一系列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制定並監察ESG政策、策略、原則及願景，且我們已成立ESG委員會，以實施ESG政策、制定ESG相關目標並安排予以實施。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我們的ESG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在供應鏈、履約及企業業務運營方面的成本，並可能偏離我們的最初估計，及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ESG策略相關標準及研究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對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賣家而言，成功達到這些標準及研究的要求可能會更加繁重。因此，概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高效、及時實現我們的ESG或其他戰略目標，或根本無法實現，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成功滿足社會在這方面的期望。

此外，新的氣候變化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變更生產流程或採購成本可能更高或更難採購的替代原材料。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已經實施或日後可能實施或修訂對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的限制、對用水量的限制或管制、能源管

理及廢物管理法規以及其他基於氣候變化的規則及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未來全球範圍內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活動將會增加。未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並無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損失銷售或產生較高存貨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足夠的時間向供應商及生產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所估計對個別產品的未來需求及交付計劃表生產產品。我們準確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車規級激光雷達市場快速變化的性質、激光雷達技術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商業化相關不確定性、出現新市場或產品、客戶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其他健康流行病、疫症及疾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停工或中斷、整體市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32.1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22.1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6.7天、77.9天、61.1天及71.1天。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過剩或可供銷售產品短缺。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按折扣價銷售過剩存貨，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或我們的生產夥伴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爭議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過去且在未來亦可能面臨索賠、訴訟及爭議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罰款及新的索賠。此外，我們所訂立的協議有時包含彌償條款，一旦發生針對受彌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須承擔成本及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有無依據，訴訟、禁止及政府調查等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耗費耗時或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分散管理層精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概無牽涉或面臨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索償、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禾賽科技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外，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具威脅性且其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且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也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若有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務的解決結果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不利，且金額超過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結果可能導致重大的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收入或利潤退還、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針對我們的特定履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

我們在某些程度上依賴專利、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專有權利。如未能充分獲得、維持、執行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專有權利，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某些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執行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業秘密、商標、專利、域名、著作權及我們根據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不論是否註冊），從而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資料。我們目前依賴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以及第三方不披露及保密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儘管我們努力獲得、維持、執行及保護知識產權，但概無法保證有關努力將足以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複製、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被規避，或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由於技術快速革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可及時或以成本效益方式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如未能充分獲得、維持、執行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可能導致失去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收入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獲得、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包括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必有效，有關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發專利；
- 我們可能並非我們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涉及的標的事項的第一發明人，且我們可能並非首個提交有關專利申請的人士；
- 我們獲發專利的範圍可能不夠寬泛，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發明及專有技術；
- 我們獲發專利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失效；
- 專利有有限期，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於我們涵蓋有關產品的專利到期後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
- 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業務夥伴可能違反其保密、不披露及不使用責任；
-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的技術；
- 與實施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保密及發明出讓協議有關的成本可能使執行工作變得不切實可行；及
-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規避或以其他方式繞過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進行設計。

第三方可能尋求質疑、廢除或規避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前述任何一項的申請，而這可能允許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及技術。儘管我們已註冊並申請商標，竭力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商譽，但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過去已經及日後可能反對我們的商標申請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我們使用我們已投資的商標及其他品牌名稱。有關異議及質疑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維持就特定商標所獲得商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於適用截止時間前提交使用試樣以完善有關商標權，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商標權。

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盜用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日後可能有必要通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或其他方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為侵犯、盜用、違反或無效申索進行抗辯。有關訴訟可能昂貴、耗時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導致大量資源分散、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或失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工作可能會遭到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訟，或指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反訴方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任何專利、商業秘密、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受到其他方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失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被視為商業秘密的專有方法及技術可能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獨立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各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為了執行和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有必要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如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專業技術及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

概無法保證我們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特定方式及手段（包括我們有關何時提交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的商業決策）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我們的技術，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會受損。

為保障我們的創新及競爭優勢，我們在某些程度上依賴商業秘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或無法保證倘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盜用或其他披露情況，不披露協議將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業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在內部維持並促進若干技術措施和訪問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顧問安全訪問我們的專有資料。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自動生效，且可能無法以其他方式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涉及僱員及顧問產生的工作成果相關所有權的衝突。

我們無法保證其中任何一方不會違反協議及披露包括我們的商業秘密在內的專有資料，且我們無法保證將可獲得充分彌補措施，以改正機密及專有資料的任何後續損害或損失。執行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申索既困難又昂貴，且耗時，且結果無法預測。此外，美國境內外的部分法院不太願意或不願意保護商業秘密。我們的商業秘密亦可能通過若干其他機制而為人所知或被競爭對手獨立開發，而我們無權阻止他們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進行競爭。

倘我們的僱員及顧問並無充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有關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且未經授權各方可能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資料，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並無足夠的補救措施。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對手方將不會違反該等協議，且無法確定第三方將不會獲得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其他專有技術，我們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可能無法獲得充分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倘我們擴大我們的國際活動，我們面臨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可能增加。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就指稱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其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而提起的申索或威脅提起的申索，而此可能耗時且昂貴，且可能導致大量法律責任或要求我們不再使用若干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持有我們產品相關關鍵專利，但激光雷達行業內外的多個其他公司持有其他專利，覆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多個方面。除該等專利外，該行業的參與者通常亦通過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其技術，尤其是嵌入式軟件。因此，頻繁基於指稱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知識產權行為進行訴訟。我們已收到及日後或會不時收到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詢問，且可能面臨涉及知識產權的申索、威脅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尤其是隨著我們擴大市場範圍、擴大新使用案例及面臨競爭加劇。例如，於2025年10月，我們獲悉禾賽科技於中國浙江省寧波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提出有關我們的靈雀E1X解決方案的四項專利侵權訴訟。我們認為該等申索並無理據，且我們的訴訟顧問已告知，該申索勝訴的可能性不高。然而，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且我們正積極準備抗辯。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此外，於若干國家或地區，各方可能申索我們產品的名稱及品牌侵犯其商標。倘有關申索勝訴，我們可能須於受影響地區變更我們產品的名稱及品牌，且我們可能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目前有多項生效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就客戶、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合作夥伴因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可能產生的損害及費用而為其進行辯護、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該等彌償責任的範圍各不相同，但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包括彌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律師費）。我們的保險未必涵蓋所有知識產權侵犯申索。第三方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及停業或禁令，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阻止日後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且可能令我們面臨高昂訴訟及和解開支。即使我們並非客戶與第三方之間有關我們產品侵權的任何訴訟的一方，但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於我們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後續訴訟中就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為我們的產品進行辯護。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就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夥伴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無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均可能耗時、訴訟或和解費用昂貴、分散管理層資源及注意力，並迫使我们收購知識產權及授權，這可能涉及大量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且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提出有關申索的一方如勝訴，可能會獲得判決，要求我們支付大量賠償或獲得禁令。不利判決亦可能令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要求我們須取得或開發不侵權的替代產品，而這可能需要大量精力及開支。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獲頒授專利的技術外，我們依賴我們未頒授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專業技術，這亦可能令我們面臨經營風險。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例如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機密資料）保護知識產權，而該等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或不受著作權、商標、商業外觀或服務標誌保護，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加以保護。

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或載有不披露及不使用條文的服務或僱傭協議保護該專有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協議，且即使訂立有關協議，該等協議也可能遭違反，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防止披露、第三方侵犯

或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且協議期限可能有限，並且在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我們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生產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控制有限，如發生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失去未來的商業秘密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知曉或獨立開發。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諮詢人及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關於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業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的糾紛。為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可能有必要進行高昂及耗時的訴訟，如未能獲得或維持對我們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對我們的商業秘密的保護很少或根本不提供保護。

我們亦依賴線下及線上安全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被破壞或為我們的財產提供充分保護。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從而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有關資料，或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儘管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就先前僱傭簽立專有權利、不披露或不競爭協議，但我們可能因聲稱我們或僱員不正當使用或披露僱員的前僱主聲稱的商業秘密的申索而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我們或我們目前或之前的僱員無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披露目前或前僱員的前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申索。可能有必要通過訴訟為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為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還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失去關鍵人員或其工作成果可能會阻礙或阻止我們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申索，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需要管理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世界各地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大相逕庭，且部分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不如美國法律。在美國境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沒有那麼強大或那麼容易獲得或實施，在美國境外部分外國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可能不如美國，且獲得及執行知識產權的機制可能不健全。此外，可能難以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法定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的規限，且由於缺乏對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未必始終適用。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在美國境外所有國家，甚至在我們尋求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應用我們的發明，或無法防止第三方於及向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進口使用我們的發明製造的產品。競爭對手可能於我們並無尋求及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產品，並可能進一步向我們有專利保護但執行力度不如美國的地區出口其他侵權產品。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不足以防止其競爭。

許多公司在外國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方面遇到重大難題。若干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有利於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實施，而這可能令我們難以阻止侵犯我們的專利（如申請且已獲得）或一般情況下難以阻止違反我們專有權利的競品營銷。於外國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在業務的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令我們的專利有失效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及令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予頒授的風險，且可能引致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未必能於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所獲判決的賠償金或其他補救（如有）可能沒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於全球範圍內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授權的知識產權中獲得巨大商業優勢。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客戶服務的供應及效力取決於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持續運行。我們的系統可能易受到因（其中包括）物理盜竊、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停電、戰爭、通信故障、病毒、拒絕服務或服務質量下降、襲擊、勒索軟件、社會工程計劃、內部盜竊或濫用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而引致的損害或中斷的影響。我們利用知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賣方維持我們的系統，且該等供應商亦可能易受到與可能損害我們系統類似的傷害的影響，包括造成潛在中斷的蓄意破壞及有意破壞行為。我們部分系統將不會完全冗餘，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無法考慮到所有可能發生的事件。與第三方雲託管供應商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長時間中斷。

我們面臨與不斷變化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相關的合規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產生銷售收入，並在研發及生產過程中涉及若干美國人士及美國原產成分（包括美國芯片及美國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管。即使假設我們受EAR規管且我們的產品被歸類為EAR99，我們銷售EAR99產品並不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若干受EAR規限的芯片。該等芯片被歸類為EAR99或以下ECCN（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991.a.ii及5A992.c。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審閱，我們的採購活動並不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原因是：(i)我們不曾向任何BIS清單實體進行銷售；(ii)我們不曾向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或由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進行銷售；(iii)我們不曾參與涉及或有利於「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的交易；及(iv)我們的活動不涉及EAR第744.23條所載的若干禁止最終用途。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採購美國芯片」。然而BIS實體清單、反恐制裁國家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的定義可能會發生變更及擴大，我們原本未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規則的採購活動可能會被視為違反新修訂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採購活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其他投資限制。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密切相關，倘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約束，例如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的法例或法規及有關出口管制或境外投資的法例或法規、及／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根據篩選境外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進行的審查及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基於所涉公司的類型及公司的投資者情況區別對待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地方監管機構備案，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及營運；且特定投資者可能會被禁止投資，這會限制我們進行原本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

亦會定期修改及更新。例如，近期頒佈的美國政府法規（如實施於2025年1月生效的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將限制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並使用所關注的特定技術的公司。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提議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範圍。

最終規則對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美國人士交易施加了通知要求或禁令。「受管轄外國人士」包括(i)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之人士」；及(ii)與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之人士」有重大財務關聯的人員。根據最終規則中所載對「須通知交易」及「被禁止交易」的定義，「受管轄活動」是指在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AI**」）領域的若干活動。

我們為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關注國家之人士」。然而，我們的美國外國投資法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根據我們迄今為止提供的資料表示，有合理理由認為我們不屬於「受管轄外國人士」，原因為我們未從事最終規則下的「受管轄活動」，因此我們不受最終規則下的通知或禁令要求的規限。我們已獲我們的美國外國投資法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以下因素，有合理理由認為我們並未從事最終規則下的「受管轄活動」：(i)我們並未在半導體及微電子或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從事任何活動；(ii)儘管我們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的「**AI系統**」的開發，但根據我們迄今為止提供的資料，似乎存在合理理由認為我們的產品不符合最終規則「須通知交易」及「被禁止交易」的定義所載標準，如定制專門用於或擬用於若干軍事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的**AI系統**；或訓練所需的計算能力通常大於 10^{23} 次計算量。據我們的美國外國投資法法律顧問告知，有合理理由認為美國人士將不會被禁止投資於目標公司，包括根據最終規則參與獲准許股權融資。因此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最終規則將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該等規則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且美國及其他機構可能持不同意見，因此倘未來該等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有關變動，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可能須遵守與投資有關的限制。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外商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性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糾紛、關稅、出口管制、制裁、投資限制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會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及經濟衰退或下行。儘管我們積極監控該等風險，但任何長期經濟低迷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進軍資本市場的能力或其他融資來源、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操作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以及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中的集成軟件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運營業務。

我們面臨以下各項中斷、故障及出現漏洞的風險：(i)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賣方或供應商擁有的操作系統，包括業務、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數據處理或生產流程；(ii)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賣方或供應商擁有的設施安全系統；(iii)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賣方或供應商擁有的產品內技術；或(iv)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的集成軟件。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操作系統如發生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i)嚴重破壞我們供應鏈的正常運作；(ii)導致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敏感資料丟失；(iii)洩露客戶、僱員、供應商或他人的若干資料；(iv)危及我們的設施安全；及(v)影響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的產品內技術及集成軟件的性能。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數字化方式與許多供應商及客戶開展業務：我們以電子方式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訂單、接收客戶訂單及通過供應商、賣方及客戶的運作系統與各方結算款項。如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網絡安全事件，包括我們或供應商及客戶的該等操作系統故障及遭遇攻擊，可能干擾我們履行上述職能的能力，且阻礙或延遲我們及時購買原材料、交付成品及結算款項等活動的能力。此外，該等攻擊亦可能令若干敏感資料有暴露風險，例如機密產品定價、數量及規格資料等。

網絡事件可能由災難、內部人員（因無心之失或惡意所為）或第三方惡意使用複雜、有針對性的方法來繞過防火牆、加密和其他安全防禦措施（包括黑客入侵、欺詐、詭計或其他形式的欺騙）引起。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難以長時間偵測。儘管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措施，旨在保護我們免受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事件，惟有關措施需要更新及改進，且可能不足以偵測、預防或緩解網絡事件。該等系統的實施、維護、分離及改進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

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現有系統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干擾我們的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及銷售及服務流程。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管理我們的數據及存貨、採購部件或物資或生產、銷售、交付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現和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約，或實現可用的利益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依賴的系統（包括我們的系統中所用第三方產品、軟件或服務）是否將能按計劃得到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

擴展該等系統，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準確、及時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會出現缺陷，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證明我們財務業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可能受損或被盜用，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系統並無按照我們的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的資源進行糾正，或尋找替代來源以履行該等職能。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健康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尚不明確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即使屬無心之失）而面臨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及增加成本。

我們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及政策，涵蓋（其中包括）（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障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法規；(iv)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設立或變更；(v)外匯；及(vi)稅務、關稅及費用。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能在我們的營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各種處罰，包括（其中包括）暫停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法律規定存在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修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我們可能須就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備案或報告。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提交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集資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法規，並釐清主管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的責任。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上市後的任何未來發行或發售亦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或報告程序，且我們亦須於上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履行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日後對我們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有關我們境外發行及發售的任何檢查或調查，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的若干關鍵部件。若中國或我們採購關鍵部件的國家徵收進口關稅、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壁壘，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中斷，限制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必要部件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包括美國在內的國外司法管轄區銷售我們的產品，這使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這些狀況的變化或中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政治關係的不利發展，可能會改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的看法或偏好。尤其是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

美國政府倡導並實施限制若干貨品貿易的措施，特別是來自中國的貨品。例如，美國商務部落實一項規定，限制涉及與中國或俄羅斯有關聯的聯網汽車和部件（包括與自動駕駛系統(ADS)相關者）的交易。此規定對汽車軟件自2027年車型年開始適用、對硬件自2030年車型年適用，以及對於無車型年份的設備，自2029年1月1日起生效。身為與中國有關聯的激光雷達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可能屬於這項規定的範圍，因而面臨潛在挑戰。客戶（尤其是生產受美國約束的電動汽車之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採購，以避免監管風險。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收入虧損、客戶關係削弱及美國市場競爭力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中國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關稅、監管要求和貿易限制的潛在變化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美國市場有效規劃和營運的能力。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徵收多輪關稅。2025年2月至4月，美國政府進一步宣佈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多輪新關稅。美國政府日後可能會繼續提高關稅。同時，中國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徵收的高額關稅。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5月達成聯合協議，通過取消及暫停若干關稅緩解緊張局勢，但概無法保證美國會否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在不久將來會否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收入分別為0.8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收入不足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美國進口材料採購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零，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成本不足5%。

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而美國日後可能會採取更激烈的措施。針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中國已作出反擊並可能進一步反擊。中美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任何升級的消息和傳言，均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關稅提高或會增加美國客戶的商品成本，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若干其他國家常常效仿美國的對外政策，這些國家可能會在其與中國及中國公司的關係中採取類似政策。此外，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及中國公司所採取的該等政策及措施，可能會打消美國人任職中國公司的念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業務僱用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及貨幣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波動。於2023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2.3百萬美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0.2百萬美元。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0.4百萬美元。我們於美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2022年，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虧損3.7百萬美元。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或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

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增加。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前提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項下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構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倘主管機構日後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施加額外監管要求，且倘有關新監管規定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訂明：投資軍工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的外商投資；投資重要農產

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應當在實施投資前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倘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動，則須修改登記。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

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改。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以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於上市後遵守該等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酌情性政策及稅收優惠待遇。該等激勵、政策或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或變更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鼓勵地方企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0.5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的政府補助收入。此外，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11月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加計扣稅。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稅項－中國」及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機關酌情釐定，且於我們實際收取任何財務激勵前無法準確預測。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減少或取消激勵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經營、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82號文），其中規定釐定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就中國稅收而言，目標公司、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實體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以上論述，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若干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仍有待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繼承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稅率為10%；或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稅率為20%。此外，倘繼承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從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派付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項，或如為個人股東，則預扣20%。任何中國稅項均可能因適用的稅務協定而減低，但概無法保證股東將可獲得協定裨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於2011年3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於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了稅務機關在釐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

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並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所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中介企業的90%或以上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組成，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所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以證明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收益應付的外國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義務人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義務人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可能繳納稅項，而倘本公

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則及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將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則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在實踐中，由於租賃協議的備案需要協調出租人及承租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會及時配合並完成登記。儘管我們已聯繫我們的出租人，要求彼等就租賃協議備案提供必要的支持，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出租人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未能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未能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九份租賃協議中的八份。儘管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失效，但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善意第三方提出抗辯，這或會對我們經營該等租賃所涵蓋的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可能使我們須繳納罰金。每份未經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

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相關政府機構要求遵守登記規定，這或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的租約到期，我們可能面臨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租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簽。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簽訂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TechStar及繼承公司證券有關的風險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或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本通函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所示日期完成，繼承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交割前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乃於考慮各種因素後經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載述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有關議定估值未必代表繼承公司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交易市場盛行的價格。TechStar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管理及系統的能力有限，無法對繼承公司作為公開上市公司的前景或成功提供任何保證。

倘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活躍市場發展並持續，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可能會波動，並因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而大幅波動。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遠低

於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及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在此情況下，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可能無法恢復，且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TechStar A類股東可能就大量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其贖回權及請求權，且繼承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數目專業投資者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繼承公司必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作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在簽訂業務合併協議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TechStar並不知悉將行使其贖回權及請求權的TechStar A類股東數目。倘大量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及請求權，且在交割前未能找到足夠數目的額外投資者於交割時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認購繼承公司股份，則繼承公司可能沒有所規定的最低數目的專業投資者作為其股東從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在此情況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否則繼承公司將無法滿足在聯交所上市的要求，且TechStar及目標公司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授出有關豁免。

概無法保證任何TechStar A類股東是否按託管賬戶的比例份額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決定將會使TechStar A類股東日後處於更優經濟地位。

無法就TechStar A類股東（假設其不贖回持有的TechStar A類股份）日後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夠出售繼承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價格作出保證。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某些事件可能會令繼承公司股份的股價上漲，並可能導致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目前變現的價值低於該股東未行使其贖回權而變現的價值。同樣地，倘TechStar A類股東不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該股東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承擔繼承公司股份的所有權風險，且無法保證該股東能夠於未來以高於本通函所載贖回價（不低於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倘任何TechStar A類股東對其立場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TechStar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發起人實益擁有彼等於2022年與提呈發售TechStar A類股份的同時以總價格約40.0百萬港元（按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及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認購價）購買的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或於其中擁有金錢利益。發起人已向TechStar提供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提取5.0百萬港元），以為超出發行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可得金額的開支撥資。發起人於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投資連同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指發起人的「風險」資本。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人持有的TechStar B類股份將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而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交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且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將可予行使以換取繼承公司股份）。發起人投資的升值潛力將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變現，原因為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毫無價值。

此外，根據與提呈發售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有關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承銷協議，當中的承銷商（包括（其中包括）兩名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可於某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最高35.0百萬港元的遞延承銷佣金。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TechStar將以託管賬戶外所持任何可用資金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倘有關金額不足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則發起人同意放棄收取有關還款的權利。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將有責任確保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集團申索或賣家或TechStar就其獲提供或獲訂約提供的服務或售予TechStar的產品而結欠款項的其他實體申索而減少，惟前提是有關實體未簽署豁免協議。

該等利益及關係可能影響發起人及TechStar董事會進行及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TechStar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時，TechStar 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且TechStar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限制前與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TechStar將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並停止營運，且將根據TechStar細則規定清盤。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且倘TechStar未能於自2022年12月23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時間限制根據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得以延長，而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該延長時間限制內完成），TechStar將(i)停止所有營運，惟根據TechStar細則規定清盤則除外；(ii)暫停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i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以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不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並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按比例分派予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此舉將完全取消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如有）的權利）；及(iv)進行清算及解散，在第(iii)及(iv)條的情況下，TechStar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責任為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於磋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TechStar產生影響力。

TechStar與之就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磋商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知悉，TechStar須於2022年12月23日後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該時間限制根據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得以延長。因此，倘TechStar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獲准尋求新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知悉倘TechStar未完成與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其可能無法完成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可能於磋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其產生影響力。隨著TechStar臨近上述時間限制，該風險將會增加。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集團可能須進行撇減或撤銷、重組及減值或產生其他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股價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費用，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儘管TechStar已盡力通過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固有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盡職調查將突顯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問題、TechStar已充分確定或評估目標集團業務或其經營所在行業的一切重大風險、可以通過開展的盡職調查發現一切重大問題或其後將不會出現非TechStar或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由於該等因素，繼承集團其後可能被迫撤減或撤銷資產、重組其業務，或產生減值或其他可能導致其持續報告損失的費用。儘管該等費用可能屬非現金項目且可能不會直接影響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惟此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股份產生負面看法。即使TechStar的盡職調查成功識別部分風險，亦可能會出現意外風險，並且先前的已知風險可能會以與TechStar的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成為繼承集團股東的TechStar A類股東可能會遭遇股份價值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TechStar股東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TechStar目前的股東擁有繼承公司權益的比例將會較彼等目前擁有TechStar權益的比例有所下降。緊隨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東將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下（假設推定實行）。詳情請參閱「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TechStar目前的股東（作為一個組別）於繼承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較彼等於TechStar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有所下降。

TechStar或目標集團可能成為訴訟目標，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

對涉及TechStar、目標集團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不利判決可能導致金錢損失，這可能對TechStar或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原告成功獲得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禁令，而該禁令可能會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其可能會對TechStar或目標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但被延遲，則可能會對繼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此類訴訟是否將會被提起。

具體而言，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權獲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請求開曼法院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TechStar股東可參與有關程序直至公允價值獲釐定。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倘TechStar A類股東未能遵守本通函規定的贖回規定或行使其請求權的規定，彼等將無權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或行使其請求權。

為行使其贖回權，TechStar A類股東須完成「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中所載的程序。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就所贖回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得贖回價，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所計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存放於託管賬戶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任何未能妥為行使其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無權以贖回價贖回其股份。有關如何行使閣下贖回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

為行使其請求權，持異議TechStar股東必須遵循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TechStar股東如欲行使其請求權，建議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就此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持異議TechStar股東如未能妥當行使其請求權，將不會獲得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而將會獲得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且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不會獲得贖回價。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則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TechStar將安排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TechStar A類股東將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TechStar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3日）後24個月內公佈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3日）後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TechStar在發起人或TechStar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或TechStar未能獲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即使目前繼承集團的業務表現良好，但未來轉售繼承公司股份可能會導致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

PIPE投資者可於交割後出售其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此外，於適用於發起人及持有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僱員的禁售期到期後，發起人及有關僱員可在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商的交易中出售大量繼承公司股份。有關出售及任何其他潛在未來轉售繼承公司股份可能會加大繼承公司股份價格之波動性，且可能對有關股價形成重大下行壓力。

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交割後30天及12個月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此外，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則可能因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而發行。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一直盈利，且其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一旦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交換為TechStar上市權證，其行使價將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繼承公司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概無法保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屆滿前將一直盈利，因此，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繼承公司可能會在對閣下不利的時間在閣下尚未屆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前贖回有關權證。

繼承公司可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能會迫使閣下(i)在可能對閣下不利的時間行使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ii)在閣下可能希望另行持有該等權證時按當時市價出售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iii)接納名義贖回價，而在要求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該價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值。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指定香港的法院為處理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法律程序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這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就與繼承公司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其相關的任何針對繼承公司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

此選擇訴訟地條文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該等糾紛的司法訴訟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繼承公司可能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其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分散。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這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繼承公司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將錄入繼承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價格將為影響負債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公允價值變動對繼承公司權證的影響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TechStar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其確定該交易不再符合**TechStar**及**TechStar 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TechStar A類股東主要通過按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比例份額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權利免受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發生的重大不利事件的影響。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若業務合併協議中的交割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TechStar**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如此行事可能不再符合**TechStar**或**TechStar 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自簽署業務合併協議至交割期間，**TechStar**不得進行可能對**TechStar**或**TechStar A**類股東有利的若干交易。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終止業務合併協議（以較早者為準）之前，**TechStar**的業務運營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對其尋找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回購或贖回股份（根據股份贖回進行者除外）、支付股息或產生財務債務的能力的限制，如「**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f)交割的條件」所概述。對**TechStar**在此期間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妨礙其他戰略交易且可能會使其無法追求其他可能存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受TechStar無法控制的若干條件規限，且倘相關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豁免，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受多項條件規限。概不保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亦不能保證相關條件會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得到滿足。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未獲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則TechStar或目標集團可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f)交割的條件」。

延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大大降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收益。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花費的時間可能比TechStar的預期長，成本亦可能高於TechStar所預期者。任何延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均可能對TechStar期望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公司上市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使公司上市的過程不同，且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

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並不會如首次公開發售一樣涉及累計投標程序。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中，公司的初始價值由指出其擬向承銷商購買股份的價格之投資者設定，並由分析師審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儘管PIPE投資為目標公司的議定估值屬公平提供若干保證，但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與TechStar協商確定。該過程可能不如首次公開發售累計投標程序有效，亦不能反映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可能發生的事件。此外，首次公開發售有時會被超額認購，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後售後市場對股份的潛在需求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產生投資者需求的可比過程或創建分析師追隨的過程，每一個過程均可能導致在交割後對繼承公司股份的需求降低，這反過來可能降低繼承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並增加其股價波動。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市場，這將會對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流動性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反應、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繼承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其財務報告的發佈而出現大幅波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也可能無法維持。除非能夠形成且維持市場，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出售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價相比，通過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之公司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TechStar於2022年首次發售結束時以每股股份10.00港元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反映了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在交割前有權按託管賬戶所持所得款項的比例份額一次性贖回相當於每股約10.00港元的有關股份。交割後，繼承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不再具有任何此類贖回權，股價將完全取決於繼承集團業務的基本價值，與在其他市場通過若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一樣，其股價可能遠低於每股1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TechStar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情況下。

目標公司及TechStar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部分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美國及香港之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TechStar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針對TechStar或目標公司或針對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彼等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遭受侵害。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會令彼等無法針對TechStar或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者TechStar或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將始終認可或強制執行判決。

對於TechStar A類股份或TechStar上市權證的投資者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繳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結構並未計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考慮因素，目標公司和繼承公司未曾且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取得任何稅務意見。於投資者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或如屬財務透明的實體，則於其成員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TechStar A類股份或TechStar上市權證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認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稅務責任可能在行使任何贖回權之前產生），或就行使贖回權確認應課稅收入。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投資者應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其特定情況下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的證券法。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有關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概覽

目標集團在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目標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聯合創始人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成立目標公司。此後目標集團一直由鮑博士領導，而鮑博士為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有關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若干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6年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美國開始運營。
2018年	目標集團發佈首款超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系列－獵豹，其為首款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2020年	目標集團推出獵鷹系列激光雷達。
2021年	目標集團開始量產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2022年	目標集團於2022年初推出905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開始量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於1月與蔚來開展戰略合作。
2023年	目標集團開始量產搭載在另外五款NT 2.0車型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2024年	目標集團獲得中國一家專注於乘用電動汽車的電動汽車公司的設計定案。

目標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¹⁾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目標集團業務最為相關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主要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應佔股權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圖達通」)	中國	2019年1月10日	生產及銷售激光 雷達相關材料	183,000,000美元	100%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寧波圖達通」)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生產激光雷達產品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圖達通智能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圖達通」) ⁽³⁾	中國	2020年5月15日	生產激光雷達產品	37,440,000美元	100%
Innovus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圖達通」)	香港	2018年5月17日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港元	100%
圖達通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圖達通」)	中國	2023年2月24日	研發激光雷達產品	250,000,000美元	100%
Seyond Inc.	美國	2016年11月14日	研發及銷售激光雷達 相關材料及服務	1美元	100%
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⁴⁾	中國	2023年6月15日	生產激光雷達產品	89,181,068美元	95.31%
圖達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30日	生產激光雷達產品	100,000,000美元	100%

附註：

- (1) 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選定是主要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貢獻目標集團超過5%的收入、利潤或資產的實體。
- (2) 有關目標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3) 除下文所披露的武漢圖達通的股權變動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概無重大股權變動：

於2020年12月1日，湖北江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武漢圖達通3,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總對價為3,00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0年12月8日悉數結算。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武漢圖達通由香港圖達通及湖北江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0.91%及9.09%。

於2020年12月24日，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及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均為目標公司的上市前投資者）認購武漢圖達通4,44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總對價為4,44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1年12月10日悉數結算。上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武漢圖達通由香港圖達通、湖北江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及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80.13%、8.01%、5.34%及6.52%。

於2021年6月15日，湖北江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上海嶄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武漢圖達通的全部股權（相當於3,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於2021年8月16日，在目標集團重組過程中，上海嶄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及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向香港圖達通轉讓彼等各自於武漢圖達通的全部股權，對價分別為3,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2,440,000美元，總對價為7,44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1年9月28日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圖達通由香港圖達通全資擁有。

- (4) 有關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文「—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4)。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進行其認為對其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目標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11月4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按面值轉讓予鮑博士。於同日，(i) 9,000,001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鮑博士，及(ii) 1,20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李義民博士。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目標公司進行數輪上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上市前投資」。

上市前投資

概覽

目標公司曾進行數輪上市前投資，詳情如下。

輪次	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有關交易協議日期	最後一筆對價支付日期 ⁽¹⁾	籌集資金總額 (美元)	每輪融資後的概約投後估值 ⁽²⁾	支付的每股成本 ⁽³⁾	較交易價格的概約折讓 ⁽⁴⁾
種子系列⁽⁵⁾	2,75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11月25日	2,750,000	13百萬美元	1.0美元	95.9%
A系列⁽⁶⁾⁻⁽⁹⁾	2,843,824股A系列優先股及225,661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1日	29,299,987.88	240百萬美元 ⁽¹⁰⁾	10.3030美元	58.0%
A1系列⁽¹¹⁾⁻⁽¹⁵⁾	8,080,188股A1系列優先股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10日	22,152,908.03	74百萬美元至93百萬美元 ⁽¹⁶⁾	2.3456美元至2.932美元 ⁽¹⁷⁾	88.1%至90.4%
B系列⁽¹⁸⁾⁻⁽¹⁹⁾	8,466,446股B系列優先股 ⁽¹⁸⁾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4月14日	64,257,906	306百萬美元 ⁽²⁰⁾	7.5897美元	69.1%
B+系列⁽²¹⁾⁻⁽²³⁾	6,199,212股B+系列優先股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20日	75,610,000	568百萬美元 ⁽²⁴⁾	12.1967美元	50.3%
C系列⁽²⁵⁾⁻⁽³¹⁾	6,345,018股C系列優先股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23日	121,268,000	1,031百萬美元 ⁽³²⁾	19.1123美元	22.1%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有關交易協議日期	最後一筆對價支付日期 ⁽¹⁾	籌集資金總額 (美元)	每輪融資後的概約投後估值 ⁽²⁾	支付的每股成本 ⁽³⁾	較交易價格的概約折讓 ⁽⁴⁾
D系列 ⁽³³⁾⁻⁽³⁶⁾	6,223,143股 D系列優先股及 281,021股目標 公司普通股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2月28日	144,002,606	1,396百萬 美元 ⁽³⁷⁾	22.8446美元	6.9%

附註：

- (1) 指不可撤回結算及目標公司收到有關輪次融資的最後一筆對價資金後相關股份發行予上市前投資者的日期。
- (2) 目標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每輪上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其緊隨投資後的股權百分比（假設當時已發行優先股悉數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 (3) 上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根據有關上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緊隨投資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4) 較交易價格的折讓根據交易價格每股10.0港元及上市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計算。較交易價格的折讓乃按一減已付每股成本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的乘積再除以資本化發行係數與10.0港元之乘積計算。換言之，公式為： $1 - (\text{已付每股成本} \times \text{美元兌港元匯率}) / (\text{資本化發行係數} \times 10.00 \text{ 港元})$ 。
- (5)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種子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種子系列投資者（即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Often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及Zhang Caihong）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2,75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2,750,000美元，對價已於2016年11月25日悉數結算。
- (6) 根據目標公司(i)於2017年5月及6月分別與各2017年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者（即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Often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CGC Elegant Rosette Limited、Rong Shengwen、楊正以及Charles C. Comey及Judith T. Huang（日期為2002年9月13日的Comey/Huang Trust的受託人））；及(ii)於2018年2月分別與各2018年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者（即Zhang Caihong、Jubilee Technology Fund Pte Ltd.、SF Motors, Inc.、Zhang Wen Qi、Xingrong Zhang及Jinsong Xiao）訂立的未來股權簡單協議，目標公司據此向各2017年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者及各2018年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者授出權利，可認購若干目標公司股份。
-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2017年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者、2018年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者及Honour Key Limited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2,358,529股A系列優先股及225,661股普通股，總對價為24,299,993.48美元，對價已於2018年8月30日悉數結算。
- (8)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ERVC Technology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485,295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4,999,994.40美元，對價已於2018年9月11日悉數結算。

- (9) 根據目標公司與Charles C. Comey及Judith T. Huang (日期為2002年9月13日的Comey/Huang Trust的受託人) 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 目標公司據此購回Charles C. Comey及Judith T. Huang (日期為2002年9月13日的Comey/Huang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的所有股份, 其中包括4,852股A系列優先股及4,263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對價為237,411美元, 對價已於2021年9月23日悉數結算。因此, Charles C. Comey及Judith T. Huang (日期為2002年9月13日的Comey/Huang Trust的受託人) 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10) 種子系列投資至A系列投資期間目標公司的估值上升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於相應期間發佈首款超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系列—獵豹, 其為首款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 (11) 於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月15日, Honour Key Limited、ERVC Technology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Zhang Caihong、Often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Jubilee Technology Fund Pte Ltd.、建栢投資有限公司、Liu Hui、Zhang Wen Qi、王太力及楊正(統稱為「票據投資者」) 購買目標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本金額合共為5,710,000美元(「票據」)。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票據購買協議附加條款, 目標公司同意向各票據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可按每股0.001美元的行使價購買目標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該等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A1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 票據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4,669,549股A1系列優先股, 總對價為12,152,911.12美元, 視為全面解除及達成目標公司於票據項下的全部責任, 對價已於2020年12月8日悉數結算。

- (12)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A1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 Zhang Caihong及楊正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68,212股A1系列優先股, 總對價為200,000美元, 對價已於2020年12月30日悉數結算。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A1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 Joyson Electronic USA LLC及Zhou Shaofeng (作為新增買方) 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804,911股A1系列優先股, 總對價為2,360,000美元, 對價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結算。

- (13) 根據Liu Hui與Gateway Capital Investments Inc.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轉讓文據, Liu Hui據此無償向其家族辦公室基金Gateway Capital Investments Inc.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459,489股A1系列優先股)。因此, Liu Hui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
- (14)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認股權證轉讓協議, Prime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其聯屬人士(即上海嶄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轉讓其全部認股權證(可轉換為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1,023,192股A1系列優先股), 有關認股權證已於2021年12月10日全部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 (15)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A1系列認股權證, 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獲授認股權證, 可按每股2.932美元的行使價認購目標公司的1,514,324股A1系列優先股。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已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證, 有關對價已於2021年12月10日悉數結算。
- (16) A系列投資至A1系列投資期間目標公司的估值及每股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處於早期階段, 一方面有待獲得穩定及成規模的客戶及訂單流, 另一方面是在融資整體環境相對低迷的期間, 其研發活動加快現金消耗速度, 導致目標公司當時的估值受到影響。

- (17) A1系列投資者的A1系列投資每股成本各不相同，主要是由於考慮到票據投資者全面解除目標公司當時根據票據的條款承擔的全部責任，若干A1系列優先股乃按特別協定的估值發行予有關票據投資者。票據的估值乃於2019年12月協定，一年後2020年12月餘下A1系列投資者才認購A1系列優先股。
- (18)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BAI Capital Fund I, L.P.、BAI GmbH、Joy Capital III, L.P.、Honour Key Limited、ERVC Technology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Often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Aodong Investments Limited、Rosewater Limited、楊正及Silver Bear Fields LLC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8,466,446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64,257,906美元，對價已於2021年4月14日悉數結算。
- (19)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票據購買協議，目標公司向Honour Key Limited發行8,221,473美元的可轉換本票，有關可轉換本票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轉換為1,083,239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8)。
- (20) A1系列投資至B系列投資期間目標公司的估值上升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於2020年10月28日成功獲得蔚來的設計定案，該設計作為NT2.0平台的標準配置，令蔚來成為目標公司後續的穩定及主要客戶。
- (21)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Oxford International Develop Limited、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VI Limited、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建栢投資有限公司、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ERVC Technology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5,379,319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65,61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1年11月12日悉數結算。
- (22)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Guoce Holding Limited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819,893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1年12月20日悉數結算。
- (23) 根據Oxford International Develop Limited與Zhengce Dazhe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買賣協議，Oxford International Develop Limited據此向Zhengce Dazheng Limited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1,229,840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5,131,856.16美元，對價已於2022年2月7日悉數結算。因此，Oxford International Develop Limited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
- (24) B系列投資至B+系列投資期間目標公司的估值上升主要是由於成功量產及及時交付高性能激光雷達，減少投資者對當時生產及交貨不確定性的擔憂。
- (25)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及附屬協議，Haixia Dolphin Limited Partnership、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為及代表Hermitage Fund Twelve SP）、Perfect Vision Global Limited、Z1 Virtual Holdings Limited、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武漢光躍恒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5,546,162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06,000,000美元。
- (26)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523,223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000美元。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隨後同意按相同對價向其聯屬人士（即武漢融輝鼎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所認購的523,223股C系列優先股，對價已於2022年4月26日悉數結算。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7)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Aurora Future Investment LLC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76,809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468,000美元，對價已於2022年4月15日悉數結算。
- (28)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5,232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2年4月6日悉數結算。
- (29)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蘇州市相城區相聚智能車聯網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78,483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50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2年5月16日悉數結算。
- (30)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ERVC Technology IV LP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115,109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2,20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2年5月23日悉數結算。
- (31)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出讓，Haixia Dolphin Limited Partnership將其於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項下的部分權利及義務出讓予其聯屬人士（即海南守正麒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聯屬人士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156,966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3,00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2年5月23日悉數結算。
- (32) B+系列投資至C系列投資期間目標公司的估值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穩定持續的量產及及時交貨；(ii)取得蔚來(a)乘用車全車型及(b)部分商用車車型的供應訂單；(iii)以及在商業化方面逐步取得穩健進展。
- (33)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及其附屬協議，北京興證德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1,645,685股D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約為37,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00,000元），對價已於2023年7月3日悉數結算。
- (34)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及附屬協議，無錫惠開國聯通達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1,311,424股D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約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7,550,000元），對價已於2023年9月15日悉數結算。
- (35)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北京達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2,188,701股D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對價已於2023年10月10日悉數結算。
- (36)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及附屬協議，上海雋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1,077,333股D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約為24,430,38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5,864,533.99元），對價已於2023年12月28日悉數結算。
-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戰略購股協議及附屬協議，上海雋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281,021股普通股，總對價約為1,972,22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97,266.01元），對價已於2023年12月28日悉數結算。

- (37) C系列投資至D系列投資期間目標公司的估值上升乃由目標公司與當時的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產品於關鍵時間的銷量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各節)；(iii)目標公司於關鍵時間不斷投資研發及產品開發，促使靈雀系列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及(iv)業內可比公司的估值。

上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上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所付對價的基準	每輪上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目標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經考慮上市前投資的時間、目標集團於訂立有關投資協議時的估值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H.其他安排」一節。
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目標集團將所得款項用於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用於研發、建設生產設施、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約98%已動用。
上市前投資者產生的 戰略裨益	於上市前投資時，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得益於上市前投資者投資目標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上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上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目標公司與(其中包括)上市前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上市前投資者擁有(i)資料及查閱權；(ii)登記權；(iii)優先認購權；(iv)優先購買權；(v)共同出售權；(vi)對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vii)董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任命權；(viii)領售權及(ix)贖回權等權利。

自目標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呈交其首次上市申請日期（「首次上市申請日期」）起，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撤資權將被暫停且將在以下情況下恢復為可行使：(i)有關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或證監會否決或被目標公司另行撤回，(ii)有關上市申請已失效且於失效後三個月內並無提出重續申請，或(iii)有關上市未能於首次上市申請日期起計第12個月前完成。

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符合上市前投資指引

基於(i)上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結算，及(ii)已授出的上市前投資者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香港完成後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上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目標公司上市前投資者（即目標公司全部現有股東）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就目標公司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各上市前投資者均相互獨立；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目標公司上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1. Honour Key Limited

Honour Ke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由Eve One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至少90%權益。Eve One L.P.為一家領先的以市場為導向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出行、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領域，堅持以脫碳及數字化領域的創新為重點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包括嘀嗒出行（股份代號：02559）。Eve O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及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因其主要工作承擔而辭任）平均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於Eve One L.P.中持有30%或以上所有權。

2. *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

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由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至少90%權益。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家領先的以市場為導向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出行、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領域，堅持以脫碳及數字化領域的創新為重點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包括中創新航科技（股份代號：03931）。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控股權）分別持有35%、35%及30%。概無有限合夥人於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中持有30%或以上所有權。

3. *北京光躍*

受北京光躍（定義見下文）共同控制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對本公司進行上市前投資。有關該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嶄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嶄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嶄佳」）為一家於2021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是專為投資海外實體而設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上海嶄佳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復奇合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奇合創」），復奇合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光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躍」），北京光躍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復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並由肖蓉最終控制。於復奇合創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博思共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亦由肖蓉最終控制。上海嶄佳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湖北江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江捷」），湖北江捷的普通合夥人為復奇合創。湖北江捷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武漢光躍恒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光躍恒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光躍」）為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光躍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光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光躍」），海南光躍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光躍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復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並由肖蓉最終控制。肖蓉亦為海南光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武漢光躍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於其中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天津融輝鼎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融輝」）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天津融輝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而中融信託亦為於天津融輝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中融信託(i)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控制約37.47%；及(ii)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約32.99%，而據目標公司所深知，該公司由解直錕最終控制。

4. 身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或前顧問或與之有關聯的上市前投資者

若干上市前投資者身為我們的前僱員、前顧問及／或僱員或與之有關聯。該等上市前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楊正

楊正為繼承集團首席信息官兼軟件工程副總裁及委託股東。有關其詳情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Aurora Future Investment LLC

Aurora Future Investment LLC（「**Aurora**」）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目標集團的前僱員茅碧玉女士行使Aurora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彼以管理人的身份控制Aurora。Aurora有七名成員，其中，(i)樊鵬先生（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圖達通智能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的前董事）實益擁有24%；及(ii)羅思維先生（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圖達通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的前董事以及圖達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的前經理）實益擁有20%權益。Aurora其他五名成員各自於其中擁有少於20%的實益權益。

5. 委託股東

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

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於美國成立，為委託股東，其受託人為Xinhui Niu。Niu先生透過鮑博士結識目標公司，當時兩人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研究生院同屬一個研究小組。彼等共同創立了Timbre Technologies, Inc.，彼此共事直至2004年Niu先生離開Timbre Technologies。

Rong Shengwen

Rong Shengwen為個人投資者，並為委託股東。Rong先生於字節跳動擔任全球產品及部門財務業務夥伴主管，並透過與鮑博士的私交結識目標公司。

Zhang Wen Qi

Zhang Wen Qi為個人投資者，並為委託股東。Zhang先生為一名投資者，並透過與鮑博士家庭的私交結識目標公司。

Jinsong Xiao及Xingrong Zhang

Jinsong Xiao及Xingrong Zhang均為個人投資者，並為委託股東。Xiao先生於Applied Materials, Inc. (一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的公司 (股票代碼：AMAT)) 擔任行政人員，並透過與鮑博士的私交結識目標公司。據繼承公司董事所深知，Jinsong Xiao及其配偶Xingrong Zhang決定以同一股東名義共同投資目標公司。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Fun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Banyan Partners II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王凱邦先生實益擁有)。Fund的有限合夥人來自多個不同領域。Fund主要從事互聯網與消費、新科技、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相關行業的早期及成長階段投資。

7. *Often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Often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Often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由Lin Lei最終控制。Lin Lei通過在目標公司成立前數年由一名共同好友介紹認識鮑博士而結識目標公司。

8. *ERVC Technology IV LP*

ERVC Technology IV LP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RVC Technology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Technology Advisors IV LP，而ERVC Technology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ERVC Technology IV LP超過30%權益，一名為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另一名為Impresa Fund III LP。Eight Roads GP由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iff Trail LLC及Crow Lane Limited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

9.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支全球性的風險投資基金，其與其聯屬基金（統稱「**F-Prime Capital**」）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醫療保健及技術行業。作為一支全球性的風險投資基金，F-Prime Capital有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及有限合夥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Advisors Fund II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Adviso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Holdings LLC。Impresa Holdings LLC由作為其管理成員的Impresa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及管理。Impresa Management LLC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各自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10. *CGC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CGC Elegant Rosett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由CGC Asia Growth Fund II, L.P.（「**CGC Asia**」）（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CGC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CGC UF2 Limited，該公司亦為CGC China Growth Fund II, L.P.（「**CGC China**」）的普通合夥人。CGC China亦為CGC Asia的唯一有限合夥人。CGC China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CGC UF2 Limited由陳達飛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及高科技產業投資。概無有限合夥人／股東在CGC Elegant Rosette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11. Bidefor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idefor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Bidefor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最大股東為Zhang Xiangdong，後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早期科技創業公司。

12. SF Motors, Inc.

SF Motors, Inc.於2016年1月2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SF Motors, Inc.的控股股東為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而賽力斯汽車有限公司由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27）擁有96.65%。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張興海。

13. SVB Financial Group

SVB Financial Group是一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於1999年3月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通過其各個附屬公司及部門，其為美國各地以及主要國際創新市場（主要是在技術、生命科學／醫療保健、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優質葡萄酒行業）的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銀行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

14. 建栢投資有限公司

建栢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其由尚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而尚榮控股有限公司由蔣明全資擁有。

15. Gateway Capital Investments Inc.

Gateway Capital Investments Inc.為註冊私募投資基金，並於2020年7月30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取得牌照。其主要從事初創企業投資。Gateway Capital Investments Inc.受其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Fraser Blanchflower控制及最終控制100%管理股權。Gateway Capital有Fraser Blanchflower及BSM Group LTD兩名董事。

16. 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陽明智行」)為一家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陽明智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舜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舜鑫投資」)，舜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舜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舜宇集團有限公司(「舜宇集團」)全資擁有並由王文鑑最終控制。舜鑫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為(i)舜宇光學(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亦由舜宇集團全資擁有；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龍翌科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翌科富」)，其普通合夥人為葛雪暉。龍翌科富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為(i)許小年，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龍翌華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亦由葛雪暉控制)。陽明智行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17. 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嵐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控制，最終由嚴劍明及潘國翠各自控制50%。

18. Zhou Shaofeng

Zhou Shaofeng為獨立投資者，於目標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融資過程中透過向其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而結識目標公司。

19. Joyson Electronic USA LLC

Joyson Electronic USA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99)全資擁有。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王劍峰先生，彼在其中擁有39.22%股權。

20.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家於2004年5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組合淨值為3,89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2.08萬億元)。將其非上市資產按市值計價將提供31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1,660億元)的價值提升，並使其按市值計價的投資組合淨值達4,20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2.25萬億元)。Temasek以「世代向榮」為宗旨，致力為今世後代帶來改變。Temasek奉行商業經營原則，力求實現長期可持續回報。其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亞洲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亞洲以外的倫敦、布魯塞爾、巴黎、紐約、舊金山、華盛頓特區及墨西哥城。

21. *BAI Capital Fund I, L.P.*

BAI Capital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BAI Capital Fund I Limited，而BAI Capital Fund I Limited由Perfect Sense Ventures Limited擁有，並由Yu Long最終控制。BAI Capital Fund I, L.P.有30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不到30%的合夥權益。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

22. *BAI GmbH*

BAI GmbH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einhard Mohn GmbH全資擁有。Reinhard Mohn GmbH由Bertelsmann SE&Co. KGaA (由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控制)全資擁有。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由Christoph Mohn先生控制。

23. *Joy Capital III, L.P.*

Joy Capital I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Joy Capital III GP, L.P.，且由Joy Capital GP Trust最終控制。Joy Capital GP Trust的財產授予人為Joy Capital Management Ltd。Joy Capital III, L.P.有39名有限合夥人，但其概無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24. *Aodong Investments Limited*

Aodo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其由Dongqing Cai全資擁有。

25. Rosewater Limited

Rosewater Limited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Rosewater Limited有兩名股東，即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有關股東均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並各自持有Rosewater的50%權益。Rosewater Limited由UBS AG(前稱Credit Suisse AG)最終擁有的公司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最終控制。

26. Silver Bear Fields LLC

Silver Bear Fields LLC為一家於2014年12月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Will Challas為Silver Bear Fields LLC的管理成員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亦從事各類金融及房地產相關投資，包括公開及私人市場投資(自二十世紀80年代中期起)、酒店所有權(自2002年起)、裝配式房屋租賃(自2018年起)以及房地產投資及管理。我們於二十一世紀10年代中期通過辦公室租賃結識Will Challas。

27. 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VI Limited

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VI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6月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SPC-SP-AI全資擁有，該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全資擁有。

28.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來自多個不同領域。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而許達來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許達來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順為資本，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深科技、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及電動汽車生態系統領域的早期至成長期風險投資公司。

29. Zhengce Dazheng Limited

Zhengce Dazhe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北京鉦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鉦祺」）控制。北京鉦祺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鉦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北京鉦嘉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由北京大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大鉦」，由黎輝最終控制）全資擁有。北京鉦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大鉦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鉦二期」），大鉦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大鉦」），廈門大鉦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大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大鉦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沙汪洋最終控制。

30. Guoce Holding Limited

Guoce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2月2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圖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圖蹺」，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制。上海圖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晟閱」），上海晟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嘉躍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皓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諮燁）控制58.5%。上海晟閱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嘉興皓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皓美」），嘉興皓美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策」）。嘉興皓美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宋文複、劉小玲及王淑芳，彼等各自持有嘉興皓美的33.3%合夥權益。持有上海圖蹺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國策科技製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策基金」），國策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國策。國策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31. Haixia Dolphin Limited Partnership

Haixia Dolphin Limited Partnership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合夥人為孫俊杰。其有1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

32. 海南守正麒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守正麒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守正麒麟**」)為一家於2021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守正麒麟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守正基金**」)，守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柯予閔及孫俊杰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孫俊杰亦為守正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守正麒麟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33.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為及代表*Hermitage Fund Twelve SP*)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的管理份額由Hermita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Hermita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由Yuqiu Xiang先生最終控制。

Hermitage Fund於2017年創立，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設有一處辦事處。所有合夥人均於頭部國際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高管。Hermitage Capital致力於全球科技領域，專注於人工智能、自動駕駛、金融科技、雲計算及其他潛在新興產業。

34. *Perfect Vision Global Limited*

Perfect Vision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Cheng Kar-Shun, Henry博士及已故的拿督Cheng Yu Tung博士的其他家屬最終控制。

35. *Z1 Virtual Holdings Limited*

Z1 Virtu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

36. 武漢融輝鼎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融輝鼎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融輝**」)為一家於2022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融輝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華誠力合投資有限公

司，該公司由王季倬及王樹民分別控制50%。武漢融輝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中融信託(i)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控制約37.47%；及(ii)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約32.99%，而據目標公司所深知，該公司由解直錕最終控制。

37. 蘇州市相城區相聚智能車聯網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市相城區相聚智能車聯網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智能車聯網」）為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智能車聯網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市相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相城政府」）最終全資擁有。蘇州智能車聯網有兩名於其中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即(i)蘇州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由相城政府最終控制；及(ii)蘇州太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由蘇州高鐵新城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38. 北京興證德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興證德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興證」）為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興證的普通合夥人為張特。北京興證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德清興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清興證」）。德清興證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即(i)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全資擁有；及(ii)上海中締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李統鑽及張輝賢最終控制。

39. 北京達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達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達昕」)為一家於2023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達昕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該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3908.HK)全資擁有。北京達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金圖達通(平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圖達通」)，中金圖達通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中金私募股權。中金圖達通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平湖市新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平湖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40. 無錫惠開國聯通達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無錫惠開國聯通達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無錫惠開」)為一家於2023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惠開的普通合夥人為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456)全資擁有。無錫惠開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無錫惠致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惠致」)，無錫惠致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惠開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無錫辦公室」)最終全資擁有。無錫惠致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無錫惠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無錫惠合新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惠致的有限合夥人均由無錫辦公室最終控制。

41. 上海雋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雋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雋嶂」)為一家於2023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雋嶂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恒旭」)，上汽恒旭由上海頤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嘉」)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分別控制45%及40%。上海頤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陸永濤控制。陸永濤亦為於上海頤嘉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汽金控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全資擁有。上海雋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恒雋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恒雋達」)，蘇州恒雋達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汽恒旭。於蘇州恒雋達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環秀湖鑫誠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由蘇州高鐵新城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42. Sunnyvision Limited

Sunnyvision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Zhang Caihong持有88%及由王太力、張家堯、厲小桐、孟小婷、孫慧濤及劉艷南各自持有2%。

資本重組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根據目標公司細則及資本化發行將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等。有關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c)交割前行動」一節。

公眾持股量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假設推定實行）後，除由屬(i)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ii)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已向鮑博士授予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所涉及有關投票權的非核心關連人士之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以下繼承公司股份外，即：

- (i) 繼承公司股份的8.07%投票權由Phthalo Blue LLC（鮑博士擔任其管理人，因此其為鮑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
- (ii) 繼承公司股份的4.59%投票權由High Altos Limited（一家由鮑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其為鮑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
- (iii) 繼承公司股份的1.69%投票權由李義民博士（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持有；
- (iv)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予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的1.08%投票權，有關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及
- (v) 繼承公司股份的1.04%投票權由委託股東（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其向鮑博士授予權利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共同持有。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的條款，委託股東所授出的投票委託將不會於交割後終止。

所有其他上市前投資者及繼承公司股東（並非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持有的餘下繼承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約83.54%（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82.09%（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超過15%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目標公司的市值

下表概述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的市值及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市值：

股東	目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種子系列	A系列	A1系列	B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目標公司股份	繼承公司股份	所有權及
	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合計總數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Phthallo Blue LLC ⁽²⁾⁽⁶⁾	5,735,371	-	-	-	-	-	-	-	5,735,371	109,708,072	8.07%
High Altos Limited ⁽²⁾⁽⁶⁾	3,264,630	-	-	-	-	-	-	-	3,264,630	62,446,921	4.59%
小計	9,000,001	-	-	-	-	-	-	-	9,000,001	172,154,993	12.66%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											
Enlightning Limited ⁽⁶⁾	765,656	-	-	-	-	-	-	-	765,656	14,645,721	1.08%
An Da ⁽⁶⁾	1,041	-	-	-	-	-	-	-	1,041	19,913	0.00%
Chard Jeffery ⁽⁶⁾	18,664	-	-	-	-	-	-	-	18,664	357,011	0.03%
Chen Jinsong ⁽⁶⁾	18,333	-	-	-	-	-	-	-	18,333	350,680	0.03%
Cheung George ⁽⁶⁾	30,000	-	-	-	-	-	-	-	30,000	573,850	0.04%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所有權及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目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普通股													
Yin Wei ⁽⁶⁾	3,062	-	-	-	-	-	-	-	3,062	0.01%	58,571	0.00%		
Zhang Rui ⁽⁶⁾	100,416	-	-	-	-	-	-	-	100,416	0.19%	1,920,790	0.14%		
Zhou Gang ⁽⁶⁾	135,000	-	-	-	-	-	-	-	135,000	0.25%	2,582,325	0.19%		
小計	1,922,343	-	-	-	-	-	-	-	1,790,823	3.31%	34,255,458	2.52%		
委託股東														
Rong Shengwen ⁽⁶⁾	4,263	-	4,852	-	-	-	-	-	9,115	0.02%	413,708	0.03%		
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 ⁽⁶⁾	8,526	-	9,705	-	-	-	-	-	18,231	0.03%	827,530	0.06%		
Jinsong Xiao及 Xingrong Zhang ⁽⁶⁾	17,051	-	19,411	-	-	-	-	-	36,462	0.07%	1,655,117	0.12%		
楊正 ⁽⁶⁾	177,364	-	19,411	52,371	65,878	-	-	-	315,024	0.58%	6,983,543	0.51%		
Zhang Wen Qi ⁽⁶⁾	17,051	-	19,411	137,505	-	-	-	-	173,967	0.32%	4,285,358	0.32%		
小計	224,255	-	72,790	199,008	65,878	-	-	-	552,799	1.02%	14,165,256	1.04%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 普通股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投資權合計 百分比 ⁽¹⁾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上海聯佳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	-	-	1,023,192	-	-	-	-	1,023,192	1.89%	19,571,955	1.44%	
武漢光耀恒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	-	-	-	-	-	523,223	-	523,223	0.97%	10,008,382	0.74%	
小計	-	-	-	1,023,192	-	-	523,223	-	1,546,415	2.86%	29,580,337	2.18%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 普通股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李義民 ⁽⁶⁾	1,200,000	-	-	-	-	-	-	-	1,200,000	2.22%	22,953,996	1.69%	
Honour Key Limited ⁽⁶⁾	-	-	970,591	1,942,170	1,083,239	-	-	-	3,996,000	7.39%	124,323,359	9.14%	
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 ⁽⁶⁾	-	-	-	-	-	721,506	523,223	-	1,244,729	2.30%	23,809,588	1.75%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⁶⁾	85,216	1,500,000	388,236	-	-	-	-	-	1,973,452	3.65%	56,903,436	4.18%	
Often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85,258	1,000,000	291,177	45,948	434,684	-	-	-	1,857,067	3.43%	49,888,541	3.67%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⁶⁾	-	-	324,177	988,453	429,747	286,962	115,109	-	2,144,448	3.96%	57,012,983	4.19%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Tech Fund II LP ⁽⁶⁾	-	-	161,118	494,227	214,191	142,661	5,232	-	1,017,429	1.88%	27,411,682	2.02%	
CGC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⁶⁾	170,517	-	194,118	-	-	-	-	-	364,635	0.67%	16,552,146	1.22%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目標公司 普通股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繼續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Bidefor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⁶⁾ SF Motors, Inc. ⁽⁶⁾ SVB Financial Group ⁽⁵⁾⁽⁶⁾ 建栢投資有限公司 ⁽⁶⁾ Gateway Capital Investments Inc. ⁽⁶⁾ 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 ⁽⁶⁾	85,266	-	97,059	22,974	-	-	-	-	205,299	0.38%	8,715,671	0.64%	8,715,671	0.64%	
	127,887	-	145,588	-	-	-	-	-	273,475	0.51%	12,414,057	0.91%	12,414,057	0.91%	
	20,698	-	-	-	-	-	-	-	20,698	0.04%	395,918	0.03%	395,918	0.03%	
	-	-	-	459,489	-	409,946	-	-	869,435	1.61%	16,630,840	1.22%	16,630,840	1.22%	
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北京世紀凱悅投資有限公司 ⁽⁶⁾	-	-	-	459,489	-	-	-	-	459,489	0.85%	8,789,257	0.65%	8,789,257	0.65%	
	-	-	-	832,196	-	-	-	-	832,196	1.54%	15,918,520	1.17%	15,918,520	1.17%	
	-	-	-	682,128	-	-	-	-	682,128	1.26%	13,047,970	0.96%	13,047,970	0.96%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目標公司	種子系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A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投票權合計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投票權合計
		普通股														
	Zhou Shaocheng ⁽⁶⁾	-	-	122,783	-	-	-	-	122,783	0.23%	0.23%	0.17%	2,348,634	0.17%	0.17%	0.17%
	Joyson Electronic USA LLC ⁽⁶⁾	-	-	682,128	-	-	-	-	682,128	1.26%	1.26%	0.96%	13,047,970	0.96%	0.96%	0.96%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⁶⁾	-	-	-	2,635,146	292,702	497,062	-	3,424,910	6.33%	6.33%	4.82%	65,512,810	4.82%	4.82%	4.82%
	BAI Capital Fund I, L.P. ⁽⁶⁾	-	-	-	1,086,997	-	-	-	1,086,997	2.01%	2.01%	1.53%	20,792,438	1.53%	1.53%	1.53%
	BAI GmbH ⁽⁶⁾	-	-	-	889,362	-	-	-	889,362	1.64%	1.64%	1.25%	17,012,010	1.25%	1.25%	1.25%
	Joy Capital III, L.P. ⁽⁶⁾	-	-	-	1,317,573	-	-	-	1,317,573	2.44%	2.44%	1.85%	25,202,972	1.85%	1.85%	1.85%
	Aodong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	-	-	131,757	-	-	-	131,757	0.24%	0.24%	0.19%	2,520,291	0.19%	0.19%	0.19%
	Rosewater Limited ⁽⁶⁾	-	-	-	131,757	-	-	-	131,757	0.24%	0.24%	0.19%	2,520,291	0.19%	0.19%	0.19%
	Silver Bear Fields LLC ⁽⁶⁾	-	-	-	46,115	-	-	-	46,115	0.09%	0.09%	0.06%	882,103	0.06%	0.06%	0.06%
	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VI Limited ⁽⁶⁾	-	-	-	-	1,475,809	-	-	1,475,809	2.73%	2.73%	2.08%	28,229,762	2.08%	2.08%	2.08%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目標公司	種子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A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⁶⁾	-	-	-	-	-	819,893	-	-	819,893	1.52%	15,683,184	1.15%
Zhengce Dazheng Limited ⁽⁶⁾	-	-	-	-	-	1,229,840	-	-	1,229,840	2.27%	23,524,786	1.73%
Guoce Holding Limited ⁽⁶⁾	-	-	-	-	-	819,893	-	-	819,893	1.52%	15,683,184	1.15%
Haixia Dolphin Limited Partnership ⁽⁶⁾	-	-	-	-	-	-	784,834	-	784,834	1.45%	15,012,564	1.10%
海南守正麒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⁶⁾	-	-	-	-	-	-	156,966	-	156,966	0.29%	3,002,498	0.22%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為及代表Hermitage Fund Twelve SP) ⁽⁶⁾	-	-	-	-	-	-	1,569,669	-	1,569,669	2.90%	30,025,147	2.21%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目標公司	種子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A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百分比 ⁽¹⁾		
	Perfect Vision Global Limited ⁽⁶⁾	-	-	-	-	-	-	1,046,446	-	-	1,046,446	1.93%	20,016,765	1.47%
	Z1 Virtu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444,739	-	-	444,739	0.82%	8,507,115	0.63%
	武漢融輝鼎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	-	-	-	-	-	523,223	-	-	523,223	0.97%	10,008,382	0.74%
	蘇州市相城區相聚智能車聯網 產業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	-	-	-	-	-	78,483	-	-	78,483	0.15%	1,501,249	0.11%
	Aurora Future Investment LLC	-	-	-	-	-	-	76,809	-	-	76,809	0.14%	1,469,228	0.11%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 普通股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百分比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百分比 ⁽¹⁾
北京興證德清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	-	-	-	-	-	-	1,645,685	1,645,685	3.04%	31,479,206	2.31%
北京達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	-	-	-	-	-	-	2,188,701	2,188,701	4.05%	41,866,196	3.08%
無錫惠開國聯通達私募投資 基金 (有限合夥) ⁽⁶⁾	-	-	-	-	-	-	-	1,311,424	1,311,424	2.42%	25,085,352	1.84%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併購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	種子系列	A系列	AI系列	B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目標公司股份	投票權合計	繼承公司股份	投票權合計
股東	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合計總數	百分比	合計總數	百分比 ⁽¹⁾
上海尚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281,021	-	-	-	-	-	-	1,077,333	1,358,354	2.51%	25,983,044	1.91%
Sunnyvision Limited ⁽⁵⁾⁽⁶⁾	698,972	-	-	-	-	-	-	-	698,972	1.29%	18,158,811	1.33%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目標公司	種子系列	A系列	A1系列	B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目標公司股份	投票權合計	繼承公司股份	投票權合計
	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合計總數	百分比	合計總數	百分比 ⁽¹⁾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38,750,000	2.85%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600,000	1.15%
珠海橫琴華蓋玖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780,000	0.06%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目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種子系列	A系列	A1系列	B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目標公司股份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所有權及 投票權合計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合計總數	百分比	合計總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的特股工具											
CNCB AM TS Acquisition Limited	-	-	-	-	-	-	-	-	-	-	8,750,000
Zero2IPO Acquisition Holding Limited	-	-	-	-	-	-	-	-	-	-	3,750,000
ZCL TechStar Promoter Limited	-	-	-	-	-	-	-	-	-	-	3,750,000
Rivulet Valley Limited	-	-	-	-	-	-	-	-	-	-	2,500,000
INNO SPAC Holding Limited	-	-	-	-	-	-	-	-	-	-	5,000,000
Waterwoo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	-	-	-	-	-	-	-	-	1,250,000
TechStar A類股東	-	-	-	-	-	-	-	-	-	-	110,110,000 ⁽¹⁾
總計	13,287,720	2,750,000	2,741,913	8,080,188	8,466,446	6,199,212	6,345,018	6,223,143	54,093,640	100.00%	1,360,240,000 ⁽²⁾
											100.00%

附註：

- (1) 此乃基於目標公司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及交割後繼承公司所有股東將持有的1,360,24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計算，並假設(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ii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 (2) (i)通過Phthallo Blue LLC及High Altos Limited及(ii)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將控制186,320,249股繼承公司股份（於目標公司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分別佔交割後繼承公司投票權的約13.70%（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及／或請求權）及交割後繼承公司投票權的14.90%（假設所有TechStar A類股東悉數行使其贖回權及／或請求權）。
- (3) 根據目標公司與硅谷銀行（「**硅谷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硅谷銀行向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授予最多5.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的銀行融資及目標公司向硅谷銀行發行認股權證（「**硅谷銀行認股權證**」）的貸款及抵押協議，(i)硅谷銀行有權購買15,000股普通股另加最高15,000股的額外普通股，對價為每股1.53美元；(ii)硅谷銀行須向其母公司SVB Financial Group轉讓認股權證。於2024年3月22日，SVB Financial Group行使認股權證，而目標公司向其發行20,698股普通股，完成目標公司在硅谷銀行認股權證下發行普通股的義務。根據蘇州圖達通、寧波圖達通、武漢圖達通及浦發硅谷銀行蘇州分行（「**浦發**」）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信貸融資函件，浦發向蘇州圖達通、寧波圖達通及武漢圖達通授予最多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而目標公司同意向浦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並未由浦發行使且於2024年8月7日終止，目標公司向浦發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817,643.84元。
- (4) 得出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乃假設(i)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ii)由於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與目標公司於有關時間協定的商業安排，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轉換比率1:3.57929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 (5) Sunnyvision Limited分別由Zhang Caihong持有88%及由王太力、張家堯、厲小桐、孟小婷、孫慧濤及劉艷南各自持有2%。該等個人股東於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與其先前於本公司的直接經濟利益保持一致。王太力為一名合資格法律執業者，透過以顧問身份向目標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而結識目標公司。Zhang Caihong為鮑博士的嫂子，因此結識目標集團，而其他人士則為目標集團的前僱員或僱員。
- (6) 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該等目標公司股東均已與TechStar及目標公司訂立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相關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將同意不會於交割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轉讓其將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是吸引並留存最佳合適人選，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目標公司業務的成功。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原因是上市後其並無涉及進一步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是通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繼承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和留存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以為繼承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僅會在上市後相關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或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時發行。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繼承公司將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的原因

目標公司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繼承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以撥付其業務需要，更多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目標公司認為，相較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具有更高的確定性，能以理想的估值及時間表完成上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目標公司可直接與TechStar及發起人磋商交易條款和達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共識，從而更能控制過程並加快時間表。此外，目標公司及承銷銀團毋須密切觀察市場波動以釐定及調整簿記建檔及定價過程（在慣常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中屬不可避免）。因此，相較於首次公開發售（部分受市場及定價因素影響），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的時間表具有更高的確定性。

於其他交易所的過往上市申請

目標公司過往曾嘗試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過往美國上市嘗試」）。為此，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表格F-1註冊報表草擬本及其若干修訂本以供保密審查；目標公司亦於2023年3月向納斯達克遞交上市申請，內容有關代表目標公司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目標公司主動決定進行本次上市申請而非進一步進行過往美國上市嘗試，乃因為其認為香港聯交所是更適合目標公司股份的

上市場所。目標公司確認，(i)目標公司與參與過往美國上市嘗試的相關專業各方概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及(ii)過往美國上市嘗試並無重大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目標公司股東或香港的潛在投資者垂注。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目標公司的結論，即(i)目標公司與參與過往美國上市嘗試的相關專業各方概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及(ii)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目標公司過往美國上市嘗試過程中概無提出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目標公司股東或香港的潛在投資者垂注。

中國監管規定

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上文「目標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而須向當地主管市場監管局辦理的登記手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完成。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目標公司將須就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一節。

於2025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目標公司已就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完成中國備案手續的通知。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i)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的，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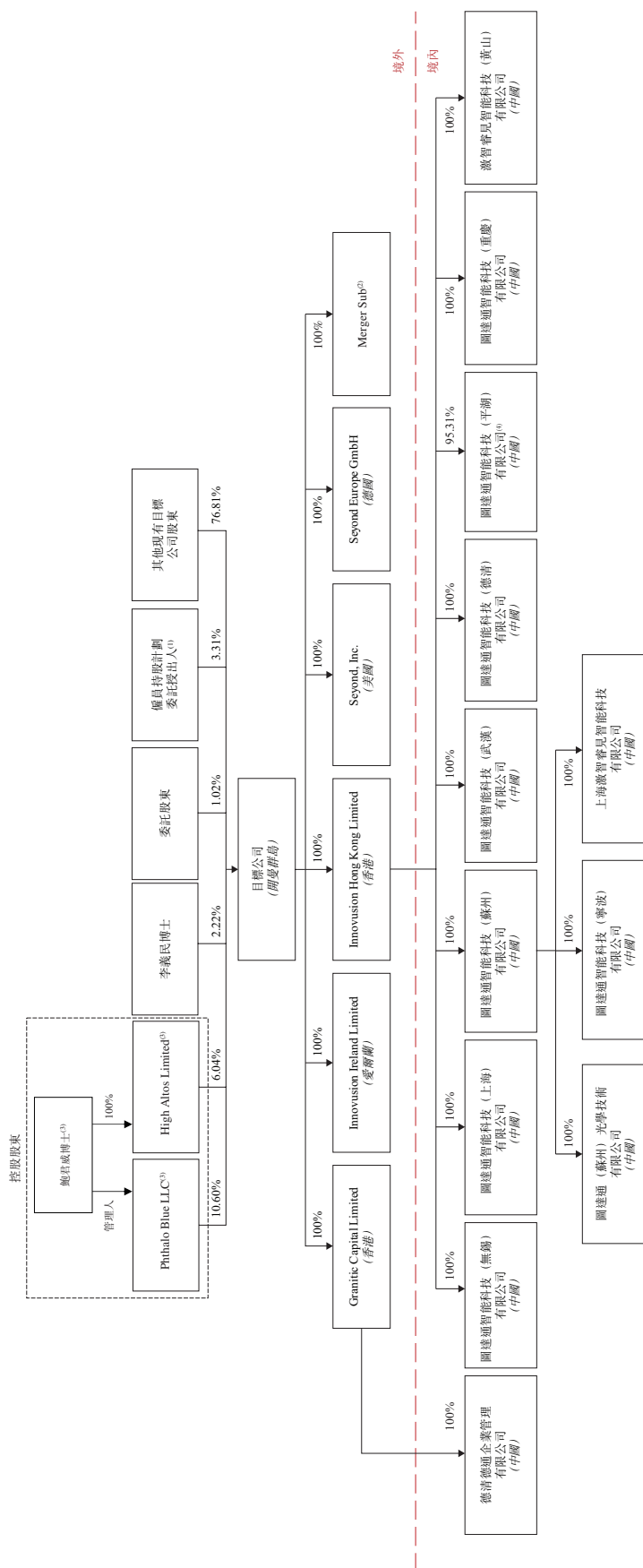
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的，可能會面臨處罰。此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開展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當地銀行將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須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單獨監管。

據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鮑博士於2021年7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初次外匯登記。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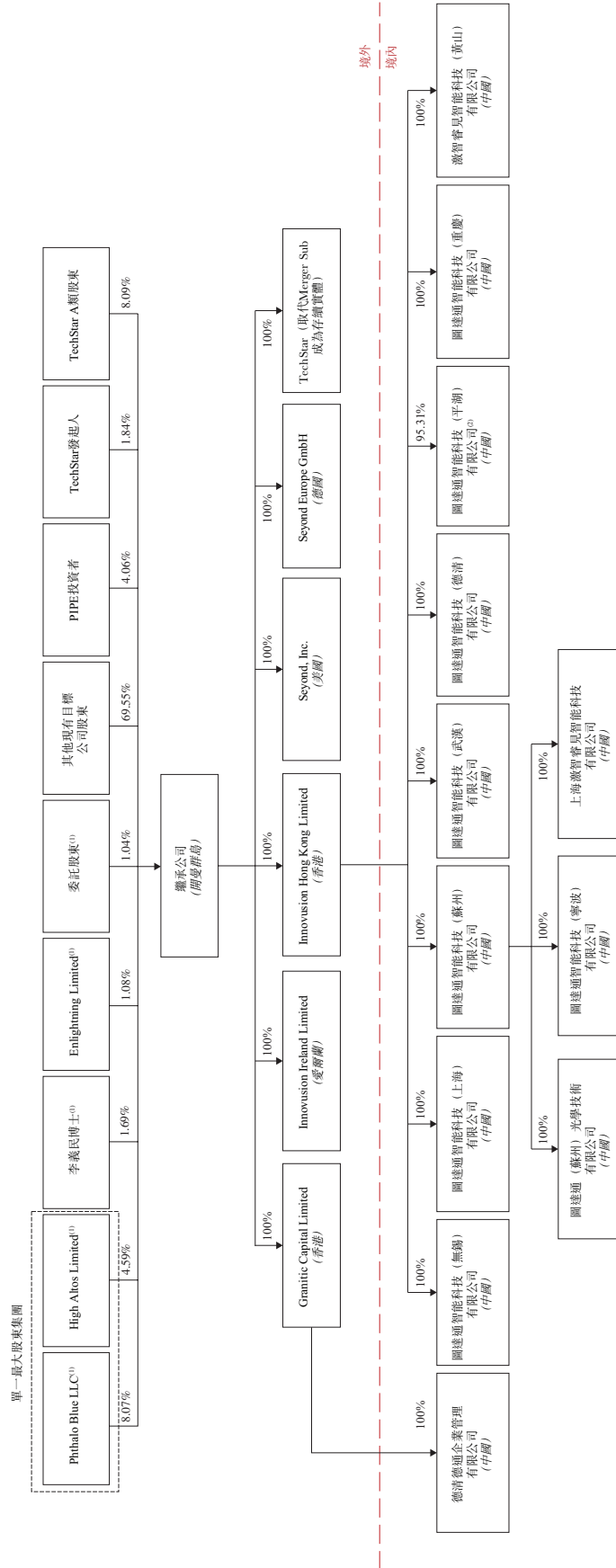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授出的股票委託將於交割時終止。因此，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Enlightning Limited除外)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2)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鮑博士亦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且由於鮑博士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有權在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投六票（目標公司不超過六名董事（包括鮑博士）總計11票），鮑博士被視為能夠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員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Altos Limited、Phthalo Blue LLC及鮑博士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4) 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福建海創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69%。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該等繼承公司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福建海創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69%。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中所提述「我們」或「我們的」均指*Seyond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概覽

我們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

我們相信，具有高圖像級分辨率及遠探測距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對於實現關鍵任務目標及達成任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根本目的 — 增強安全性及提高用戶體驗 — 均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充分證明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獨特價值主張。

我們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出色性能、我們在商業化及量產方面的成功及領先地位，以及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站穩腳跟，這一切使我們脫穎而出，並助力我們不斷創新，成為人類安全技術的先鋒。

在全球範圍內，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激光雷達是汽車應用的關鍵組件，是提高人類安全的傳感硬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行業的行業參與者愈發將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視為提升安全性及自主性的必要條件，並認定遠探測距離及高分辨率是ADAS及ADS實現高級安全性及自主性的關鍵。要在商業化車輛中採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必須符合「車規級」標準。有關標準通常極為嚴苛，要求在不同溫度、濕度等駕駛條件下均實現穩定可靠的高性能，以及接近零故障率和具備長生命週期。除了達到車規級標準外，在最佳技術架構及工程能力的支持下實現量產的成本效益的能力，也是激光雷達作為汽車標準配置獲廣泛採用的必要條件。

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從一開始就致力於用科技提升人類安全，並預見到車規級激光雷達這一新興需求，於2016年創立了目標公司，並在美國開始運營。我們組建了一支在電子工程、光學、精密儀器及自動駕駛技術方面具有深厚技術、學術及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團隊。在對市場上的各種技術架構進行評估後，我們有策略地選擇了不同波長的產品，用於不同場景下的應用。例如，我們選擇1,550納米(nm)的短波紅外激光進行超遠距離探測，並開發了雙軸鏡面掃描技術架構，我們認為這是前視激光雷達的最佳技術架構。我們於2018年發佈了首款超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系列獵豹，隨後於2020年推出了獵鷹系列。而在遠距離或寬視場角探測方面，我們在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戰略性地選擇了905 nm系統，用於城市中低速的前視及側視應用場景。2018年，隨著我們的技術架構及產品設計日趨成熟並為商業化做好了準備，我們決定進軍中國市場，抓住新興市場機遇，吸引本土人才，並在中國建立供應鏈及製造能力。如今，我們已在中國及美國站穩腳跟，並正在組建我們的全球團隊，以抓住機遇，開拓全球自動駕駛、智慧交通及其他非汽車應用場景市場。

鑒於其出色性能，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應用場景，成為ADAS及ADS的關鍵及重要組件，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已達12億美元，並預計將從2025年的22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3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智能乘用車出貨量已達36.7百萬輛，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41.8百萬輛增至2030年的67.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9%。在乘用車規模增長的同時，隨著用於提升L2+及以上ADAS及ADS性能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大規模應用，ADAS及ADS也迅速普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30年，全球乘用車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達到297億美元。

我們解決方案的最佳技術架構及出色性能使我們在商業化方面取得了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總計超過533,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十四家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

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我們還與多家ADAS及ADS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設計能力及行業經驗，支持及協助可能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管線車型或一體化ADAS中，用於商用車、貨運及物流等各種應用。此外，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成功融入並應用於各種非汽車應用場景，包括高速公路、地鐵及鐵路以及採礦。我們相信，這些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並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通過上述合作，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更多價值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我們已進入解決方案商業化的下一階段。

我們在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汽車及非汽車解決方案方面都擁有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廠商之一。利用中國的供應鏈，我們創建了一個供應商生態系統，賦能及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提供支持。我們在中國蘇州、德清及平湖建立了量產設施，並利用我們在中國成熟的供應鏈、生產及商業化經驗，保持對關鍵生產及採購流程的有效控制。

除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外，軟件在確保高度安全性及自主性方面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OmniVidi具有高分辨率三維點雲及先進的感知算法，結合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可為客戶提供完全一體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已被許多客戶（如地鐵線路運營商）採用及實施，這表明我們在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取得了成功。

我們的競爭優勢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及增長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涵蓋ADAS及ADS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DAS應用而設計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達到車規級標準，而為ADS應用而設計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正逐步升級至車規級標準。因此，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當前的全球L2+ ADAS市場，而隨著技術不斷成熟，也有可能服務於全球ADS市場。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預計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應用在未來十年將出現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激光雷達銷售收入已達19億美元，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35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4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這主要是由於隨著自動駕駛應用的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全球絕大多數汽車主機廠在配備L2+或以上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上採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人們對增強安全性的需求及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其中，具有遠探測距離及高分

分辨率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是配備L2+及以上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的關鍵組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預計量產有望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這些都有助於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而我們作為行業的領導者及標準制定者，具備充分能力把握這些機遇。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的成就

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已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與蔚來的合作不僅是對我們強大的技術架構所帶來的增強安全功能及車規級可靠性能的有力認可，也是對我們實地執行能力的有力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2022年3月開始交付，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8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累計交付10,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公司。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我們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

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

在不同應用場景下，我們已戰略性地選擇1,550 nm及905 nm系統作為激光雷達的波長。我們選擇1,550 nm系統的短波紅外激光作為超遠距離探測的波長，並開發了雙軸鏡面掃描技術架構，我們認為這是前視激光雷達的最佳技術架構。我們於2018年發佈了首款超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系列獵豹，隨後於2020年推出了獵鷹系列。在遠距離或寬視場角探測方面，我們在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戰略性地選擇了905 nm系統作為中距離探測應用場景（例如側視及低速應用場景）的波長。這種905 nm激光雷達具有重量輕、體積小及功耗低的特點。我們靈活的技術架構使我們能夠將解決方案輕鬆地適用於不同的車型及機械配置。在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技術架構支持下，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可以達到車規級標準，性能穩定可靠，同時實現量產。我們完善且靈活的技術架構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滿足各種汽車應用場景的產品。

性能出色的市場參與者

探測距離、視場角、分辨率、精確度及系統效率是我們的激光雷達取得成功的基礎，它們有助於提高安全性及自主性水平。例如，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探測距離遠，可以延長準備制動的距離，從而為駕駛員或自動駕駛系統提供更多的反應時間；探測分辨率高，可以讓車輛更準確地探測、識別及理解周圍環境中的複雜信息。具體而言，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對10%反射率目標的有效探測距離為250米，最

大探測距離為500米，視場角為120度 × 25度，我們認為這是支持L2+及以上ADAS及ADS功能所必需的探測距離水平，近年來全球汽車主機廠越來越多的RFP中的配置要求就證明了這一點。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還具有探測分辨率高的特點，最高分辨率可達0.05度，並且能夠在惡劣天氣下保持高性能水平。遠探測距離、卓越的圖像質量及高探測分辨率的結合，對於滿足L2+及以上級別車輛ADAS及ADS功能安全性的物體探測需求至關重要。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了車規級驗證，並設計了完善的生產流程，這些都是我們成功實現商業化及量產的證明。憑藉有關已建立的關係及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能力贏得主機廠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總計超過533,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十四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我們還與多家ADAS及ADS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設計能力及行業經驗，支持及協助可能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管線車型或一體化ADAS中，用於商用車、貨運及物流等各種應用。我們相信，這些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並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鑒於上述在量產、交付、設計定案及合作方面的商業化成功，我們相信，就我們在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中通過銷售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創造及增加收入的長期及短期能力而言，我們的財務前景非常廣闊。

量產能力

利用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在中國蘇州市建成了一個內部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汽車激光雷達的量產。我們通過量產車規級產品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存在巨大的協同效應，這使我們能夠在非汽車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方面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還建立了一支內部工程及量產團隊，致力於確保產品質量。我們還在中國德清及平湖租賃了新設施，有關設施分別於2024年2月及7月開始量產。憑藉這些生產設施，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總產能已達到每年約750,000台。

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及敏銳的商業嗅覺，能夠捕捉全球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密切的戰略關係，以確保供應商能夠按質按時供應關鍵組件。我們的一些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的股東，這使他們能夠共享我們的成果，並激勵他們為我們提供高質量的定制材料。我們從不同市場的供應商採購，這使我們在面對全球供應鏈（尤其是後疫情市場）的變化時更具韌性。為進一步確保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按時交付，我們為大部分關鍵組件（包括電流計、多邊形電機及檢測器）配備了後備供應商。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尤其是我們的雙供應商系統，已經推動並有望繼續推動降低關鍵原材料的成本。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創立了目標公司，肩負為安全及智慧生活賦能的使命。為了開發滿足ADAS及ADS功能以及安全增強應用需求的車規級傳感硬件，我們組建了一支研發科學家及專家團隊，他們帶來了廣博的學術及行業技能與專業知識，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了成功。我們在美國森尼韋爾及中國蘇州市建立了雙研發及測試中心，並在這兩個國家擁有龐大的人才庫。我們亦已於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獲得知識產權或待批專利申請，這進一步展示了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增長戰略

加強與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合作關係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提高我們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銷量，我們目前正在與全球數家主機廠及其他客戶進行最後的接洽，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可能實現量產。我們從其他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獲得設計定案，我們計劃再接再勵，分配資源支持及時擴產、定制及交付，以滿足潛在客戶的預期用例。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及利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出色性能、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量產能力、我們的客戶支持能力以及我們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能力。我們還計劃充分利用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維護及發展與越來越多考慮為新車型或現有車型配備ADAS或ADS的主機廠及一級公司的關係。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新激光雷達架構、設備及軟件升級技術，以及團隊擴張以支持研發計劃。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設計，如減輕產品重量、減小產品尺寸、提高最終產品質量、優化結構、減少部件數目、取消額外流程及進一步擴大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我們認為這將削減產品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不斷投資研發及擴大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正進一步開發1,550 nm系統，旨在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改善技術基礎設施、降低成本、提高終端產品質量及進一步擴大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2022年初，我們推出了905 nm激光波段的激光雷達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靈雀系列具有體積小、重量輕、功耗低及結構成本低的優勢。我們打算分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靈雀及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特別是於成本敏感型L2+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物流車輛中的應用，從而滿足近期獲得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項目專注於獵鷹激光雷達的微型化，同時使用更緊湊的光纖激光器、更靈敏的銦鎵砷雪崩光電二極管(InGaAs APD)及更靜音的電機將性能倍增。我們將繼續通過採用更強大的VCSEL激光器及高緊湊的探測器陣列來提高靈雀激光雷達的性能。此外，我們計劃在所有產品線中實施更具成本敏感性的設計，包括大力投資光束偏轉技術、高抗衝擊及具有耐候性的光學視窗、雜散光抑制、低成本及輕量化材料。

通過供應鏈及流程效率優化生產成本

我們認為，控制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本至關重要，這樣才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並提高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中的採用率。為此，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升級現有生產線並擴大現有產能，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利用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硬件產品研發活動之間的協同效應，這些產品在許多方面具有相似的技術特徵。例如，我們推出了一個新的非汽車激光雷達硬件系列，其硬件設計與我們的汽車激光雷達硬件基本相似，從而大幅節省了生產成本。我們還計劃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開展更緊密的合作，以利用他們成熟的供應鏈網絡及其在生產及產品定制方面

的專業知識，並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展望未來，我們打算藉由平湖及德清的生產設施支持關鍵組件、內部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升級的持續本地化。該等措施有望進一步降低我們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物料清單成本。該等改進將有助於實現我們錄得正毛利及支持長期盈利能力的目標。

加強全球佈局

我們已在全球建立了銷售團隊，包括中國、美國及德國。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計劃在全球更多地區建立本地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拓展及深化我們與全球更多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還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擴建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以吸引當地技術人才，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生產能力，我們相信這些對於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採取以機遇為導向的靈活方針，當中計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客戶需求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在出現潛在海外機遇時評估有關機遇，並可能優先考慮符合我們產品優勢及商業化佈局的機遇。

擴大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計劃利用現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產品在性能、成本效益、可靠性及容量方面的優勢，進一步開發商用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我們計劃調整我們的技術能力，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應用於邊界安全場景及低空經濟。該等應用場景與汽車激光雷達用例具有類似的功能要求，使我們能夠優化發展及生產資源。我們認為，拓展至該等領域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提高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及降低對汽車行業週期的依賴。

投資軟件迭代及升級

我們打算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軟件能力，包括我們的OmniVidi平台，以提高我們軟件的兼容性、靈活性及分析能力，服務於更多的智慧交通應用場景並加強各種用例的處理。此外，我們還計劃為汽車客戶開發應用於他們的ADAS或ADS的軟件。我們認為該等軟件投資將提升我們激光雷達硬件的價值主張、增強客戶黏性並實現我們解決方案的差異化應用。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損41.3百萬美元、42.4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6.7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6,302	121,108	159,575	51,550	51,965
(毛損)/毛利	(41,321)	(42,359)	(13,906)	(14,331)	6,714
年/期內虧損	(188,165)	(218,970)	(398,195)	(74,291)	(21,494)
(毛損) 毛利率	(62.3)%	(35.0)%	(8.7)%	(27.8)%	12.9%

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當前的全球L2+ ADAS市場，隨著技術不斷成熟，也有可能服務於全球ADS市場。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預計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應用在未來十年將出現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激光雷達銷售收入已達19億美元，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3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4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

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来已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另外十三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從2022年的66.3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121.1百萬美元，並由2023年的121.1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59.6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6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52.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然而，隨著我們推出更多產品及吸引更多客戶，我們預計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將長期增長。例如，我們的靈雀E1X解決方案已獲數家中國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選用作為若干車型的主激光雷達，彰顯了我們進一步滲透至主機廠以及其他ADAS及ADS公司的強大潛力。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分析

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無法完全撥付所產生的各種成本和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188.2百萬美元、219.0百萬美元、398.2百萬美元、74.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產生大量淨虧損的部分原因是非現金項目，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經剔除若干非現金和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43.0百萬美元、137.2百萬美元、82.9百萬美元、50.8百萬美元及18.7百萬美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量毛損及研發開支，原因如下：

- *在新興市場經營。*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仍處於發展早期。具體而言，汽車行業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僅為2.5%。此外，905 nm激光雷達細分市場相對較成熟，競爭較激烈且在中低端車型中的應用範圍較廣，與其不同的是，我們主要經營的高端1,550 nm激光雷達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參與者較少且應用較為專業。作為此細分市場的先行者，我們在設計及擴大解決方案規模時產生了龐大的前期研發開支，導致了在實現盈利之前有較長爬坡期。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興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及產品開發，以確保我們能夠應對長期競爭。
- *創新產品的早期開發。*我們的獵鷹系列採用1,550 nm激光系統，其較更常用的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性能更出色。因此，獵鷹系列的成本遠高於905 nm的替代產品。然而，鑒於在定價方面市場接納度極為重要，我們擬向潛在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與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有效競爭。同時，獵鷹系列及其供應鏈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目前的生產成本仍然相對較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源自獵鷹系列，其於2022年實現量產後直至2024年第四季度一直產生毛損。然而，獵鷹系列的毛利率一直穩定提高，由2022年的負64.6%改善至2023年的負36.2%，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年的負8.7%。於實現量產後，獵鷹系列於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實現正毛利率，於2025年前五個月實現毛利率16.3%，且隨著單位生產成本繼續下降，預期於日後繼續保持正毛利率。

- **不斷投資於研發及產品開發。**我們不斷投資於新產品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1,550 nm及905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78.1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7.8%、52.7%、23.2%、40.5%及26.3%。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使我們能夠量產1,550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獵鷹系列，並開發905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靈雀系列。
- **創新產品供應鏈建立。**激光雷達市場剛剛起步，這意味著穩定且最佳化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應鏈仍在發展中。由於供應商數量有限，且需要定制部件，1,550 nm激光雷達早期的供應鏈不完善，導致物料清單成本高企，生產效率低下。我們已分配大量資源建立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確保能可靠取得高品質的部件，同時應對供應商的產能限制和成本波動等挑戰。儘管這些工作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行性至關重要，但卻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8.2百萬美元、133.1百萬美元、46.5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虧損。於設計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我們已錄得毛損並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前期成本，這與我們的發展處於早期階段一致。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措施保持未來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i)持續增長收入並擴大銷量；(ii)積極減少銷售成本；及(iii)提高經營效率。隨著盈利能力提高，我們也預計經營現金流將同步改善。為了改善我們的淨虧損狀況，我們已採取多項具體措施。我們在2024年第四季度實現正毛利率，並預計在2025年全年保持這一態勢，未來數年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亦正在積極拓展主要客戶以外的更廣闊的汽車及非汽車市場，包括其他主機廠、ADAS平台以及智慧城市和自動配送等領域。此外，我們已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和更廣泛的供應鏈本地化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收入和銷量持續增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和銷量實現穩定增長。我們預計收入和銷量增長將受以下因素的推動：

- *有利的市場趨勢。*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這主要是由於隨著ADAS的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全球絕大多數汽車主機廠在配備L2+或以上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上採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人們對增強安全性的需求及重視程度不斷提高。預計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應用在未來十年將出現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激光雷達銷售收入已達19億美元，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3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4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充分把握市場潛力，在未來實現可持續的大幅增長。
- *改進解決方案和產品供應組合。*我們推出了獵鷹系列、靈雀系列及捷豹系列，且我們擬進一步發展現有及其他潛在產品供應組合，以打造更廣泛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組合，確保其始終處於創新前沿並符合市場需求。通過利用我們的現有技術能力，我們旨在引入改進措施，從而不僅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新的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升級及迭代現有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優化產品設計、加強技術基礎設施、提高終端產品質量及擴大其應用場景。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汽車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10億美元，且預計將由2025年的18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264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2%。我們於2024年實現靈雀系列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並計劃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該等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滿足更廣泛潛在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產品供應組合。預計該等努力將推動收入和銷量增加，支持可持續增長。

- **客戶留存與拓展。**我們期待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在廣度及深度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總計超過533,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十四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這些設計定案顯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獲選用，以集成至該等客戶的產品或系統中。蔚來品牌車型的設計部分基於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的數據範圍和深度精度，這些解決方案是蔚來NT 2.0平台所有車型的標準配置。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已被選為蔚來NT 3.0平台蔚來品牌車型的標準配置，且我們於2025年開始量產。我們還與多家ADAS及ADS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設計能力及行業經驗，支持及協助可能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管線車型或一體化ADAS中，用於商用車、貨運及物流等各種應用。
- **拓展新地域市場。**我們旨在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給全球合作夥伴。目前，我們與美國、歐洲和亞洲數家公司處於不同合作階段，以進行測試，並探索在其各自產品上採用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潛力；具體而言，我們正與全球多家主機廠和其他客戶進行最後的接洽，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可能實現量產。我們計劃加大全球業務開發及銷售與營銷力度，擴大海外市場的本地化團隊，並招聘資深人員。該等舉措旨在加強我們與全球主機廠的關係。
- **推出非車用解決方案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激增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技術發展及安全需求，全球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1,273.6百萬美元迅速擴大至2030年的9,158.0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4%。我們已在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投入精力，包括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及自動化及V2X。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汽車及非汽車解決方案方面都擁有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廠商之一。我們計劃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推出採用

更先進技術的非車用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並能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應用場景的部分示例及其相應的研發計劃概述如下：

- o 自動服務車輛，包括物流機器人、清潔車和叉車：我們推廣靈雀W作為該領域的關鍵產品，開發一種全固態Flash激光雷達，旨在實現比半固態解決方案略低的測距能力，但視野更寬、成本更低、可靠性更高。我們與10多家意向客戶進行了不同階段的業務溝通，涵蓋關鍵合同條款磋商到提供我們的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目前的生產計劃，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向該領域的客戶實現批量出貨。
- o 機器人和半機器人應用，包括割草機、泳池清潔機器人和未來的人形機器人：我們通過解決盲點、分層誤差、動作失真和小物體檢測來優化激光雷達的性能。我們亦考慮在該領域擴大固態Flash激光雷達的應用範圍，滿足中等測距運用充分的成本、視野和可靠性目標。我們已經與一家行業領導者聯繫並達成了供應協議，該公司計劃在2025年第四季度小規模推出集成了我們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產品。根據我們目前的生產計劃，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向該領域的客戶實現批量出貨。
- o 港口和海事用例，包括船閘監控、橋樑防撞、浮動服務區和船上應用：我們開發獵鷹K3（獵鷹K2的升級版），目標測距300米或以上，反射率10%，檢出概率90%。與此同時，我們增強我們專有的SIMPL感知平台，以支持水上環境並實現跨不同海事用例的高效部署。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獲長江及珠江流域的多家客戶成功部署。到2025年底，我們預計在船閘監控、橋樑防撞、浮動服務區及船上應用領域交付總計超過1,000個模型。
- o 交通基礎設施，包括鐵路系統和機場：基於我們針對海事場景的產品開發，我們亦推進SIMPL平台在城市交通環境中的應用。通過支持同步數據鏈路通信(SDLC)和國家智能交通系統通信協議(NTCIP)等通信協議，我們的SIMPL平台能夠與交通信號系統集成，有助於提高海外

市場的路口通行效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經並將部署在超過15條主要的全自動地鐵線路上，服務於北京、上海、深圳、重慶、杭州、蘇州、寧波及天津等核心城市。

我們擬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推動我們收入的增長。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降低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07.6百萬美元、163.5百萬美元、173.5百萬美元、65.9百萬美元及45.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2.3%、135.0%、108.7%、127.8%及87.1%。由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降低銷售成本：

- *產品設計優化*。通過開發高性能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在研發、商業化及生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方面已積累專業知識，而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競爭力。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設計，如減輕產品重量、減小產品尺寸、提高最終產品質量、優化結構、減少部件數目及取消額外流程，我們認為這將削減產品成本及提高毛利率。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本大幅下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下降。
- *成熟的供應鏈*。在行業趨勢利好及激光雷達技術採用率不斷提高的推動下，預計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鏈將日趨穩定及成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配大量資源用於建立雙供應商制度，據此，我們旨在就用於生產的各關鍵原材料和部件尋求與至少兩家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該舉措加強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而這兩項對我們的有效採購成本控制至關重要。我們擬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能穩定取得高品質部件供應。

- **實現規模經濟。**隨著產量增加，我們預計將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這將顯著提高我們運營的成本效率。產量增加可優化生產流程、更好地利用固定成本，並通過批量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提高採購效率。預計這些效率將有助於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率及整體運營的可擴展性。我們還計劃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儘管有關投資可能會導致短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增加，但其將簡化並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高成本效率，進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提高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我們的供應鏈，以更好地控制採購開支。由於該等持續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本大幅降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損41.3百萬美元、42.4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14.3百萬美元及毛利6.7百萬美元，表明毛損呈收窄趨勢。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已實現正毛利率且於2025年前五個月維持毛利狀況。這一里程碑有力地證明了我們戰略的成效，標誌著我們向可持續增長和盈利邁出了重要一步。於未來數年，我們的產品成本預期將進一步下降，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維持正毛利率，且未來數年將進一步提高。

提高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及發展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優化並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並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78.1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7.8%、52.7%、23.2%、40.5%及26.3%。早期研發流程已基本完成，這從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已開始下降這一事實得以證明。我們的獵鷹系列及靈雀系列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進入量產階段，且將於未來數年成熟。未來隨著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和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可能會增加；然而，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成熟，我們的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將逐漸下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5.2百萬美元、18.3百萬美元、21.4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3.0%、15.1%、13.4%、21.0%及14.6%。從2022年到2023年並進一步至2024年，以及從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因業務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裨益。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但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上市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或會逐漸下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6.9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4%、7.6%、5.1%、7.7%及7.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業務和服務網絡擴張，我們的銷售開支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或會逐漸下降。

為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管理和行政職能部門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在研發方面，我們旨在簡化項目管理流程，專注於高影響力創新，並利用先進工具加速產品開發及優化資源分配。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我們將加強大客戶管理，深化與主機廠和一級ADAS或ADS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定制營銷活動，強調我們的價值主張。此外，我們將利用數據分析和行業活動來完善戰略，發起優質營銷活動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在一般管理和行政運營方面，我們將自動化日常任務、優化組織結構，並實施績效監控工具，以提高生產力，同時降低成本。總之，這些措施旨在推動運營的可擴展性、提高利潤率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上文概述的戰略舉措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支持。我們計劃為激光雷達產品平台的持續發展及商業化分配資金，包括提升1,550 nm獵鷹系列及擴充905 nm靈雀系列，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還打算升級及自動化平湖及德清生產線，以改善成本效益、生產可擴展性，並支持汽車及非汽車應用的交付。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海外市場的本地化銷售及研發團隊來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發展能力。同時，該等舉措擬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運營可擴展性並增強我們滿足不同地區及應用場景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在蔚來且產品集中在獵鷹系列，但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我們與蔚來的關係建立在相互合作和技術創新的基礎上，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基礎，並證明了我們在汽車行業的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關鍵客戶的有關依賴符合初創公司的行業慣例，初創公司往往專注於主要客戶，以建立市場信譽和穩定的收入來源，然後再進行多元化經營，特別是在我們主要經營的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因為與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相比，採用這些解決方案的主機廠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數量仍然相對有限。此外，我們實施了強有力的風險緩解措施，並成功獲得許多其他客戶和設計定案，這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與蔚來的關係」。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現有產品的性能和競爭力，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這些因素共同增強了我們對業務模式可持續性的信心。

我們的技術架構

激光雷達利用激光束掃描來生成探測目標的三維信息，如相對位置及形狀。隨著汽車變得更智能（發展到L2+及以上級別的ADAS及ADS），汽車需要承擔越來越多的駕駛活動，這就需要能夠以高分辨率、高精度感知及探測遠處物體的探測工具，其性能類似甚至超越人眼。激光雷達更強的深度精度是對攝像頭及雷達的有效補充，這對L2+自動駕駛非常重要。此外，激光雷達的技術特性決定了它不會捕獲個人數據及車牌信息，這使得激光雷達在許多需要保護數據隱私的場景中成為更合適的選擇。

我們相信，我們的差異化技術架構是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出色性能的基礎，也是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技術架構設計可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應用於不同場景。即使物體的反射率不高（即反射率僅有10%），其亦能探測到距離長達250米的物體。其在較低速的區域亦運作良好，例如在中低速區域執行中距離探測。我們還認為，我們採用的半固態掃描機制是一種非常成熟的掃描解決方案，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提供較高的技術性能。

根據不斷變化及發展的市場需求，我們在選擇不同的垂直及水平掃描分辨率技術時具有足夠的靈活性。我們的架構還允許充分的技術擴展。

激光系統及波長

我們選擇1,550 nm系統的短波紅外激光作為適用於需要超遠距離探測的高速駕駛場景的波長，並開發了雙軸鏡面掃描技術架構。1,550 nm系統對10%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更遠，可達250米（探測距離還可擴展到未來幾代產品）。我們正在不斷完善我們的硬件平台，並確定了進一步降低成本、尺寸及功耗的明確技術路線，在不影響1,550 nm系統出色性能的前提下，接近905 nm系統的水平。

除開發1,550 nm系統的能力外，我們還發展適用於其他需要中探測距離及廣角環視的中低速駕駛場景的905 nm系統的能力。2022年初，我們推出了905 nm激光波段的激光雷達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靈雀系列具有體積小、重量輕、功耗低及結構成本低的優勢。靈雀W可作為副激光雷達，與我們的主激光雷達獵鷹配合使用，實現對車輛周圍環境的360度覆蓋，包括盲點檢測。靈雀E1X可作為主激光雷達，應用於需要中探測距離及廣角環視的中低速駕駛場景。

掃描及探測機制

我們採用半固態掃描機制，我們相信這種機制比其他掃描機制（包括傳統的旋轉式掃描及固態掃描）具有更好的性能。與傳統的機械式掃描儀相比，半固態掃描儀可以實現更小的尺寸、更高的分辨率及更高的可靠性，以滿足特定應用場景的需要，而這些正是達到車規級標準所必需的屬性。與固態方法相比，半固態掃描技術更加成熟，性能更佳。

在半固態掃描技術中，我們就1,550 nm系統採用雙軸鏡面掃描儀及就905 nm系統採用單軸鏡面掃描儀，而不是微電子機械系統(MEMS)，因為我們相信，與MEMS相比，採用雙軸鏡面掃描技術的激光雷達性能更高、使用壽命更長、可靠性更高。此外，與其他掃描機制（如MEMS）相比，我們的掃描機制下的掃描鏡供應鏈更為成熟，因此我們更容易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獲得穩定而優質的供應。

我們還在1,550 nm系統中採用雪崩光電二極管探測(APD)機制，同時在905 nm系統中採用硅光電倍增管(SiPM)及單光子雪崩二極管(SPAD)方法，將光信號線性轉換為

電信號。SiPM技術實現重大突破，提高了905 nm激光雷達生成的點雲圖像的精度。SiPM技術發展還令我們可專注於除1,550 nm產品外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軟件能力

激光雷達軟件與傳感器硬件配合處理檢測到的原始信息，並將這些信息轉換成三維點雲。三維點雲可通過感知算法進一步擴展，生成物體列表，這是ADS算法的第一步。

我們相信，軟件能力對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日益重要，因為作為一家激光雷達公司，我們可以利用原始數據以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特性，實現激光雷達硬件及軟件之間的協同優化。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包括兩個關鍵組件：我們的各種系列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及我們的OmniVidi軟件，後者可擴展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的適當功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美元)
獵鷹	510,184	756
靈雀	22,992	376
捷豹	245	6,546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我們適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斷下跌。該趨勢反映典型產品生命週期，即產品推出後價格逐漸下跌直至成熟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價格調整與行業規範一致，且與所觀察到的同行的做法一致。因此，我們預期未來的平均售價會持續下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機廠於產品到期後要求供應商提供年度價格下調（通常為1%至5%）屬常見的行業做法。根據該做法，我們通常與汽車客戶（包括蔚來）進行年末磋商，以最終確定來年的價格。於202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蔚來對若干配備激光

雷達的車型進行價格下調，下調範圍介乎8%至11%。於該舉措後，蔚來要求2026年的潛在年度價格下調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造成進一步下調壓力。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認同蔚來要求的任何有關價格下調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繼續通過持續研發降低單位原材料成本，令成本優化及經營效率提高，從而抵銷潛在平均售價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減輕產品重量、減小產品尺寸，提高成品質量，優化結構設計，減少部件數目及刪除冗餘流程，這些均有助降低產品成本。此外，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建立雙供應商制度，旨在就我們的生產流程所用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獲得至少兩名供應商。該舉措提高供應鏈穩定性及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這對我們有效的採購成本控制至關重要。由於該等持續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本大幅減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獵鷹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分別為1,446美元、1,094美元、766美元及575美元。我們計劃繼續投入資源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靈雀及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針對獵鷹激光雷達作出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微型化，同時使用更緊湊的光纖激光器、更靈敏的銦鎵砷雪崩光電二極管(InGaAs APD)及更靜音的電機提高性能。對於靈雀激光雷達，我們旨在通過整合更強大的VCSEL激光及高緊湊的探測器陣列提高性能。此外，我們計劃在所有產品線均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此舉包括大力投資光束偏轉技術、高抗衝擊及具有耐候性的光學視窗、雜散光抑制，以及採用低成本及輕量化材料。我們預期這些措施將使產品單位成本在2026年至少再降低10%。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獵鷹、靈雀及捷豹，設計用於各種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下表載列這三個系列的主要性能指標。

獵鷹（超遠距激光雷達）

 FK2	 0.1°x0.1° ROI分辨率（水平x垂直）	 1.5m~500m (250m@10%) 探測距離	 2cm (1 σ) 距離精度
	 120°x9.6° ROI視場角	 120° × 25° 視場角	 10FPS（可調節） 幀率

靈雀E1X（遠距離激光雷達）／ 靈雀W（廣角激光雷達）

 靈雀E1X	 0.1°x0.1°/0.1°x0.2° 分辨率（水平x垂直）	 1m~250m (200m@10%) 探測距離	 3cm (1 σ) 距離精度
	 6W 功耗	 120° × 20° 視場角	 10FPS（可調節） 幀率
 靈雀W	 0.15° × 0.36° 分辨率（水平x垂直）	 0.1m~150m (70m@10%) 探測距離	 最高1cm (1 σ) 距離精度
	 < 7.2W 功耗	 120° × 70° 視場角	 10~20FPS（默認10） 幀率

捷豹

 捷豹	 300線 分辨率	 280m/400m 探測距離	 <3cm (1 σ) 距離精度
	 0.09° × 0.13° 角分辨率	 100°/65° × 40° 視場角	 -40°C~85°C 工作溫度

* 捷豹系列不用於汽車場景。

獵鷹系列

我們的獵鷹系列是為蔚來Aquila超感系統而設計的，並可根據其他主機廠合作夥伴的車輛設計以及他們希望實現的ADAS及ADS功能進行進一步調整，以滿足他們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獵鷹系列亦已獲得來自客戶的設計定案，如嬴徹科技、Plus (智駕)、UDrive (友道智途)、吉利遠程、陝重汽及Pony AI。獵鷹的仿生設計模擬了人眼的功能，有助於獵鷹同時看到前方及兩側的情況，並使獵鷹具有大視場角和高角分辨率，視場角內的高分辨率區域可調節，這與人眼的功能十分相似。探測距離最遠可達500米，對於10%反射率目標，探測距離可達250米，檢出概率超90%。分辨率可達0.1度(垂直) × 0.1度(水平)，這使獵鷹精英版能夠有效感知遠距離的小型物體。獵鷹精英版採用高度集成的設計，可在各種應用場景中輕鬆部署及維護，從而在複雜的路況下實現更好的可視性及更高的安全性。高密度感興趣區域(「ROI」)可根據需要在每一幀上同時進行實時調整。這確保了關鍵檢測區域的清晰度及自動駕駛的安全性。除汽車應用外，我們的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探測距離及分辨率方面也具備必要的規格，可應用於V2X、智慧高速及智慧軌交等非汽車場景。

我們還推出了獵鷹智能版，目前正處於商業化階段。獵鷹智能版是一體式超遠距AI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獵鷹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我們的獵鷹智能版系列嵌入了一站式AI模塊，無需外部邊緣計算能力即可支持主要類型的深度學習框架及算法。這種嵌入式集成設計大幅降低了客戶實施及維護我們產品的複雜性。獵鷹智能版的分辨率可達0.05度(垂直) × 0.05度(水平)，最大探測距離為500米，掃描能力為每秒1,700線，視場角為120度 × 25度，均由運算能力為32 TOPS (每秒萬億次運算)的AI芯片提供支持。

靈雀系列

靈雀系列是我們的遠距離或寬視場角緊湊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針對城市中低速應用場景。我們還靈活搭建其技術架構，使其能夠實現更高的分辨率、更遠的探測距離及不同尺寸的視場角。靈雀系列具有體積小、重量輕、功耗低及結構成本低的優勢。我們正在收集客戶的設計要求，並正在開發最能滿足這些要求的幾種產品型號。

我們於2022年初推出了靈雀E系列遠距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靈雀系列的最新版本靈雀E1X的最大探測距離達250米，對10%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為200米。靈雀E1X的分辨率可達0.1度（水平）× 0.1度（垂直），視場角可達120度 × 20度。靈雀E1X重600克，體積小巧，為34毫米（高）× 126毫米（寬）× 105毫米（深），工作功率不到9瓦。靈雀E1X的可配置幀率約為每秒10-20幀。靈雀E1X解決方案已獲中國多家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選用為若干車型的主激光雷達。靈雀E1X解決方案於2025年10月開始量產及交付。

我們還在2023年推出了靈雀W寬視場角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最大探測距離為150米，對10%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為70米。靈雀W的分辨率可達0.15度（水平）× 0.36度（垂直），視場角可達120度 × 70度。靈雀W重量不到750克，體積小巧，為85毫米（高）× 102毫米（寬）× 106毫米（深），工作功率不到7.2瓦。

2024年7月及9月，我們開始量產及交付安裝在蔚來換電站的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蔚來換電站應用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實現了高精度遠距離識別。120度 × 70度的視場角能提供可靠的空間探測數據，幫助進入換電站的車輛自動泊車。靈雀W解決方案亦獲蔚來選用為副激光雷達，與我們的主激光雷達獵鷹互補，實現對車輛周圍環境的全面覆蓋，包括盲點檢測。靈雀W作為副激光雷達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開始量產及交付。

捷豹系列

我們的捷豹系列是300線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硬件傳感器，為收集詳細可靠的數據而設計。其可廣泛應用於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地鐵及鐵路等非汽車應用場景，以感知並促進城市及高速公路路況管理。捷豹系列具有寬視場角及高分辨率，可實現長達400米的精確探測，並能對道路使用者進行分類，有助於提高道路安全。探測距離遠意味著覆蓋一定長度的道路所需的設備更少，從而降低了成本及維護工作量。捷豹還被應用於工業自動化場景。例如，捷豹系列激光雷達安裝在採礦卡車上，用於探測道路障礙物、其他卡車及礦區地形。其通過了不同場景下的各種壓力測試，即使在礦井中劇烈震動的卡車上也能保持穩定的性能。我們自2024年開始終止銷售捷豹系列，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

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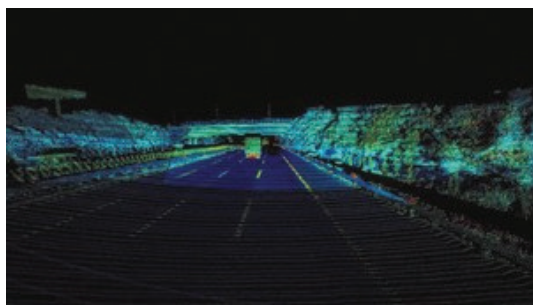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應用於汽車、高速公路、地鐵線路、軌道、採礦、V2X項目及智慧城市等多種應用場景。

汽車場景

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作為一種感知工具被集成到汽車中，以促進各種ADAS及ADS功能的實現。我們不同系列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針對不同的汽車場景而設計，主要包括高速駕駛場景下的遠距離探測以及城市中低速駕駛場景下的中距離探測。汽車場景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我們的獵鷹及靈雀系列。下圖展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汽車上的安裝位置。



下圖展示我們的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生成的真實世界圖像及點雲圖像，這些圖像無法識別車牌號碼或人臉等個人信息。



高速公路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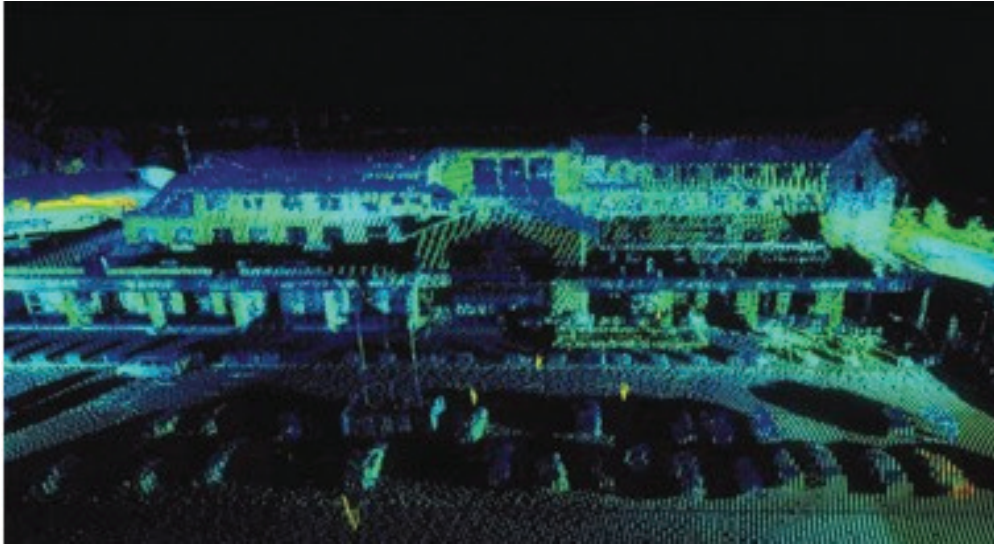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激光雷達通常安裝在天橋或廣告牌等固定裝置上，以捕捉高速公路上車道及車輛等物體的信號。高速公路場景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我們的獵鷹及捷豹系列。下圖展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高速公路上的安裝位置。



下圖展示我們安裝在高速公路上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生成的點雲圖像，其中通常包括與車道、車距以及周圍地形相關的信息。



下圖展示我們安裝在高速公路服務中心上方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生成的點雲圖像，其中包括車道、停車位及建築物的信息。



地鐵及鐵路場景

我們的激光雷達還可以安裝在地鐵及鐵路列車的車頭以及鐵軌上方，幫助探測軌道狀況，如地鐵或鐵軌上方的物體或障礙物。汽車場景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我們的獵鷹系列。下圖展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地鐵及鐵路場景中的安裝位置。



安裝在地鐵列車上



安裝在列車上 (內部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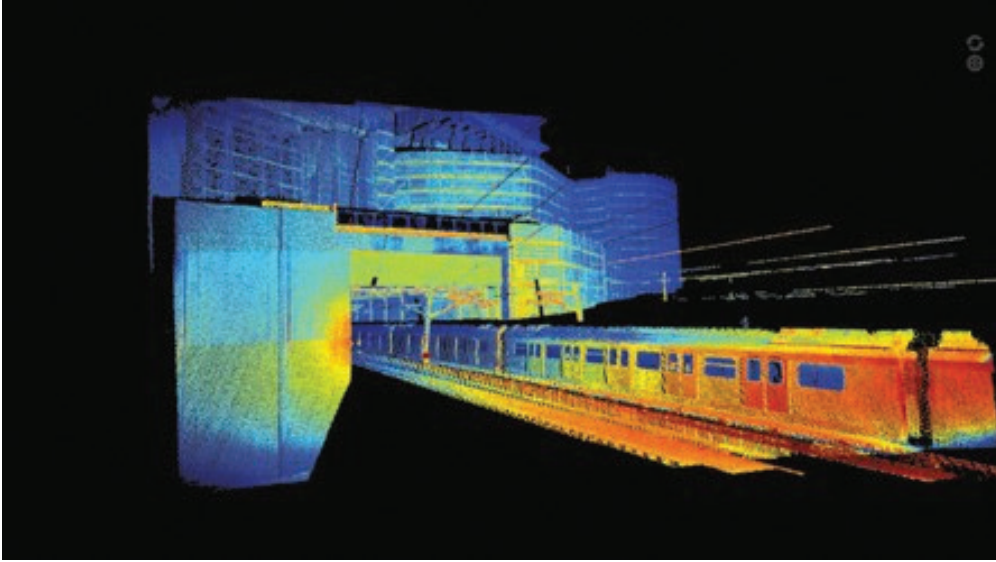


安裝在列車上 (外部視角)



安裝在列車軌道上方

下圖展示我們安裝在鐵路上方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生成的點雲圖像，其中包括軌道、軌道上的物體、隧道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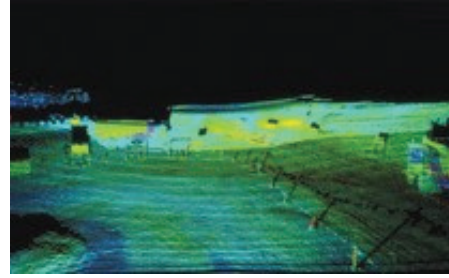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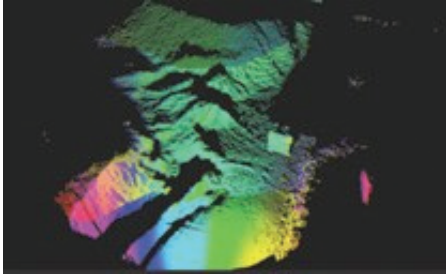


採礦場景

我們的激光雷達還可以安裝在採礦卡車上，幫助探測道路上的障礙物、尖銳的小石頭、錐桶及對向卡車等物體。同時，高分辨率點雲還可以幫助客戶繪製高精度地圖，並在實際採礦作業中協助進行實時定位。採礦場景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我們的獵鷹及靈雀W系列組合。下圖展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採礦場景中的安裝位置。



下圖展示我們安裝在採礦場景中的激光雷達生成的點雲圖像，顯示了礦井中的物體及礦井的總體地形。



V2X場景

V2X指的是「車聯萬物」，是一種使車輛能夠與外部交通環境（包括其他車輛、基礎設施、行人及互聯網）進行交互的技術。我們的圖像級超遠距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可對交通路口進行全息掃描，並將掃描信號還原成點雲，使用戶能夠應用算法識別及分析不同類型的信息，包括行人、機動車、運動角度、速度、加速度及交通流量等。這可以幫助客戶檢測盲點並發出警報，分析交通擁堵信息，從而提高交通控制效率。V2X場景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我們的獵鷹及捷豹系列。下圖展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V2X場景中通過對典型交通路口的全息掃描生成的點雲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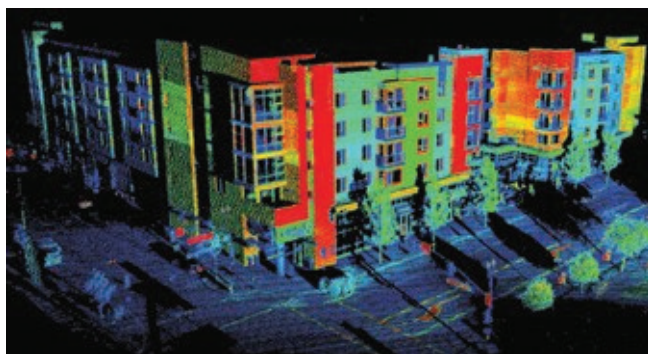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場景

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可安裝在城市道路或其他市政建築旁，用於探測及監控城市公共空間狀況，如道路、公共設施（樹木、人行道、路燈等）及建築物，從而使當地市政府能夠提供以數據為驅動、更高效的公共市政服務，優化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質量。智慧城市場景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我們的獵鷹系列。下圖展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智慧城市場景下的安裝位置。



下圖展示我們應用於智慧城市場景中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生成的道路、建築物及其他城市構築物及設施的點雲圖像。



我們的軟件

我們開發了專有的OmniVidi軟件，該軟件與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配合使用，使客戶能夠處理檢測到的原始信息，並將檢測到的物體信息發送給機器。例如，通過OmniVidi，一旦我們的激光雷達檢測到行人進入人行橫道等預定區域或人行橫道以外的道路區域，這些信息就會與交通信號燈的輸入信息相結合，從而觸發適當的警告，該警告可由路邊裝置向附近的智能汽車廣播，或顯示在醒目位置以提醒來往司機。我們的OmniVidi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功能擴展到感知之外，直接幫助提高車輛及其他非汽車機械的安全性及性能。利用其探測算法，我們的OmniVidi可以將探測到的物體分為不同類型，如車輛、列車、行人及軌道上的異物等，並分別標記在點雲圖像上。在這種探測能力的基礎上，OmniVidi還能識別異常情況下的車輛（如超限運輸車輛及超速車輛），觸發警報信號，並分析交通狀況。OmniVidi不需要電線桿、天線或其他專用設備，這大幅降低了故障率、實施及維護的複雜性。

OmniVidi可以進行配置，以便在異常事件發生時，將點雲保存為三維點雲或二維圖像格式。我們使客戶能夠實時記錄數據，然後將數據發回客戶的服務器進行存儲，以便進一步訪問及處理。此外，預定義的操作，如在某些協議中發送通知，將根據用戶預定義的業務規則執行。

OmniVidi軟件可與硬件分開銷售，亦可與硬件整合銷售。定價根據個別情況，通過與客戶公平協商按不同水平釐定。

下圖展示OmniVidi用戶界面。通過該界面，用戶可以查看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收集的實時點雲信息、實時車輛信息、交通流量及統計數據、特殊事件記錄（帶回放功能）。



OmniVidi用戶界面－高速公路場景



OmniVidi用戶界面－城市場景

如以下案例研究所示，OmniVidi已廣泛應用於現實生活中的各種場景。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展及升級OmniVidi的功能，以覆蓋更多的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

OmniVidi案例研究：地鐵線路場景

在拆除地鐵線路一段地面軌道旁的建築物時，建築碎渣掉落到軌道上，對地鐵線路的安全及平穩運行構成了潛在威脅。在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前，地鐵線路運營商僅為地鐵列車配備了攝像頭，但由於攝像頭的探測距離較短，且照明條件較差，探測軌道上異物的能力有限，可能會妨礙其運行。為了提高安全性，地鐵線路運營商引進了我們基於激光雷達的異物入侵檢測系統(OmniVidi-ID)，該系統使用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作為主要傳感器，並與攝像頭等其他傳感器配合使用。我們的OmniVidi-ID系統可使列車探測到前方100多米處的物體，並且在惡劣天氣或夜間受照明條件較差的影響較

小。OmniVidi-ID系統可以快速準確地識別軌道上的異物以及其他類型的靜止及移動物體，如行人及其他列車，並立即向司機及操作員發出警報。我們的OmniVidi-ID系統配備了高性能、高精度的深度圖感知算法，使系統能夠在0.2秒內實現上述識別功能。

研發

我們在基於激光雷達技術的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是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的研發活動始於美國硅谷，現已擴展到中國，以充分利用兩國的人才優勢。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65名全職研發人員，其中123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平均工作經驗超過八年。我們在美國也有18名研發人員，其中絕大多數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平均工作經驗超過19年。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78.1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我們的工作重點是開發新的高性能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並拓展更多客戶。研發團隊還與我們的運營及供應鏈職能部門合作，開發可擴展的可靠生產流程。

我們正在進一步開發1,550 nm系統，旨在降低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生產成本。同時，我們還在利用我們技術架構的靈活性開發905 nm系統，用於需要中探測距離及廣角環視的更多樣化應用場景。我們打算進一步拓寬905 nm系統的應用場景，將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全球工廠安裝產品納入其中。

我們過往及日後研發項目載於下表：

項目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未來項目的 估計結束時間		說明
1,550 nm 獵鷹系列 激光雷達	2021年	2026年		此為車規級、圖像級超遠距激光雷達項目。其旨在實現最遠探測距離500米及實現在反射率為10%的情況下最遠探測距離250米，令高速駕駛時可提前檢測事故。我們已部署ASIC並開始量產，以提高激光雷達分辨率及使用動態ROI功能進行更好地跟蹤。
905 nm 靈雀系列 激光雷達	2024年	2027年		此為車規級遠距前視激光雷達項目。我們旨在實現最遠探測距離250米，且水平視場角為120°及垂直視場角為20°，並在該兩個方向以0.1°的圖像級分辨率生成點雲。我們計劃令該激光雷達實現重量輕、功耗低及易於量產。它支持靈活的車輛集成，包括擋風玻璃後面、前燈、格柵或前保險槓。

項目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未來項目的 估計結束時間		說明
905 nm靈雀系列 補盲激光雷達	2022年	2026年		我們使用VCSEL及SiPM技術，旨在實現超廣視場角 $120^{\circ}\times 70^{\circ}$ ，以及高分辨 $0.1^{\circ}\times 0.36^{\circ}$ ，且在反射率為10%的情況下測量能力達70米及最遠探測距離為150米。我們計劃採用緊湊型設計，以避免複雜的冷卻，並令其易於集成到車體。其亦有可能用於工程機械、低速物流、機器人、智能交通系統和智能基礎設施。
905 nm Flash系列 激光雷達	2024年	2027年		此為純固態超廣角補盲激光雷達項目。我們旨在利用電子掃描技術實現 $140^{\circ}\times 100^{\circ}$ 視場角，盲點在10厘米以下。其設計旨在與前向超遠距激光雷達集成，以實現 360° 視角，為3級自動駕駛提供支持及大幅提高安全性。其亦有可能用於自動物流車、人形機器人等。

與蔚來合作

2022年10月，我們開始與蔚來合作研發ASIC芯片，旨在增強我們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圖像處理功能及提高其計算能力，並令我們的產品更具成本效益。相較於先前的高速ADC及FPGA，ASIC芯片將功耗由30瓦降至20瓦。ADC的信號採樣分辨率由8位增至9位，提升了激光雷達的測距精度與反射率測量精度。此外，ASIC芯片將激光回波接收的物理通道數量由4個增至8個，使激光雷達系統的點雲密度翻倍。這種合作涵蓋了研發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從產品設計到出廠前的技術審查、測試及驗證。從項目啟動到ASIC芯片產品達到量產標準後項目結束，我們負責根據預先確定的開發里程碑向蔚來支付一系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合作協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ASIC芯片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35.8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零、零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蔚來的該等款項及利息仍未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蔚來達成一致，以於2026年及2027年分九期結算未償還結餘43.8百萬美元，其中2026年應支付約三分之二，2027年應支付餘下部分。根據協議，蔚來永久保留其在ASIC項目中使用的原有IP（包括第三方IP許可、EDA軟件許可及相關硬件）的權利。然而，這不會對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配備ASIC芯片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在項目期間開發並源自我們背景IP的關鍵激光雷達相關IP可以自由使用、修改和升級，包括與第三方的合作。根據協議，我們可在未經蔚來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他客戶提供配備ASIC芯片的產品。蔚來與我們共享開發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

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協議於履行所有義務前一直有效。
- 知識產權：**雙方保留各自既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不受本協議影響。根據項目新開發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我們有權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使用、修改及更新知識產權。蔚來的知識產權僅限於項目使用，除非我們明確約定，否則不得單獨或由第三方使用。
- 責任：**任何一方如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應對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負責。然而，任何一方均不對間接、附帶或懲罰性損害承擔責任，且責任總額以協議總值為上限。
- 終止：**經雙方同意，因通知後仍未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或因破產或重大資產轉讓，協議可提前終止。

於2024年1月，第三方供應商通過蔚來生產的ASIC芯片進入量產階段，並集成到我們為蔚來提供的獵鷹系列產品，儘管其並非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或產品收入的一部分。為了向其他客戶提供配備ASIC芯片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正在與蔚來磋商單獨的採購協議，以自蔚來購買有關ASIC芯片。雖然ASIC芯片提升了我們產品的功能，但它們並非我們的激光雷達供應組合的必需品。此外，我們有權單獨使用知識產權。我們亦可在未經蔚來同意的情況下尋找其他供應商為我們生產ASIC芯片並向其他客戶提供配備ASIC芯片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因此，預計與蔚來合作開發ASIC芯片不會增加我們對蔚來的依賴。此外，若蔚來更換激光雷達供應商，未經我們同意，不得使用ASIC芯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蔚來達成一致，以於2026年及2027年分九期結算未償還結餘43.8百萬美元，其中2026年應支付約三分之二，2027年應支付餘下部分。

知識產權

自我們成立以來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內部開發各種硬件和軟件相關知識產權，包括(i)在美國的71項註冊專利、73項待批專利申請和一個註冊商標；及(ii)在中國的55項註冊專利、三項已獲批專利申請、76項專利申請、34項軟件著作權和17個註冊商標。我們在日本、韓國、德國和歐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擁有20項註冊專利、九項待批專利申請，並有一項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的商標及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出的19項待批申請。此外，我們在日本擁有兩個商標、在澳大利亞擁有兩個商標、在歐盟擁有六個商標、在英國擁有六個商標、在沙特阿拉伯擁有兩個商標、在新加坡擁有一個商標、在韓國擁有一個商標和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擁有兩個商標。我們就我們的網站也擁有17個域名。我們認為，這些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繼續開發在汽車和非汽車應用場景下具有更高性能的更先進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我們已提交專利和商標申請，以進一步獲得這些權利，並加強我們防範可能侵犯我們權利的第三方的能力。我們還依靠商業秘密、設計和製造技術以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我們通過與商業夥伴、供應鏈供應商、僱員和顧問簽訂協議並密切監察業內發展和產品情況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亦非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銷售及營銷

我們專注於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並在全球組建了銷售團隊，包括中國、美國及德國。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共有39名銷售及營銷員工，負責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

銷售及營銷策略

對於我們的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會與主機廠及其他ADAS或ADS公司合作，確保他們選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他們的車型中。該等客戶通常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

對於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利用自有團隊開拓新的市場機會，並已與中國領先的系統集成商建立了牢固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簽訂框架協議，規定我們作為其在特定地區或特定應用領域的全部非汽車項目（如特定省份的交通基礎設施升級項目）的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然後，這些系統集成商會根據實際需求簽訂詳細的採購訂單，其中規定了付款、金額、產品規格以及運輸及安裝等詳細條款。對於我們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某些行業客戶，如某些列車製造商、工業工程車輛製造商、礦山及軌道交通運營商，我們直接向這些客戶提供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還計劃利用我們的軟件能力，提供更加個性化的整體探測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智慧鐵路、自動化及工業安全行業的營銷經驗可在全球範圍內應用，幫助我們在其他國家的非汽車市場同樣取得成功。

我們還專門針對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制定了營銷策略。在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計劃首先專注於中國市場，通過展示我們的量產能力來利用其近期的市場潛力，並已根據競爭對手的產品類型制定差異化營銷策略。我們還打算針對我們涉足的其他市場制定差異化營銷策略，因為我們致力於成為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以吸引世界各地的主機廠。為與同行競爭，我們利用我們在量產方面的經驗及能力，並組建一支本地技術支持員工團隊，以便更迅速地提供本地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自動駕駛系統的開發、集成及優化方面的需求。我們還計劃在不降低質量的前提下提高價格競爭力。在產品營銷方面，我們將重點放在探測距離及分辨率等產品特性及性能上，確保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與許多主機廠保持著密切聯繫，其中許多都是年銷量前列的主機廠。

我們的銷量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但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波動，其中包括客戶下達訂單的時間及規模，這取決於客戶自身的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是按項目或按型號下單，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會隨著不同期間客戶需求的變化而有所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分銷

我們建立了集分銷和直銷為一體的銷售網絡。雖然我們的主要關注點是直銷，但我們也利用分銷商的當地專業知識和人脈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於2022年開始向分銷商銷售。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26名分銷商組成，覆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洲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0.06百萬美元、0.5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0.32百萬美元及0.5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10%、0.45%、0.78%、0.61%及0.96%。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分銷。我們與分銷商之間是買賣關係。我們並無次級分銷商。我們通常與主要分銷商保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篩選我們認為具備所需資質和能力、適合我們營銷策略的分銷商，並與分銷商建立和保持資源共享，以有效執行我們專門為每個指定地理位置和零售渠道量身定制的營銷策略。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資質、位置、業務規模、銷售經驗、客戶群、聲譽、技術和銷售能力等多種因素，在各地區挑選並定期評估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概無與目標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

我們一般與各分銷商訂立一份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期限：協議於協議開始之日曆年的最後一天終止，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期屆滿前至少30天提供不續期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獨家性：通常為非獨家；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我們有權在授權地區及／或市場內聘請其他分銷商推廣及銷售指定產品。

目標採購額／最低採購額： 我們一般為分銷商按個別情況設定不具約束力的銷售目標，並每季度進行審查。如果分銷商無正當理由（例如，經濟因素、生產延誤）而未能達成目標，我們會給予他們三個月的時間實施糾正措施。三個月後，我們會進行審核，以決定是否繼續分銷商關係。

付款及交付： 在收到分銷商的付款後，我們會將產品交付到相關採購訂單中的指定地址。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授予收到發票後30天的信用期。

產品退貨／換貨： 我們通常在分銷商銷售中不允許產品退換貨。

保修： 我們的整體保修期一般最多為驗收後的三年，而分銷商轉售予最終客戶的產品保修期一般為兩年，在此期間，非人為因素造成的質量問題將免費維修或更換，而因不當使用、管理或未經授權的拆卸造成的損壞則不在保修範圍內，並可能產生有償服務。

終止： 如相關協議所載，協議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協議開始年度的最後一天，或(ii)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數量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	4	11	22
分銷商增加.....	4	7	11	4
分銷商減少.....	—	—	—	—
分銷商淨增加量.....	4	7	11	4
截至期末.....	<u>4</u>	<u>11</u>	<u>22</u>	<u>26</u>

我們採用了分銷商管理協議，以加強對分銷商的集中管理。我們根據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和監管合規情況對其進行審查。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主要根據分銷商的銷售業績對其業務表現進行評估。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門監察、管理及支持分銷商的活動，幫助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指引、政策和程序。我們每季度對分銷商的業績進行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與各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我們通常不向分銷商授予任何形式的現金回扣。根據審查結果，我們保留酌情調整信用期、與分銷商重新磋商訂購價格和若干其他商業條款的權利。我們通常在分銷商銷售中不允許產品退換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良好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經常檢查和管理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沒有未售出或積壓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體上對分銷商保持有效的管理及控制。我們認為，我們面臨極低的渠道堵塞風險，因為(i)我們採取了銷售控制措施，包括審查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銷售金額和營銷活動（如適用）；(ii)我們在貨品控制權轉移給分銷商時確認收入，且除經核實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或換貨；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不足1%的收入產生自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

為防止互相爭奪市場，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分銷商策略和政策，確保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分銷商之間的有效合作。我們的全球中央分銷團隊監督分銷商的挑選、培訓和上崗，確保與公司標準保持一致。所有分銷商銷售額都計入銷售團隊成員的配額，這鼓勵合作而非競爭。此外，我們還確立了交易登記流程，由分銷商告知我們他們正在尋求的銷售機會。這一流程有助於避免工作重疊或重複。此外，為了盡量減少潛在衝突，我們不向任何分銷商授予獨家經銷權。相反，我們會根據市場垂直情況或地理位置為每名分銷商分配特定的區域，確保邊界清晰，降低蠶食風險。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旨在促進銷售和分銷網絡的穩定，減輕蠶食風險。我們的分銷商在實踐中通常會遵循有關建議零售價，但沒有義務以任何特定價格進行銷售。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定期監察通過不同渠道（包括通過分銷商）銷售的產品價格，並相應調整建議零售價。

獲客

我們的獲客和銷售流程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i)行業研究、目標客戶篩選和風險評估；(ii)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建立關係；(iii)客戶拜訪和溝通技術方案要求；(iv)樣品交付、審查、測試和驗證；(v)根據樣品評估組合報價；(vi)設計定案批准和量產；及(vii)持續維護客戶關係，以了解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發現更廣泛的潛在未來銷售機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108名、163名、231名及164名客戶進行交易。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如服務成本和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若干交易的銷量、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與客戶的歷史合作以及與客戶的未來銷售機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且在產品生命週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繼續下跌或快速下跌，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產品退換政策

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換，但在檢驗過程中或驗收後5至10個營業日的規定時間內發現產品質量問題除外。我們的保修期一般最多為驗收後的三年，在此期間，非人為因素造成的質量問題將免費維修或更換，而因不當使用、管理或未經授權的拆卸造成的損壞則不在保修範圍內，並可能產生有償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

品退換政策符合行業慣例。退貨產品價值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約0.5%、1.5%、0.3%、0.1%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產品保修撥備外，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退貨撥備。

我們通常會就銷售激光雷達傳感器授予客戶三年期擔保類保修。與激光雷達傳感器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無法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擔保。保修撥備指我們對激光雷達傳感器所提供的三年期擔保類保修責任的最佳估計，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缺陷產品平均水平而作出。該估計會持續進行審查，並適時作出修改。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1.6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的保修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我們通過質量控制措施及產品保修確保產品高質量及客戶高滿意度。此外，我們透過調查及分析造成客戶所提出問題的原因，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分類，並轉交相關部門予以解決和採取糾正措施處理客戶投訴(如有)。

競爭

截至本通函日期，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達到車規級標準，而用於AD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仍有待發展至符合車規級標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為具備激光雷達標準配置的車輛累計部署1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的廠商，該數目通常被認為是量產的門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已交付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以車規級激光雷達的銷售額計，我們於全球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四。

主機廠對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往往各有不同。目前，大型主機廠更趨向於關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性能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商業化能力。大部分這種主機廠要求激光雷達能在低速和高速兩種場景下運行，在不同駕駛場景下提供全覆蓋，確保安全性和舒適性。另一方面，行業新加入者及經驗尚淺的廠商對成本相對更為敏感。隨著ADAS技術的進步，主機廠預期將更加關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性能。在1,550 nm激光雷達型號中，我們的獵鷹系列已成功實現量產，成本顯著低於同類1,550 nm型號，而我們的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預計於交付時可達到與其他同類905 nm型號相近的性能指標。

此外，我們亦在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投入精力，包括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及自動化及V2X。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汽車及非汽車解決方案方面都擁有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廠商之一。有關我們競爭所在行業以及我們的競爭格局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和「－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銷往世界各地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兩類：(i) 最終客戶，其次是(ii)分銷商。這兩組之間的區別基於預期客戶是否購買我們產品進行轉售。

終端用戶包括特定的企業及機構，主要為主機廠、ADAS或ADS公司以及系統集成商。就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與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保持業務關係。就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向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和自動化等行業的系統集成商銷售，包括尋求提高安全性及自動化作業的礦區和軌道交通運營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還直接向非汽車應用領域的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分銷商界定為購買我們產品進行轉售的客戶，而終端用戶則為購買產品作自用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分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62.4百萬美元、113.7百萬美元、151.0百萬美元及47.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0%、93.8%、94.7%及92.2%。同期，來自我們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58.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146.1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7%、90.6%、91.6%及86.2%。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支付方式	所售產品	佔總收 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美元)
1	蔚來	一家於2014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美元，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	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	2021年	銀行轉賬及票據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部件	88.7	58,828
2	客戶A	一家於2018年在廣東省創立的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從事研發「車路雲一體化」系統	未上市	2021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	2.0	1,334
3	客戶B	一家於2018年在江蘇省創立的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從事汽車部件批發	未上市	2020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捷豹系列、獵鷹系列	1.8	1,206
4	客戶C	一家於2015年在聖地亞哥創立的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約為400.0百萬美元，從事開發自動駕駛貨車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	0.8	553
5	客戶D	一家於2020年在浙江省創立的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從事汽車部件批發及零售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	0.7	437
總計							94.0	62,358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支付方式	所售產品	佔總收 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美元)
1	蔚來	一家於2014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美元，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	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	2021年	銀行轉賬及票據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部件	90.6	109,780
2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有逾30年的歷史，年收入數十億美元，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軟件及服務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2021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非經常性工程服務	1.5	1,791
3	客戶F	一家於2018年在福建省創立的集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從事為採礦業提供領先自動運輸解決方案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及票據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	0.8	921
4	客戶G	一家於2001年在北京創立的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421.3百萬元，從事互聯網服務	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2019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捷豹系列、獵鷹系列	0.5	654
5	客戶C	一家於2015年在聖地亞哥創立的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約為400.0百萬美元，從事開發自動駕駛貨車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	0.4	529
總計							93.8	113,675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支付方式	所售產品	佔總收 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美元)
1	蔚來	一家於2014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美元，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	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	2021年	銀行轉賬及票據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部件	91.6	146,110
2	客戶H	一家於2019年在上海市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從事自動駕駛技術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	1.5	2,322
3	客戶F	一家於2018年在福建省創立的集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從事為採礦業提供領先自動運輸解決方案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及票據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	0.8	1,255
4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有逾30年的歷史，年收入數十億美元，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軟件及服務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2021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非經常性工程服務	0.5	801
5	客戶I	一家於2003年在甘肅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從事智慧交通	未上市	2024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獵鷹系列	0.3	555
總計							94.7	151,043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的 年份	支付方式	所售產品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美元)
1	蔚來	一家於1976年創立的 跨國公司，總部位於 加利福尼亞州，年收 入逾3,800億美元， 從事消費電子、軟件 及服務	紐約證券交易 所、香港聯 交所、新加 坡交易所	2021年	結算資料	激光雷達一 獵鷹系 列、部件	86.2	44,791
2	客戶H	一家於2019年在上海 市創立的公司，註 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000百萬元，從事 自動駕駛技術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 獵鷹系列	2.4	1,262
3	客戶F	一家於2018年在福建 省創立的集團，註冊 資本約為人民幣95.6 百萬元，從事為採礦 業提供領先自動運輸 解決方案	未上市	2022年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票據	激光雷達一 獵鷹系列	1.5	789
4	客戶J	一家於2021年在深圳 市創立的公司，註冊 資本約為51百萬美 元，從事自動駕駛技 術	未上市	2023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 獵鷹系列	1.1	563
5	客戶K	一家於2018年在加利 福尼亞州創立的公 司，專門從事AI驅 動的激光雷達分析， 提供室內外空間的人 員、車輛、資產及流 量實時追蹤	未上市	2024年	銀行轉賬	激光雷達一 獵鷹系 列、靈雀 系列	1.0	513
總計							92.2	47,918

Honour Key Limited由Eve One L.P.擁有至少90%權益。Eve O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及目標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平均持有。此外，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由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擁有至少90%權益。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控股權）分別持有35%、35%及30%。李斌先生為蔚來（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標準銷售協議。一般不設最低購買承諾或價格調整機制。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協議。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無限期。
採購訂單：	我們或會根據框架協議按個別情況與若干客戶單獨訂立採購訂單，當中列明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地點等詳情。
付款及信用期：	一般信用期為收到發票起計0至90天。對於若干客戶，我們可能會要求在簽立協議或採購訂單時支付一定比例的預付款項。
產品退貨：	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換，但在檢驗過程中或驗收後五至10個營業日的指定時間內發現產品質量問題除外。
物流：	對於硬件，我們一般負責按照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交付時間表將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目標集團的業務

風險轉移：	風險在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客戶。
保修：	我們的保修期一般自驗收起計長達三年，在此期間，非人為因素造成的質量問題將免費維修或更換，而因使用、管理不當或未經授權拆卸造成的損壞則不在保修範圍內，並可能產生有償服務。
責任：	我們對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損失及產生的成本負責。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終止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 (i)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付合格的貨物、補充不完整的交付貨物或維修或以合格的貨物更換交付貨物；或(ii)事先發出通知。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有一名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名供應商也是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供應商	年份／期間	採購額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重疊的原因
蔚來	2022年	36,235	58,828	我們就ASIC芯片的研發向蔚來採購研發服務，並向蔚來出售獵鷹及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2023年	5,935	109,780	
	2024年	–	146,110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44,791	
供應商A	2022年	36,042	–	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向其出售其他電子材料。
	2023年	49,266	38	
	2024年	18,436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7,139	–	

目標集團的業務

客戶／供應商	年份／期間	採購額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重疊的原因
供應商E	2022年	26	–	我們向供應商E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向其出售其他電子材料。
	2023年	9,997	148	
	2024年	28,142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9,809	–	
供應商F	2022年	356	–	我們向供應商F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向其出售其他電子材料。
	2023年	1,241	114	
	2024年	21,663	1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4,622	–	
供應商G	2022年	874	–	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向其出售其他電子材料。
	2023年	6,301	–	
	2024年	15,770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4,695	2	

我們按逐項交易基準磋商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自其採購的條款。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定價與對其他客戶的銷售定價一致。此外，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付款，有關款項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而互利的關係。銷售與採購之間既無關聯，也不互為條件，且有關交易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自其作出的所有採購均經周詳考慮後計及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我們的產品銷售

在研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涉及若干美國人士及美國原產成分（包括美國芯片及美國技術）。根據法律合規部門進行的分類，若我們的產品（包括我們的美國研發團隊開發的技術）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管，將被歸類為EAR99。基於實際情況、成本及區隔或確定產品所含美國成分確切比例所需的內部資源，法律合規部門在進行銷售審查時，假設我們所有產品均受EAR規管並歸類為EAR99。

EAR99類物品通常由科技含量不高的消費品組成，在多數情況下無需美國政府許可。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不曾向任何BIS清單實體進行銷售；(ii)我們不曾向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或由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進行銷售；(iii)我們不曾參與涉及或有利於「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的交易；及(iv)我們的活動不涉及EAR第744.23條所載的若干禁止最終用途，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認為，EAR99產品的出口（包括境內轉讓）及銷售不受許可規定的規限，且不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的情形。

我們與蔚來的關係

蔚來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蔚來是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和領先企業，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推動下一代核心技術的創新。

Honour Key Limited由Eve One L.P.擁有至少90%權益。Eve O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及目標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平均持有。此外，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由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擁有至少90%權益。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控股權）分別持有35%、35%及30%。李斌先生為蔚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在蔚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蔚來或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我們按逐項交易基準磋商向蔚來銷售的條款，而我們向蔚來的銷售定價與對其他客戶的銷售定價一致。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蔚來的收入分別為58.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146.1百萬美元、47.3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8.7%、90.6%、91.6%、91.7%及8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和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自2022年起，我們開始為蔚來量產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已於2022年與蔚來訂立兩份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唯一一家向蔚來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蔚來保持穩定的關係，且我們與蔚來的合作並無中斷或爭議。然而，該等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並不保證任何銷售訂單。鑒於我們的大量收入集中於蔚來，倘蔚來日後決定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或減少合作深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期限：	除非經訂約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協議仍然有效。
產品及定價：	我們根據與蔚來協定的技術規格提供激光雷達硬件。產品價格將每年確認一次，並可能因工程變更或雙方協商而有所調整。
交付及驗收：	蔚來根據其生產需求發出交付通知，我們負責準時交付、包裝及驗收前的交付風險。蔚來可在交付時檢查產品，拒收不合格產品。
保修及售後服務：	在保修期內，我們負責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費用由我們承擔。未遵守交付時間表可能導致違約金。
使用商標：	我們僅能在獲得獨立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方能使用蔚來的商標。
終止：	經雙方書面同意，協議可修訂或終止。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集中於蔚來，導致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蔚來款項。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及時收到任何未開票工作的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因有關回款延遲或不確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任何應收款項的嚴重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具體而言，基於多項因素，董事認為蔚來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相對較低。首先，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蔚來保持穩定長期的關係，自蔚來選擇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至其車型以來，我們一直與其合作，且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爭議。其次，我們目前是唯一一家向蔚來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是唯一一家能夠為蔚來提供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量產的供應商，這使得我們在短期內難以被取代。蔚來的車型部分是基於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的數據範圍及深度精度而設計，該等解決方案是蔚來NT 2.0平台所有車型的標準配置。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已獲選為蔚來NT 3.0平台中蔚來品牌車型的標準配置，且我們於2025年開始量產。就此而言，我們了解到，在蔚來目前的車輛生產時間表中，相關產品的可用替代供應商有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蔚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激光雷達										
產品	58,809	99.9	109,750	99.9	146,097	100.0	47,261	99.9	44,787	99.9
其他 ⁽¹⁾	19	0.1	30	0.1	13	—	6	0.1	4	0.1
總計	<u>58,828</u>	<u>100.0</u>	<u>109,780</u>	<u>100.0</u>	<u>146,110</u>	<u>100.0</u>	<u>47,267</u>	<u>100.0</u>	<u>44,79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激光雷達硬件的組件。

我們的客戶集中於蔚來的理由

主機廠與無人自動產品供應商建立密切合作乃為行業慣例，據此，雙方均致力於建立穩定的供應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確保無人自動產品供應的穩定性，主機廠通常會與其無人自動產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無人自動產品供應商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其主要客戶，這也是行業慣例，尤其是在其發展早期。這歸因於該階段通常產品供應有限，原因是資源和能力主要集中在研發和市場拓展。因此，公司戰略性地優先考慮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將主要客戶作為穩定的收入來源，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高效地分配用於創新和擴大運營規模。可比行業的歷史趨勢進一步反映了這一方法，即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是建立市場信譽和推動長期增長的關鍵步驟。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高度集中於蔚來亦歸因於以下因素：

- 於商業化初期，客戶集中有助提高生產和運營效率。該客戶高度集中情況令我們可更高效地進行業務發展，並分配更多資源投入研發工作，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這為我們未來產品多元化及業務規模擴大提供保障。
- 我們的獵鷹系列主要專注於高端純電動汽車市場，有關市場的主機廠數量相對有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專注於高端純電動汽車的主機廠（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的數目十分有限。除採用攝像機解決方案的特斯拉車型外，2024年在中國銷售的高端純電動汽車（乘用純電動汽車售價高於人民幣300,000元）僅0.6百萬輛，而同期乘用純電動汽車的總出貨量為7.4百萬輛。獵鷹系列選用1,550 nm系統的短波紅外激光作為超遠距離探測的波長，並選用我們的雙軸鏡面掃描技術架構，我們認為這是需要遠距離探測的高速行駛場景下前視激光雷達的最佳技術架構。1,550 nm系統對10%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更遠，可達250米（探測距離還可擴展到未來幾代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我們於2022年開始與蔚來合作開發獵鷹系列時，市場上推出高端純電動汽車車型的主機廠數目相對有限，這也是導致客戶集中於蔚來的部分原因。

風險緩解因素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 我們與蔚來的關係乃互惠互利。我們成熟的關係令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蔚來的需求，並以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協助其朝著目標邁進。例如，我們的獵鷹系列乃基於蔚来Aquila超感系統而設計。我們還推出靈雀系列產品，以進一步滿足蔚来汽車的寬視場角探測需求。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来唯一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能把握蔚來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銷量計，蔚来在中國高端電動汽車中排名前三。

此外，我們為蔚来作出的研發及產品開發工作也加強了我們的整體技術能力，這可提高我們為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產品開發的能力。我們認為這有望促進我們從其他主機廠獲得設計定案的能力、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內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基於其銷售表現，一個車型的典型生命週期（從上市日期到停止銷售）大約為二至五年。一旦供應商自主機廠獲得設計定案，雙方均須投入大量工作，以確保部件可無縫集成到車型中。更換供應商將需要重複大量相關工作，這可能導致車輛上市、生產及交付延遲，並產生過多更換成本以重複這些工作。因此，如無重大質量缺陷或其他重大不利情況，主機廠一般會避免於車型的生命週期更換關鍵部件供應商。
- 我們不懈努力採取措施緩解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憑藉我們在產品開發、營銷、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能力，我們已與除蔚来以外的客戶取得重大商業化成果，且能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趨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另外十三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我們還與多家ADAS及ADS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設計能力及行業經驗，支持及協助可能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管線車型或一體化ADAS中，用於商用車、貨運及物流等各種應用。此外，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成功集成並應用於各種非汽車應用場景，包括高速公路、地鐵及鐵路以及採礦。

我們相信，這些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並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憑藉上述合作，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更多價值及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已邁進解決方案商業化的下一階段。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由於此類多樣化，我們預計日後來自蔚來的收入貢獻將會減少。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具體而言，基於多項因素，董事認為蔚來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相對較低。首先，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蔚來保持穩定長期的關係，自蔚來選擇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至其車型以來，我們一直與其合作，且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爭議。其次，我們目前是唯一一家向蔚來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是為數不多的能夠提供滿足蔚來性能要求的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905 nm寬視場角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之一，這使得我們在短期內難以被取代。蔚來的車型部分是基於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的數據範圍及深度精度而設計，該等解決方案是蔚來品牌的NT 2.0及NT 3.0平台車型中所有車型的標準配置，且我們於2025年開始量產。就此而言，我們了解到，在蔚來目前的車輛生產時間表中，相關產品的可用替代供應商有限。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供應商，他們提供我們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產品採用的各種組件並提供研發服務。我們產品的關鍵組件主要包括激光源、收發模組、多邊形電機、雪崩光電二極管、電流計、窗片和外殼等。我們主要與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也從美國等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關鍵組件，例如TI芯片。

我們亦就獵鷹系列與一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據此我們定制設計並外包傳感和收發模組、掃描組件、印刷電路板（「PCBA」）和其他部件的生產。請參閱「－生產流程」。對於捷豹系列，我們採購核心組裝部件、PCBA、外殼和許多其他組件。對於收發器，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收發模組，然後內部將這些模塊組裝成收發器並進行

目標集團的業務

測試，之後送交收發器以供我們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產品進行最後組裝。我們與為我們的激光雷達提供掃描機制、激光源和收發模組相關組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定而牢固的關係。我們還與提供ASIC芯片開發服務的蔚來合作。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達111.3百萬美元、98.6百萬美元、102.2百萬美元及29.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1%、47.8%、59.0%及60.8%。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36.2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28.1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3%、23.9%、16.2%及20.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作出的採購情況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採購額
							% (千美元)	
1	蔚來	一家於2014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美元，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	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	2022年	10天 銀行轉賬	研發服務	17.3	36,235
2	供應商A	一家於2016年在福建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從事為激光雷達、電信、工業激光、醫療設備及儀器提供光學解決方案	未上市	2020年	9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17.2	36,042

目標集團的業務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採購額
							%	(千美元)
3	供應商B	一家於2003年在廣東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從事電子產業鏈	未上市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7.4	15,469
4	供應商C	一家於2006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市值超800億港元，從事光學元件及產品的生產	香港聯交所	2021年	45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6.2	13,024
5	供應商D	一家於2019年在江蘇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從事汽車部件及配件生產	未上市	2021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原材料	5.0	10,565
總計							53.1	111,3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採購額
							%	(千美元)
1	供應商A	一家於2016年在福建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從事為激光雷達、電信、工業激光、醫療設備及儀器提供光學解決方案	未上市	2020年	9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23.9	49,266

目標集團的業務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採購額
							%	(千美元)
2	供應商C	一家於2006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市值超800億港元，從事光學元件及產品的生產	香港聯交所	2021年	45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原材料	9.7	19,966
3	供應商D	一家於2019年在江蘇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從事汽車部件及配件生產	未上市	2021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原材料	5.3	10,920
4	供應商E	一家於1998年在江蘇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05.9百萬元，從事電子電路生產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4.8	9,997
5	供應商B	一家於2003年在廣東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從事電子產業鏈	未上市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4.1	8,454
總計							47.8	98,603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背景	上市地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採購額
							%	(千美元)
1	供應商E	一家於1998年在江蘇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05.9百萬元，從事電子電路生產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16.2	28,142
2	供應商F	一家於2008年在上海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從事光纖通信生產	未上市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12.5	21,663
3	供應商A	一家於2016年在福建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從事為激光雷達、電信、工業激光、醫療設備及儀器提供光學解決方案	未上市	2020年	90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原材料	10.6	18,436
4	供應商C	一家於2006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市值超800億港元，從事光學元件及產品的生產	香港聯交所	2021年	45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原材料	10.5	18,183
5	供應商G	一家於2019年在浙江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生產	未上市	2021年	9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9.2	15,770
總計							59.0	102,194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上市地	開始業務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佔採購	採購額
	名稱	背景		關係			總額的	
				的年份			百分比	
								% (千美元)
1	供應商E	一家於1998年在江蘇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05.9百萬元，從事電子電路生產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20.4	9,809
2	供應商A	一家於2016年在福建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從事為激光雷達、電信、工業激光、醫療提供光學解決方案	未上市	2020年	90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原材料	14.9	7,139
3	供應商G	一家於2019年在浙江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生產	未上市	2021年	9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9.8	4,695
4	供應商F	一家於2008年在上海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從事光纖通信生產	未上市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原材料	9.6	4,622
5	供應商C	一家於2012年在浙江省創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從事汽車鏡頭的生產	香港聯交所	2021年	45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原材料	6.1	2,898
總計							60.8	29,163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產品中的關鍵部件來自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依賴第三方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以製造我們大部分產品。如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我們定期評估與這些供應商的關係，以釐定他們在滿足我們需求方面的財務和技術能力。我們尤其注重與具有量產能力和經驗的供應商的合作，包括具有車規級部件供應經驗的供應商。這有助於確保關鍵原材料的可及性，尤其是在我們開始擴大量產規模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嚴重短缺的情況，亦無經歷有關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通過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購買原材料。此外，我們繼續培養和加強與關鍵部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旨在確保穩定的供應和定價。我們還採取措施建立雙供應商制度，據此，我們就用於我們生產的關鍵原材料和部件尋求與至少兩家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有關措施也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和部件供應的穩定性，並有助於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而這對我們控制採購成本和提高毛利率的能力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關鍵部件的供應商建立了雙供應商制度。

2022年全球芯片供應短缺導致汽車、電子遊戲、電腦、家用電器等多個行業出現大範圍中斷。因此，我們的芯片採購成本由2022年的16,522千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0,892千美元。隨著芯片供應逐漸恢復，我們的芯片採購成本於2024年降低至12,519千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芯片採購成本分別為7,444千美元及179千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芯片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7.9%、15.0%、7.2%、11.7%及0.4%。我們從信譽良好的授權分銷商、芯片製造商及蔚來採購芯片，主要用於製造獵鷹系列。鑒於MPS芯片及其他國產芯片等多種替代品，TI芯片供應短缺（如2022年的短缺情況）並未且預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未嚴重依賴若干有限類型的芯片。由於芯片的保修期相對較長，在電子材料的標準儲存環境下通常維持兩到五年，我們預計不會出現任何芯片老化問題。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芯片供應充足。我們提前進行預測，並為供應商提供充足的籌備時間進行芯片生產或採購。我們根據需要進行滾動預測更新，並要求供應商及時提供芯片準備的最新情況。我們通常會維持七天的存貨和在製材料，同時遵守2至6個月的滾動訂單準備週期。此外，我們致力於在多款產品中使用通用的芯片型號，從而減少定制所需的時間及存貨過剩的風險。由於我們的芯片亦被大型汽車製造商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因此通常供應充足。由於我們擁有獵鷹系列製造過程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且製造過程涉及的各個模塊均可自兩家或以上的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高度依賴任何第三方製造商。

採購美國芯片

除TI及Xilinx芯片外，我們並未自美國採購其他關鍵組件。此外，儘管TI及Xilinx芯片為美國品牌，但該等芯片的晶圓、封裝及測試場地均位於台灣及東南亞，這大大方便了我們的採購流程。此外，我們自芯片製造商或授權代理挑選並採購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廣泛用於國產汽車及其他產品，因其需求量大而擁有成熟的供應鏈，且並未受到美國出口限制的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未且預計將不會因美國出口管制措施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採購若干受EAR管制的芯片。有關芯片歸類於EAR99或下列ECCN(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991.a.ii及5A992.c。根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活動的審查，我們採購該等芯片並不受許可規定的規限，因此該等採購並不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原因載列如下：

1. EAR99類物品通常由科技含量不高的消費品組成，在多數情況下無需許可。
2. 歸類為ECCN之3A991.a.ii及5A992.c項下的芯片，基於反恐原因受到管制。該等物品僅在以下情況下須遵守許可規定：出口、轉口或境內轉移至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拒絕人員清單或未核實清單(「**BIS清單實體**」)的實體，以及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與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朝鮮及敘利亞，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統稱「**反恐制裁國家**」)；或若擬用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涉及EAR第744.23條所載的若干禁止最終用途時，則須受美國芯片出口限制規限。鑒於我們並非位於反恐制裁國家或從事EAR第744.23條中規定的禁止最終用途的BIS清單實體，故我們採購此類芯片不受許可規定的規限。

3.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不曾向任何BIS清單實體進行銷售；(ii)我們不曾向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或由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進行銷售；(iii)我們不曾參與涉及或有利於「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的交易；及(iv)我們的活動不涉及EAR第744.23條所載的若干禁止最終用途。

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及銷售受EAR管制的芯片並無觸發適用許可規定，因此不構成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的違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消耗及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美國芯片金額分別為零、4.2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零、2.6%、4.3%、5.2%及零。

雖然我們目前採購的美國芯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不受美國當前出口管制的限制，但我們已積極開展廣泛的研究及評估，以中國國產芯片取代美國芯片，從而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彈性。市場上至少有兩家中國半導體公司可提供性能及功能相當的中國國產芯片並作為可行替代品。倘需要，這種過渡可以在四個月內完成，且不會產生額外重大成本。

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認同，美國出口管制限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一般不設最低購買承諾或價格調整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產品規格： 我們通常於供應協議中載列對訂購的產品的具體產品規格要求，如產品名稱、品牌、型號、數量及價格。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

付款及交付：	我們負責在發票開具後30至90天內及時向供應商付款，而供應商負責將產品交付到我們的指定地點。
風險轉移：	風險在交付產品後轉移至我們。
保修：	供應商為所供應產品提供兩到三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內，如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供應商在若干情況下負責免費維修或更換，人為失誤造成產品損壞除外。
責任：	供應商對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損失負責。
保密：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
終止：	倘供應商未能交付符合產品規格的合格貨物，我們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生產流程

我們已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用於簡化生產流程，並內部開發生產和測試流程。我們的生產流程和知識是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關鍵。產品概念和製造設計被視為產品開發流程的一部分。

作為我們提升生產效率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位於中國武漢的首家內部生產設施於2024年上半年停止營運。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蘇州建成另一個內部生產設施。蘇州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8,141.3平方米，租期於2026年結束。我們還在中國德清及平湖租賃了新設施，有關設施分別於2024年2月及7月開始量產。德清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500平方米，租期於2029年結束。平湖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400平方米，租期於2026年結束。德清設施已於2025年3月取得IATF 16949認證，而平湖設施計劃於2026年3月獲得IATF 16949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一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經營位於中國寧波面積為1,638.5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該設施已於2024年4月暫停營運。在該合作下，我們管理生產流程，而第三方製造商則提供設施及勞工。本公司已於蘇州、平湖及德清建立三個自有生產設施。因此，我們已終止第三方製造合

目標集團的業務

作，並將寧波生產線搬遷至德清設施。從第三方製造過渡到內部生產，使我們能夠優化產品交付流程，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加強我們對生產的直接控制。由於寧波及德清均位於浙江省內，此過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蘇州、德清及寧波設施的主要產品是獵鷹系列，而平湖設施的主要產品是靈雀系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

	截至1月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產能(台) ⁽¹⁾				
蘇州	100,000	110,000	150,000	150,000
德清	—	—	150,000	300,000
平湖 ⁽²⁾	—	—	—	300,000
寧波 ⁽³⁾	150,000	180,000	180,000	—

附註：

- (1) 截至特定日期的年產能指該日期後12個月的產能，乃基於每天兩班制，每班制10.15個工時及每月25個工作日計算，此與我們的生產運營一致。我們於中國蘇州、德清及寧波的生產設施乃為1,550 nm波長的激光雷達而設計，我們於平湖的生產設施乃為905 nm波長的激光雷達而設計。
- (2) 我們的平湖設施於2024年仍在建設中。我們的平湖設施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產能為每年200,000台，其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月1日的每年300,000台。
- (3) 我們的寧波設施於2024年4月暫停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產量(台)				
蘇州	13,448	81,328	108,839	20,938
德清	—	—	90,580	48,852
平湖	—	—	10,583	16,237
寧波	63,880	78,919	25,387	—
利用率 ⁽¹⁾				
蘇州	13.4%	73.9%	72.6%	33.5%
德清	—	—	60.4%	39.1%
平湖	—	—	10.6%	13.0%
寧波	42.6%	43.8%	—	—

附註：

- (1) 利用率等於所示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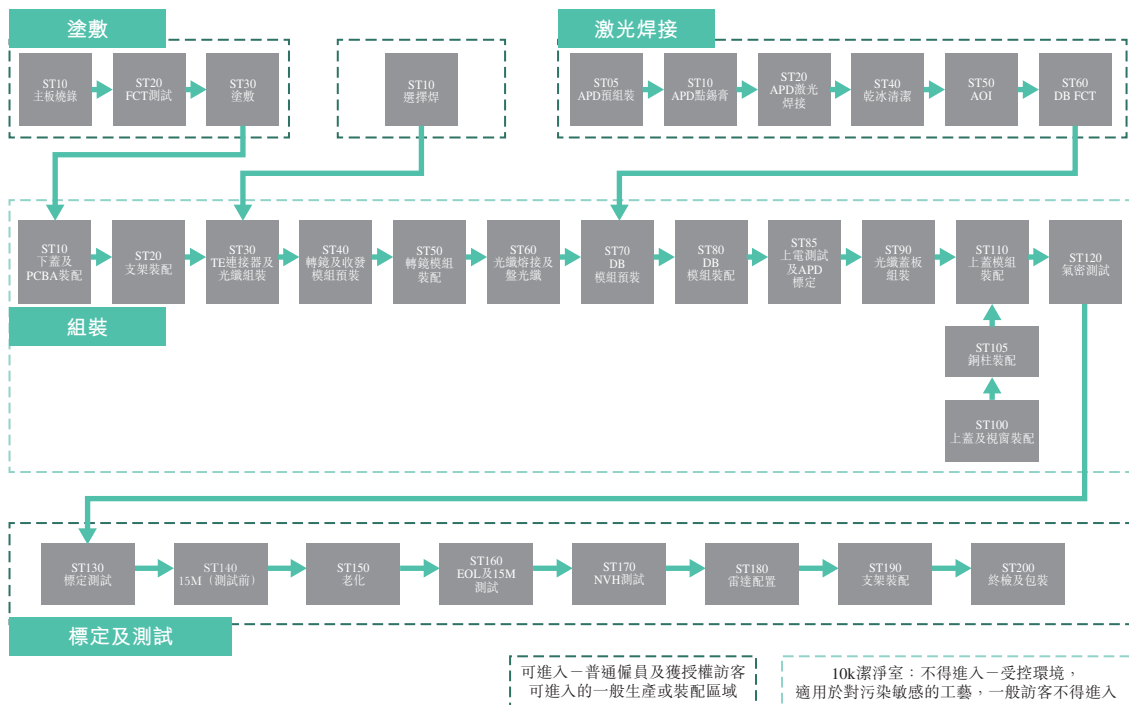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業務

- (2) 德清設施於2024年2月開始量產。
- (3) 我們的平湖設施主要生產905 nm波長的激光雷達。平湖設施於2024年7月開始試生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產能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年設計產能的50%計算。

憑藉這些生產設施，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總產能已達到每年約750,000台。自2024年4月起我們並無將生產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獵鷹流程圖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產品通常按先進先出基準出售。為降低存貨積壓風險，我們定期審視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定期實地清點存貨及庫存查驗，以識別受損產品或者過期或臨期產品並處置或儲存該等產品。我們通過實時監控生產活動及銷售訂單並考慮與銷售及營銷部門討論後了解到的任何新興趨勢來管理存貨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32.1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22.1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存貨」。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與倉庫員工協同工作，以確保我們原材料及產品存貨的質量。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在原材料及產品入庫前驗收及檢查原材料及產品。倉庫員工發揮存貨記錄的重要作用，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可追溯性。他們負責定期儲存、維護及查驗存貨以及倉庫維護。指定的倉庫員工按照規定的相關存貨儲存及維護條件定期查驗存貨。

質量保證

我們針對供應商、原材料和部件、生產流程和製成品制定了一整套質量保證政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和原材料及部件時的採購政策注重供應商的資質和往績記錄，以及他們提供的每批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我們還制定了一系列生產流程、生產流程控制程序、不良品控制、驗證、返工和維修流程、防錯管理流程、變更點管理流程和廢品控制等相關政策。我們還制定了詳細的程序，用於在向客戶發貨前檢查我們的製成品，其中包括生產測試、防火牆檢查和重新鑑定測試程序。我們認為，這些政策有助於確保我們在整個採購、製造和銷售週期中始終保持高質量。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生產過程有關的產品召回、重大事故或安全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及製造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中可能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列出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會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管理層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來分析所識別的風險，且我們會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控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最重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整個集團內的適當應用。我們的法律及內部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實務，例如評估主要業務營運的風險、建議風險對策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規範我們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同等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相關部門將(i)搜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排序、量化及分類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iii)持續監控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及(v)制定並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提供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的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審查其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查及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內部控制有關的重大未解決問題。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針對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如知識產權保護及ESG倡議。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這些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通過內部控制團隊定期監督這些措施及程序在產品開發流程各階段的實施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我們在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狀況。

- 上市後，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確保我們於上市後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的使用符合本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持及建議。
-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並讓我們及時了解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不時按需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適用法律法規的資料。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分銷商設有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已頒佈及實施反欺詐及反賄賂管理辦法及反洗錢政策，明確界定我們反欺詐職能的主要範疇及關鍵步驟，以及相關部門在執行反欺詐職能時的職責和權限，並建立舉報、調查及補救程序的內部協定、舉報渠道及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亦會監督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
- 我們設有全面的庫務政策，詳列資金運用的具體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這些職能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程序、資金管理職責分工、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計劃執行的跟進和分析。
- 董事相信，合法合規能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於在全體僱員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這種合規文化扎根於日常工作流程中，並為整個集團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視及檢查，在內部採用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目標集團的業務

-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採用，各自的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我們已採用內部協定來規管用戶個人資料及數據的保密性及隱私。我們在資料收集、資料儲存及資料獲取方面均有一套標準的操作程序。此類數據限供內部員工按需查閱，而外部人員不得獲取，獲取資料須獲得質量控制部門主管的書面批准。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按工作職能和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研發	284
銷售及營銷.....	39
一般及行政.....	115
製造	94
總計	532
中國	486
中國境外.....	46
總計	532

中國勞動法規管僱員的工作日時數、僱員最低工資、僱傭及解僱僱員的流程、離職金釐定、年假、病假、終止僱傭的事先通知、平等機會和反歧視法以及大部分僱員的其他僱用條件。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中國法律一般規定就終止僱傭合同增加付款或補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由地區政府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和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保險和失業救濟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工資的特定比例作出供款。目前，我們概無僱員根據任何集體談判協議工作，且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勞動糾紛。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關係良好。

我們僱用外包僱員擔任某些初級非技術職位。我們定期審查外包供應商的資質，並在外包協議中訂明外包供應商、外包僱員和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有關外包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外包供應商而非我們承擔。

招聘

根據我們的戰略發展計劃，我們制定人事規劃和招聘計劃。我們已制定規管招聘流程的詳細政策。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物色最適合我們發展需要的人才，有關渠道主要包括網上招聘、內部推薦、校園招聘和地方招聘會。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

薪酬及福利

我們認為，為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能夠激勵僱員快速成長並創造價值。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包括月薪、激勵計劃以及僱員學習和發展機會。我們的激勵計劃包括與績效評估和組織業績掛鈎的績效獎金。在福利方面，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醫療和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培訓

我們重視所有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系統的培訓管理體系，針對不同僱員的需要和需求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我們的僱員培訓體系主要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領導力培訓和通用技能培訓。

入職培訓。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公司層面的培訓，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和生產安全。有關部門負責對新僱員進行有關部門結構、職責、操作流程和績效標準的培訓。

專業技能培訓。我們的專業技能培訓側重於僱員的工作職責、所需專業技能和部門內部分享，以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

領導力培訓。我們的領導力培訓側重於企業文化、企業戰略、團隊管理、人才發展、市場洞察力等方面，為肩負領導職責的中層和關鍵人員賦能。

通用技能培訓。通用技能培訓指非特定專業或工種的技能培訓，旨在為僱員提供基本工作方法和能力，如激光安全知識。

物業

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租賃若干物業。我們的兩個主要行政辦公室分別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硅谷和中國蘇州。我們在美國的行政辦公室的租約將於2027年12月到期。我們通過五份不同的租約租用蘇州行政辦公室，租期將於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屆滿。我們主要行政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超過5,676.1平方米。此外，我們在中國蘇州和上海以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森尼韋爾開展研發業務。部分該等設施還承擔我們的銷售和一般行政職能。我們還在中國上海和德國法蘭克福租賃其他辦公室，用於履行我們的銷售和一般行政職能。我們認為，我們的辦公空間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如我們需要額外的空間，我們認為我們將能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額外的空間。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概況。我們的物業概無用作按揭抵押品。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求，而且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額外空間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我們將與業主磋商重續將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協議，且我們預計在租約到期後重續不會有太大困難。

位置	實際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租賃	期限／屆滿日期
中國平湖	製造	13,375.8	租賃	2026年12月31日
美國加利福 尼亞州硅谷	研發運營及辦公	1,971.6	租賃	2027年12月31日
中國蘇州	辦公	1,901.0	租賃	2026年5月7日
中國蘇州	研發運營及辦公	1,803.5	租賃	2026年7月24日
中國上海	辦公	258.8	租賃	2026年10月31日
德國法蘭克福	辦公	343.0	租賃	2027年4月30日
中國蘇州	製造	3,177.5	租賃	2026年4月30日
中國蘇州	製造	2,326.9	租賃	2026年7月19日
中國蘇州	製造	2,636.9	租賃	2026年6月14日
中國德清	製造	9,457.4	租賃	2029年8月31日
中國無錫	研發運營及辦公	17,000.0	租賃	2028年10月6日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儘管我們已聯繫我們的出租人，要求彼等就租賃協議備案提供必要的支持，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出租人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未能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而未能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九份租賃協議中的八份。儘管未能登記租賃協議本身不會使租賃失效，但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善意第三方提出抗辯，這或會對我們經營該等租賃所涵蓋的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可能使我們須繳納罰金。每份未經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相關政府機構要求遵守登記規定，這或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本。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5月31日，概無我們所持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通函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並對業務而言屬充足的保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投購各種類型的保險，其中包括管理責任保險，用於承保董事、高級職員和商業實體因履行工作職責而面臨的風險；傘式責任險，用於承保因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害、人身和廣告侵害、僱員醫療和人壽保險而產生的責任；商業汽車保險，用於承保因使用汽車而產生的責任；產品責任保險，用於承保我們的產品可能造成的損害。

數據安全及隱私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主機廠及其供應商，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並無收集個人資料或數據用於日常業務。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收集點雲數據的目的是：(i)幫助我們的客戶測試和部署激光雷達解決方案；(ii)響應客戶反饋、諮詢和需求變化；及(iii)訓練算法等。我們的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為客戶獲取道路點雲數據。有關點雲數據無法識別個人信息（如人臉或車牌信息），且將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脫敏處理後方能供我們的客戶或我們進一步使用。我們的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與攝像頭和GPS系統等其他傳感器配合使用，通常在汽車上配備，以收集點雲、視覺和GPS數據，這些數據首先會被發送到獲許可的服務提供商進行脫敏處理，以確保處理後的數據無法識別個人信息，並且處理後數據的進一步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經過脫敏處理的數據隨後發送給我們用於內部使用，如算法訓練。

我們已制定以下一系列IT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

- **總體標準和人員管理政策：**包括內部用戶使用IT系統的標準，如賬戶設置、授權、防病毒系統、電子郵件使用、軟件和數據使用以及數據存儲等。該政策還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和監察整體網絡和數據安全事宜；
- **網絡安全政策：**包括監察網絡運行、保留日誌、防止漏洞和病毒攻擊的機制；
- **數據安全政策：**包括加密協議和關於適當人員訪問授權的詳細政策；及
- **訪問控制政策：**包括我們OA系統訪問權限的授權、監察及終止程序，以確保僅限獲授權的人員才能訪問我們的IT系統和數據。其還規定了記錄批量數據導出的程序，以提高可追溯性和問責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及其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其依據為：

- (i) 我們並不參與處理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及維護過程中所涉及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汽車數據」），汽車數據受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的規

管。在產品設計／升級及數據訓練階段，個人信息（如人臉影像、車牌信息等）及重要數據（如人流量及車流量；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將由授權服務提供商收集並進行脫敏處理，而我們僅取得不含受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項下所指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切片點雲。當激光雷達集成在汽車上並由最終用戶使用時，處理激光雷達所產生數據的OmniVidi軟件由我們的客戶（如主機廠）在本地部署，而由激光雷達收集的點雲數據亦由我們的客戶在本地儲存。我們可能會接收由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點雲數據，以(i)協助客戶測試及部署激光雷達解決方案；(ii)響應客戶反饋、查詢及需求變化；及(iii)在客戶授權時訓練算法等用途。向我們提供的有關點雲數據不會包含駕駛人、乘客或行人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項下所規定的重要數據處理安全評估報告或汽車數據安全管理年報的查詢、要求或調查；
- (iii)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網絡安全及信息技術安全政策，包括《計算機軟件網絡安全管理程序》《計算機硬件管理程序》《網絡與信息安全事故應急響應計劃》及《網絡與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以及有關合規使用、訪問控制、保密和治理架構等方面的《信息技術政策和安全規則》。我們亦已實施相關技術措施以確保網絡及數據安全，包括網絡運行監控、日誌留存及審計、數據備份、部署防病毒軟件、防火牆、堡壘主機、防攻擊安全保護軟件及漏洞安全感知平台；
- (iv) 我們已在其《網絡與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中確立了通用數據保護原則、從數據處理生命週期的角度出發的數據合規標準、分類數據管理程序，以及與第三方數據管理及訓練相關的程序；
- (v)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主機廠及其供應商，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並無收集個人信息或數據用於日常業務過程；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有關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的任何警告或制裁，亦無涉及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作出的任何查詢及調查。

我們在中國境內儲存其中國客戶的業務聯繫人資料及源自中國的點雲數據。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將其客戶的個人信息傳輸至中國境外。

我們在日本使用第三方雲存儲管理其供應商聯繫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公司及聯繫方式。儘管中國僱員的人力資源系統在中國境內託管，但僱員的姓名、聯繫方式等基本信息則用於在海外第三方SaaS系統（如Microsoft Outlook）上創建賬戶，以方便全球溝通及履行職責。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法規及規則。

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外，中國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附屬規則，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以及用於實施相應的跨境數據傳輸合規機制的呈交／備案指南。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數據流動規定為企業提供了數項豁免，使其免予申報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就業務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包括（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少量豁免情況」）。如數據流動規定與《安全評估辦法》和《標準合同辦法》之間有任何衝突（包括上述閾值），則以數據流動規定為準。

鑒於以下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符合數據流動規定下的少量豁免情況，因此可免予履行政府備案／認證／審批程序：

- (i) 我們未曾被任何中國機關認定並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ii) 我們於本年度跨境傳輸的個人信息涉及供應商聯繫人及僱員的一般個人信息，不涉及敏感個人信息，且傳輸涉及的供應商聯繫人及僱員人數約為3,000人，遠低於10萬人的閾值；及

- (iii) 未涉及重要數據跨境傳輸。數據流動規定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計及其跨境傳輸的數據未被有關部門認定為重要數據，且我們亦未獲悉涵蓋其跨境傳輸數據的已公佈目錄，我們認為，在此方面其無需履行政府備案／認證／審批程序。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仍具十足效力，且其重續並無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排污許可證.....	圖達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2028年10月19日
排污許可證.....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2028年9月10日

車規級認證

為量產車規級激光雷達，激光雷達供應商須遵守嚴格的汽車標準和要求。具體而言，激光雷達生產線符合汽車標準IATF 16949是向汽車客戶供應激光雷達產品的先決條件。IATF 16949認證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制定，是汽車行業使用最普遍的全球質量管理標準。我們於2023年8月及2024年2月分別為寧波設施及蘇州設施獲得了IATF 16949認證。德清設施已於2025年3月取得IATF 16949認證，而平湖設施計劃於2026年3月獲得IATF 16949認證。我們還執行ISO 26262功能安全標準和其他車規級可靠性規範。

汽車行業對產品的一致性要求極高，並強調各種產品可靠性基準。我們的生產線符合車規級認證是對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和生產流程的佐證。

法律及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行行動產生的合約或其他糾紛或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董事均無捲入或面臨將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禾賽科技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外，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且單獨或整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接獲有關禾賽科技於中國浙江省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出合共四項專利侵權訴訟的通知，其中包括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訴訟乃針對我們的靈雀E1X解決方案而提起，申請法院責令我們立即停止侵犯涉及的專利並就全部侵權損害賠償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且我們正積極準備抗辯。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因訴訟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禁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靈雀E1X或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獲我們的訴訟顧問告知，基於其對現有可得事實及證據的法律分析，禾賽科技在訴訟中勝訴的可能性不太高，因為禾賽科技的指控及申索並無實質性依據，且董事認為訴訟不太可能會導致我們現金流出，因此，並無或不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訴訟計提撥備。

在不太可能會發生我們須因損害而向禾賽科技作出付款合共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停止生產及銷售靈雀E1X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是(i)潛在賠償預期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僅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約1.7%；(ii)預期客戶賠償的任何潛在風險均不重大，乃由於以下緩解因素：(a)客戶可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激光雷達，及(b)與有關主機廠客戶的現有合約為採購框架協議，並未規定固定交貨承諾；及(iii)於2025年10月開始靈雀E1X解決方案的量產及交付，且我們大部分收入將產生自銷售獵鷹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i)據我們的訴訟顧問告知，基於其對現有可得事實及證據的法律分析，禾賽科技在訴訟中勝訴的可能性不太高，因為禾賽科技的指控及申索並無實質性依據；及(ii)在最壞情況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訴訟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我們及董事的意見及陳述，經諮詢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其認同我們的訴訟顧問對上述訴訟的意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將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疑問，即上述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將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整體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積極保護環境，並深明應對氣候相關挑戰的必要性。我們將ESG原則全面融入我們的營運和策略框架中。我們亦承諾盡量減少對生態的影響、營造包容且多元化的工作場所，以及維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相信，奉行ESG實踐不僅為我們持久成功奠定基礎，亦能促進社會和環境向好轉變。我們旨在藉此為下一代締造更安全及更可持續的未來。

ESG管治

董事會對於制定、採納和定期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願景、政策和目標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亦負責持續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和機會。為了確保管治健全，董事會可能會定期重新檢視我們的策略、目標和內部控制，並在必要時聘請獨立的第三方顧問來全面評估ESG風險。董事會將做出明智決策，調整我們的策略和控制措施，從而有效地將潛在風險降到最低。

為了支持董事會監督ESG管治、監察ESG相關績效與目標、必要時調整ESG策略，以及監督ESG披露資料的編製，我們承諾於上市日期後成立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由繼承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及Maximilian Ibel博士。該委員會將作為ESG事宜的決策層，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查我們的ESG策略和目標、監察ESG風險和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評估其成效、根據我們的ESG相關政策評估ESG和氣候相關的機會，以及審查ESG宗旨及目標的現有進展和審查相關披露。

我們亦將於上市日期後成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ESG工作小組將協助執行ESG委員會批准的ESG相關政策和策略，並每年向ESG委員會報告ESG披露的編製情況。此外，ESG工作小組將負責建立及維繫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並通過重要性評估來評估重大ESG相關議題及排定優先順序。

此外，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和監察有關ESG披露和監管合規的最新法規。例如，我們了解香港聯交所制定的ESG標準，而董事會將在上市日期後評估ESG披露的質量和內容，以核實是否符合該等規定。

重要性評估

我們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主要的ESG議題並排定優先順序。該評估以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規定為指導，並結合最新行業趨勢和同業基準的洞見。該評估揭示了八個高度重要的議題：

- 隱私及數據安全
- 商業道德
- 供應鏈管理
- 客戶服務
- 研究及創新
- 知識產權保護
- 產品質量及安全
- 勞工常規

持份者參與

我們將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排在優先事項，並採用各種方法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的期望和疑慮。我們的方法包括非正式的日常互動和會議以至更正式的機制。我們善用公司公告和投資者會議，確保全面了解持份者的觀點，並主動解答其反饋。這種多元參與策略讓我們能維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並有效回應持份者需求。

環境保護

我們始終將環境保護排在優先事項，將其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會定期排放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法規，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管理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致力將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例如，我們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

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必須遵循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且任何有關ESG的社會風向或政治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會專注於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噪聲控制、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和固體廢物管理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政府立法和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空氣污染物管理

根據我們目前的生產流程，我們發現焊接、乾冰清洗、等離子清洗、塗層、固化、擦拭和黏合可能會產生廢氣。對此，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加以控制。首先，我們加強對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的原材料的管理，防止洩漏和污染。其次，我們提高廢氣收集效率，減少無組織排放，確保廢氣淨化裝置的去除率，降低廢氣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設備管理部負責定期維護空氣污染收集及處理設施，以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如設施發生任何異常，必須暫停生產，並及時報修。維修完成後方可恢復生產。環境健康與安全（「環境健康與安全」）部負責聯絡合資格的監測機構進行年度廢氣排放監測，對檢測結果進行評估和確認，並保留監測報告。同時，環境健康與安全部定期對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進行監督檢查，在發現問題時及時要求負責部門完成整改。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空氣污染物管理指標：

指標 ⁽¹⁾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氮氧化物	千克	5.93	5.93	6.19
細顆粒物	千克	0.29	0.29	0.31
硫氧化物	千克	0.08	0.08	0.08

附註：

- (1) 表內所呈列數字乃按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里程數計算得出的月平均數，其後用於釐定相應指標。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廢棄物管理體系，明確各部門的職責分工，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收集、儲存、轉運和處置。環境健康與安全部負責編製有害廢棄物管理計劃，明確年度有害廢棄物的類別、產生區域、收集方式、處置流程及去向，並監督有害廢棄物的合法處置。

處置廢棄物過程中，我們遵循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的原則。優先考慮廢棄物的回收利用，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擔。對於工廠無法直接利用的廢棄物，我們會物色合法的回收渠道。我們要求處置過程不得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並優先考慮由材料製造商或供應商回收處理。

為加強廢棄物管理，環境健康與安全部定期對有害廢棄物的收集、轉運、儲存及處置進行檢查，以及時發現問題並糾正。各部門每月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廢棄物分類管理情況進行檢查，以確保管理制度有效執行。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廢棄物管理指標：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				
一般生活垃圾	噸	24.71	38.02	34.85
用紙	噸	4.37	35.04	29.58
文具	千克	12.00	12.00	12.00
其他(塑料、橡膠等)	噸	13.01	53.52	67.96
有害廢棄物				
電池	千克	6.00	6.00	6.00
硒鼓	件	15.00	25.00	22.00
電腦零配件	千克	2.00	4.00	7.00

對於包裝紙箱等可回收的廢棄物，我們會優先出售給專業的廢棄物回收公司進行二次利用，而不是簡單丟棄，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廢棄物的資源利用率。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回收無害廢棄物				
紙張	噸	3.17	33.36	28.26
其他(塑料、橡膠等)	噸	13.01	53.52	67.96

水資源管理及廢水處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水資源管理體系，並明確各部門的職責。環境健康與安全部負責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並進行水污染排放檢測，以確保排入城市污水系統的廢水排放達標。設備管理部負責排水設施的日常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行。環境健康與安全部定期監察耗水量、關注廢水產生量及相關排放指標，並及時發現與解決問題。同時，我們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全體僱員的節水意識，鼓勵他們在日常工作中養成良好的用水習慣。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水資源管理及廢水處理指標：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城市用水	立方米	3,066.00	4,866.00	5,531.00
瓶裝用水	立方米	15.00	12.00	12.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17	0.09	0.10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汽油消耗來自我們擁有的車輛。電力是我們能源使用的主要來源，也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間接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能源管理指標：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汽油消耗量 ⁽¹⁾	升	4,832.47	4,832.47	4,948.01
電力消耗	千瓦時	706,551.00	3,266,914.00	7,005,301.00
電力消耗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39.72	61.19	131.21

附註：

- (1) 所呈列數字乃按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里程數計算得出的月平均數，其後用於釐定相應指標。

噪聲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噪聲管理體系，並明確各部門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有效控制噪聲。各部門負責對所在部門的噪聲源進行監察及管理，對超標的工作站及時採取改進措施，並為這些工作站的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保護。設備管理部定期檢查和維護設備，以減少摩擦和噪聲。環境健康與安全部每年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廠界噪聲和工作站噪聲進行監測，以確保符合排放標準，並妥善保存監測報告。

產品包裝

我們的若干產品需要包裝，以符合內部及客戶要求。我們嚴格遵守《成品包裝流程》規定，以減少不必要的包裝材料消耗。

應對氣候變化

在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指導下，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應對氣候變化的適應及緩解戰略。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例如洪水和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嚴重運營中斷。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制定和執行與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4月19日發佈的新氣候規定一致的氣候變化行動計劃，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面對不斷變化的氣候挑戰的應變能力和可持續性。

物理及過渡風險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威脅。我們發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風險和過渡風險。

物理風險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和基礎設施造成直接物理損害的風險。我們預計氣候變化可能會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和嚴重性，如風暴、極寒天氣、颱風和洪水。儘管我們認為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物理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的影響甚微，但我們仍會保持警惕，積極應對這些風險。過渡風險來自於與ESG問題有關的監管發展和社會趨勢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如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受到中國相關司法或政府機構的處罰。不遵守環境法規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損失。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建立對氣候變化的應變能力。這包括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制定符合全球最佳實踐的戰略，以適應和減輕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旨在通過制定和實施長期碳減排目標減少碳足跡。我們鼓勵僱員、供應商和客戶在日常運營中於可行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減少碳排放。

為有效解決用電及差旅產生的碳排放，我們將實施旨在降低環境影響，同時將提升營運效率的方法。通過推廣虛擬會議及遠程協作工具，我們將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從而降低旅行相關的碳排放。我們將致力於選擇具有強大可持續發展實踐的航空公司進行必要的差旅，盡量降低必要旅行的環境影響。在用電方面，我們將定期維護辦公

目標集團的業務

室設備，使其保持良好狀態，並升級至節能技術（如LED照明），以優化用電量。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逐步於廠房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以於場內產生可再生能源，降低對電網電力的依賴並進一步減少碳排放總量。

通過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營運的長期可持續性和應變能力，同時為全球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努力作出貢獻。

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車輛所消耗的汽油。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室和工廠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根據我們於2024年的碳排放量，我們制定了一個實際目標，即到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15%。為支持這一目標，我們已使用2024年作為基準年制定了2024年至2027年的短期目標，即將當前統計範圍內範圍1、2及3的排放量減少5%。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溫室氣體減排工作，與僱員、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其他持份者合作，實施減排措施，共同實現碳中和目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排放指標：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6	11.06	11.33
範圍1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0062	0.00021	0.00021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6.87	1,835.03	3,934.88
範圍2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2	0.034	0.074
範圍3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51	219.54	227.56
廢棄物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5	33.75	30.18
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06	185.79	197.38
範圍3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048	0.0041	0.0043

附註：

- 1 所呈列數字乃按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里程數計算得出的月平均數，其後用於釐定相應指標。

勞工管理

僱傭管理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財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為規範僱傭行為及保障僱員權益，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關於招聘、勞動關係和行為準則的明確條文。此外，我們堅決反對使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我們的招聘流程包括對所有求職者的年齡和背景進行徹底審查，以防止任何違法行為。如發現任何違反行為，我們會立即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化、公平和包容的工作場所，讓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能夠共同發展。本公司在招聘、薪酬和晉升方面採取透明、公平的做法，以確保平等。我們奉行嚴格政策，嚴禁性別、國籍、民族、種族、宗教或殘疾歧視或騷擾。我們保證每位僱員都能平等地享受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包括晉升和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堅持同工同酬原則，並將這一承諾擴展到所有性別認同，確保公平和平等成為我們僱傭實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綜合培訓計劃包括一系列旨在支持僱員職業生涯各個階段的舉措。新員工須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熟悉我們的歷史、文化、環境、安全實踐和產品知識。我們還提供持續的在職培訓，包括內外部課程，以確保僱員能夠獲得其職責所需的最新技能和專業知識。

除了針對具體崗位的培訓外，我們還制定了《外部培訓協議書》和《外部培訓管理政策》。我們為需要國家認證的職位提供專門培訓，為僱員提供專門的培訓基金，以支持他們的專業和技術培訓及確保僱員達到所有必要的監管要求。我們還滿足臨時培訓需求，如引入新的質量體系文件、晉升要求和外部講師培訓等。我們對僱員發展的承諾不僅限於技術技能，我們還會通過定期績效考核、指導和領導力發展計劃支持僱員的專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針對其部門和職責的全面安全規定，參加安全培訓，並妥善維持和重視消防安全措施。

薪酬及福利

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旨在吸引、留住和激勵我們的優秀員工。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各種福利（如工齡津貼），以及為非一線僱員和一線僱員發放13薪，一線員工還享有技能工資和全勤獎金。工齡津貼基於僱員的服務年限和工作級別，而績效獎金則取決於各種因素酌情釐定，包括我們的財務指標、績效目標和戰略方向。除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外，我們為僱員提供一系列法定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帶薪法定假日，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並支持僱員的整體福祉。

研究及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為規範我們的專利工作，促進技術創新，建立自主知識產權，我們制定了《發明獎勵政策》，鼓勵僱員發明創造及提高對開發知識產權重要性的認識。

發明披露表(IDF)流程是我們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核心。IDF是一種內部工具，使我們的僱員可向本公司報告他們的發明。這是幫助我們評估發明的新穎性、潛在市場價值和整體重要性的第一步。提交IDF後，我們的專利委員會將對其進行審查，以確定最合適的行動方案。這可能包括提交專利申請以獲得對發明的專有權，將其作為商業秘密進行保護，或戰略性地公佈發明以防止他人獲得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規。

創新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僱員的創造力和才智。從僱員提交IDF的那一刻起，他們即有資格獲得一系列獎勵，包括披露、專利申請提交和專利頒發的獎金。我們的傑出發明家表彰計劃進一步表彰僱員發明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並根據他們署名的專利申請數量進行分級表彰。當僱員達到每一個新的成就里程碑時，他們可以更換名片、電子郵件簽名和社交媒體頁面，以反映他們的傑出發明家級別。通過提供該等獎勵和表彰，我們旨在培養一種持續創新的文化，讓僱員感到有能力突破極限，開發出能夠改變行業的突破性技術。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及質量管理

我們的客戶服務通過四個關鍵機制與質量管理緊密結合，即《客戶服務管理程序》《OKM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售後保修作業程序》及《客戶退貨處理辦法》。這些機制各自均有專門的團隊運作，確保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

我們執行嚴格的基於時限的響應協議，這體現了我們對提供高效服務的承諾。在收到任何客戶反饋後，負責團隊須在24小時內做出初步回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在14天內核實改進措施，並在30天內部署全面解決方案。

為推動服務能力的不斷提升，我們已實施以經驗學習卡(LLC)為核心的系統化知識管理系統。這種創新方法有助於團隊間專業知識的無縫傳遞、加快流程改進，並有效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在所有業務經營層面執行嚴格的數據保護協議。僱員僅可訪問與其工作職責直接相關的機密信息，在向外部共享任何信息前須獲得公司明確授權。我們的安全措施同時適用於實物資產和數字資產，並制定了處理敏感文件、源代碼和技術規範的具體協議。所有面向公眾的材料，如操作手冊和安裝指引，均須經正式批准，且不得修改。

我們的數據安全框架包括全面的僱傭終止程序。僱傭關係終止時，僱員須立即交回所有機密資料、永久刪除設備中的任何敏感信息，且嚴禁保留任何副本。這適用於所有形式的文件，包括電子文檔、業務記錄、財務安排和客戶相關信息。任何洩密行為均將受到最嚴厲的處理，可能導致紀律處分、經濟處罰或法律訴訟。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與反腐敗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及美國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FCPA」）。我們嚴禁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中不發生腐敗和賄賂行為。我們的《反腐敗政策》《禮品與招待政策》和《業務招待管理政策》向僱員宣傳明確的職業道德，嚴禁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和其他不道德行為，如賭博、挪用公司資產、提供或接受禮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結案的有關腐敗、賄賂、欺詐及洗錢行為的法律案件。

關懷社區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帶來積極影響。我們堅信回饋社會的重要性，並積極參與各種社區參與活動和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利福尼亞團隊組織了一次地球日活動，清理當地登山步道上的垃圾和綠色廢物，以彰顯我們對環境管理工作的承諾。此外，我們參與了一家專注於食品安全的非營利組織的志願者活動，進一步彰顯了我們支持社區活動的決心。在蘇州，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過有影響力的貢獻體現了同樣的承諾。我們向三所大學提供了激光雷達產品，以提高他們的教育和研究能力。此外，我們向蘇州的一家慈善機構作出大筆捐贈人民幣50,000元，加強了我們對當地慈善機構的支持。這些舉措反映了我們旨在對我們所服務的社區產生持久、積極的影響，同時在我們的僱員中倡導社會責任和積極參與的文化。

在我們未來的運營中，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建立信任、培養當地關係並分享創新成果。例如，在我們的研究或製造設施所在的地區，我們將組織外展項目，例如在當地學校舉辦STEM研討會、為學生舉辦客座講座及設施參觀、社區成員可以看到激光雷達技術實際運作的「開放日」演示活動，並舉辦向公眾開放的區域級「社會中的激光雷達」研討會。我們還打算與頂尖大學合作，提供實習崗位，並贊助利用激光雷達數據進行市政應用的畢業設計項目。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提述之所有「我們」均指Seyond Holdings Lt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包括其附註) 一併閱讀。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而其中許多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通函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分別指目標集團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作出。

概覽

我們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

我們相信，具有高圖像級分辨率及遠探測距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對於實現關鍵任務目標及達成任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根本目的 — 增強安全性及提高用戶體驗 — 均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 (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 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充分證明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獨特價值主張。

我們為ADAS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出色性能、我們在商業化及量產方面的成功及領先地位，以及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站穩腳跟，這一切使我們脫穎而出，並助力我們不斷創新，成為人類安全技術的先鋒。

我們主要自銷售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66.3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121.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59.6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0百萬美元。請參閱「一經營業績討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年度虧損188.2百萬美元、219.0百萬美元及398.2百萬美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虧損74.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報表，我們始終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會計政策，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納該等政策。我們並無提早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我們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得出初步結論，即預期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率、激光雷達在汽車及非汽車應用領域的滲透率、監管、稅務及地緣政治環境、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任何這些一般因素如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除這些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具體因素可能產生更直接的影響，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保持及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

我們能否保持與客戶的現有合作關係影響我們自其獲得更多合約並擴大我們向這些客戶作出銷售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整體經營業績。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已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向其他現有客戶作出的銷售亦不斷增加。因此，我們能否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現有合作關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爭取新客戶合約

憑藉我們成熟的量產能力，我們已與除蔚來外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另外十三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我們還與多家ADAS及ADS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設計能力及行業經驗，支持及協助可能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管線車型或一體化ADAS中，用於商用車、貨運及物流等各種應用。我們認為，這些合作預期將影響我們日後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為應對疫情及消費者信心下降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擴大客戶觸達範圍及多元化客戶群。

我們於2018年初推出首款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成功融入並應用於中國逾20個省份地區的各種非汽車應用場景。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系統集成商建立了牢固穩定的合作關係，且通過與彼等的項目合作，我們對其不同功能及安裝需求有更深入了解。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各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特性及性能，並利用在不同應用領域的額外設計定案滿足汽車及非汽車客戶的更多元化需求，我們認為這預期將影響我們增加銷售及增強我們經營業績的能力。

提供具競爭力的價值主張

我們能否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值主張及收取產品溢價對維持可觀毛利率及淨利率至關重要，且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隨著行業進一步發展，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同行的定價壓力，這可能阻礙我們收取溢價的能力。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克服市場競爭帶來的潛在定價壓力，原因是我們為業內首批實現量產的廠商之一，且我們的目標市場整體對激光雷達技術的接受度越來越高，尤其是對我們高性能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獨特產品特性的認可。

供應鏈管理及採購成本

我們能否以合理成本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部件用於製造我們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對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訂單、維持業務關係及增強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隨著我們開始交付更多型號，我們預期將增加採購量，以支持預期的大幅增產，這可能有助我們與供應商達成更有利的條款。為緩解我們面臨的潛在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敞口，包括原材料供應不足及原材料價格出現不利上漲，我們正採取措施建立雙供應商制度，據此，我們就用於我們生產的關鍵原材料和部件尋求與至少兩家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有關措施也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和部件供應的穩定性，並有助於增強我們的談判能力，而這對我們控制採購成本和提高毛利率的能力至關重要。

建立及擴大產能

隨著客戶開始量產其車型，我們能否建立及提升充足產能對我們能否按期實現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交付至關重要。例如，由於蔚來就已開始量產的新車型有額外需求，對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產能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因此，我們滿足有關需求的時間及數量的產能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收入。為此，我們正積極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已於中國德清縣及平湖市租賃新設施，有關設施分別於2024年2月及7月開始量產。

此外，我們建立及提產生產設施的能力還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有關新生產設施的大部分開支為固定成本，例如折舊及管理開支。隨著我們提產生產設施達到其產能滿載，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預期將下降。

投資研發

不斷投資研發活動，例如招聘技術人才及建造研發基礎設施，是我們開發新產品以保持我們領先地位的基礎，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除招聘人才及建造基礎設施外，投資研發還包括與有實力的第三方合作進行研發及將研發外包予彼等，例如於2022年及2023年投資研發合作。過去，我們已成功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包括獵鷹、靈雀及捷豹系列產品及OmniVidi軟件，以滿足更廣泛客戶群的多元化需求。我們還與蔚來合作開發ASIC芯片用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加強其性能及市場競爭力。在硬件及軟件方面取得的該等研發里程碑是我們在吸引、留任及賦能世界級研發人才方面所作努力的結晶。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美國、中國及可能在其他地區進行研發投資，以利用頂級人才對當地的深入了解提供新解決方案及維持在多個市場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水平與我們的技術進步相當，影響我們的長期成功、競爭力及經營業績。

提升經營效率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能否通過將我們的經營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實現經營效率影響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需專注於高效招聘計劃及營銷活動，以實現長期成功，而不會產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的過度經營開支。為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將在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一般及行政職能方面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在研發方面，我們旨在簡化項目管理流程，專注於高影響力創新，並利用先進工具加速產品開發和優化資源配置。在銷售和營銷方面，我們將加強大客戶管理，深化與主機廠和一級ADAS或ADS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調整營銷工作以強調我們的價值主張。此外，我們將利用數據分析和行業事件來完善戰略，開展高質量營銷活動，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在一般和行政運營中，我們將自動化日常任務，優化組織架構，實施績效監控工具，以提高生產力，同時降低成本。總的來說，該等措施旨在推動運營可擴展性、提高利潤率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政府實施了多項防疫措施，包括出行禁令和限制、隔離、遠程辦公安排及停工。特別是2022年COVID-19的奧密克戎變異株的出現導致上述措施的持續時間延長。然而，中國絕大部分城市已於2023年1月放鬆或取消了限制措施。

COVID-19疫情對原材料供應及部分僱員的出行造成了不利影響，導致2022年的生產波動及製造成本上升。不過，隨著限制性措施的取消，我們的生產和整體業務已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過來。

得益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即提前做好存貨預測並為供應商提供充足的籌備時間，COVID-19疫情導致的原材料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生產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收入

激光雷達傳感器銷售

我們向直接客戶銷售激光雷達傳感器。激光雷達傳感器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獲轉移（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通常發生在運輸、交付或客戶驗收後）時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並計入收入。收取的交易價格於收入確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產品不符合合約規格，則客戶有權退回產品。我們利用積累的過往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換貨次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退回並不重大。收入乃針對被認為極可能發生的銷售而確認，以確保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不會產生重大撥回。

我們通常會就向客戶銷售的激光雷達傳感器提供三年期擔保類保修。有關激光雷達傳感器的銷售相關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為已售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

工程服務

我們偶爾向客戶提供工程服務，以開發我們內部產品路線圖中目前不存在但客戶要求的功能。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會計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我們、董事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支出資本化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發支出僅於我們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我們有意完成及我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得資源完成研發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我們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應付客戶對價

應付客戶對價包括我們預期將向客戶支付的現金金額。我們將應付客戶對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扣減且因此列作收入扣減，除非向客戶付款乃為換取客戶向我們轉讓的不同商品或服務。倘應付客戶對價為就獲得客戶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付款，則我們將以入賬自供應商作出的其他採購相同的入賬方式入賬採購商品或服務。倘應付客戶對價的金額超過我們自客戶收到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我們將有關超出部分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扣減。倘我們無法合理估計自客戶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我們將所有應付客戶對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扣減。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權益工具，則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TechStar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TechStar或交易對手可以選擇TechStar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安排，倘TechStar產生了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TechStar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作為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否則，倘並無產生有關負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列作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i)發起人權證及(ii) B類股份的轉換權而言，入賬列作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類股份的轉換權與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價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於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

B類股份的轉換權與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價值於TechStar上市日期計量，並無計量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根據TechStar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分攤。TechStar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歸屬條件。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被發行並轉換為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就已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而言，該等權證持有人將不會作為繼承集團的僱員，亦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集團提供服務。因此，TechStar發起人權證由繼承公司承擔且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若干金融負債、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447.5百萬美元、670.1百萬美元、982.1百萬美元及983.4百萬美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制定相關估值方法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我們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通脹環境及利率陡增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及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從而導致有關期間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方式的詳情應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所披露我們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一致。

此外，我們於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無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中債務人的賬齡計算，並考慮我們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披露。

保修申索撥備估計

我們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修撥備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適時貼現至其現值。影響我們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所出售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目、該等產品的過往及預期保修申索比率及履行保修責任的每宗申索的成本。持續審閱估計基準，並適時予以修訂。

我們通常就產品提供三年的保修期。估計日後保修成本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應計及自銷售成本扣除。該等估計乃基於歷史保修經驗及任何已知或預期保修風險變動，例如產品可靠性趨勢及維修及更換瑕疵產品的成本。我們定期評估記錄的保修責任的準確性並於必要時調整有關金額。

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的保修儲備部分計入保修責任，而剩餘結餘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非流動保修責任。保修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有關保修申索撥備及我們的保修責任的資料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關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6,302	121,108	159,575	51,550	51,965
銷售成本.....	(107,623)	(163,467)	(173,481)	(65,881)	(45,251)
(毛損) 毛利	(41,321)	(42,359)	(13,906)	(14,331)	6,714
其他收入.....	2,005	3,070	2,458	941	2,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2	(2,653)	(262)	(11)	(4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87)	(9,204)	(8,213)	(3,948)	(3,750)
行政開支.....	(15,238)	(18,306)	(21,357)	(10,805)	(7,598)
研發開支.....	(78,120)	(63,789)	(36,958)	(20,882)	(13,67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淨額	(13)	(153)	(1,625)	(1,193)	1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3,257)	(80,448)	(312,025)	(21,865)	(1,28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	–	–	(2,485)	(1,186)	(1,255)
其他開支.....	(5,178)	(2,176)	(424)	114	–
財務成本.....	(319)	(2,080)	(2,657)	(874)	(2,337)
除稅前虧損.....	(187,826)	(218,098)	(397,454)	(74,040)	(21,261)
所得稅開支.....	(339)	(872)	(741)	(251)	(23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188,165)	(218,970)	(398,195)	(74,291)	(21,49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 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682)	2,557	(34)	12	214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1,847)</u>	<u>(216,413)</u>	<u>(398,229)</u>	<u>(74,279)</u>	<u>(21,280)</u>
每股虧損(美元)					
－基本及攤薄	<u>(16.49)</u>	<u>(18.78)</u>	<u>(32.12)</u>	<u>(6.03)</u>	<u>(1.7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新增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有助於透過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命名類似的計量進行比較。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經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而作出調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涉及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非現金性質。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u>(188,165)</u>	<u>(218,970)</u>	<u>(398,195)</u>	<u>(74,291)</u>	<u>(21,494)</u>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257	80,448	312,025	21,865	1,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919	1,313	786	469	25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開支	—	—	2,485	1,186	1,255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42,989)</u>	<u>(137,209)</u>	<u>(82,899)</u>	<u>(50,771)</u>	<u>(18,706)</u>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通過銷售以下各項獲得收入：(i)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ii)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iii)捷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iv)其他，主要包括軟件銷售、電子材料銷售及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獵鷹系列.....	65,038	98.1	118,736	98.0	153,687	96.3	50,938	98.8	48,089	92.5
靈雀系列.....	—	—	115	0.1	5,040	3.2	346	0.7	3,486	6.7
捷豹系列.....	821	1.2	783	0.7	—	—	—	—	—	—
其他	443	0.7	1,474	1.2	848	0.5	266	0.5	390	0.8
總計	<u>66,302</u>	<u>100.0</u>	<u>121,108</u>	<u>100.0</u>	<u>159,575</u>	<u>100.0</u>	<u>51,550</u>	<u>100.0</u>	<u>51,965</u>	<u>100.0</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獵鷹、靈雀及捷豹各系列獲得收入。獵鷹、靈雀及捷豹系列乃設計用於各種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我們亦自OmniVidi軟件（擴展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適當功能的軟件）產生收入，該收入金額微乎其微。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台)		
銷量					
獵鷹	74,029	147,743	218,426	71,997	69,986
靈雀	–	175	11,589	388	11,228
捷豹	95	15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台)		
平均售價					
獵鷹	879	804	704	708	687
靈雀	–	656	435	892	310
捷豹	8,639	5,220	–	–	–

我們的靈雀系列於2022年沒有實現銷售收入，因為我們在2022年才推出靈雀系列，並將其公之於眾。我們直到2024年下半年才實現靈雀系列的量產銷售。就我們的獵鷹及靈雀系列各自而言，2022年至2024年的銷量穩步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量增加。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5年同期，獵鷹系列的銷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配備我們獵鷹系列的蔚來汽車的銷量下降。另一方面，同期靈雀系列的銷量顯著增加，乃由於靈雀W系列於2024年下半年進入量產。我們自2024年開始終止銷售捷豹系列，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我們適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斷下跌。該趨勢反映典型產品生命週期，即產品推出後價格逐漸下跌直至成熟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價格調整與行業規範一致，且與所觀察到的同行的做法一致。我們靈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系列的平均售價隨著時間的推移大幅下降。2023年，靈雀系列設備作為原型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定價較高。我們於2024年7月及9月開始批量生產及交付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用於安裝在蔚來換電站。2024年靈雀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較高，主要是由於定制靈雀系列產品的交付量較低。靈雀W作為輔助激光雷達的量產及交付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開始。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靈雀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靈雀W激光雷達主要以折扣價銷售，批量交付予蔚來NT 3.0平台上的車型。同期，我們通過研發工作降低了單位原材料成本，實現了成本優化和效率提高，這抵銷了平均售價的下降，從而造成毛損率提高。此外，由於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實現了規模經濟，生產效率有所提高，從而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售往全球多個地區，主要包括中國、美國、德國、法國、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中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8.7%、97.0%及97.5%。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8.0%及96.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最終客戶所在位置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¹⁾	65,424	98.7	117,491	97.0	155,646	97.5	50,523	98.0	50,026	96.3
其他 ⁽²⁾	878	1.3	3,617	3.0	3,929	2.5	1,027	2.0	1,939	3.7
總計	<u>66,302</u>	<u>100.0</u>	<u>121,108</u>	<u>100.0</u>	<u>159,575</u>	<u>100.0</u>	<u>51,550</u>	<u>100.0</u>	<u>51,9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德國、法國、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等。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銷售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銷售汽車及非汽車應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	60,245	90.9	114,114	94.2	150,579	94.4	49,050	95.2	47,581	91.6
非汽車	6,057	9.1	6,994	5.8	8,996	5.6	2,500	4.8	4,384	8.4
總計	<u>66,302</u>	<u>100.0</u>	<u>121,108</u>	<u>100.0</u>	<u>159,575</u>	<u>100.0</u>	<u>51,550</u>	<u>100.0</u>	<u>51,96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蔚來是我們汽車應用的主要客戶。下表載列蔚來及非蔚來公司的汽車應用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蔚來	58,828	97.6	109,780	96.2	146,110	97.0	47,267	96.4	44,791	94.1
非蔚來公司	1,417	2.4	4,334	3.7	4,469	3.0	1,783	3.6	2,790	5.9
總計	<u>60,245</u>	<u>100.0</u>	<u>114,114</u>	<u>100.0</u>	<u>150,579</u>	<u>100.0</u>	<u>49,050</u>	<u>100.0</u>	<u>47,581</u>	<u>100.0</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保修成本、(iv)存貨撥備、(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95,873	89.1	145,284	88.9	152,255	87.8	54,796	83.2	36,937	81.6
員工成本.....	8,183	7.6	6,681	4.1	10,231	5.9	3,922	6.0	4,031	8.9
保修成本.....	1,556	1.4	2,037	1.2	2,681	1.5	1,915	2.9	770	1.7
存貨撥備.....	434	0.4	6,120	3.8	4,516	2.6	3,575	5.4	1,599	3.5
折舊及攤銷.....	1,381	1.3	2,849	1.7	3,622	2.1	1,564	2.4	1,862	4.1
其他.....	196	0.2	496	0.3	176	0.1	109	0.1	52	0.2
總計.....	107,623	100.0	163,467	100.0	173,481	100.0	65,881	100.0	45,251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獵鷹系列.....	107,074	99.5	161,700	98.9	167,271	96.4	65,064	98.8	40,235	88.9
靈雀系列.....	–	–	254	0.2	5,606	3.2	506	0.8	4,805	10.6
捷豹系列.....	303	0.3	359	0.2	–	–	–	–	–	–
其他.....	246	0.2	1,154	0.7	604	0.4	311	0.4	211	0.5
總計.....	107,623	100.0	163,467	100.0	173,481	100.0	65,881	100.0	45,251	100.0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按終端客戶所在地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¹⁾	105,011	97.5	161,777	99.0	171,885	99.1	65,232	99.0	44,470	98.3
美國	2,548	2.4	1,525	0.9	1,208	0.7	530	0.8	685	1.5
其他 ⁽²⁾	64	0.1	165	0.1	388	0.2	119	0.2	96	0.2
總計	<u>107,623</u>	<u>100</u>	<u>163,467</u>	<u>100.0</u>	<u>173,481</u>	<u>100.0</u>	<u>65,881</u>	<u>100.0</u>	<u>45,251</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德國、法國、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等。

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線的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獵鷹系列	(42,036)	(64.6)	(42,964)	(36.2)	(13,584)	(8.8)	(14,126)	(27.7)	7,854	16.3
靈雀系列	-	-	(139)	(120.9)	(566)	(11.2)	(160)	(46.2)	(1,319)	(37.8)
捷豹系列	518	63.1	424	54.2	-	-	-	-	-	-
其他	197	44.5	320	21.7	244	28.8	(45)	(16.9)	179	45.9
總計／總體	<u>(41,321)</u>	<u>(62.3)</u>	<u>(42,359)</u>	<u>(35.0)</u>	<u>(13,906)</u>	<u>(8.7)</u>	<u>(14,331)</u>	<u>(27.8)</u>	<u>6,714</u>	<u>12.9</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年產生毛損，乃主要由於我們處於開始量產獵鷹系列初期。我們的靈雀系列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量產。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靈雀系列的毛損率較2024年擴大，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由於多年來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實現毛損減少。我們於2025年前五個月實現毛利率12.9%，證明我們走上盈利之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資及僱員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及其他；(ii)為宣傳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的營銷推廣開支；及(iii)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其他開支，包括物流成本、折舊、辦公用品、會費及訂閱費、人力資源及招聘諮詢費、信息技術及軟件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薪資及僱員福利..	4,619	67.1	6,030	65.5	5,446	66.3	2,334	59.1	2,562	68.3
營銷推廣開支....	2,000	29.0	2,689	29.2	2,382	29.0	1,373	34.8	1,133	30.2
其他	268	3.9	485	5.3	385	4.7	241	6.1	55	1.5
總計	<u>6,887</u>	<u>100.0</u>	<u>9,204</u>	<u>100.0</u>	<u>8,213</u>	<u>100.0</u>	<u>3,948</u>	<u>100.0</u>	<u>3,750</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的薪資及僱員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及其他；(ii)與我們所用設施的租金、管理費、維修保養費及水電費相關的設施開支及折舊；(iii)與各項公司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v)一般辦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公用品的辦公開支；(v)遣散開支；及(vi)用於行政活動的其他開支，包括保險開支、信息技術及軟件開支。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行政開支將增加，原因是我們會因作為上市公司經營及為滿足與我們國際擴張有關的更多合規要求而產生額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薪資及僱員福利..	8,144	53.4	9,253	50.5	8,563	40.1	4,311	39.9	3,695	48.6
設施開支及折舊..	2,280	15.0	2,916	15.9	4,503	21.1	1,769	16.4	1,970	25.9
專業服務費.....	2,823	18.5	2,541	13.9	2,241	10.5	669	6.2	780	10.3
辦公開支.....	1,243	8.2	1,772	9.7	1,288	6.0	632	5.8	363	4.8
遣散開支.....	-	-	83	0.5	3,061	14.3	2,744	25.4	221	2.9
其他	748	4.9	1,741	9.5	1,701	8.0	680	6.3	569	7.5
總計	<u>15,238</u>	<u>100.0</u>	<u>18,306</u>	<u>100.0</u>	<u>21,357</u>	<u>100.0</u>	<u>10,805</u>	<u>100.0</u>	<u>7,598</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員工的薪資及僱員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及其他；(ii)我們與蔚來合作研發ASIC芯片產生的合作研發費；(iii)研發活動相關耗材費；(iv)第三方技術顧問、專家及獵頭提供專業服務的諮詢費；(v)折舊及攤銷；及(vi)研發活動所用其他開支，包括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信息技術及軟件開支。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22年10月，我們開始與蔚來合作研發ASIC芯片。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研發－與蔚來合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薪資及僱員福利..	25,681	32.9	38,589	60.5	29,732	80.4	14,361	68.8	10,037	73.4
合作研發費.....	35,781	45.8	5,935	9.3	-	-	-	-	-	-
耗材費	8,588	11.0	8,610	13.5	6,849	18.5	2,916	14.0	2,266	16.6
諮詢費	2,503	3.2	4,247	6.7	4,245	11.5	1,895	9.1	620	4.5
折舊及攤銷.....	756	1.0	1,455	2.3	1,472	4.0	571	2.7	697	5.1
研發開支補償 (附註).....	-	-	-	-	(7,727)	(20.9)	-	-	(867)	(6.3)
其他	4,811	6.1	4,953	7.7	2,387	6.5	1,139	5.4	921	6.7
總計	<u>78,120</u>	<u>100.0</u>	<u>63,789</u>	<u>100.0</u>	<u>36,958</u>	<u>100.0</u>	<u>20,882</u>	<u>100.0</u>	<u>13,674</u>	<u>100.0</u>

附註：補償金額7,727,000美元涉及蔚來根據目標公司與蔚來於2024年12月訂立的協議對目標公司已產生的特定產品的研發工作相關研發開支的補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涉及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43.3百萬美元、80.4百萬美元、312.0百萬美元、21.9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利潤的法定利率（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計算的即期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目標公司無須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就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目標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中國

我們及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惟若干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11月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額外稅項減免，金額為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減免比率增至100%。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此項稅項減免。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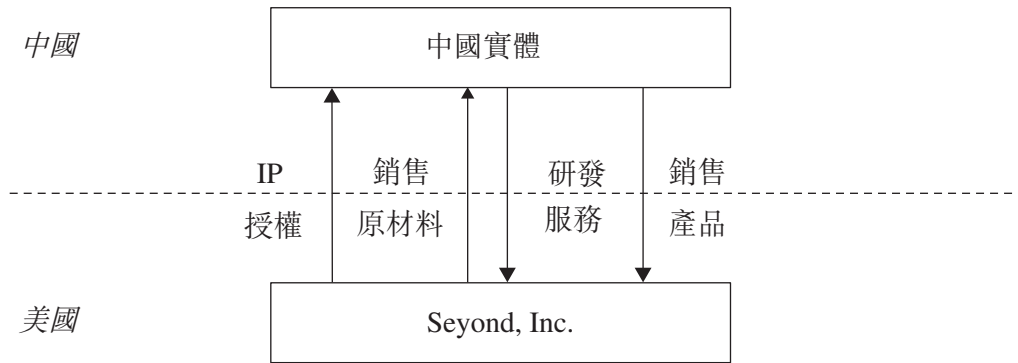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聯邦稅率繳稅。於美國進行業務經營亦可能須繳納州立及地方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愛爾蘭及德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稅項撥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由於我們於美國成立，我們的研發活動始於美國硅谷，現已擴展到中國，以充分利用兩國的人才優勢。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以利用中國的激光雷達供應鏈。



如上所述，以下交易被視為目標集團中國實體（「中國實體」）與Seyond, Inc.之間就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Seyond, Inc.向中國實體授出IP授權，以生產我們的產品
- Seyond, Inc.作為中國實體的代理在美國採購原材料
- 中國實體向Seyond, Inc.提供研發服務
- 中國實體向Seyond, Inc.（我們於美國的營運實體）出售產品，而Seyond, Inc.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售予我們的美國客戶

我們已於集團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我們符合我們經營所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包括：(i)監察有關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實施情況；(ii)識別有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並評估對我們的相關風險；(iii)定期審閱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及(iv)定期監察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有關交易遵守公平原則。

就中國實體與Seyond, Inc.之間的跨境安排，我們已聘請獨立稅務顧問每年對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該顧問為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俗稱「四

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基於轉讓定價研究進行，以遵守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其要求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受到中國及美國任何相關稅務部門質疑或調查。我們的轉讓定價文件根據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編製，且過去幾年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任何相關稅務部門質疑或調查，亦未收到稅務部門任何通知顯示其將就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稅務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且我們並不知悉中國及美國任何稅務部門就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任何問詢、審計或調查。董事認為，我們有關轉讓定價的潛在額外稅務責任（如有）不重大。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同期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6百萬美元增加0.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靈雀系列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5百萬美元，部分被向蔚來作出的獵鷹系列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及毛損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5.9百萬美元下降31.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下降，這是由於(i)產品設計優化降低了單位成本，(ii)我們的「雙供應商」策略確保與至少兩家供應商就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建立供應關係，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供應鏈彈性，使我們能夠協商更優惠的材料價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損和毛損率分別為14.3百萬美元和27.8%。2025年同期，我們實現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6.7百萬美元及12.9%，主要由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升級及我們的供應鏈成熟帶來的成本持續降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百萬美元減少5.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8百萬美元減少29.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僱員人數及遣散費有所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9百萬美元大幅減少34.5%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完成我們獵鷹系列及靈雀系列若干產品的早期研發流程，因而現階段需要的人手減少，導致研發人員數量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21.9百萬美元及虧損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應期間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期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74.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1百萬美元增長3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受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147,000套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218,000套所推動，我們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7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及毛損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5百萬美元增長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產量增加。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百萬美元大幅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百萬美元，且我們的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0%收窄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毛損率收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減少，原因是(i)優化產品設計，從而降低單位成本；(ii)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產量提高，由於固定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從而實現了規模經濟；及(iii)採購量的增加提高了採購能力，令我們可磋商更有利的材料價格。此外，我們的「雙供應商」策略確保就關鍵原材料及部件至少與兩家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這進一步促進成本效益及供應鏈彈性。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百萬美元減少1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百萬美元增長1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產生遣散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8百萬美元大幅減少4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合作研發費用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就開發ASIC芯片進行的研發合作隨著ASIC芯片在2023年底前實現量產而即將結束，而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ii)補償金額7.7百萬美元，乃涉及蔚來根據目標公司與蔚來於2024年12月訂立的協議對目標公司已產生的特定產品的研發工作相關研發開支的補償；以及(iii)研發人員開支因我們採取控制開支措施而減少8.9百萬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80.4百萬美元及虧損31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219.0百萬美元及398.2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66.3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12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65.0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118.7百萬美元。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因此，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銷量由2022年的逾74,000套大幅增至2023年的逾147,000套。

銷售成本及毛損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107.6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16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毛損由2022年的41.3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42.4百萬美元，且我們的毛損率由2022年的62.3%收窄至2023年的35.0%。毛損率收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減少，而有關減少乃受以下各項推動(i)優化產品設計，從而降低單位成本；(ii)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產量提高，由於固定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從而實現了規模經濟；及(iii)採購量的增加提高了採購能力，令我們可磋商更有利的材料價格。此外，我們的「雙供應商」策略確保就關鍵原材料及部件至少與兩家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這進一步促進成本效益及供應鏈彈性。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6.9百萬美元增長33.3%至2023年的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以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及擴大於中國等主要市場的市場佈局；及(ii)營銷活動（包括出席展會及其他促銷活動）增加，以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15.2百萬美元增長20.4%至2023年的18.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增加，以為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以及業務的整體擴張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持；及(ii)設施開支及其他辦公用品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78.1百萬美元減少18.3%至2023年的6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開發ASIC芯片的研發合作隨著ASIC芯片在2023年底前實現量產而即將結束，部分被薪資及僱員福利因為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研發人員而增加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43.3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為虧損8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188.2百萬美元及219.0百萬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4,210	38,346	49,963	47,334
流動資產.....	194,224	215,934	126,707	116,095
總資產	218,434	254,280	176,670	163,429
流動負債.....	128,547	148,989	125,299	130,16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5,677	66,945	1,408	(14,066)
非流動負債.....	451,542	679,914	1,023,394	1,026,308
總負債	580,089	828,903	1,148,693	1,156,469
負債淨額.....	(361,655)	(574,623)	(972,023)	(993,04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6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4.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錄得年內全面開支總額216.4百萬美元；部分被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3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4.6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錄得年內全面開支總額398.2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2.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99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21.3百萬美元。由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過往錄得負債淨額，並於2025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2,147	37,631	20,478	22,139	24,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48,814	54,867	62,089	69,570	69,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	—	—	2,317	7,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0	130	130	130	130
定期存款	—	1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33	107,306	43,010	21,939	19,376
	194,224	215,934	126,707	116,095	120,949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24	103,456	77,020	77,060	86,731
借款	22,469	41,009	29,573	30,458	39,108
租賃負債	2,163	3,235	2,696	2,930	2,806
保修責任	623	1,149	2,124	2,506	2,499
其他流動負債	–	–	13,784	17,073	24,359
合約負債	268	140	102	134	43
	128,547	148,989	125,299	130,161	155,54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5,677	66,945	1,408	(14,066)	34,59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14.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7百萬美元、短期借款增加8.7百萬美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7.3百萬美元，部分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5.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21.1百萬美元及(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3.3百萬美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6.9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4.3百萬美元，反映了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5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0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65.7百萬美元及66.9百萬美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進行營運。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以釐定我們營運中現金的使用及分配，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為改善流動負債淨額頭寸，我們可能實施的措施包括(i)提高我們的產品毛利以減少虧損；(ii)通過優先消耗舊存貨以減少資金佔用來優化存貨管理；(iii)尋求低成本融資以取代高息債務並獲得長期信貸融資；及(iv)通過控制我們的客戶信用評估系統、減少不良應收賬款、積極跟進逾期付款以及加快應收賬款的收款周期來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我們預計，在經營業績改善、更具戰略性的融資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股東出資增加、有效的債務管理、資產優化及營運資本管理增強的支持下，我們將實現淨資產頭寸。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30,456	24,674	10,882	12,933
在製品	22	2	–	–
製成品	1,669	12,955	9,596	9,206
	32,147	37,631	20,478	22,13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製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其後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貨中的原材料因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降低及存貨管理提高而減少。我們的存貨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2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靈雀系列的量產及銷量增加。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6.7天、77.9天、61.1天及71.1天。自2022年至2023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待交付的製成品增加。2023年至2024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中的原材料因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降低及存貨管理提高而減少。2024年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設計優化及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銷售成本下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¹⁾	66.7	77.9	61.1	71.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存貨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151天（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0至90天	27,383	28,444	17,913	20,323
91至180天	4,402	3,142	1,356	547
181至365天	362	5,831	1,005	1,072
365天以上	—	214	204	197
總計	<u>32,147</u>	<u>37,631</u>	<u>20,478</u>	<u>22,1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存貨可收回性問題。我們設有專人持續監察存貨的賬齡狀況，以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從而令我們可及時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我們的管理層亦審閱截至各期末的存貨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0.4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為完成銷售而必要的非增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如存貨過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大幅下降，我們可能會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我們認為已對存貨作出充分撇減。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在存貨可收回性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存貨中約14.8百萬美元或67.0%其後已消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主要包括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應付未支付金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末一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較2022年縮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32.2百萬美元及30.4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3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5月為滿足蔚來的生產需求向蔚來的銷量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付開支、應收增值稅、有關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遞延發行成本、租賃按金及一次性研發開支補償。我們的應收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毛損率，導致進項增值稅始終超過銷項增值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研發開支補償8.2百萬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美元，乃涉及蔚來根據目標公司與蔚來於2024年12月訂立的協議對目標公司已產生的特定產品的研發工作相關研發開支的補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32.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為33.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766	32,365	31,945	38,0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15)	(168)	(1,575)	(1,421)
	<u>37,751</u>	<u>32,197</u>	<u>30,370</u>	<u>36,619</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3,561	3,308	2,683	3,336
應收增值稅.....	7,115	19,264	20,606	19,955
研發開支補償.....	—	—	8,191	9,221
遞延發行成本.....	—	—	115	173
租賃按金(非即期).....	385	291	497	504
其他.....	<u>650</u>	<u>354</u>	<u>160</u>	<u>302</u>
	<u>11,711</u>	<u>23,217</u>	<u>32,252</u>	<u>33,491</u>
	<u>49,462</u>	<u>55,414</u>	<u>62,622</u>	<u>70,110</u>
分析為：				
非流動.....	648	547	533	540
流動.....	<u>48,814</u>	<u>54,867</u>	<u>62,089</u>	<u>69,570</u>
	<u>49,462</u>	<u>55,414</u>	<u>62,622</u>	<u>70,110</u>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我們按月向客戶提供發票及與客戶進行結算，並可能在向若干客戶出具發票後，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給予客戶合理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及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零至六個月.....	37,533	30,932	28,825	34,568
六個月至一年.....	161	1,233	1,268	1,034
一至兩年.....	57	11	277	1,001
超過兩年.....	—	21	—	16
總計	37,751	32,197	30,370	36,619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1.3天、105.4天、71.6天及97.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經雙方協定及受我們與成熟信託機構長期合作的影響，一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縮短。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3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5月向蔚來的銷量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11.3	105.4	71.6	97.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151天（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15千美元、168千美元、1.6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我們針對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剩餘結餘，採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該估計乃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當中計及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並無經歷重大收回性問題。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更積極地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及相關流動資金狀況：(i)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計劃，以識別及及時解決逾期賬款；(ii)考慮使用保理服務或發票融資以提高現金流量；(iii)根據應收款項周轉表現激勵財務及業務團隊；及(iv)與供應商磋商更好的支付條款，以更高效地管理現金流量，從而可更靈活地管理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2.5百萬美元或85.4%其後已結清。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根據若干合約協議的條款提取或動用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根據相關合約協議達成相關條款時解除。有關合約協議乃與為我們建造製造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及生產設備、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18.2百萬美元、23.6百萬美元、30.9百萬美元及29.8百萬美元。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物業及設備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定期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涉及為經營而租賃的樓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5.0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新增租賃。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涉及為支持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所購買的軟件及安裝中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0.4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2024年的債券基金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1.0百萬美元及零。

我們制定了財資管理政策，當中闡明了我們投資的原則、範圍及決策過程。

根據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的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投資、股權投資等。投資須符合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的要求。任何投資前應先進行充分的市場調查、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並在投資前制定詳細的投資計劃，並經財務部門負責人、法律部門負責人、企業發展部部門負責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批准。大額投資應經董事會批准。財務部及企業發展部均定期評估及編製投資報告，並呈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審批。

上市後於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我們亦已建立符合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政策，我們將根據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所有投資作出相應披露。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源自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付款責任。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1.6百萬美元及90.8百萬美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0.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ASIC芯片的開發而訂立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協議，導致採用將餘下應付費用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會計處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2.7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6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付款期延長。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資及獎金、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及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薪資及獎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5百萬美元，再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7.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就融資活動委聘的專業及法律服務款項增加。我們的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0.7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並無產生與過往美國上市嘗試有關的開支，且我們結算已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648	90,778	62,653	60,937
應付票據.....	—	—	—	3,02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34	6,005	6,545	7,087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	2,387	3,106	1,944	689
應計發行成本	—	—	91	37
應計上市開支	—	—	1,962	799
應付即期所得稅	508	497	729	955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 款項	2,148	1,917	1,772	1,088
其他應付稅項	1,627	222	494	209
應付利息	26	31	781	2,163
其他	146	900	49	74
小計	11,376	12,678	14,367	13,101
總計	103,024	103,456	77,020	77,06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貿易應付款項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天	90,976	51,712	31,544	30,478
31至180天	200	31,048	31,064	26,865
181至365天	472	8,018	45	3,594
總計	91,648	90,778	62,653	60,93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6.6百萬美元或66.1%其後已結清。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161.1	203.7	161.4	211.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151天（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

2022年至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實現獵鷹系列的量產，且因採購原材料產生的2022年年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少。2023年至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ASIC芯片開發而訂立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協議，導致採用將餘下應付費用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會計處理。2024年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付款期限延長，而這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議價能力提高。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我們對ASIC芯片開發支出的長期付款義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分別為零、零、27.6百萬美元及24.8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長期應付款項2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ASIC芯片的開發而訂立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協議，導致採用將餘下應付費用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會計處理。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2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2月與蔚來就該協議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付款時間表，一年內支付的本金記錄為其他流動負債，僅一年以上支付的本金部分記錄為長期應付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其包括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447.5百萬美元、670.1百萬美元、982.1百萬美元及987.5百萬美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我們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公允價值。

保修責任

保修責任指對我們向客戶授出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三年期擔保類保修項下的責任之最佳估計，其乃基於過往商業經驗及行業缺陷產品平均水平而作出。我們定期調整有關估計並適時作出修改。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保修責任分別為1.7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保修責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量增加。我們的保修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保持穩定。

借款

請參閱「－債務－借款」。

租賃負債

請參閱「－債務－租賃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債務融資及股東注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除股權融資活動（包括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及債務融資活動外，我們擬通過經營現金流入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用於撥付我們運營的融資可得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所用現金.....	(109,380)	(134,570)	(47,175)	(49,194)	(24,560)
已付所得稅.....	(77)	(820)	(509)	(497)	–
已收利息.....	1,262	2,267	1,228	420	2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95)	(133,123)	(46,456)	(49,271)	(24,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2)	(31,445)	(7,222)	(7,493)	(1,0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9,804	159,115	(9,962)	(4,618)	4,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7,237	(5,453)	(63,640)	(61,382)	(21,2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64	113,133	107,306	107,306	43,0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8)	(374)	(656)	161	2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33	107,306	43,010	46,085	21,9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4百萬美元。我們的五個月虧損21.5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通過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6.4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3.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靈雀系列的總銷售額增加，部分由(i)物業及設備折舊2.8百萬美元，(ii)財務成本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產生的利息），及(iii)存貨撇減1.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5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內虧損398.2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減少11.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存貨中的原材料因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降低及存貨管理提高而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項（綜合考慮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ASIC芯片開發而訂立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協議，導致採用將餘下應付費用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及長

期應付款項的會計處理)增加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312.0百萬美元)所進一步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1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內虧損219.0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資水平提高導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部分被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存貨增加12.4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80.4百萬美元)進一步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8.2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內虧損188.2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2.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因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增加39.7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43.3百萬美元)所進一步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2.3百萬美元，部分由贖回理財產品1.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就位於中國的新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及設備14.4百萬美元；及(ii)存放用於貸款融資的受限制銀行存款7.0百萬美元，且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16.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16.0百萬美元；及(ii)就位於中國的新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及設備11.1百萬美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就位於中國的新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及設備14.1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籌集借款17.8百萬美元及發行平湖可贖回優先股權融資所得款項4.1百萬美元，部分由償還借款16.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60.3百萬美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3.2百萬美元；部分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籌集借款55.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9.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142.2百萬美元；及(ii)新籌集借款42.4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款21.6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9.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121.3百萬美元；及(ii)新籌集借款22.5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1.9百萬美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9百萬美元。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提高營運資金充足性(i)有效吸引及留住客戶及用戶，以推動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ii)繼續為客戶及用戶創造價值，以探索更多的變現機會，從而幫助我們擴大收入及實現盈利；及(iii)通過提高經營效率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此外，為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整體存貨周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流動資金，我們旨在(i)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控制措施；(ii)加強我們的收款工作；及(iii)定期審閱我們的信貸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狀況一致。我們亦可通過發行權益或債務相關證券或通過自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擬主要以經營活動預期將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撥資。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需要時無法獲得充足融資或無法以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進行產品提升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滿足我們的經營現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但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部分或所有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工作」。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得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融資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付款	14,101	11,074	14,357	6,866	2,328
無形資產付款	271	2,958	984	627	107
總計	14,372	14,032	15,341	7,493	2,435

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上市前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目前針對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動，而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借款46.4百萬美元，其中22.3百萬美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而剩餘24.1百萬美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租賃負債5.8百萬美元，其均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1,002.4百萬美元，其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22,469	41,009	29,573	30,458	39,108
租賃負債.....	2,163	3,235	2,696	2,930	2,806
非流動					
借款	–	1,695	7,000	8,350	7,273
租賃負債.....	3,016	6,775	4,729	3,958	2,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47,498	670,111	982,136	987,546	1,022,373
總計	475,146	722,825	1,026,134	1,033,242	1,074,533

借 款

我們的借款金額根據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調整。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結餘分別為22.5百萬美元、42.7百萬美元、36.6百萬美元及46.4百萬美元。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80%至7.00%。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我們的借款均無抵押或擔保。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動用融資46.4百萬美元，並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88.0百萬美元，其可在不受任何貸款契諾限制的情況下提取。

一般而言，我們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對目標公司施加若干限制或維持要求的契諾。動用該筆有抵押銀行融資的餘額須遵守有關融資協議特定的條款。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2025年5月31日後借款的抵押及擔保概無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且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的物業有關，有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賬齡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63	3,235	2,696	2,930	2,8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的期間內	1,865	2,001	2,471	2,010	1,93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的期間內	1,151	4,774	2,258	1,948	1,040
	5,179	10,010	7,425	6,888	5,77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					
結算的金額(列示					
在流動負債項下)	(2,163)	(3,235)	(2,696)	(2,930)	(2,80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					
金額(列示在					
非流動負債項下)	3,016	6,775	4,729	3,958	2,973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租賃按金作抵押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5.2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7.4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的新租賃，而我們的租賃負債結餘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少主要是由於剩餘租賃期限縮短。

除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就我們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概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

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嚴重拖欠債務或違反契諾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通函日期，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均無重大違約。

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繼承集團產生的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乃為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計算。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開支估計為52.1百萬美元（方案I下）及34.8百萬美元（方案II下），詳情載於「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C.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及6。以下載列兩種方案的詳情：

- **假設不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本呈列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I）：**本呈列假設贖回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方案II乃根據方案I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有關開支指(i)目標公司產生的視作開支，即目標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TechStar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有關計算載於「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的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ii)權證負債；及(iii)TechStar的利息開支調整，其可能會因估值而發生變動。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概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者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待決或具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且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或並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在轉讓予非併表實體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者或然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非併表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套期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非併表實體中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或會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載列的目標公司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目標公司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歪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1,355.6	82.7	31.8
毛利率(%).....	(62.3)	(35.0)	(8.7)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111.3	105.4	7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天).....	161.1	203.7	161.4
流動比率(%) ⁽¹⁾	151.1	144.9	101.1
速動比率(%) ⁽²⁾	126.1	119.7	84.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關鍵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1.1%及144.9%。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1.1%，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1.1%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89.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6.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9.7%，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4.8%，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72.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有關其他關鍵財務比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討論」及「一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存入法定儲備，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的，可不再提取，有關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考慮向股東分派股息。然而，任何派付股息的未來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且可能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目標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不應因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估計為77.3百萬港元，包括PIPE投資配售佣金及激勵（假設PIPE投資額為551.3百萬港元，即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以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直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TechStar分別已產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總額20.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目標集團將承擔的餘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中，2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26.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為權益的扣減。上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表載列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已付或將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明細。

	(百萬港元)
法律及審計開支	39.7
其他費用及開支	12.8
PIPE佣金	24.8
總計	<u><u>77.3</u></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5月31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年度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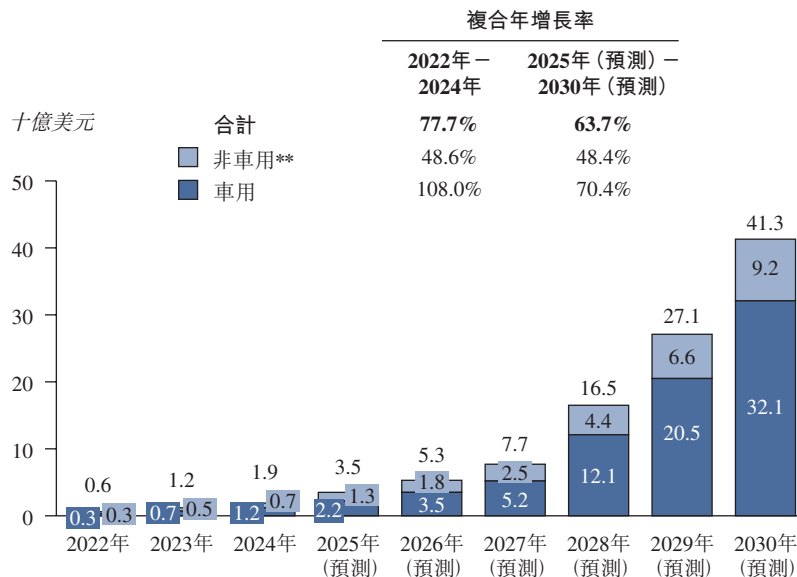
在本節中，「我們」指**Seeyond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本節及本通函其他各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渠道及取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摘錄自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其為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自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TechStar**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激光探測與測量，或稱激光雷達，一種運用脈衝激光束實時測量物體到目標表面可變距離的傳感技術。激光雷達在為自動化系統決策提供高分辨率及可靠探測數據方面表現出眾，不受光線及天氣條件影響。激光雷達因此被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如汽車、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及工業安全及自動化等。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19億美元，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35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4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明細。

2022年－2030年（預測）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 市場規模乃基於7.1217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得出，且包括激光雷達硬件及點雲軟件。

** 非車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指應用於非汽車應用場景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例如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及自動化及V2X。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CPCA)

由於激光雷達生產規模擴大，汽車及非汽車場景中所部署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汽車、交通及工業自動化場景中不斷進行的智能升級使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獲廣泛採用，從而為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帶來了巨大增長前景。

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自動駕駛級別

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為自動駕駛車輛制定並定義了六個自動化級別，以規範各種不同自動駕駛級別的方法。在自動駕駛的六個級別中，L1-L2一般被認為是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或稱ADAS，由駕駛者主要負責駕駛和停車；而L3-L5一般被認為是自動駕駛系統，或稱ADS，從執行駕駛到緊急介入均由系統完全控制。

L2+或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可以讓駕駛者「離開方向盤」，因而對車輛的安全標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一種即使在惡劣天氣條件下也能提供強大可靠性能的感知系統。具有遠距離探測和高分辨率感知能力的激光雷達已成為實現L2+或以上自動駕駛的關鍵組件。下圖展示自動駕駛各個級別的特徵，並展示各個級別下所需的駕駛者參與級別。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分類

	緊急輔助系統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		自動駕駛系統(ADS)	
級別	L0	L1	L2 (包括L2+)	L3	L4	L5
名稱	緊急輔助	部分駕駛輔助	組合駕駛輔助	有條件自動駕駛	高度自動駕駛	完全自動駕駛
持續橫向和縱向車輛運動控制 ⁽¹⁾						
物體與事件探測與響應 ⁽²⁾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 ⁽³⁾				 • DDT接管用戶 (接手動態駕駛任務後成為駕駛員)		
運行設計域 ⁽⁴⁾	• 限制	• 限制	• 限制	• 限制	• 限制	• 無限制 (不包括商業和監管因素)
典型功能	• 前向碰撞預警、車道偏離預警等	• 自適應巡航控制 (ACC)或車道居中輔助(LCC)	• L2: ACC及LCC • L2+: 領航自動駕駛等	• 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卡車等		

★ 監管機構並未正式定義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L2+解決方案，但業界普遍認同其提供的自動駕駛功能超越L2解決方案的功能，且非常接近L3解決方案的功能。

附註：

- (1) 持續橫向和縱向車輛運動控制是指透過轉向持續控制車輛的橫向運動，以及透過加速和減速持續控制車輛的縱向運動。
- (2) 物體與事件探測與響應是指透過檢測、識別、分類並準備對物體與事件作出響應，並最終有針對性地執行任務來監控駕駛環境。

- (3) 動態駕駛任務接管是指當條件不滿足運行設計域時，由駕駛員接管動態駕駛任務或由系統執行風險最小的動作。
- (4) 運行設計域是指在智能駕駛系統的設計階段中確定的適用於其功能運行的外部環境條件（包括道路、交通、天氣及照明）。

資料來源：SAE、工信部、灼識諮詢

近期監管發展

在自動駕駛標準方面，為提升2級組合駕駛輔助系統的安全規約標準化，工信部於2025年9月17日發佈一項正在制定的國家強制性新標準《智能網聯汽車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安全要求》（徵求意見稿）。該標準旨在為組合駕駛輔助系統確立統一的術語，適用範圍涵蓋乘用車及貨運車輛。該標準劃定具體的審核要求，內容涉及系統探測能力、系統安全要求、運動控制功能、駕駛人干預規約以及功能安全原則。通過將高頻率、高風險場景納入道路測試規約，該標準擬大幅提升環境感知的可靠性基準。誠如該文件規定，該等審核要求旨在對功能邊界、能力閾值及產品設計施加安全規範，同時也強制要求確保設計及開發流程以及風險管理框架的安全保障。在「功能安全驗證測試」一節，該標準明確列舉多種故障類型，並多次提及包括激光雷達、攝像頭、毫米波雷達等在內的傳感器的潛在故障，以進行驗證測試。通過模擬真實世界的故障場景，該標準旨在驗證該等已識別的故障能否通過實施的安全措施得到充分緩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從根本上確立了包括激光雷達在內的該等部件的可靠性對於確保整體組合駕駛輔助系統的功能安全是不可或缺的。組合駕駛輔助系統須經過一系列場景的嚴格測試後方可獲市場准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過程凸顯了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帶來的顯著技術優勢。例如，在隧道內故障車輛的場景中，在進出隧道時光照驟變可導致攝像頭出現瞬時「致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主動傳感設備，激光雷達不受環境光線劇變影響，能夠穩定、精確地感知故障車輛的形狀及距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遇到道路施工屏障時（特別是在夜間受對向車輛頭燈干擾），激光雷達憑藉其高精度的3D測距及形狀識別能力，對此類障礙物表現出了卓越識別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激光雷達的集成對於滿足該等關鍵場景的嚴格測試標準及確保整體系統功能安全具有關鍵作用。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標準的制定預計將進一步提高激光雷達作為關鍵安全組件的價值，促進激光雷達技術的發展及更廣泛應用，同時激勵主機廠在其車輛設計中融入更高性能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標準草案制定說明，建議該標準於2027年1月1日施行。工信部發佈《2024年汽車標準化工作要點》，聚焦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等戰略新興領域。該政策提出並實施國際標準新項目和

新領域培育計劃，統籌推進國際標準研製工作。這包括持續履行汽車感知傳感器、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等9個工作組召集人職責，牽頭組織推進汽車外部防護、燃料電池汽車、電磁兼容、車用雷達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等近20項國際標準制定。該政策為激光雷達等技術於智能汽車中的應用提供標準化支持，促進其在汽車行業的標準化使用。

在自動駕駛接入及試點項目方面，工信部等五部門已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其要求建設邊緣雲、區域雲平台，具備向車輛提供融合感知、協同決策規劃與控制的能力，旨在實現平台與車端設備、路側設備、邊緣計算系統、交通安全綜合服務管理平台的數據聯通，同時推動跨行業跨區域聯合標準研究，建設完善「車路雲一體化」標準體系，提升測試驗證能力。作為實現融合感知的主要傳感器，激光雷達可顯著提升車輛的感知能力及安全性。鑒於這一政策支持，預計對配備激光雷達的智能網聯汽車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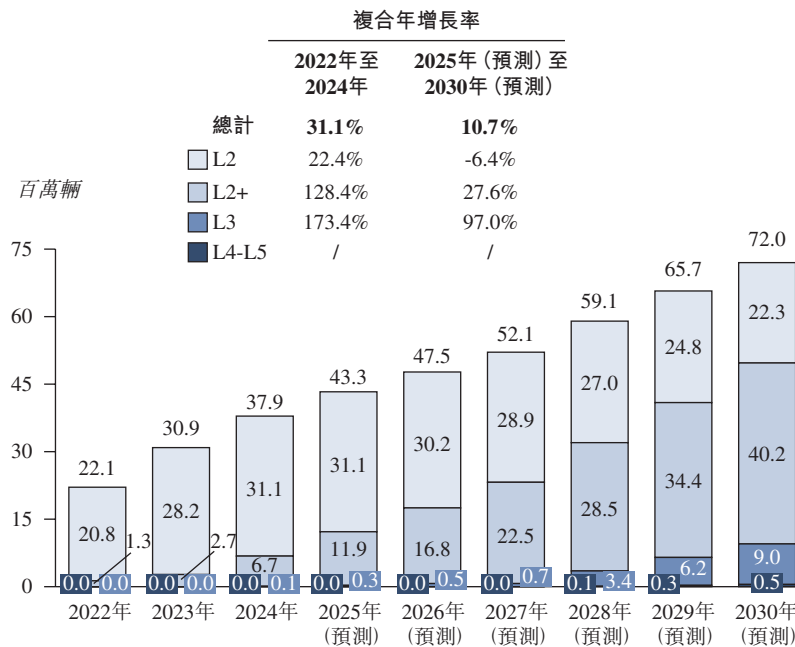
在地方政策層面，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已發佈《北京市自動駕駛汽車條例》，首次為L3（有條件自動化）級別及以上的個人乘用車上路通行制定詳細的指引。該條例旨在規範和促進自動駕駛汽車創新應用，推動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建設。武漢市人民代表大會已發佈《武漢市智能網聯汽車發展促進條例》，其支持智能聯網汽車平台及關鍵元件的研發、推動汽車向移動智能終端、儲能單元和數字空間轉變，推動汽車、能源、交通、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多領域融合創新發展。作為智能網聯汽車的關鍵感知設備，激光雷達有望在政策的支持下加速技術突破和成本降低，進一步推動其在智能網聯汽車的廣泛應用。

智能汽車中的ADAS和ADS發展情況

搭載ADAS或ADS技術的智能汽車近年發展迅速，目標是實現更高水平的駕駛安全、提升駕駛體驗、提高燃油效率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僅8.0%已售新車配備L2+或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而有關滲透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14.0%增至2030年的54.4%。

激光雷達主要應用於L2+及以上級別的自動化駕駛而且對車輛安全性及舒適性要求較高的車輛。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2030年，配備L2+及L3的車輛將佔智能汽車總出貨量的68.3%，達到49.2百萬輛。下圖載列當前及預期全球不同自動駕駛級別的智能汽車出貨量明細。

2022年－2030年（預測）按自動化級別劃分的智能汽車全球出貨量明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CPCA)

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概覽

傳統傳感設備的局限性

車輛必須能夠感知周圍環境，才能實現各種ADAS功能。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攝像頭及雷達等傳統傳感設備在傳遞ADAS功能所需的感知數據方面存在各種缺陷及限制。攝像頭雖然可以高分辨率捕捉車輛周圍的環境，但在探測深度及與車輛的相對距離方面並非最佳，且易受惡劣天氣及照明條件不足的影響。另一方面，雷達無法提供高分辨率的感知數據，往往對金屬等某些材料過於敏感，導致結果失真及降低物體探測的準確性。

激光雷達作為解決方案

激光雷達是自動駕駛系統的關鍵組件，可作為其他傳感設備的補充。激光雷達相比雷達具有更高的分辨率，並且與攝像頭不同，其通常不受雨雪等惡劣天氣的影響。其可靠的深度精確度使其能夠作為攝像頭和雷達的補充，以進行物體探測。

激光雷達及攝像頭解決方案具備獨特優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嚴峻環境下的安全性更高，測距精度可達厘米級且可進行精確的低特徵識別，超越了攝像頭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汽車銷量計，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由2022年的0.2%上升至2024年的2.5%。按汽車銷量計，2030年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滲透率預計將達38.7%。攝像頭解決方案利用攝像頭作為其主要傳感器，並整合毫米波及超聲波雷達，採用圖像識別算法和多傳感器融合進行環境感知。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相比，該等解決方案擅長捕捉綜合語義信息，有助於識別複雜的細節，並以較低的硬件成本提供高分辨率的細節捕捉。

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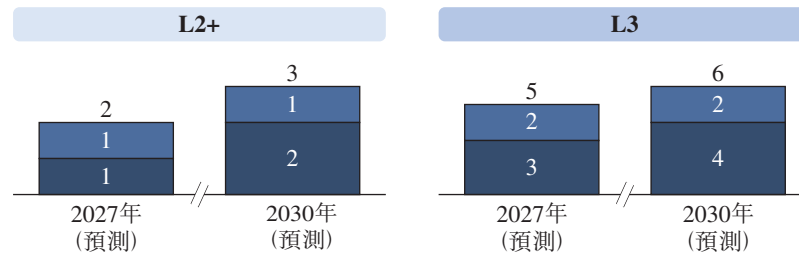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不久的將來享有可觀的增長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7年及2030年，分別有34.7%及69.0%具備L2+或L3級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將配備至少一台激光雷達。智能汽車的發展對物體探測的需求不斷增加，這意味著每輛智能汽車的傳感器硬件數量預期將會增加。

下圖載列於2027年至2030年每輛汽車所使用的主力及輔助激光雷達的平均數量明細。

每輛汽車使用的激光雷達平均數量

台

- 主力激光雷達：為前方區域提供主要探測功能的激光雷達。
- 輔助激光雷達：覆蓋主力激光雷達所遺漏盲區的激光雷達。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關鍵特性

距離和分辨率

探測距離和分辨率是激光雷達的兩大重要特徵，尤其是對於L2+或L3級自動駕駛汽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業界部分其他廠商在測試探測距離時可能會採用50%的最低標準，但為確保實際「道路」駕駛場景的可靠性能及安全性，檢出概率（按接收回波的實際數量除以理論可接收回波的數量計算）需達到90%以上。遠距離探測對於確保及時感知和進行巡航適應至關重要。舉例說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車速超過每小時120公里時，緊急煞車（假設約-0.8 g的加速度，感知和規劃時間為一秒）及舒適煞車（假設約-0.4 g的加速度，感知和規劃時間為一秒）所需的最短探測距離分別約為104米及約195米。因此，激光雷達對道路上的不同物體具備足夠的探測距離，在確保行駛安全和舒適方面至關重要。同時，角分辨率更小的激光雷達能夠更準確、更及時地探測到道路上的小物體，從而進一步提高ADAS的安全水平。

車規級質量標準

車規級質量標準通常比其他類型消費電子產品所採用的標準更為嚴格。其要求在不同溫度、濕度等駕駛條件下均實現穩定可靠的高性能，並要求產品供應商實現量產。車規級標準還要求故障率接近於零而且使用壽命長。以質量著稱的主機廠要求激

光雷達供應商的激光雷達必須符合車規級質量標準，並在授予量產合約之前嚴格評估產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製造能力。激光雷達製造商亦應與主機廠緊密合作，共同解決從系統設計到實施的實際問題，加速開發具有車規級品質的產品。

截至本通函日期，供應量產及交付用於安裝在具有ADAS功能的乘用車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若干激光雷達製造商已達到車規級標準。目前，大部分ADS應用（如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卡車）仍處於小批量測試階段，因此，ADS應用下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旋轉式激光雷達為主，質量標準尚未達到車規級。

量產能力

量產能力主要涉及使用成熟的供應鏈以及足夠的製造專有技術。隨著激光雷達行業近年快速發展，激光雷達的供應鏈逐漸趨於成熟。就主要組件（包括激光模塊、探測器、電機及集成電路）而言，中國有足夠供應商，可以按可負擔的價格穩定供貨。此外，從長遠來看，矯正對准及工業化組裝等製造專有技術以及製造設備對降低平均生產成本而言至關重要。

激光雷達技術架構之間的差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激光雷達技術架構的核心系統主要包括波長、掃描技術、測距、發射器以及探測器，其中，波長和掃描技術是導致在性能、可靠性、商業化能力以及成本效益方面存在差異的兩大重要系統。

波長

目前主流的激光雷達廠商主要在其激光雷達中採用905 nm（該術語可包括850 nm至910 nm的波長範圍）或1,550 nm（該術語可包括1,500 nm至1,560 nm的波長範圍）波長。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於2016年首次在中國推出，而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則於2018年首次在中國推出。在汽車領域，2024年全球汽車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2億美元及10億美元，分別佔全球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17.9%及82.1%。採用1,550 nm波長的激光雷達可實現比905 nm激光雷達高40倍的功率輸出，且不傷人眼。此特性使1,550 nm激光雷達能夠發射更高能量和更小光斑的光束，從而進一步實現超遠距探測能力和更高分辨率。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1,550 nm與905 nm激光雷達的比較

主要技術路徑	波長	1,550 nm	近紅外光(905 nm)*	
	激光器類型	光纖激光器	EEL	VCSEL
技術性能**	探測距離	- 超遠探測距離 250-300m @ 10%反射率	- 中等探測距離 70-200m @ 10%反射率	- 中等探測距離 20-200m @ 10%反射率
	功耗	因複雜的激光系統而功耗較高	因簡單的單台激光系統而功耗較低	因卸下掃描儀而功耗較低
	測距精度	測距精度高	測距精度低	測距精度低
是否符合車規級		- 正常情況下性能穩定 - 高溫下穩定性降低	- 常用設計性能穩定 32+通道陣列的故障率可能較高	- 常用設計性能穩定 - 由於接合點數量增加，故障率可能較高
整體評價		- 技術性能最優 - 需要優化車規級設計 - 需要降低成本	成本最低，性能適中	成本不斷降低，性能適中

* 905 nm是近紅外光中最典型的波長

** 技術性能指各技術路徑的多數產品所呈現的主要性能特徵，不包括少數特殊或異常產品的非典型性能參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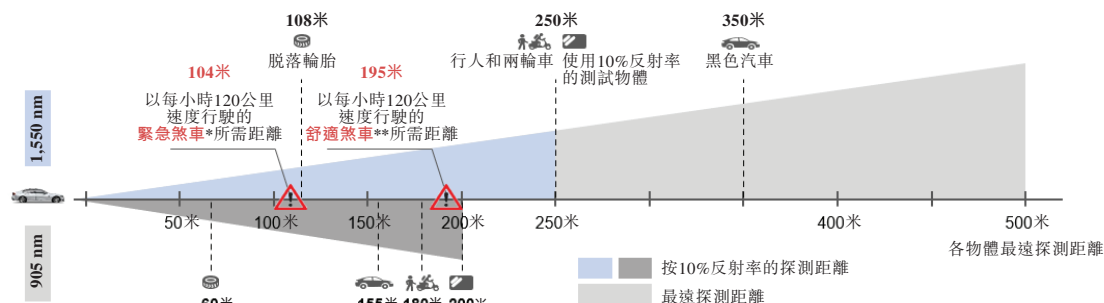
在測試激光雷達的探測距離時，行業的測試標準是選擇一塊反射率為10%的1.5米×1.5米黑板作為具體測試物體，測量激光雷達可以探測到黑板的最遠距離。在該標準測試場景下，1,550 nm波長激光雷達的探測距離可達250米，而905 nm波長激光雷達的探測距離通常為150至200米。然而，道路上大小顏色不一的物體，如脫落的輪胎、行人、兩輪車和汽車，也會影響探測距離。

對於道路上不常見的物體（例如脫落的輪胎），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在夠遠的距離外探測到這些物體以實現緊急煞車，這要求在每小時120公里的駕駛速度（假設加速度約為-0.8 g，感知和規劃時間為一秒）下的最小探測距離為100米。1,550 nm激光雷達對脫落輪胎的探測距離為108米，大於緊急煞車所需的最小探測距離，而905 nm激光雷達僅能在60米的距離外探測到此類物體，在道路上存在安全隱患。

對於道路上常見的物體，包括兩輪車和黑色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在每小時120公里的駕駛速度（假設加速度約為-0.4 g，感知和規劃時間為一秒）下有195米的最小探測距離，以便達到舒適且充分的煞車效果。1,550 nm激光雷達對兩輪車和黑色汽車所需的探測距離分別為250米和350米。但905 nm激光雷達對兩輪車和黑色汽車的探測距離分別只有155米和180米，舒適度不及1,550 nm激光雷達。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1,550 nm激光雷達可實現更高的性能（尤其是更長的探測距離）及應對更多「極端情況」，因此通常認為1,550 nm激光雷達在確保高速及低速駕駛場景下的駕駛安全性及舒適性方面更佳。下圖載列905 nm與1,550 nm激光雷達在對不同物體的探測距離及不同場景下的駕駛性能方面的比較。

對不同物體的探測距離



* 就緊急煞車而言，假設加速度為約-0.8 g，感知和規劃時間為一秒，其中g為重力加速度（約9.8 m/s²），所需的最小距離分別為約104米（按每小時120公里）和約34米（按每小時60公里）。

** 就舒適煞車而言，假設加速度為約-0.4 g，感知和規劃時間為一秒，其中g為重力加速度（約9.8 m/s²），所需的最小距離分別為約195米（按每小時120公里）和約57米（按每小時60公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905 nm與1,550 nm激光雷達的比較

所需的ADAS功能	激光雷達性能要求	探測距離要求																																			
 高速駕駛和 複雜場景 - 某些場景下的L2+ 離開方向盤功能 - 高速駕駛時緊急 煞車和避免碰撞 (~每小時120公里)	250米探測距離 (按10%反射率) 0.1° × 0.1°角分辨率	<table><tr><th colspan="3">緊急煞車*</th><th colspan="3">舒適煞車**</th></tr><tr><th></th><th>1,550 nm</th><th>905 nm</th><th></th><th>1,550 nm</th><th>905 nm</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緊急煞車*			舒適煞車**				1,550 nm	905 nm		1,550 nm	905 nm																		
緊急煞車*			舒適煞車**																																		
	1,550 nm	905 nm		1,550 nm	905 nm																																
																																					
																																					
																																					
 低速駕駛和 周邊覆蓋 - L2基本駕駛場景 - 低速場景 (最 多每小時60公里)	150-200米探測距離 (按10%反射率) 0.2° × 0.2°角分辨率	<table><tr><th colspan="3">緊急煞車*</th><th colspan="3">舒適煞車**</th></tr><tr><th></th><th>1,550 nm</th><th>905 nm</th><th></th><th>1,550 nm</th><th>905 nm</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緊急煞車*			舒適煞車**				1,550 nm	905 nm		1,550 nm	905 nm																		
緊急煞車*			舒適煞車**																																		
	1,550 nm	905 nm		1,550 nm	905 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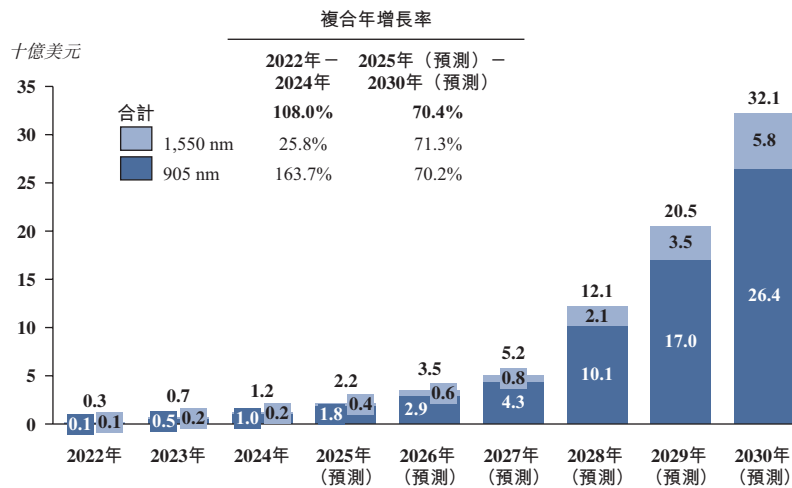
* 就緊急煞車而言，假設加速度為約-0.8 g，感知和規劃時間為一秒，其中g為重力加速度（約9.8 m/s²），所需的最小距離分別為約104米（按每小時120公里）和約34米（按每小時60公里）。

** 就舒適煞車而言，假設加速度為約-0.4 g，感知和規劃時間為一秒，其中g為重力加速度（約9.8 m/s²），所需的最小距離分別為約195米（按每小時120公里）和約57米（按每小時60公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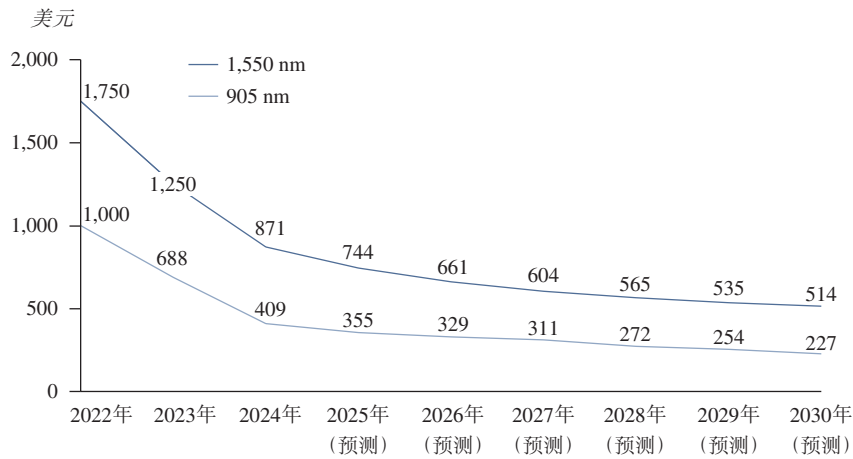
受汽車智能化、電氣化以及在各個自動駕駛汽車領域擴大激光雷達一體化規模的影響，2024年全球汽車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2億美元。汽車產業正加速向高端化轉型，電氣化、智能化及網聯化是其核心驅動力。2024年，中國人民幣300,000元以上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2.0百萬輛，預測2025年及2030年將增長至2.5百萬輛及5.5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向高端化轉型涉及透過技術創新及提升用戶體驗來持續提升產品能力及品牌價值。主機廠正融入先進的傳感器作為差異化特性及安全冗餘機制。憑藉其固有的視覺安全特性及性能優勢，1,550 nm激光雷達正成為高端車型的技術基準。因此，主機廠對1,550 nm激光雷達的需求有望進一步擴大。此外，隨著供應鏈的成熟、產能的提升及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1,550 nm激光雷達的經濟可行性正在不斷提升，促成該技術滲透到更多主流市場。同時，持續的技術迭代也在不斷優化探測性能、環境適應性及系統可靠性，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該等因素形成正向反饋循環，技術進步提升市場接受度，大規模實施則為進一步的研發提供資源。此類循環推動產業從技術驗證到廣泛應用的轉變，最終推動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呈指數級增長。全球汽車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4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5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3%。2024年全球汽車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10億美元，且預計將由2025年的18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26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2%。

2022年－2030年（預測）全球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按波長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CPCA)

2022年－2030年（預測）全球1,550 nm/905 nm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1,550 nm及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呈快速下降趨勢。雖然在以往，由於在激光和探測模塊中使用了光纖激光發射器和InGaAs材料，1,550 nm激光雷達的價格比905 nm激光雷達貴，但今後這種差距會逐漸縮小，原因是1,550 nm激光雷達的批量生產以及供應鏈日趨成熟。1,550 nm及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預計將由2024年的870美元及409美元分別下降至2030年的約514美元及227美元。

1,550 nm激光雷達技術的成熟及1,550 nm激光雷達的規模生產令成本大幅降低，進而加速該解決方案在汽車行業的採用。隨著越來越多的主機廠選擇1,550 nm激光雷達技術以利用其更長探測距離及更強性能，1,550 nm激光雷達提供商取得的設計定案數量穩步增長。未來幾年內，預計將有多款配備1,550 nm激光雷達的車型陸續推向市場，從而推動1,550 nm激光雷達在汽車行業的廣泛應用。

掃描技術

根據掃描方式及技術，激光雷達可以分為三類：機械激光雷達、半固態激光雷達及固態激光雷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機械激光雷達難以達到車規級質量標準，而固態激光雷達的性能尚不成熟，有待進一步改進。半固態激光雷達通常可提供更好的性能，且在車規級質量標準方面更為成熟，這使其成為當今汽車行業的主流選擇。

半固態激光雷達中有多種技術架構，包括雙軸鏡面掃描、單軸鏡面掃描及微機電系統（簡稱MEMS）。雙軸掃描方式採用振鏡及／或旋轉鏡進行水平及垂直掃描，其均為光學領域的成熟技術，有助於激光雷達系統實現高性能、可靠性及較長使用壽命。相對於以疊加激光收發模組實現垂直掃描的單軸鏡面掃描方式，雙軸鏡面掃描採用振鏡／旋轉鏡進行垂直掃描，能夠實現更靈活的掃描密度分佈。MEMS掃描是在芯片上結合振鏡，實現二維掃描。由於振鏡尺寸及角距的限制，MEMS掃描的視場角相對較小，因此需要將多個MEMS掃描系統拼接在一起才能達到較大的視場角。此外，由於抗振能力有限，MEMS的振鏡支撐系統壽命較短，可能導致可靠性不如單軸或雙軸鏡面掃描方法，且難以在抗振方面滿足車規級要求。

2024年全球汽車機械、固態及半固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分別達1.3億美元、0.1億美元及10.4億美元，分別佔全球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10.8%、0.6%及88.6%。隨著半固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熟及固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2030年全球汽車機械、固態及半固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分別達12億美元、26億美元及284億美元。機械、半固態及固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價格迅速下降，預期未來降幅會更為平緩。

掃描技術的三大技術比較

		技術性能	車規級要求	量產能力
機械掃描		- 低幀率 360°掃描	- 壽命短、噪音大 - 外觀設計可能存在缺陷	- 高密度手工編碼 - 低收益率
鏡面	單軸鏡面掃描	- 大視場角 - 固定垂直分辨率 - 多光學元件	- 壽命長 - 信道複雜導致可靠性降低	- 需手動調整焦點 - 成本降低空間有限
	雙軸鏡面掃描	- 大視場角 - 高角度分辨率 - 尺寸小	- 壽命長 - 可靠	需手動調整焦點
	MEMS	- 小視場角* - 高本底噪音 - 尺寸小	- 壽命短 - 已知的耐衝擊性問題	需手動調整焦點
	旋轉棱鏡	- 實際視場角有限 - 尺寸大	旋轉元件尺寸大	需手動調整焦點
固態	Flash	- 小視場角 - 探測距離短	系統設計不成熟	系統設計不成熟
	OPA	旁瓣引起的重影及低信噪比	系統設計不成熟	系統設計不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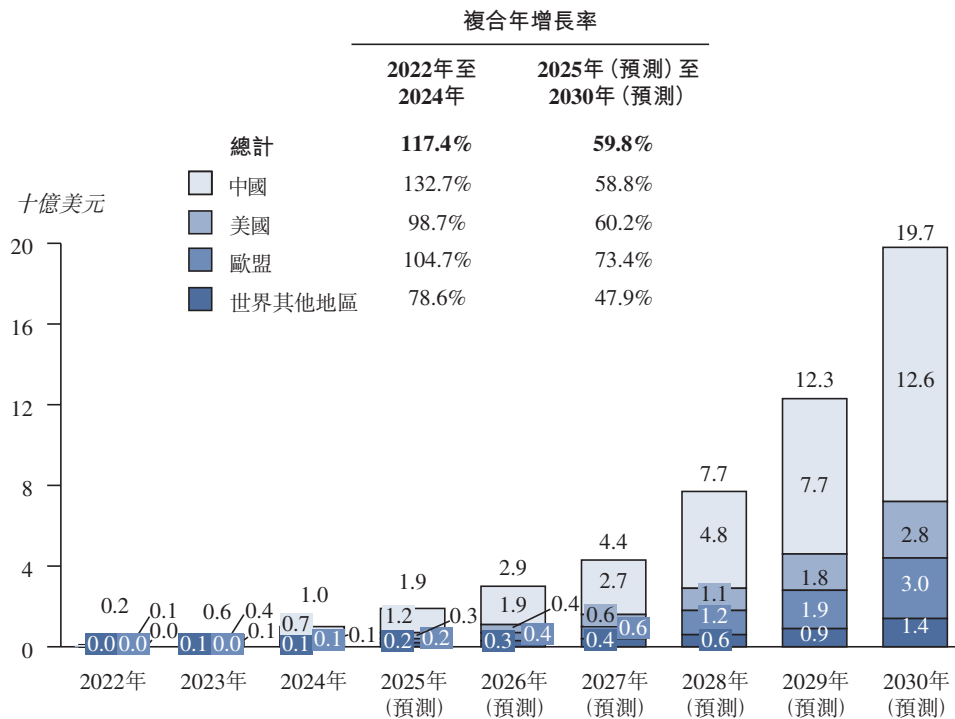
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ADAS是車用激光雷達的主要應用，預計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快速擴大。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10億美元，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1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由ADAS驅動的乘用車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ADAS技術轉向更高級別的自動化；及(ii)激光雷達硬件的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因量產及技術進步而降低。

預計中國將引領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12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8%。中國領先的市場份額和快速增長主要由於龐大的汽車基數和激光雷達的採用速度最快。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按區域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2022年－2030年（預測）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按區域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 市場規模乃基於7.1217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得出，且包括激光雷達硬件及點雲軟件。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CPCA)

全球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 **汽車智能化滲透率持續提升。**全球汽車產業正在向智能化持續轉型及演進，其特徵是高級別自動駕駛技術在主流市場加速應用及採用。激光雷達作為實現高級別自動駕駛的關鍵傳感器，其需求正在激增。然而，與滲透率接近90%的電子穩定控制(ESC)系統等成熟汽車零部件相比，2024年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汽車行業的滲透率僅達2.5%。這顯示了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巨大增長潛力。技術進步及成本降低，加上主要主機廠的採用，預計將推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滲透率的快速增長，這將成為市場擴張的主要催化劑。
- **多元場景大規模部署自動駕駛汽車。**自動駕駛的商業化，尤其是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正在加速推進。預計2025年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的出貨量將達到45,000輛，到2030年將超過1.5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0%。為保障全天候、全場景的自動駕駛能力，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通常每輛車使用多個激光雷達單元，直接推動了激光雷達出貨量的增長。此外，自動駕駛汽車的出貨量預計將在封閉或半封閉環境中快速增長，例如礦山及港口。該增長模式反映了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擴張，該市場在突破10%的滲透率門檻後銷量激增。在採礦作業中，自動駕駛採礦卡車的滲透率仍處低位，但預計到2025年將超過10%的門檻，這表明隨後幾年的採用率將急劇上升。該等商用車不僅每輛車搭載的激光雷達數量眾多，且作業環境嚴苛將通常縮短其生命周期至三到六年。這將產生持續替換需求，支持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持續快速的市場擴張。與此同時，在開放道路場景中，自動駕駛城市配送車輛的全球出貨量於2024年達至約4,000輛，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17,000輛增加到2030年的超過730,000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10%。該等車輛在行人及車輛交通密集的複雜城市環境中運行，需要提供卓越可靠性、精確度和實時性能的感知系統。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憑藉其高精度3D環境傳感能力，成為該等應用中實現安全可靠自動駕駛的核心傳感器，進一步推動了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張。

- **汽車電氣化的協同效應。**全球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趨勢之間存在很強的協同效應。在中國，在乘用車市場，以銷量計，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急劇攀升，從2020年的5.8%上升至2024年的44.4%。相比之下，2024年海外市場的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僅達10.9%，表明該等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早期階段。未來五年，全球電氣化轉型預計將保持強勁勢頭，推動智能汽車功能的廣泛採用。這種協同作用將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車輛中的集成奠定堅實的市場基礎。

全球用於ADAS應用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本通函日期，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達到車規級標準，而用於AD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仍有待發展至符合車規級標準。全球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有約20名市場參與者，競爭格局高度集中，且按2024年收入計，五大供應商合共佔約77.3%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為具備激光雷達標準配置的車輛累計部署1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的廠商，這數目通常被認為是量產的門檻。2024年，我們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

2022年－2024年全球激光雷達供應商排名（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累計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地位	累計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 公司A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激光雷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專門從事為汽車及其他行業開發及生產激光雷達產品。	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	~2,300
2	本公司	• 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2,297.4
3	公司B	• 公司B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專營汽車及機器人所用激光雷達硬件感知軟件。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272.7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地位	累計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	公司C	公司C為一家於1987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為多個行業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為汽車行業提供激光雷達產品。公司C為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智能設備供應商。	未上市	~1,900
5	公司D	公司D為一家於1923年成立的汽車供應商，總部位於法國，提供各種車用部件及配件。公司D於2016年開始為汽車行業銷售激光雷達產品。	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1,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我們於2024年已交付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以車規級激光雷達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四。

2024年全球激光雷達供應商排名（按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地位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公司A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激光雷達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專門從事為汽車及其他行業開發及生產激光雷達產品。	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	~1,700	~20.3%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地位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2	公司C	公司C為一家於1987年成立的公 司，總部位於中國，為多個行業 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為汽 車行業提供激光雷達產品。公司 C為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 基礎設施以及智能設備供應商。	未上市	~1,600	~19.1%
3	公司B	公司B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激 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公司，總 部位於中國，專營汽車及機器人 所用激光雷達硬件感知軟件。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400	~16.7%
4	本公司	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1,075.5	12.8%
5	公司D	公司D為一家於1923年成立的汽 車供應商，總部位於法國，提供 各種車用部件及配件。公司D於 2016年開始為汽車行業銷售激光 雷達產品。	於巴黎泛歐交易所 上市	~700	~8.4%
總計					~77.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作為905 nm激光雷達市場的新加入者，2024年按中國的905 nm 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五。

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的准入壁壘

- **技術優勢。**開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涉及多方面的技術挑戰，需要具備相關軟件算法、光學元件、激光發射器及其他有關領域的大量技術專長。新加入者通常在快速組建一支技術嫻熟的研發團隊及獲得必要的監管知識方面面臨困難，這可能會對開發具有競爭力的高性能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造成重大阻礙。
- **豐富的主機廠客戶基礎。**主機廠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認證要求，涉及廣泛且耗時的產品驗證。因此，行業新加入者難以迅速取得主機廠認可，延誤了其市場滲透進度。擁有堅實客戶基礎和知名品牌的成熟供應商在留住現有客戶、同時觸達新客戶、最終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方面具有優勢。
- **持續的資本投資。**開發及生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需要大量前期投入，包括昂貴的研發設備及高精度的生產設施。此外，為維持技術優勢及產品競爭力，需要持續的財務支持以推動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相當高的資金門檻給新加入者造成了重大阻礙。
- **供應鏈管理能力。**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依賴多項重要組件，其質量直接影響產品性能。具有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供應商能夠更好地應對全球供應鏈的變化，使得彼等能夠確保產品交付的質量與及時性。相反，對於市場新加入者而言，短期內組建穩定的供應鏈系統可能面臨挑戰。
- **量產能力。**具備量產能力的供應商可有效控制關鍵的生產及採購流程，利用其積累的專長及經驗推動實質性的協同效應。這使得彼等能夠在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及競爭力方面取得顯著優勢，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

主機廠的偏好

主機廠對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往往各有不同。目前，大型主機廠更趨向於關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性能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商業化能力。大部分這種主機廠要求激光雷達能在低速和高速兩種場景下運行，在不同駕駛場景下提供全覆蓋，確保安全性和舒適性。另一方面，行業新加入者及經驗尚淺的廠商對成本相對更為敏感。隨著ADAS技術的進步，主機廠預期將更關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性能。下圖顯示主機廠在不同駕駛場景下的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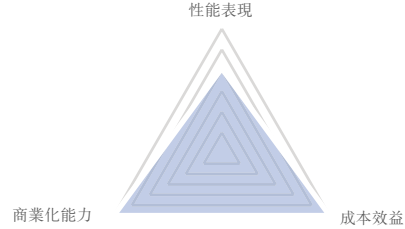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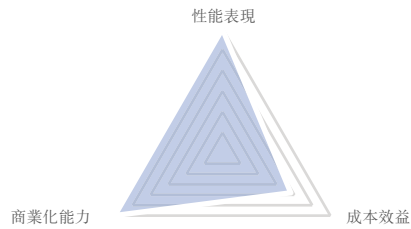
主機廠的偏好



高速駕駛和複雜場景



低速駕駛和周邊覆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在1,550 nm激光雷達型號中，我們的獵鷹系列已成功實現量產，成本顯著低於同類型號，而我們的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預計於交付時可達到與其他同類905 nm型號相近的性能指標。下表載列我們同業各類產品的性能比較。

領先激光雷達廠商之間的激光雷達型號比較

	1,550 nm激光雷達			905 nm激光雷達			
激光雷達型號	我們的激光雷達 Seyond Falcon K2	同類的1,550 nm 激光雷達 公司E** 產品E	我們的激光雷達 Seyond Robin E1X	同類的905 nm激光雷達			
波長	1,550 nm	1,550 nm	905 nm	公司A 產品A	公司B 產品B	公司C 產品C	公司D 產品D
掃描方式	雙軸鏡面	雙軸鏡面	單軸鏡面	單軸鏡面	MEMS	單軸鏡面	單軸鏡面
探測距離 (按10%*)	250m	250m	200m	210m	200m	150m	150m
最高角分辨率	0.06 × 0.06	0.05 × 0.05	0.1 × 0.1	0.1 × 0.2	0.1 × 0.1	0.26 × 0.25	0.125 × 0.6

* 獵鷹和靈雀的探測距離是在檢出概率超過90%水平進行測試，而其他一些激光雷達可能是在檢出概率50%水平進行測試。

** 公司E為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激光雷達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專門從事為汽車行業開發及生產激光雷達產品。公司E於納斯達克上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用於AD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概覽

在ADS應用市場，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具備L3至L5自動駕駛功能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卡車。目前，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卡車均仍處於小批量測試階段，因此，ADS應用下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旋轉式激光雷達為主，質量標準尚未達到車規級。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對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AD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1億美元，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3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9%。

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除車載應用外，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還可廣泛應用於多種非汽車應用場景，如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及自動化及V2X。在智慧交通場景下，激光雷達被安裝在路邊基礎設施、高速公路ETC桅桿、收費站及服務區，能夠基於完整的交通數據信息，精準捕捉車輛、行人等物體的運動軌跡。在軌交場景下，激光雷達主要用於探測侵限物體和障礙物。此外，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對於無人駕駛採礦車技術而言至關重要，其可進一步實現礦場的智能連續作業及無人運輸。在V2X場景中，激光雷達廣泛部署於十字路口及路邊，提供額外的感知信息，該信息可告知車輛盲點，以提高自動駕駛的安全性。目前，全球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有約50名市場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7億美元，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13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4%。

非車用激光雷達關鍵特性

與車用相似，遠距離探測、高準確度及高分辨率等技術性能對於非車用激光雷達而言亦至關重要。此外，軟件能力對智能交通應用亦至關重要，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需要實現實時目標集群和跟蹤，高度依賴包括點雲軟件和感知軟件在內的軟件能力。

由於非車用激光雷達安裝在室外，且需要24小時工作，因此它們需要較長的生命週期，並能有效防水、防塵和抵抗惡劣的天氣條件。

與車用相似，對於非車用激光雷達供應商而言，建立穩定且價格合理的供應鏈至關重要。因此，同時擁有車用及非車用業務的激光雷達廠商，於實現車用激光雷達的量產時可實現協同效應並更好地管理非車用激光雷達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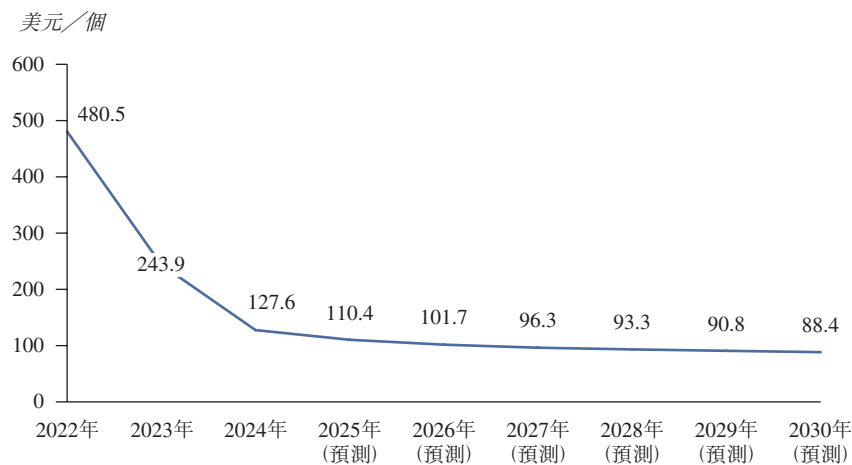
全球非車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我們在非車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投入資源，該市場包括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及自動化及V2X等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車用及非車用解決方案方面都擁有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少數廠商之一。

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激光發射器模塊的成本佔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總開支的一大部分（約30%至40%）。作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關鍵組件，激光發射器模塊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之前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沒有大量生產。然而，隨著2022年起搭載L2+或以上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數量不斷增加，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開始實現量產，激光發射器模塊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因規模經濟效應，2022年至2024年每年降幅超過45%。未來，隨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繼續擴大生產，激光發射器模塊的平均售價預期將逐漸下降。

2022年－2030年（預測）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所用激光發射器模塊的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諮詢，以就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為灼識諮詢報告支付約198千美元的佣金費用。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取決於灼識諮詢報告的結果。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節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摘錄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全面呈列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限定、矛盾或影響。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使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可公開查閱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的資料、相關行業參與者刊發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灼識諮詢本身的內部數據庫及其他相關來源。灼識諮詢對全球各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i)未來十年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整體環境有望保持穩定趨勢；(ii)在預測期間，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包括智能汽車出貨量的持續上升、激光雷達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以及扶持政策；及(iii)不存在可能對市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本節概述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美國、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

由於在中國，激光雷達行業仍處於發展早期，故可能不時頒佈新法律法規推出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獲得除我們目前擁有者外的新牌照及許可的規定。對目前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予以進一步修訂及變更，且仍不斷演變，包括適用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行業及我們業務者。本節概述適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現有業務活動且影響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美國政府法規

隨著搭載我們傳感器的汽車投產，我們將受1966年國家交通和機動車輛安全法案(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汽車安全法案)項下現行嚴格規定的規限，包括有責任遵守嚴格時間規定報告我們產品安全缺陷。汽車安全法案對違反行為(包括未能遵守有關報告規定)可能施加重大民事處罰。我們亦須遵守美國現行加強運輸設備收回、責任確定和文件記錄法案(U.S. Transportation Recall Enhanc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Documentation Act)(TREAD)，該法案要求諸如我們的設備製造商遵守「預警」規定，向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報告若干資料，例如有關我們產品的相關缺陷或相關傷害報告的資料。倘因有關缺陷隨後導致人身傷亡，TREAD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國家交通和機動車輛安全法案授權NHTSA可要求製造商召回及維修存在安全缺陷或未能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準則的汽車。向國外銷售可能受類似法規的規限。隨著聯邦及州對自動化機器及汽車的監管不斷發展，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計劃的規限。

作為一家激光雷達技術公司，我們須遵守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中電子產品輻射控制條文。該等規定由FDA實施。電子產品輻射包括激光技術。規管該等產品的法規旨在保護公眾免受有害或不必要的風險影響。製造商須於產品標籤及向FDA提交的報告中證明其產品符合適用的性能標準，並備存其產品的製造、測試及分銷記錄。

最後，我們的經營受各種規管我們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及薪資規定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須遵守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經修訂)及各州保護及規管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類似法律的規定。

正如在類似行業經營的所有公司一樣，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包括用水；氣體排放；利用回收材料；能源資源；儲存、處理、加工、運輸及處置有害物；及環境污染的修復。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包括獲得許可、牌照及對我們的設施及產品進行檢查。

美國出口管制規則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一項暫行最終規則(2022年規則)，該規則實施若干新出口管制，以限制中國自美國及依賴美國技術的海外來源獲得若干先進計算技術、半導體及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相關物品。於2023年10月17日，BIS以兩項暫行最終規則(2023年規則)的形式發佈美國對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SME)出口限制的最新擴展範圍。下文概述相關規則所帶來的變動以及對目標集團的影響。

2022年規則大幅加強美國對先進集成電路(IC)產品、相關SME及技術以及超級計算機(倘其目的地或最終用途位於中國)的出口管制。以下為2022年規則主要變動的概述。

- **新商業管制清單(CCL)對IC及SME的管制：**作為2022年規則的一部分，BIS擴大出口管制條例(EAR)下基於CCL的管制，增加額外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新的ECCN 3A090管制的是特定高性能IC，這些IC具有或可編程為在向或自非易失性存儲器的集成電路的所有輸入和輸出上具有600 GB/s或更高的總雙向傳輸速率。除此新管制措施外，BIS亦為尚未受CCL管制的多項先進IC製造設備增設管制措施，該等設備可能用於生產現在受ECCN 3A090管制的IC，包括各種高性能電鍍及化學氣相沉積工藝及用於製造金屬觸點的工藝。2022年規則亦擴展至對用於開發、生產或使用有關物品的軟件及技術的相關管制，以及包含管制IC的計算機、電子組件及其他物品。最後，2022年規則亦透過增加新的ECCN 3A991.p及4A994.1擴大對較低等級的運算IC及相關計算機商品的一些基於CCL的管制。
- **制定新的美國人士限制：**於2022年規則中，BIS擴展EAR第744.6條，告知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在全球任何地方向中國或在中國境內運輸、傳輸或轉移(國內)不受EAR管制的若干物品，或為此類運輸或傳輸提供便利或對有關物品進行維修，均須獲得牌照。限制適用於：(1)閣下知悉有關物品將用於中國境內半導體製造設施(製造若干先進節點邏輯IC、NOT-AND

(NAND)存儲器IC及動態隨機存儲器(DRAM) IC) 開發或生產IC的任何物品，(2)符合CCL (IC製造設備、軟件及技術) 第3類產品組B、C、D或E中任何ECCN參數，並運往閣下並不知悉是否製造有關先進IC的製造設施的若干物品及(3)其他新管制的先進IC SME，無論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為何。

- **新增及擴大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作為2022年規則的一部分，BIS亦擴大若干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EAR的FDPR將美國的出口管制司法管轄區擴大至若干外國生產且為出於國家安全原因而受管制的特定美國技術或設備的「直接產品」的物品。首先，BIS根據參與開發若干超級計算機過程新增腳註識別實體清單中已有的若干實體，設立新的實體清單特定的FDPR。該限制規定：倘若干額外的外國生產物品，屬若干受管制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使用屬若干受管制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設備生產，且倘納入或用於28個指定實體中任何一個生產或開發或訂購的任何零件、組件或設備，或倘其中一個指定實體屬涉及外國生產物品的交易的一方(如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該等物品納入「須受EAR規限」的範疇中。BIS亦創建新的「先進計算FDPR」及「超級計算機FDPR」。先進計算FDPR規定：倘有關物品屬若干受管制IC、計算機或電信相關軟件、設備及技術的直接產品，則若干符合新ECCN參數且運往中國(或納入另一項運往中國的物品)的外國生產的先進計算機物品及先進IC納入須受EAR規限的範疇。「超級計算機FDPR」規定：於有關產品由屬若干受管制IC、計算機或電信相關軟件、設備及技術的直接產品的設備生產的情況下，且倘知悉該產品將用於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安裝、維護、檢查、維修、翻修或翻新位於中國的超級計算機，或納入或用於開發或生產將用於位於中國或運往中國的超級計算機的任何零件、組件或設備，則將有關產品納入須受EAR規限的範疇。
- **新的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2022年規則的最後一項主要變化包括引入新的最終用途及類似於上文詳述的美國人士限制的最終用戶限制，但轉而適用於世界各地受EAR規限的所有物品。根據「SME最終用途規則」，倘閣下知悉受EAR規限的物品將用於在位於中國且生產先進節點IC(如上所述)的半導體製造設施開發或生產IC，則BIS對該等物品的無牌照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引入新的牌照要求。SME最終用途規則同樣對受EAR規限

並分類為CCL (IC製造設備、軟件及技術) 第3類產品組B、C、D或E中任何ECCN，並運往閣下並不知悉是否製造有關先進IC的設施的物品施加牌照要求。最後，當任何受EAR規限的物品將用於在中國開發或生產若干先進IC及SME相關ECCN中指定的任何零件、組件或設備時，SME最終用途規則將對有關物品施加牌照要求。最後，BIS引入「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規則」，針對若干受管制先進IC或包含先進IC的物品，以及歸類於若干ECCN的計算機、電子組件及零部件，如直接或間接用於若干與超級計算機相關的最終用途，則對有關物品施加牌照要求。

繼2022年規則後，2023年規則隨後在2022年規則的基礎上進行修訂及擴展。以下概述了2023年規則與2022年規則相比的變化。

- **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額外管制：**BIS擴大SME出口管制的範圍，以涵蓋對開發若干先進IC至為重要的其他工具及設備，並擴大SME管制以限制出口至其他目的地。新管制項目包括用於最先進IC生產業務的若干設備及部件，如EUV (極紫外線) 刻蝕及先進沉積工藝。BIS亦取消若干外國生產的光刻設備的最低限度美國含量閾值，使有關物品在使用任何美國原產成分生產時受到出口管制條例所約束。
- **對半導體的額外管制：**BIS亦擴大ECCN 3A090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種類的IC，2022年規則中明確規定的目的是管制那些「可以提供與受控模型幾乎相當的AI模型訓練能力」的IC。BIS將ECCN 3A090.a擴展至現廣泛管制具備一個或多個數字處理單元的IC，該等數字處理單元的(1)「總處理性能」為4800或以上，或(2)「總處理性能」為1600或以上及「性能密度」為5.92或以上。ECCN 3A090.b現管制具備一個或多個數字處理單元的IC，該等數字處理單元的(1)「總處理性能」為2400或以上及4800以下及「性能密度」為1.6或以上及5.92以下或(2)「總處理性能」為1600或以上及「性能密度」為3.2或以上及5.92以下。與此同時，BIS就並非為「總處理性能」少於4800的數據中心而設計或銷售的若干IC設立豁免權。該等管制亦延伸至包含分類於商業管制清單(CCL)其他地方的有關IC的任何物品，並已擴大至涵蓋更多國

家。2023年規則亦設立一項新的牌照例外情況，即牌照例外通知先進計算(License Exception Notification Advanced Computing, NAC)，以對現時受3A090管制的若干不太複雜的IC出口設立通知規定。BIS亦為出口至新管制目的地制定有利的牌照申請審查政策。

- **對各種最終用途管制及美國人士限制的修訂及增補：**除對新IC及SME的管制外，BIS擴大及修訂對「受EAR規限」物品的若干最終用途管制，包括與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有關的最終用途管制。BIS擴大限制的地理範圍，亦擴大對美國人士若干活動的限制的地理範圍。BIS亦澄清並收窄若干美國人士限制，以避免限制美國人士在若干傳統製程設施的項目提供服務。最後，BIS在最近的法規中澄清，僅進行開發活動(例如純粹的設計工作)的設施將不屬於管制範圍。同樣地，BIS對限制設立一項排除條款，從「生產」中剔除組裝、測試及封裝等「後端」步驟，而有關步驟不會改變IC的技術水平。
- **進一步擴大先進計算FDPR的地理範圍：**BIS亦擴大先進計算FDPR的國家範圍。先進計算FDPR曾管制運往中國的外國生產的先進計算機項目(符合3A090或4A090的性能參數)，前提是該等產品為若干源自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繼2023年規則之後，該規則的地理範圍經已擴大。
- **實體清單增列：**結合2023年規則，BIS亦將兩家中國公司及若干家附屬公司增列入實體清單。

根據EAR，在美國境外製造的物品如包含若干上述最低限度美國受管制內容(最低限度規則)或受EAR的其中一項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所約束，則須納入EAR的司法管轄範圍。目標集團產品並無且將不會包含任何美國受管制內容，因此不會受EAR的最低限度規則所約束。根據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變化，如果外國生產的物品是通過若干受管制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生產，或是完整工廠或工廠主要組成部分的直接產品，而該工廠本身是若干美國原產技術的直接產品，並且屬於EAR的商業控制清單(CCL)中的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範圍，則可能亦須納入EAR的管轄範圍。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產品，因為其不是任何適用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亦不是本身是任何適用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工廠或工廠主要組件的直接產品。

若干出口管制規則限制美國人士的活動，而其他規則對受EAR所規限商品（即使是EAR99物項）的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施加限制。EAR根據物品將用於的「最終用途」或最終將收到物品的「最終用戶」對涉及受美國司法管轄的商品交易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載於EAR第744部分。最終用途限制涉及對核能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MD)用途的若干限制、若干軍事最終用途，以及近期對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先進計算及超級計算機的若干限制。最終用戶限制主要包括若干受限制方名單（例如BIS和美國商務部安全部門存置的實體清單）上的各方以及若干軍事或軍事情報最終用戶。

於2025年1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即BIS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3月16日（即2025年1月15日在《聯邦公報》上公佈之日起計第60天）生效。BIS最終規則禁止硬件進口商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美國進口車聯網系統(VCS)的若干硬件，並禁止聯網汽車製造商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美國進口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包含所涉軟件的聯網汽車整車，除非另有授權則另當別論。這些禁令適用於涉及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人員設計、開發、製造或提供的VCS硬件或軟件的交易。此外，受中國或俄羅斯控制的聯網汽車製造商不得在美國銷售裝有VCS硬件或所涉軟件的聯網汽車整車，無論該硬件或軟件來源於何地。然而，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或指示的聯網汽車製造商獲准銷售裝有VCS硬件或所涉軟件的車型年份早於2027年的聯網汽車整車。

由於目前BIS最終規則明確規定，「雷達、音頻、視頻或激光探測與測量（激光雷達）硬件及軟件等傳感系統並非VCS」，故其並未禁止我們向美國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當前及目標客戶（如主機廠及ADAS解決方案提供商）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於美國市場的銷量甚微。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主要受《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也受《外商投資法》規管，該法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併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有關投資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我們將此稱為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國投資者於被視為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的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且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領域，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因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其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產業目錄》），其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及《2022年鼓勵產業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投資的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包括（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

業獲准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的，將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目前的業務（包括獨立研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銷售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在《2024年負面清單》所載列範圍，且不受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其他限制。然而，由於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且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亦可能變更，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和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如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運輸者或倉儲者對有關事宜負有責任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辦理前述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向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的報關企業，必須依法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而未向海關備案的，海關將對相關方處以罰款。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

設施運營安全提出高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除其他因素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於2022年9月12日，網信辦提出一系列《網絡安全法》的修正草案，對若干違法行為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責任。有關修正草案乃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9月22日，且其最終形式、詮釋及實施仍具不確定性。於2025年3月28日，網信辦已發佈《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公眾意見。該修正草案旨在加強與相關法律的銜接協調，並就行政處罰的類型、範圍及力度作出必要調整。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取代了之前的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有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部門亦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實踐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的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i)根據若干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負責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會同其他部門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以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該規定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處理者，廣義上是指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等，其於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等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並須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提交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年度報告。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無就評估網絡數據處理對國家安全造成的影響提供任何指引。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數據處理者應按照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採取具體措施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如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安全管理機構、在規定情況下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向主管機關提交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等。若未能保護重要資料，包括未能識別及申報重要資料，可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全面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據此，除該法另有規定外，處理個人信息時須事先取得個人同意。此外，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方可處理有關

敏感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以及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其他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此外，除非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若干規定，包括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審查及法律法規及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否則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將受到限制。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外，中國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附屬規則，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以及實施跨境數據傳輸合規機制的相應呈交／備案指南。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數據流動規定列明了數項免予申報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少量豁免情況」)。如數據流動規定與《安全評估辦法》和《標準合同辦法》之間有任何衝突(包括上述閾值)，則以數據流動規定為準。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環境保護法》，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須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多種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或停止生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相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及責令關閉有關企業。根據《民法典》，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亦可能對任何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條件。亦須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落實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汽車及部件生產商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完成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驗收程序。若建設單位在有關場所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商標法》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的保護。商標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管理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另遭撤銷者除外。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規定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使用著作權的避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訂明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各種實體的違規責任。

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專利法》的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且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是《公司法》。根據該法及其規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境內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特殊

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上文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設立及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或股權而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中國若干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發佈，且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做好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五項配套指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行為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者間接境外上市，境內企業應當按照有關辦法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配套指引，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發售及上市的保密申請，該發行人可於備案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解釋並申請延遲發佈備案信息，且該發行人須於發售及上市申請文件於境外發佈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通知中國證監會。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對違反上述規定或辦法的行為，中國主管部門可採取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監管措施，並可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若干其他部門頒佈經修訂的《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在海外發行上市的，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提供者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有關文件及資料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審批備案，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

公開披露有關文件、材料，應該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應向有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執行上述規定的書面說明，且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檔案的，應當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其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其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手續。

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在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居民，就境內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境內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境內居民前匯至適用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規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日制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開曼群島法規

根據國際公認的數據隱私原則，我們承擔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數據保護法）項下的若干責任。

隱私聲明

該隱私聲明提醒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投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即屬閣下將向我們提供構成數據保護法所界定個人數據的若干個人資料。

投資者數據

我們將僅在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及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合理預期的參數範圍內收集、使用、披露、留存及獲得數據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僅會在合法要求的範圍內處理、披露、轉移或留存個人資料，以持續開展業務或遵守我們所承擔的法律和監管責任。我們將僅會根據數據保護法的規定轉移個人資料，並將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信息安全措施，以防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資料並防止個人資料意外丟

失、損毀或損壞。在使用該等個人數據的過程中，我們將被視為數據保護法中的「數據控制者」，而在我們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可自我們取得該等個人數據的聯屬人士及服務提供商可能會作為數據保護法中的「數據處理者」行事或可能就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自身合法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我們亦可自其他公開來源獲取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股東及／或投資者股東任何關連人士的資料：姓名、住址、電郵地址、聯繫方式、公司聯繫信息、簽名、國籍、出生地、出生日期、納稅人識別號、信用記錄、通訊記錄、護照號碼、銀行賬戶詳情、資金來源詳情及有關股東投資活動的詳情。

受影響的人士

若閣下為自然人，這將直接對閣下造成影響。若閣下為企業投資者（包括就該等目的而達成的信託或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等法律安排），且因任何與閣下投資本公司有關的原因而向我們提供有關閣下關連人士的個人數據，這將與該等人士有關且閣下應將本隱私聲明的內容傳達給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彼等有關內容。

我們使用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個人數據的方式

本公司（作為數據控制者）可出於合法目的收集、存儲及使用個人數據，包括（具體而言）：

1. 如對我們履行任何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言屬必要；
2. 如對我們遵守所承擔的法律和監管責任（如遵守反洗錢、反恐融資、反擴散融資、金融制裁及FATCA/CRS規定）而言屬必要；及／或
3. 如對我們的合法權益而言屬必要且閣下的利益、基本權利或自由不會凌駕於該等權益之上。

若我們擬將個人數據用於其他特定用途（包括適用情況下需要閣下同意的任何用途），我們將聯絡閣下。

我們可能會轉移閣下個人數據的原因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依法將個人數據及有關閣下持股情況的其他資料與相關監管機構共享，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稅務信息局，而彼等可能會與境外機構（包括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資料。

我們預計向為我們提供服務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包括位於美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境外的若干實體）披露個人數據，而彼等將代表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數據。

我們採取的數據保護措施

我們或開曼群島境外的正式授權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應根據數據保護法的規定轉移個人數據。

我們及我們的正式授權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信息安全措施，以防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數據，並防止個人數據意外丟失、損毀或損壞。

我們將告知閣下可能合理對閣下的利益、基本權利或自由或與相關個人數據有關的該等數據主體造成風險的任何個人數據洩露情況。

個人數據主體的權利

個人數據主體擁有若干數據保護權利，包括有權：

- 獲悉處理閣下個人數據的目的；
- 獲取閣下個人數據；
- 停止直接營銷；
- 限制處理閣下個人數據；
- 更正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個人數據；
- 要求我們停止處理閣下個人數據；
- 獲悉個人數據洩露情況（除非有關洩露不太可能對閣下造成損害）；
- 向數據保護監察專員投訴；及
-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要求我們刪除閣下個人數據。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控制行使目標公司約20.97%的投票權，包括：

- High Altos Limited (鮑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6.04%的投票權；
- Phthalo Blue LLC (鮑博士為管理人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10.60%的投票權；
-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3.31%的投票權 (其中鮑君威有權就1,790,823股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授出的投票委託將於交割後終止；及
- 目標公司股份約1.02%的投票權，其由委託股東根據投票委託協議 (於下文概述) 授予鮑博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鮑博士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有權在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投6票 (目標公司不超過六名董事 (包括鮑博士) 總計11票)，鮑博士被視為能夠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員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 (假設推定實行)，每一位繼承公司董事均有權在繼承董事會中投一票。通過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並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將能夠控制行使繼承公司約13.70%的投票權。因此，緊隨交割後 (假設推定實行)，由於概無其他股東將能夠行使較鮑君威博士可行使者更多的投票權 (透過High Altos Limited、Phthalo Blue LLC及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票委託協議

為表明委託股東對接受鮑博士監督的目標集團管理層的信心，委託股東與鮑博士訂立投票委託協議，以(i)進一步確認有關委託股東對鮑博士的支持及信任，相信其會以符合目標集團（包括實現目標集團的長期業務前景及戰略目標）及目標公司股東（包括委託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作出商業指示與指引；(ii)反映鮑博士的遠見卓識及領導力對目標集團持續增長的重要性；及(iii)使鮑博士能夠進一步鞏固其於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並繼續推動目標集團的發展。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有權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行使委託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投票權，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及假設推定實行委託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1.04%的投票權。

投票委託協議自協議之日起立即生效且繼續有效，並將於(i)相關委託股東或其聯屬人士不再持有構成投票委託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時或(ii)根據目標公司就向公眾確定承諾承銷發售其證券而提交的登記聲明完成出售目標公司證券時終止。為免生疑問，投票委託協議將不會根據其條款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終止。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繼承公司董事信納，繼承集團有能力在交割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交割後，繼承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繼承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包括前述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各種角色，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繼承董事會的決定須經繼承董事會的大多數票批准；
- (ii) 繼承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繼承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董事的潛在利益，進而促進繼承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繼承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其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倘繼承公司與繼承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有關職責及責任要求其以繼承公司的利益及符合繼承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基於上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繼承公司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繼承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繼承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資源。繼承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繼承公司亦有獨立客戶渠道。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繼承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其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釐定資金用途。繼承公司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繼承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繼承公司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穩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繼承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經營。繼承公司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原因為繼承公司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上市前投資者的投資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向目標集團發放的貸款尚未償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繼承公司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繼承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繼承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一節。

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繼承公司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繼承公司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繼承公司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繼承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繼承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繼承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繼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其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必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繼承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為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相關費用由繼承公司支付；及
- (v) 繼承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向繼承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繼承公司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繼承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i) TechStar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i)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i)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TechStar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	股份說明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10,000
	總計	11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說明	港元
100,1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10
2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2,500
	總計	12,5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及40,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所有該等權證均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

股 本

2. 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以下說明目標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法定股本⁽¹⁾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1,544,737,18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 公司普通股	1,544,737.18
455,262,82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 公司優先股	455,262.82
2,000,000,000股	總計	2,000,0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i) 1,544,737,18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ii) 27,5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ii) 27,419,130股A系列優先股，(iv) 80,801,880股A-1系列優先股，(v) 84,664,460股B系列優先股，(vi) 61,992,120股B+系列優先股，(vii) 63,450,180股C系列優先股，及(viii) 109,435,050股D系列優先股。

(ii) 已發行股本⁽¹⁾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13,287,72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 公司普通股	13,287.720
40,805,92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 公司優先股	40,805.920
54,093,640股	總計	54,093.64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13,287,72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2,75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2,741,913股A系列優先股、8,080,188股A-1系列優先股、8,466,446股B系列優先股、6,199,212股B+系列優先股、6,345,018股C系列優先股及6,223,143股D系列優先股。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將於緊接交割前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交割前按1:3.57929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股 本

3. 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股本

以下說明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繼承公司股份	2,00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1,280,110,000股	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及TechStar A類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¹⁾	1,280,110
55,130,000股	PIPE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55,130
25,000,000股	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	25,000
1,360,240,000股	總計	1,360,240

附註：

- (1) 這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093,640股目標公司股份，(ii)因每股A系列優先股在緊接交割前按1:3.57929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而將予發行的7,072,179股目標公司股份，(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108,834,181股目標公司股份，及(iv)因合併而將予發行的110,11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假設

上述表格按假設推定實行編製。上述表格亦未計及繼承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繼承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任何權證。

緊隨交割後，將發行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構成的50,050,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由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構成的40,000,00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地位

交割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通函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交割後的記錄日期就繼承公司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交割後，繼承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繼承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更大或更小的股份，及(iii)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繼承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c)股本變更」一節。

僱員激勵

目標公司已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繼承公司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交割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繼承公司所持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數量的20%；及
- 繼承公司根據本節「－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繼承公司細則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繼承公司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一般授權

交割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購回其自身權證（總數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繼承公司細則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B.67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股東已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通函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股東亦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彼等將：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彼等將即時知會繼承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繼承公司股份，彼等將即時知會繼承公司有關指示。

繼承公司將於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告知後盡快公佈有關事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繼承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推定實行，下列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佔截至最後實際	特殊目的收購	佔特殊目的收購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已發行	公司併購交易	公司併購交易
		擁有權益的	目標公司股份	完成後擁有權益的	完成後擁有權益的
		目標公司	總數的概約	繼承公司	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鮑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⁴⁾	9,000,001	16.64%	172,154,993(L)	12.66%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552,799	1.04%	14,165,256(L)	1.04%
	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⁵⁾				
	實益擁有人 ⁽⁶⁾	2,982,506	5.52%	57,050,359(L)	4.20%
High Alto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³⁾	3,264,630	6.04%	62,446,921(L)	4.59%
Phthalo Blue LLC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5,735,371	10.61%	109,708,072(L)	8.07%
Honour K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⁷⁾	3,996,000	7.39%	124,323,359(L)	9.14%
Eve One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3,996,000	7.39%	124,323,359(L)	9.14%
NIO Capital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3,996,000	7.39%	124,323,359(L)	9.14%
朱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⁸⁾	5,240,729	9.70%	148,132,947(L)	10.89%
李斌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⁸⁾	5,240,729	9.70%	148,132,947(L)	10.89%

附註：

- (1) 這是指假設(i)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ii)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3.57929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繼承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交割後1,360,24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推定實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 (3) 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High Altos Limite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Phthalo Blue LLC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鮑博士有權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行使委託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委託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鮑博士有權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獲授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獲得最多57,050,359股繼承公司股份。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7) Honour Key Limited由Eve One L.P.擁有至少90%權益。Eve O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及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平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斌先生、朱岩先生、NIO Capital LLC、Eve One L.P.各自被視為於Honour Key Limite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緊隨交割後及假設推定實行，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為23,809,588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的實益擁有人。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由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擁有至少90%權益。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控股權）分別持有35%、35%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被視為於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繼承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董事會

交割後，繼承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繼承公司（如適用）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鮑君威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負責繼承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李義民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6年11月	2023年4月	負責繼承集團的技術、IP開發及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齡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Costas John Spanos 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Maximilian Ibel 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鮑君威博士，53歲，繼承公司執行董事、繼承董事會主席、繼承集團總裁及繼承集團行政總裁。鮑博士是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目標集團內且除目標公司外，彼自2018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Innovusion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自2021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激智睿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Granitic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鮑博士主要負責繼承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在創立目標公司之前，鮑博士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百度美國(Baidu USA)任職，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動駕駛事業部自動駕駛硬件與傳感器團隊負責人，負責硬件和傳感器研發；HPC負責人，負責數據中心硬件加速及高性能網絡研發。鮑博士共同創立了Timbre Technologies，該公司於2001年2月被Tokyo Electron Ltd.收購。自2001年8月至2014年3月，鮑博士在Tokyo Electron America (Timbre Technologies)擔任過不同職務：包括擔任工程技術副總裁、工程技術高級總監及擔任高級研究科學家。

於2001年，鮑博士獲IEEE Transactions 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授予最佳論文獎。鮑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5月及2003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義民博士，56歲，繼承公司執行董事及繼承集團首席技術官。李博士是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在目標集團內且除目標公司外，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Innovusion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繼承集團的技術、IP開發及研發。

在創立目標公司之前，李博士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百度美國的高級架構師。自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李博士為Hermes Microvision Inc.的高級工程師，該公司從事半導體產量提升解決方案相關電子束技術業務。李博士於2012年3月至2015年就職於安捷倫科技，該公司從事為實驗室提供先進儀器、軟件、服務及耗材的業務。自2001年8月至2011年5月，李博士在美國多個組織機構從事醫療器械、精密儀器和高級研究等不同行業的工作。

李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和量子電子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齡博士，52歲，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擬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將主要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博士自2012年7月起擔任滑鐵盧大學會計學終身副教授和核准博士論文導師，曾於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自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陳博士在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攻讀五年制會計學博士課程，並於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北京大學攻讀三年制會計學碩士課程。此前，陳博士自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在中國銀行任職。

陳博士自1999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自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彼為《亞太會計與經濟學期刊》副主編。陳博士於2023年為加拿大學術會計協會會員。自2012年至2024年，彼亦獲滑鐵盧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授予傑出研究獎學金(Outstanding Research Fellowship)和傑出領導獎學金(Outstanding Leadership Fellowship)。

陳博士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隨後，其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Costas John Spanos博士，67歲，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擬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panos博士將主要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Spanos博士自1988年7月以來擔任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氣工程和計算機科學(EECS)系的教員，且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擔任助理教授及自2009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Andrew S. Grove特聘教授。Spanos博士自其於2023年12月學術退休至今獲授且一直持有Andrew S. Grove特聘名譽教授頭銜。除前述各項外，Spanos博士亦自2014年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社會利益信息技術研究中心(CITRIS)和Banatao研究所的主任。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彼亦擔任新加坡伯克利教育研究聯盟(BEARS)首席執行官。

Spanos博士於1980年8月獲得希臘雅典國立技術大學電氣工程文憑，並分別於1981年8月及1985年8月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和博士學位。

Maximilian Ibel博士，56歲，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擬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bel博士將主要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Ibel博士自2020年12月起為且目前仍為BrainKey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從事量化腦健康，並為患者配對個人治療建議。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彼為Amino Capital的合夥人，其為一家總部位於帕羅奧圖的全球風險資本公司，投資主題為數據護城河與網絡效應。在此之前，Ibel博士已在山景城的Google Inc.及Google Switzerland GmbH任職逾15年。彼於2007年11月至2017年8月擔任Google Inc.軟件工程總監，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擔任Google Switzerland GmbH資深工程師，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Google Inc.工程師、高級軟件工程師及資深軟件工程師。

Ibel博士自1996年1月起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會員，自1996年1月起為計算機協會(ACM)會員。Ibel博士於1994年6月獲得德國維爾茨堡尤利烏斯－馬克西米利安大學數學文憑。隨後，Ibel博士於2000年12月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繼承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下列人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目標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鮑君威博士	52歲	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整體管理、 業務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李義民博士	56歲	首席技術官	2016年11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技術、 IP開發及研發
姚遠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 秘書	2024年12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帶領繼承公司在資本 市場的發展、維護投資者 與股東關係，並從財務及 策略角度推動繼承集團的 收益增長
楊正先生	52歲	首席信息官兼 軟件工程 副總裁	2017年9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領導軟件工程團隊以及 制定及實施目標集團的信 息技術策略
陳東先生	61歲	中國區總裁	2024年6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中國地區的運營管理

鮑君威博士，52歲，為繼承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李義民博士，56歲，為繼承集團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姚遠先生，44歲，繼承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帶領繼承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發展、維護投資者與股東關係，並從財務及策略角度推動繼承集團的收益增長。姚先生於2024年12月加入目標集團。

姚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彼於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上海賓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及企業融資主管，負責籌資、管理投資者與股東關係、資本市場策略及財務管理。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向中國科技行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彼在宜人恒業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自2014年9月起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直銷銀行業務主管，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N.A.副總裁。

姚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聖何塞州立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取得波士頓大學資訊系統與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

楊正先生，52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繼承集團首席信息官兼軟件工程副總裁。在擔任該職位之前，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高級主管軟件工程師。楊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軟件工程團隊以及制定及實施目標集團的信息技術策略。

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楊先生自2015年10月起為Applatix Inc.的技術團隊成員，該軟件公司已被專門從事金融軟件的美國公司Intuit（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NTU）收購。自2013年起，楊先生在Bebop Technology Inc.擔任技術人員；自2011年起，楊先生在Nimble Storage Inc.擔任高級顧問工程師；自2004年起，楊先生為EMC Corporation（前稱Data Domain Inc）的技術總監。楊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為Cisco System,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SCO）的技術負責人。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東先生，61歲，繼承集團中國區總裁。陳先生自2024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目標集團中國區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中國地區的運營管理。

陳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在法雷奧（ENXTPA：FR）就職數年，彼(i)於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PEM亞洲地區銷售總經理及中國區運營總裁；(ii)自2021年3月起擔任SVES中國區運營副總裁；(i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PTR中國區運營總監；及(iv)自2011年2月起擔任武漢區域總經理。自2020年3月起，陳先生擔任邦奇動力亞太區經理。此前，陳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特瑞科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

陳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凱特林大學（原名通用汽車工程管理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8月獲得美國阿爾貝圖斯馬格納斯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繼承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繼承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繼承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由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所持有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繼承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姚遠先生，44歲，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繼承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有關姚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亮賢先生已於2025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李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李先生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李先生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繼承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姚遠先生可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倘若繼承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予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將獲得基本薪資及福利形式的報酬。繼承公司將根據各董事之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報酬。各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根據於本通函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繼承公司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相當於合共約932,500美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目標集團其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離任與管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報酬。概無目標集團的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有關目標公司向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除本節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繼承公司已在繼承董事會中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按照繼承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繼承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及Maximilian Ibel博士。陳長齡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繼承董事會，對繼承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繼承董事會指派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Maximilian Ibel博士、李義民博士及Costas John Spanos博士組成。Maximilian Ibel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繼承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此類薪酬政策向繼承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參照繼承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查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鮑博士、陳長齡博士及Costas John Spanos博士組成。鮑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繼承董事會繼任向繼承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繼承公司將不區分繼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繼承董事會主席兼繼承公司行政總裁鮑博士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兼任這兩個職務。繼承董事會認為，鑒於鮑博士的經驗、個人簡歷及其在繼承公司的上述角色，鮑博士作為繼承公司的行政總裁，對業務有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確定戰略機遇及繼承董事會工作重點的董事。繼承董事會亦認為，將繼承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合二為一，可推動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繼承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繼承董事會將根據繼承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查及考慮在適當的時候拆分繼承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繼承集團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企業管治，這對維護繼承公司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繼承公司預期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繼承公司將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在企業管治結構方面將考慮一系列因素。

繼承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繼承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繼承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承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繼承公司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自動

駕駛、業務拓展及管理、會計、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物理、工程、電子、會計、管理及計算機科學不同領域的學位。此外，繼承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相對較大，從51歲至67歲不等。繼承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繼承董事會認為，繼承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現有一名女性董事。繼承公司致力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代表，並採用類似方法促進繼承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繼承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獲繼承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繼承公司將每年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繼承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若干情況下向繼承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c)繼承公司擬運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通函所詳述者不同，或繼承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繼承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就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繼承公司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繼承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繼承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繼承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繼承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繼承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中所提述「我們」或「我們的」均指*Seyond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後，並假設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以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4.0百萬港元。將分配至不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不會隨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率而改變。

下文列出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假設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

- 約60%或284.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激光雷達架構、硬件及軟件升級；
 - 約25%或118.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迭代現有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感知能力及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僱傭具備算法、工程及光力學等相關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員來維持研發團隊，以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改善技術基礎設施、提高終端產品質量及進一步擴大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 約35%或165.9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進一步商業化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把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研發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包括維持工程專業人員研發團隊、進一步開發靈雀系列產品及其他可能的系列，以建立更廣泛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

- 約20%或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以支持下一代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硬件的量產及來自全球的主機廠及非汽車應用場景客戶不斷增加的生產訂單；
 - o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德清的現有生產線。我們計劃提高1,550 nm激光雷達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收發器和APD佈局的設計，以降低物料清單成本，易於1,550 nm激光雷達的生產。因此，我們計劃採購新的焊接設備、組裝設備及相關物料，促使我們的設備工程師為1,550 nm激光雷達設計新的生產工藝；
 - o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平湖的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現有生產線，以提高自動化率。靈雀W解決方案獲蔚來選用為副激光雷達，與我們的主激光雷達獵鷹互補，實現對車輛周圍環境的全面覆蓋，包括盲點檢測。2025年推出的蔚來品牌蔚來NT 3.0平台下的所有車型除了配備一台獵鷹主激光雷達外，還配備了兩台靈雀W激光雷達作為副激光雷達。蔚來打算在未來幾年逐步將其技術平台從NT 2.0切換到NT 3.0，這將提高我們靈雀W解決方案的銷量並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利用率。靈雀W解決方案亦將用於各種中距離探測應用場景，例如無人採礦、運輸及清掃。靈雀E1X解決方案已獲一家中國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選中採用，並於2025年開始量產及交付。我們預期未來幾年，我們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訂單將大幅增加，這反過來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利用率，且我們計劃提高905 nm激光雷達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擴張。我們擬加強全球業務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僱傭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海外市場的本地化銷售及營銷團隊，力求加強我們與全球主機廠的業務關係。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但我們認為我們在美國及歐洲的擴張計劃仍然可行，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僅為民用而設計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服務於ADAS、自動駕駛、基礎設施、運輸及機器人應用，所有這些都是民用性質的，不受國家安全的高度限制。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不會受到地緣政治因素的重大影響。此外，美國及歐洲市場對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的需求繼續受到汽車安全標準及工業自動化等監管及商業因素的推動。該等結構性需求驅動因素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政治發展，且該等市場的客戶通常

根據產品性能、可靠性及服務質量來評估供應商。此外，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採用輕資產及本地化模式，專注於本地招聘及客戶參與，同時維持現有設施的生產及核心研發。該等結構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跨境限制的運營風險，且必要時可靈活調整擴張速度。除了中國，我們在美國和德國也有辦事處。我們計劃在中國境外招聘五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須在ADAS、AD及相關領域擁有至少五年的銷售經驗，具備優秀的溝通及客戶服務技能。我們計劃在中國境外招聘15名應用工程師和運營人員，彼等須在ADAS、AD、基礎設施、智能運輸和機器人方面擁有至少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其可能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發現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機會。

上述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將不會因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率而變動。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無需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擬定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將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未使用資金，只要其被視為符合繼承公司的最佳利益。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董事認為，我們設立的機制足以確保在存貨方面善用所得款項。作為我們與存貨管理及採購相關的內部控制的一部分，我們已為每個產品類別的存貨制定每月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計劃乃基於預期銷售水平而制定。我們的財務部門亦密切監察實際存貨採購量以及付款金額。上市後，我們將每半年編製一次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報告（包括原材料及存貨的採購金額及採購量），以供申報會計師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參詳。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載於第I-1至I-88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董事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SEYOND HOLDINGS LTD.(前稱為圖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4至I-88頁所載的Seyond Holdings Lt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 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貴公司」) 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通函) 的通函(「通函」) 而編製。

目標公司的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12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經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收入	5	66,302	121,108	159,575	51,550	51,965
銷售成本		<u>(107,623)</u>	<u>(163,467)</u>	<u>(173,481)</u>	<u>(65,881)</u>	<u>(45,251)</u>
(毛損) 毛利		(41,321)	(42,359)	(13,906)	(14,331)	6,714
其他收入	7	2,005	3,070	2,458	941	2,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02	(2,653)	(262)	(11)	(4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87)	(9,204)	(8,213)	(3,948)	(3,750)
行政開支		(15,238)	(18,306)	(21,357)	(10,805)	(7,598)
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	10	(78,120)	(63,789)	(36,958)	(20,882)	(13,67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	(153)	(1,625)	(1,193)	1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30	(43,257)	(80,448)	(312,025)	(21,865)	(1,28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 專業費用及開支		–	–	(2,485)	(1,186)	(1,255)
其他開支		(5,178)	(2,176)	(424)	114	–
財務成本	9	<u>(319)</u>	<u>(2,080)</u>	<u>(2,657)</u>	<u>(874)</u>	<u>(2,337)</u>
除稅前虧損	10	(187,826)	(218,098)	(397,454)	(74,040)	(21,261)
所得稅開支	11	<u>(339)</u>	<u>(872)</u>	<u>(741)</u>	<u>(251)</u>	<u>(233)</u>
年／期內虧損		(188,165)	(218,970)	(398,195)	(74,291)	(21,49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u>(3,682)</u>	<u>2,557</u>	<u>(34)</u>	<u>12</u>	<u>214</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91,847)</u></u>	<u><u>(216,413)</u></u>	<u><u>(398,229)</u></u>	<u><u>(74,279)</u></u>	<u><u>(21,280)</u></u>
每股虧損(美元)						
— 基本及攤薄	13	<u><u>(16.49)</u></u>	<u><u>(18.78)</u></u>	<u><u>(32.12)</u></u>	<u><u>(6.03)</u></u>	<u><u>(1.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5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8,207	23,611	30,899	29,819
使用權資產	17	4,985	9,953	7,710	6,545
無形資產	18	370	2,822	2,428	2,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648	547	533	5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	1,413	8,393	8,411
		<u>24,210</u>	<u>38,346</u>	<u>49,963</u>	<u>47,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147	37,631	20,478	22,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48,814	54,867	62,089	69,5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1,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3	—	—	—	2,3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30	130	130	130
定期存款	24	—	16,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3,133	107,306	43,010	21,939
		<u>194,224</u>	<u>215,934</u>	<u>126,707</u>	<u>116,0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3,024	103,456	77,020	77,060
借款	26	22,469	41,009	29,573	30,458
租賃負債	27	2,163	3,235	2,696	2,930
保修責任	31	623	1,149	2,124	2,506
其他流動負債	28	—	—	13,784	17,073
合約負債		268	140	102	134
		<u>128,547</u>	<u>148,989</u>	<u>125,299</u>	<u>130,161</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65,677</u>	<u>66,945</u>	<u>1,408</u>	<u>(14,0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887</u>	<u>105,291</u>	<u>51,371</u>	<u>33,2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5月31日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	13	13	13
庫存股份	29	(1)	(1)	(1)	(1)
股份溢價		9,442	11,624	11,667	11,738
儲備		<u>(371,108)</u>	<u>(586,259)</u>	<u>(983,702)</u>	<u>(1,004,790)</u>
總虧絀		<u>(361,655)</u>	<u>(574,623)</u>	<u>(972,023)</u>	<u>(993,04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	1,695	7,000	8,350
長期應付款項	28	–	–	27,567	24,823
租賃負債	27	3,016	6,775	4,729	3,9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447,498	670,111	982,136	987,546
保修責任	31	<u>1,028</u>	<u>1,333</u>	<u>1,962</u>	<u>1,631</u>
		<u>451,542</u>	<u>679,914</u>	<u>1,023,394</u>	<u>1,026,308</u>
		<u>89,887</u>	<u>105,291</u>	<u>51,371</u>	<u>33,268</u>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145,037	368,290	392,288	389,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	99,000	29,000	29,000	29,000
		<u>244,037</u>	<u>397,290</u>	<u>421,288</u>	<u>418,18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4	11	135	3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	32,662	32,745	34,190	3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643	26,911	215	202
		<u>65,319</u>	<u>59,667</u>	<u>34,540</u>	<u>35,3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2,323	2,449	2,599	8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	504	–	634	–
		<u>2,827</u>	<u>2,449</u>	<u>3,233</u>	<u>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62,492</u>	<u>57,218</u>	<u>31,307</u>	<u>34,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529</u>	<u>454,508</u>	<u>452,595</u>	<u>452,6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	13	13	13
庫存股份	29	(1)	(1)	(1)	(1)
股份溢價	37	9,442	11,624	11,667	11,738
儲備	37	(150,422)	(227,239)	(541,220)	(542,411)
總虧絀		<u>(140,969)</u>	<u>(215,603)</u>	<u>(529,541)</u>	<u>(530,661)</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447,498	670,111	982,136	983,351
		<u>306,529</u>	<u>454,508</u>	<u>452,595</u>	<u>452,6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	-	9,167	70	2,345	(183,494)	(171,901)
年內虧損	-	-	-	-	-	(188,165)	(188,1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682)	-	-	(3,6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682)	-	(188,165)	(191,84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1,919	-	1,919
向股份激勵計劃信託 發行普通股 (附註32)	1	(1)	-	-	-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32)	-*	-	275	-	(101)	-	174
於2022年12月31日	12	(1)	9,442	(3,612)	4,163	(371,659)	(361,655)
年內虧損	-	-	-	-	-	(218,970)	(218,9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557	-	-	2,55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557	-	(218,970)	(216,413)
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 (附註29)	-*	-	1,987	-	-	-	1,98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1,313	-	1,313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32)	1	-	195	-	(51)	-	1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3	(1)	11,624	(1,055)	5,425	(590,629)	(574,623)
年內虧損	-	-	-	-	-	(398,195)	(398,1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4)	-	-	(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4)	-	(398,195)	(398,229)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786	-	786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 (附註29)	-*	-	-*	-	-	-	-
歸屬提前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32)	-	-	43	-	-	-	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	(1)	11,667	(1,089)	6,211	(988,824)	(972,02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期內虧損	-	-	-	-	-	(21,494)	(21,4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4	-	-	21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14	-	(21,494)	(21,28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32）	-	-	-	-	253	-	253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行使的 購股權（附註32）	-*	-	71	-	(61)	-	10
於2025年5月31日	13	(1)	11,738	(875)	6,403	(1,010,318)	(993,0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	(1)	11,624	(1,055)	5,425	(590,629)	(574,623)
期內虧損	-	-	-	-	-	(74,291)	(74,2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2	-	-	1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	-	(74,291)	(74,279)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32）	-	-	-	-	469	-	469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附註29）	-*	-	-*	-	-	-	-
歸屬提前行使的購股權（附註32）	-	-	19	-	-	-	19
於2024年5月31日（未經審計）	13	(1)	11,643	(1,043)	5,894	(664,920)	(648,414)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年／期內虧損	(188,165)	(218,970)	(398,195)	(74,291)	(21,4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44	4,740	5,572	2,196	2,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7	2,283	2,779	1,163	1,237
無形資產攤銷	181	488	1,298	519	54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17	235	647	319	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9	—	—	—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3	—	67	36	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3	153	1,625	1,193	(172)
利息收入	(1,509)	(1,990)	(1,191)	(720)	(210)
存貨撇減	434	6,120	4,516	3,575	1,599
保修撥備	1,556	2,037	2,681	1,915	770
財務成本	319	2,080	2,657	874	2,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19	1,313	786	469	2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43,257	80,448	312,025	21,865	1,280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直接應佔					
交易成本	1,366	1,151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	—	(119)	—	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0)	2,270	(191)	(229)	3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6,348)	(117,633)	(65,043)	(41,116)	(10,68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增加	(39,720)	(7,725)	(10,223)	(4,636)	(6,4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增加	—	—	—	(5,661)	(2,317)
存貨(增加)減少	(25,954)	(12,422)	11,499	10,989	(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5)	101	(192)	(220)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888	4,443	17,899	(8,021)	(1,44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7	(128)	(38)	(35)	34
保修責任減少	(15)	(1,206)	(1,077)	(494)	(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3)	—	—	—	—
經營所用現金	(109,380)	(134,570)	(47,175)	(49,194)	(24,560)
已收利息	1,262	2,267	1,228	420	210
已付所得稅	(77)	(820)	(509)	(49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95)	(133,123)	(46,456)	(49,271)	(24,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101)	(11,074)	(14,357)	(6,866)	(2,328)
購買無形資產	(271)	(2,958)	(984)	(627)	(107)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貼	-	-	-	-	358
存放定期存款	-	(16,000)	-	-	-
存放用於土地及設施生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13)	-	-	-
提取定期存款	-	-	16,00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00)	-	-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119	-	998
存放用於貸款融資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2)	(31,445)	(7,222)	(7,493)	(1,079)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725)	(21,575)	(60,319)	(22,882)	(15,955)
新籌集借款	22,469	42,382	55,479	20,409	17,799
償還租賃負債	(1,869)	(2,421)	(3,190)	(1,271)	(605)
已付利息	(319)	(2,080)	(1,908)	(874)	(1,12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2	61	-	-	-
應計發行成本付款	-	-	(24)	-	(11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988	-	-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121,268	142,165	-	-	-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權融資所得款項	-	-	-	-	4,130
已付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112)	(1,405)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804	159,115	(9,962)	(4,618)	4,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37	(5,453)	(63,640)	(61,382)	(21,2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64	113,133	107,306	107,306	43,0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8)	(374)	(656)	161	2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33	107,306	43,010	46,085	21,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Seeyond Holdings Ltd. (「目標公司」，前稱為「圖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相關地址載於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貴公司」) 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通函 (「通函」)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一節。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從事開發及生產高性能激光雷達 (激光探測與測量) 解決方案。目標集團的產品可廣泛用於智慧交通、智慧公路、鐵軌以及智慧採礦等。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 (「美元」) 呈列，美元也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目標集團已經歷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經營負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分別產生淨虧損188,165,000美元、218,970,000美元、398,195,000美元及21,494,000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08,195,000美元、133,123,000美元、46,456,000美元及24,350,000美元。於2025年5月31日，目標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1,010,318,000美元。於2025年5月31日，目標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939,000美元及流動負債淨額14,066,000美元，而其持有計息借款30,458,000美元 (應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5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頭寸993,040,000美元，其中987,546,000美元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餘。由於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特徵將不會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滿足 (於附註30作更充分的披露)，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影響。

自2025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董事一直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磋商以獲取新的融資來源。直至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目標集團已自多家銀行獲得新的短期銀行融資人民幣333,000,000元 (相當於46,222,000美元) 並獲得一筆期限為兩年的新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27,761,000美元)。此外，目標集團已自金融機構獲得新的貸款融資65,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的期限為十二個月，50,000,000美元的期限為兩年。此外，目標集團已將因合作研發協議而應付蔚來的款項的付款時間表由2025年延期至2026年。

目標公司董事亦一直實施均衡的增長策略及有效的財務管理，以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營運效率，方式為增加二級供應商以降低採購價格及減少各類任意支出，包括勞工成本支出及其他經營開支。目標集團將繼續積極調整銷售活動，以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並竭力實現最新的預算銷量及銷售額。目標集團亦將就付款安排與主要承包商及供應商維持持續溝通。倘目標集團並無實現其目前經營計劃的預期收入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管理層有能力及承諾在必要時減少及／或推遲生產及資本支出。

目標公司董事已審閱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目標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目標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目標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長期成功取決於其是否能夠成功自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的融資、實施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計劃和留住大客戶並調整銷售活動以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始終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目標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無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惟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目標集團關於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還是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後續變更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將合約中的對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的各部分(續)

目標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小型辦公家具)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目標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目標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在以下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有關修改通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目標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目標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目標集團將經修改合約中的對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計入各自租賃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就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波動很大，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並非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目標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目標集團應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目標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薪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作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目標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與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而與除稅前虧損不同。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當時交易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眼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目標集團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目標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因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目標集團乃於很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物業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运行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及設備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予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對於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惟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規限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撥備於目標集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目標集團日後或須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對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責任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估計用於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與客戶就銷售激光雷達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保證類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目標公司董事對清償目標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就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其餘則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予以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減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目標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悉數付款(並未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已在清算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率是以過往的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目標集團於採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並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指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目標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尤其是，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外匯差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於損益確認(附註8)，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方時，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或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購回目標公司的本身權益工具予以確認並直接於權益扣除。概無於損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可轉換貸款票據及優先股，在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排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信貨風險導致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目標集團的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目標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並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中確認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於及僅於目標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會計判斷

除所涉及的該等估計（請參閱下文）外，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支出资本化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發支出僅於目標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目標集團有意完成及目標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得資源完成研發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應付客戶對價

應付客戶對價包括目標集團預期將向客戶支付的現金金額。目標集團將應付客戶對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扣減且因此列作收入扣減，除非向客戶付款乃為換取向目標集團轉讓的不同商品或服務。倘應付客戶對價為就獲得客戶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付款，則目標集團將以其入賬自供應商作出的其他採購相同的入賬方式入賬採購商品或服務。倘應付客戶對價的金額超過目標集團自客戶收到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目標集團將有關超出部分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扣減。倘目標集團無法合理估計自客戶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其將所有應付客戶對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扣減。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對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目標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447,498,000美元、670,111,000美元、982,136,000美元及983,351,000美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制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目標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通脹環境及利率陡增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業務，從而導致有關期間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方式的詳情應與附註35中目標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一致。

此外，目標集團於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無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中債務人的賬齡計算，並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5披露。

保修申索撥備估計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修撥備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適時貼現至其現值。影響目標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所出售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目、該等產品的過往及預期保修申索比率及履行保修責任的每宗申索的成本。持續審閱估計基準，並適時予以修訂。

目標公司通常就其產品提供三年的保修期。估計日後保修成本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應計及自銷售成本扣除。該等估計乃基於歷史保修經驗及任何已知或預期保修風險變動，例如產品可靠性趨勢及維修及更換瑕疵產品的成本。目標公司定期評估其記錄的保修責任的準確性並於必要時調整有關金額。

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的保修儲備部分計入保修責任，而剩餘結餘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非流動保修責任。保修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有關保修申索撥備及目標集團的保修責任的資料於附註31披露。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目標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如屬使用價值，則可否獲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乃按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

(i)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激光雷達傳感器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獵鷹系列	65,038	118,736	153,687	50,938	48,089
靈雀系列	–	115	5,040	346	3,486
捷豹系列	821	783	–	–	–
其他	53	590	544	97	232
	<u>65,912</u>	<u>120,224</u>	<u>159,271</u>	<u>51,381</u>	<u>51,807</u>
工程服務，隨時間確認	390	884	304	169	158
	<u>66,302</u>	<u>121,108</u>	<u>159,575</u>	<u>51,550</u>	<u>51,96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激光雷達傳感器銷售

目標集團向直接客戶銷售激光雷達傳感器。激光雷達傳感器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獲轉移（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通常發生在運輸、交付或客戶驗收後）時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並計入收入。目標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於收入確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產品不符合合約規格，則客戶有權退回產品。目標集團利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換貨次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品退回並不重大。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之重大撥回時確認。

目標集團通常就其銷售激光雷達傳感器授予客戶3年期擔保類保修。與激光雷達傳感器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為已售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目標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並於附註31披露。

工程服務

目標公司偶爾向客戶提供工程服務，以開發目標公司內部產品路線圖中目前不存在但客戶要求的功能。鑒於目標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收取付款的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入通常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目標集團合約的初始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目標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分配至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側重於並審閱按上文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集團（作為整體）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內披露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按最終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424	117,491	155,646	50,523	50,026
其他	878	3,617	3,929	1,027	1,939
	<u>66,302</u>	<u>121,108</u>	<u>159,575</u>	<u>51,550</u>	<u>51,965</u>

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乃按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5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21,994	33,470	39,016	36,51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德國	1,568	2,916	2,021	1,871
	<u>23,562</u>	<u>36,386</u>	<u>41,037</u>	<u>38,38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收入超過目標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客戶A	58,828	109,780	146,110	47,267	44,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509	1,990	1,191	720	210
政府補助 (附註)	496	1,080	1,267	221	1,953
	<u>2,005</u>	<u>3,070</u>	<u>2,458</u>	<u>941</u>	<u>2,163</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無條件激勵，包括獎勵目標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0)	2,270	(191)	(229)	3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	—	(119)	—	2
提前終止租賃的相關虧損	3	—	635	251	—
其他	35	383	(63)	(11)	15
	<u>(502)</u>	<u>2,653</u>	<u>262</u>	<u>11</u>	<u>416</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借款利息開支	96	1,856	1,562	716	997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開支	—	—	749	—	1,2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3	224	346	158	124
	<u>319</u>	<u>2,080</u>	<u>2,657</u>	<u>874</u>	<u>2,3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44	4,740	5,572	2,196	2,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7	2,283	2,779	1,163	1,237
無形資產攤銷	181	488	1,298	519	546
	<u>4,582</u>	<u>7,511</u>	<u>9,649</u>	<u>3,878</u>	<u>4,538</u>
存貨資本化	<u>(92)</u>	<u>(658)</u>	<u>(507)</u>	<u>(493)</u>	<u>(534)</u>
	<u>4,490</u>	<u>6,853</u>	<u>9,142</u>	<u>3,385</u>	<u>4,004</u>
核數師薪酬	6	8	10	2	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05,437	154,814	166,108	60,282	42,830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56	2,037	2,681	1,915	77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434	6,120	4,516	3,575	1,5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68	43,213	35,722	15,858	14,7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58	8,260	7,660	4,030	2,735
酌情績效獎金	3,086	4,487	3,989	2,181	1,0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1,919	1,313	786	469	253
遣散費	—	83	3,061	2,744	221
	<u>39,331</u>	<u>57,356</u>	<u>51,218</u>	<u>25,282</u>	<u>19,019</u>
存貨資本化	<u>(25)</u>	<u>(106)</u>	<u>(172)</u>	<u>(170)</u>	<u>(168)</u>
	<u>39,306</u>	<u>57,250</u>	<u>51,046</u>	<u>25,112</u>	<u>18,851</u>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25,681	38,589	29,732	14,361	10,037
折舊及攤銷	756	1,455	1,472	571	697
耗材費	8,588	8,610	6,849	2,916	2,266
合作研發費	35,781	5,935	—	—	—
諮詢費	2,503	4,247	4,245	1,895	620
研發開支補償（附註）	—	—	(7,727)	—	(867)
其他	4,811	4,953	2,387	1,139	921
	<u>78,120</u>	<u>63,789</u>	<u>36,958</u>	<u>20,882</u>	<u>13,674</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金額7,727,000美元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補償金額867,000美元均涉及蔚來根據目標集團與蔚來於2024年12月訂立的協議對目標集團已產生的特定產品的研發工作相關研發開支的補償。於2025年3月11日，蔚來確認接受側向激光雷達，因此考慮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概率提高，目標集團確認剩餘補償86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美國	1	1	1	-	-
中國內地	429	871	740	251	233
	<u>430</u>	<u>872</u>	<u>741</u>	<u>251</u>	<u>23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內地	(91)	-	-	-	-
	<u>339</u>	<u>872</u>	<u>741</u>	<u>251</u>	<u>233</u>
遞延稅項開支	-	-	-	-	-
	<u>339</u>	<u>872</u>	<u>741</u>	<u>251</u>	<u>233</u>

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23年，目標公司自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其須繳納10%的預扣稅。

中國的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該等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一般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惟適用特別優惠稅率者除外。

圖達通蘇州已於2023年11月6日獲蘇州市科學技術局及相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可於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額外稅項減免，金額為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減免比率增至100%。

目標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目標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適用21%聯邦稅率。在美國的業務亦須繳納州及地方稅項。

目標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如向目標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或提供若干服務，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187,826)	(218,098)	(397,454)	(74,040)	(21,261)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6,957)	(54,525)	(99,364)	(18,510)	(5,3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27)	(1,138)	(467)	(150)	(1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29	21,007	79,526	6,033	823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775	37,440	23,182	13,826	5,869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 產生的稅務影響	(12,783)	(2,783)	(2,877)	(1,199)	(1,21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4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	—	—	—	(7)
預扣稅	326	871	741	251	2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	—	—	—
所得稅開支	<u>339</u>	<u>872</u>	<u>741</u>	<u>251</u>	<u>23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229,817,000美元、368,249,000美元、462,176,000美元及488,348,000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目標集團已按總額基準分別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1,268,000美元、2,409,000美元、1,510,000美元及1,440,000美元以及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1,224,000美元、2,399,000美元、1,574,000美元及1,350,000美元，有關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5月31日 千美元
2025年	1,873	1,873	1,873	1,873
2026年	24,681	24,681	24,608	24,608
2027年	104,866	106,582	106,325	106,325
2028年	580	132,020	132,829	132,829
2029年之後	35,733	32,923	123,446	142,940
無限期	<u>62,084</u>	<u>70,170</u>	<u>73,095</u>	<u>79,773</u>
	<u>229,817</u>	<u>368,249</u>	<u>462,176</u>	<u>488,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獲委任日期	費用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酌情績效 獎金 ⁱ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鮑先生(鮑君威先生) ⁱⁱ	2016年11月4日	–	450	11	34	919	1,414
非執行董事							
Yue先生(Yue Bin先生)	2021年3月19日	–	–	–	–	–	–
Lin先生(Lin Lei先生) ⁱⁱⁱ	2016年11月22日	–	–	–	–	–	–
朱先生(朱岩先生)	2018年8月21日	–	–	–	–	–	–
Wu先生(Wu Gongyan先生) ^{iv}	2021年4月9日	–	–	–	–	–	–
		<u>–</u>	<u>450</u>	<u>11</u>	<u>34</u>	<u>919</u>	<u>1,41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鮑先生(鮑君威先生)	2016年11月4日	–	450	20	–	451	921
李先生(李義民先生)	2023年4月14日	–	350	20	26	52	448
非執行董事							
Yue先生(Yue Bin先生) ^v	2021年3月19日	–	–	–	–	–	–
朱先生(朱岩先生)	2018年8月21日	–	–	–	–	–	–
		<u>–</u>	<u>800</u>	<u>40</u>	<u>26</u>	<u>503</u>	<u>1,3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獲委任日期	費用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酌情 績效獎金 ⁱ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鮑先生(鮑君威先生)	2016年11月4日	–	270	9	–	228	507
李先生(李義民先生)	2023年4月14日	–	257	9	26	26	318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朱岩先生) ^{vi}	2018年8月21日	–	–	–	–	–	–
沈先生(沈曉先生) ^{vii}	2024年7月4日	–	–	–	–	–	–
		–	527	18	26	254	825

	獲委任日期	費用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酌情 績效獎金 ⁱ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鮑先生(鮑君威先生)	2016年11月4日	–	165	9	–	156	330
李先生(李義民先生)	2023年4月14日	–	134	8	26	18	186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朱岩先生) ^{vi}	2018年8月21日	–	–	–	–	–	–
沈先生(沈曉先生) ^{vii}	2024年7月4日	–	–	–	–	–	–
		–	299	17	26	174	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獲委任日期	費用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酌情 績效獎金 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鮑先生(鮑君威先生)	2016年11月4日	-	188	-	-	198	386
李先生(李義民先生)	2023年4月14日	-	146	-	-	23	169
		-	334	-	-	221	555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乃就彼等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有關管理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於有關期間出任目標公司董事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 (i) 酌情績效獎金乃基於相關人士於目標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目標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ii) 於有關期間，鮑先生為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
- (iii) Lin先生於2022年5月20日不再為目標集團董事。
- (iv) Wu先生於2022年5月20日不再為目標集團董事。
- (v) Yue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不再為目標集團董事。
- (vi) 朱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不再為目標集團董事。
- (vii) 沈先生於2024年12月21日不再為目標集團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1名、2名、2名、2名及2名目標公司董事,其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餘4名、3名、3名、3名及3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0	856	672	363	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1	21	20	–
酌情績效獎金	390	1,066	174	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5	(70)	214	63	93
	<u>2,191</u>	<u>1,893</u>	<u>1,081</u>	<u>523</u>	<u>462</u>

該等僱員(不包括董事)人數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u>4</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虧損(千美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u>188,165</u>	<u>218,970</u>	<u>398,195</u>	<u>74,291</u>	<u>21,494</u>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410</u>	<u>11,657</u>	<u>12,397</u>	<u>12,313</u>	<u>12,492</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目標公司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提前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潛在股份分別為145,958股、45,000股、26,527股、36,377股及3,260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轉換目標公司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涉及的潛在股份分別為41,654,956股、47,878,099股、47,878,099股、47,878,099股及47,878,099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目標公司尚未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涉及的潛在股份分別為464,759股、464,759股、零股、零股及零股。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於有關期間訂立的重大交易

合作研發協議

於2022年10月15日，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蔚來訂立合作研發協議(「協議」)，以開發激光雷達傳感器所使用的ASIC芯片。根據協議，雙方共享開發所得的知識產權(「受限制知識產權」)。然而，目標公司有權獨立使用、修改或升級受限制知識產權或與其他第三方合作，而蔚來對受限制知識產權的使用僅限於與目標公司合作開發激光雷達ASIC芯片，不得自行或與其他第三方合作進一步開發受限制知識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有關期間訂立的重大交易（續）

合作研發協議（續）

於完成ASIC芯片開發後，蔚來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以全球優惠價格採購ASIC芯片的獨家權利。未經目標公司書面同意，蔚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ASIC芯片。若該等ASIC芯片與其他芯片規格相同，目標公司在為蔚來生產激光雷達傳感器時應優先使用該等ASIC芯片。雙方同意，以優惠價格自蔚來採購的ASIC芯片應優先用於售予蔚來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的組裝。目標公司可在事先書面告知蔚來的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出售配備ASIC芯片的激光雷達傳感器，該等ASIC芯片的採購價格應另行協定。與ASIC芯片開發有關的總合約金額為43,172,000美元。

由於蔚來於研發活動早期產生大量芯片開發成本，包括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成本、電子設計自動化（「EDA」）硬件及軟件等，雙方協定，無論該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提前終止，目標公司同意向蔚來補償蔚來投資的各項研發成本38,314,000美元（不含稅），並應於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若蔚來已進行項目的首次流片，貴公司應於2023年12月31日前向蔚來支付另外4,858,000美元（不含稅）。於2024年7月，目標集團就協議的付款時間表與蔚來訂立補充協議，詳情披露於附註28。目標公司認為，蔚來所提供的芯片開發服務不同於交付予蔚來的激光雷達產品，原因為目標公司可受益於以其自有或連同目標公司隨時可得的其他資源進行的芯片開發服務，且蔚來向目標公司轉讓服務的承諾可與目標公司在與蔚來訂立的收入合約中的承諾分開識別。此外，目標公司已對將自蔚來獲得的芯片開發服務的公允價值進行合理估計，並認為其為按公允價值計算。基於上述考慮，目標公司認為，以與其入賬自其他供應商作出的其他採購相同的入賬方式入賬採購服務乃屬適當，並於產生時將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支出確認為研發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計為該協議研發開支的金額分別為35,781,000美元、5,935,000美元、零、零及零，且概無開發開支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框架採購協議

目標公司已於2022年1月與蔚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並未對任何一方施加具體的約束性買賣責任。相反，蔚來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框架採購協議載明雙方有意合作在蔚來的車型上安裝目標公司的產品，但未載明任何一方的最低採購或交付責任承諾；且框架採購協議載明蔚來擬採購產品的固定價格及質量標準，但未載明任何具體採購量或交付時間表。框架採購協議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修訂以調整價格。目標公司於收到蔚來的採購訂單之前不承擔任何責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概無任何自蔚來收到的未完成採購訂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及設備

目標集團

	機器及 生產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76	597	1,919	3,687	7,279
添置	6,295	1,703	974	7,162	16,134
轉撥自在建工程	7,762	117	11	(7,890)	–
出售	(805)	–	(672)	–	(1,477)
匯兌調整	(43)	(340)	(37)	(295)	(7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85	2,077	2,195	2,664	21,221
添置	1,178	9	673	8,983	10,8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76	3,329	367	(7,272)	–
出售	(366)	–	(35)	–	(401)
匯兌調整	(357)	(48)	(43)	(69)	(5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8,316	5,367	3,157	4,306	31,146
添置	29	6	55	14,122	14,2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8,793	5,736	290	(14,819)	–
出售	(131)	(1,181)	(482)	–	(1,794)
匯兌調整	(543)	(156)	(80)	(129)	(9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64	9,772	2,940	3,480	42,656
添置	9	–	149	1,485	1,6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2	36	27	(535)	–
出售	(15)	–	(22)	–	(37)
政府補貼扣減	–	(358)	–	–	(358)
匯兌調整	343	129	36	46	554
於2025年5月31日	27,273	9,579	3,130	4,476	44,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及設備(續)

	機器及 生產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558	133	886	—	1,577
年內撥備	1,734	320	490	—	2,544
出售時對銷	(494)	—	(566)	—	(1,060)
匯兌調整	(3)	(39)	(5)	—	(47)
於2022年12月31日	1,795	414	805	—	3,014
年內撥備	3,150	842	748	—	4,740
出售時對銷	(138)	—	(28)	—	(166)
匯兌調整	(34)	(8)	(11)	—	(53)
於2023年12月31日	4,773	1,248	1,514	—	7,535
年內撥備	3,005	1,716	851	—	5,572
出售時對銷	(20)	(727)	(400)	—	(1,147)
匯兌調整	(137)	(33)	(33)	—	(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7,621	2,204	1,932	—	11,757
期內撥備	1,524	953	278	—	2,755
出售時對銷	(7)	—	(21)	—	(28)
匯兌調整	103	29	23	—	155
於2025年5月31日	9,241	3,186	2,212	—	14,63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90	1,663	1,390	2,664	18,2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43	4,119	1,643	4,306	23,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43	7,568	1,008	3,480	30,899
於2025年5月31日	18,032	6,393	918	4,476	29,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 年	估計剩餘價值
機器及生產設備	5-7	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3年 (以較短者為準)	—
固定裝置	3	5%
辦公設備	3-4	5%

17.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

	樓宇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507
添置	3,208
出售	(417)
匯兌調整	(190)
於2022年12月31日	7,108
添置	7,348
出售	(1,589)
匯兌調整	(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40
添置	1,341
出售	(1,595)
匯兌調整	(3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77
添置	—
出售	(501)
匯兌調整	126
於2025年5月31日	1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續)

	樓宇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u>507</u>
年內支出	1,857
出售時對銷	(185)
匯兌調整	<u>(5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123</u>
年內支出	2,283
出售時對銷	(1,589)
匯兌調整	<u>(3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87</u>
年內支出	2,779
出售時對銷	(1,015)
匯兌調整	<u>(8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67</u>
期內支出	1,237
出售時對銷	(498)
匯兌調整	<u>51</u>
於2025年5月31日	<u><u>5,257</u></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4,98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9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7,710</u></u>
於2025年5月31日	<u><u>6,54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92	103	126	7	2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184</u>	<u>2,748</u>	<u>3,662</u>	<u>1,436</u>	<u>755</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租賃樓宇用於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6個月至6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短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目標集團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5,179,000美元、10,010,000美元、7,425,000美元及6,888,000美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7,108,000美元、12,740,000美元、12,177,000美元及11,802,000美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18.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軟件 千美元	安裝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u>322</u>	<u>—</u>	<u>322</u>
添置	271	—	271
匯兌調整	<u>(25)</u>	<u>—</u>	<u>(2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68</u>	<u>—</u>	<u>568</u>
添置	1,112	1,846	2,958
轉撥自安裝中資產	1,627	(1,627)	—
出售	(13)	—	(13)
匯兌調整	<u>(14)</u>	<u>—</u>	<u>(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80</u>	<u>219</u>	<u>3,499</u>
添置	287	697	984
轉撥自安裝中資產	743	(743)	—
匯兌調整	<u>(92)</u>	<u>(7)</u>	<u>(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18</u>	<u>166</u>	<u>4,3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千美元	安裝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添置	—	107	107
轉撥自安裝中資產	215	(215)	—
匯兌調整	52	2	54
於2025年5月31日	4,485	60	4,54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9	—	19
年內撥備	181	—	181
匯兌調整	(2)	—	(2)
於2022年12月31日	198	—	198
年內撥備	488	—	488
出售時對銷	(4)	—	(4)
匯兌調整	(5)	—	(5)
於2023年12月31日	677	—	677
年內撥備	1,298	—	1,298
匯兌調整	(19)	—	(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6	—	1,956
期內撥備	546	—	546
匯兌調整	24	—	24
於2025年5月31日	2,526	—	2,52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0	—	370
於2023年12月31日	2,603	219	2,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62	166	2,428
於2025年5月31日	1,959	60	2,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2至3年

19.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出激光雷達傳感器的持續虧損及毛損，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對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3,327,000美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已估計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且並未確認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將目標集團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當前業務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賦予指定關鍵假設的價值乃基於產品的歷史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運營的預期。採用12%的稅前貼現率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檢討的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8%至62%的收入增長率乃基於未來業務計劃。使用價值計算涉及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的成本及開支)的估算有關，有關估算乃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鑒於期後經營業績與預測一致且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現毛利，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5月31日並無減值跡象。

20. 存貨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30,456	24,674	10,882	12,933
在製品	22	2	—	—
製成品	1,669	12,955	9,596	9,206
	<u>32,147</u>	<u>37,631</u>	<u>20,478</u>	<u>22,1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766	32,365	31,945	38,0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	(168)	(1,575)	(1,421)
	<u>37,751</u>	<u>32,197</u>	<u>30,370</u>	<u>36,619</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	3,561	3,308	2,683	3,336
應收增值稅	7,115	19,264	20,606	19,955
研發開支補償	—	—	8,191	9,221
遞延發行成本	—	—	115	173
租賃按金(非即期)	385	291	497	504
其他	650	354	160	302
	<u>11,711</u>	<u>23,217</u>	<u>32,252</u>	<u>33,491</u>
	<u>49,462</u>	<u>55,414</u>	<u>62,622</u>	<u>70,110</u>
分析為：				
非流動	648	547	533	540
流動	<u>48,814</u>	<u>54,867</u>	<u>62,089</u>	<u>69,570</u>
	<u>49,462</u>	<u>55,414</u>	<u>62,622</u>	<u>70,110</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發行成本	—	—	115	173
其他	<u>14</u>	<u>11</u>	<u>20</u>	<u>179</u>
	<u>14</u>	<u>11</u>	<u>135</u>	<u>352</u>

目標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6個月	37,533	30,932	28,825	34,568
6個月至1年	161	1,233	1,268	1,034
1至2年	57	11	277	1,001
2年以上	—	21	—	16
	<u>37,751</u>	<u>32,197</u>	<u>30,370</u>	<u>36,61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57,000美元、4,701,000美元、4,853,000美元及3,970,000美元，均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分別257,000美元、4,701,000美元、3,609,000美元及3,023,000美元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模式、行業慣例及目標集團歷史實際虧損經驗，已評估其客戶結算概率很高。由於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跡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剩餘逾期結餘分別為零、零、1,244,000美元及947,000美元，均被視為違約，且目標集團已按總額悉數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目標集團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u>2</u>	<u>—</u>	<u>2</u>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	15
已撥回減值虧損	<u>(2)</u>	<u>—</u>	<u>(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u>	<u>—</u>	<u>15</u>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	—	1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5)</u>	<u>—</u>	<u>(1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8</u>	<u>—</u>	<u>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轉撥至信貸減值	(81)	8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1	1,163	1,494
已撥回減值虧損	(87)	—	(87)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1</u>	<u>1,244</u>	<u>1,575</u>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4	—	474
已撥回減值虧損	(331)	(297)	(628)
於2025年5月31日	<u>474</u>	<u>947</u>	<u>1,421</u>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債券基金投資	<u>—</u>	<u>—</u>	<u>1,000</u>

債券基金投資獲分類為流動，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持有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基金投資1,000,000美元。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票據	<u>—</u>	<u>—</u>	<u>2,317</u>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續)

應收票據的信貸期為90至18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90天以內	—	—	—	2,31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5%至4.51%、0.01%至5.43%、零至3.50%及零至3.50%。

目標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美元	14,363	40,746	179	179
人民幣(「人民幣」)	—	2	15,218	45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1.80%至4.51%、0.01%至5.43%、零至0.10%及零至0.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

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根據若干合約協議的條款限制提取或使用的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根據相關合約協議履行條款後解除。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1,413,000美元、8,393,000美元及8,411,000美元外，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餘下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各報告期末未來12個月內悉數解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1,413,000美元、1,393,000美元及1,411,000美元指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框架協議支付予一家銀行的誠意金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代表目標集團建設一處生產設施，而目標集團有責任於設施可供目標集團使用日期起五年內購買設施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續)

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目標集團(續)

根據目標集團與華美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的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7,0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為貸款的全額抵押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零至0.01%、零至0.01%、零至4.06%及零至3.92%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定期存款

目標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定期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持有定期存款16,000,000美元，原到期期限為3個月以上，實際年利率介乎4.00%至5.35%。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定期存款。於2025年5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定期存款。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648	90,778	62,653	60,937
應付票據	—	—	—	3,02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34	6,005	6,545	7,087
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	2,387	3,106	1,944	689
應計發行成本	—	—	91	37
應計上市開支	—	—	1,962	799
應付即期所得稅	508	497	729	955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2,148	1,917	1,772	1,088
其他應付稅項	1,627	222	494	209
應付利息	26	31	781	2,163
其他	146	900	49	74
	<u>11,376</u>	<u>12,678</u>	<u>14,367</u>	<u>13,101</u>
	<u>103,024</u>	<u>103,456</u>	<u>77,020</u>	<u>77,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目標公司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	2,323	2,449	546	3
應計發行成本	—	—	91	37
應計上市開支	—	—	1,962	799
	<u>2,323</u>	<u>2,449</u>	<u>2,599</u>	<u>839</u>

目標集團通常獲其債權人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天	90,976	51,712	31,544	30,478
31至180天	200	31,048	31,064	26,865
181至365天	472	8,018	45	3,594
	<u>91,648</u>	<u>90,778</u>	<u>62,653</u>	<u>60,937</u>

26. 借款

目標集團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2,469	42,704	21,659	23,697
金融機構貸款	—	—	14,914	15,111
	<u>22,469</u>	<u>42,704</u>	<u>36,573</u>	<u>38,808</u>
無抵押及無擔保	22,469	42,704	14,659	16,697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21,914	22,111
	<u>22,469</u>	<u>42,704</u>	<u>36,573</u>	<u>38,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款(續)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 一年內	17,499	41,009	14,659	15,34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70	1,695	21,914	23,461
	22,469	42,704	36,573	38,808
因違反財務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附註1)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970)	—	—	—
於特定條件下可預先支付的上述借款的 賬面值(附註2)(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14,914)	(15,111)
	17,499	42,704	21,659	23,697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7,499)	(41,009)	(14,659)	(15,347)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附註3)	—	1,695	7,000	8,350

* 該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附註：

(1) 就目標集團籌集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5,221,000美元、8,235,000美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而言，目標集團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層面於相關貸款存續期間及／或貸款未償還期間遵守以下重大財務契諾：

- 每季度末的債務資產比率不超過160%；
- 每季度末的流動比率不低於0.8；
- 每季度末的速動比率不低於1.5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各季的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 於2023年3月31日前收取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融資付款不低於80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違反賬面值分別為8,698,000美元及8,235,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有3,728,000美元及6,540,000美元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財務契諾其後於2023年獲金融機構豁免，並於2024年進一步取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款(續)

- (2) 於2024年11月26日，目標集團訂立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為期兩年的貸款融資協議，訂約方為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Innovusion Hong Kong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目標公司(作為擔保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Innovusion Hong Kong Limited為目標集團中國內地實體的控股實體。出借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為方便司法管轄，與Innovusion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借款人)簽立貸款融資協議，且貸款擬作營運資金用途。作為貸款抵押，借款人以出借人為受益人質押於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圖達通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該股權質押乃於借款人與出借人進行商業磋商後安排，以加強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圖達通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一家非營運實體，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有意義的收入。截至2025年5月31日，圖達通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為20.0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19日，於該融資下提取15,000,000美元。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如到2025年12月19日(即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目標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出借人批准的另一交易所)的建議上市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目標集團有責任預付貸款，除非出借人另行書面協定則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償還貸款。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於成功完成上市後，借款人有權要求解除股份質押，且出借人不得無理由拒絕有關解除。
- (3) 銀行要求目標集團就7,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全額現金擔保抵押品，因此目標集團將提取7,000,000美元分類為非流動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63	3,235	2,696	2,9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865	2,001	2,471	2,0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51	4,774	2,258	1,948
	5,179	10,010	7,425	6,88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63)	(3,235)	(2,696)	(2,93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016	6,775	4,729	3,95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65%至4.65%、3.65%至4.83%、3.40%至4.83%及3.40%至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2022年10月15日，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蔚來訂立合作研發協議，以開發激光雷達傳感器所使用的ASIC芯片。與ASIC芯片開發有關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9,255,000元（相當於43,172,000美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36,235,000美元及42,641,000美元分別入賬列作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7月16日，目標集團就日後付款時間表與蔚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目標集團須於2025年5月31日起的各季度末分十二期支付人民幣24,105,000元（相當於3,346,000美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3,677,000元（相當於510,0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一年內支付的本金13,784,000美元入賬列作其他流動負債，而一年後支付的本金27,567,000美元入賬列作長期應付款項，而應計利息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2月26日，目標集團與蔚來就協議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付款時間表，額外利息為人民幣4,865,000元（相當於675,000美元）。補充協議要求目標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支付人民幣27,782,000元（相當於3,856,000美元）、於2026年4月30日支付人民幣115,991,000元（相當於16,095,000美元）及自2026年6月30日起分七期於每季度末分期支付人民幣27,782,000元（相當於3,856,000美元）。於2025年5月31日，一年內的本金付款17,073,000美元入賬列作其他流動負債，一年以上的本金付款24,823,000美元入賬列作長期應付款項，而應計利息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29. 股本／庫存股份

普通股及庫存股份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71,762,240			72
於2023年增加		82,711,478			8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		154,473,718			154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呈列為 千美元	庫存股份 美元	呈列為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1,412,474	11,412	11	—	—
向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發行 普通股 (附註32)	765,656	766	1	(766)	(1)
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 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 普通股 (附註32)	233,874	23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庫存股份(續)

普通股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呈列為 千美元	庫存股份 美元	呈列為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412,004</u>	<u>12,412</u>	<u>12</u>	<u>(766)</u>	<u>(1)</u>
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 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 普通股(附註32)	85,814	86	1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	<u>281,021</u>	<u>281</u>	<u>—*</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78,839</u>	<u>12,779</u>	<u>13</u>	<u>(766)</u>	<u>(1)</u>
於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後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u>462,907</u>	<u>463</u>	<u>—*</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3,241,746</u></u>	<u><u>13,242</u></u>	<u><u>13</u></u>	<u><u>(766)</u></u>	<u><u>(1)</u></u>
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 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 普通股(附註32)	<u>45,974</u>	<u>46</u>	<u>—*</u>	<u>—</u>	<u>—</u>
於2025年5月31日	<u><u>13,287,720</u></u>	<u><u>13,288</u></u>	<u><u>13</u></u>	<u><u>(766)</u></u>	<u><u>(1)</u></u>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目標公司向某一投資者發行1,077,333股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對價為24,611,000美元。就發行而言，目標公司亦於2023年12月向上述投資者發行281,021股普通股，總對價為1,987,000美元。

(ii) 就2019年12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目標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01美元向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購買567,312股普通股(「票據認股權證」)。票據認股權證於2025年12月屆滿。於2023年12月31日，可購買442,259股普通股的票據認股權證仍發行在外。

就2019年4月的硅谷銀行(「硅谷銀行」)貸款協議，目標公司按每股股份1.53美元的價格向硅谷銀行發行認股權證以購買15,000股普通股，另加最多15,000股額外普通股(「硅谷銀行認股權證」)。硅谷銀行認股權證於2029年4月屆滿，且於2023年12月31日仍發行在外。

於2024年2月及3月，上述票據認股權證及硅谷銀行認股權證均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447,498	670,111	982,136	983,351
可贖回優先股權	—	—	—	4,195
	<u>447,498</u>	<u>670,111</u>	<u>982,136</u>	<u>987,546</u>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目標公司與部分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且發行下列七個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認購日期	投資者數目	每股認購價 美元	總對價 千美元	已認購目標 公司的股份總數
種子系列	2016年11月22日	3	1.0000	2,750	2,750,000
A系列 (附註i)	2018年8月21日 及2018年9月10日	15	10.3030	29,300	2,843,824
A-1系列 (附註ii)	2020年12月1日 及2020年12月29日	5	2.9320	6,200	2,114,596
A-1系列 (附註ii)	2021年1月8日	2	2.9320	2,360	804,911
B系列 (附註iii)	2021年4月9日	11	7.5897	56,037	7,383,207
B+系列	2021年7月9日 及2021年12月17日	9	12.1967	75,610	6,199,212
C系列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5月4日、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7日 及2022年5月23日	14	19.1123	121,268	6,345,018
D系列	2023年7月3日、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10日 及2023年12月28日	4	22.8446	142,165	6,223,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目標集團(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發行在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如下：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2025年 5月31日
種子系列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A系列(附註i)	2,741,913	2,741,913	2,741,913	2,741,913
A-1系列(附註ii)	8,080,188	8,080,188	8,080,188	8,080,188
B系列(附註iii)	8,466,446	8,466,446	8,466,446	8,466,446
B+系列	6,199,212	6,199,212	6,199,212	6,199,212
C系列	6,345,018	6,345,018	6,345,018	6,345,018
D系列	—	6,223,143	6,223,143	6,223,143

附註：

- (i) 於2021年7月及2021年9月，目標公司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以回購合計101,911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ii) 於2020年12月，目標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2,623,165股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1年12月，就行使A-1系列認股權證發行2,537,516股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iii) 於2021年4月，目標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1,083,239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種子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清算

倘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或出售目標公司(各自為一項「清算事件」)，各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持有人，將優先於前一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有關清算事件的所得款項，相當於各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每股發行價的100%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如適用)的金額，並就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結構調整及類似事件按比例進行調整。目標公司可用於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如有)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根據有關股東按股東攤薄基準持有的普通股的相對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目標集團(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股息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就普通股宣派股息前優先按每股初始發行價8%的年利率收取非累積股息，並就董事會宣派的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結構調整及類似事件進行調整。當時發行在外的每個下一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均應優先於其他先前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的股息權利。於派付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均將有權於董事會宣派時按彼等以經轉換基準計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數目佔比收取股息。

轉換

持有人可選擇按由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3.57929)、種子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分別除以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換股價(分別為22.84美元、19.11美元、12.20美元、7.59美元、2.93美元、2.88美元及1.0美元)計算得出的比率，隨時將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並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結構調整及類似事件進行調整。換股價亦可於發行額外普通股後進行調整，每股對價低於一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適用換股價。此外，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於目標公司的普通股在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或目標公司的普通股在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確定承諾承銷公開發售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市值增加20億美元，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百萬美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經至少60%的種子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按經轉換基準投票)、至少60%的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按經轉換基準投票)、至少60%的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按經轉換基準投票)、至少70%的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持有人、至少70%的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持有人、至少60%的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及至少60%的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

投票權

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持有的投票數目等於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就上述投票而言，持有人擁有的全部投票權及權力等於普通股的投票權及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目標集團(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贖回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可通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目標公司(i)於2026年12月31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發生，或(ii)在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嚴重違反與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任何協議的情況下，或(iii)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正式向目標公司提交根據上述(i)或(ii)條贖回任何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通知的情況下，贖回有關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如下：

- 每股種子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應按等於種子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另加自種子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交割日期起至其贖回日期止按複合年利率10%累計的金額以及有關種子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全部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贖回。
- 每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應按(i)等於A系列、A-1系列、B系列、B+系列、C系列或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的金額，另加自有關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購買日期起至其贖回日期止按複合年利率10%累計的金額以及有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ii) 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1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或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的公允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贖回。

反攤薄保障

倘於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普通股，而無須支付對價或支付的每股對價低於發行日期及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生效的一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適用換股價，則在此情況下，應下調有關係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適用換股價以確保其整體所有權不因出售新的普通股而減少。

呈列及分類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視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因目標集團信貸風險變化而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甚微。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自損益扣除，且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43,257,000美元、80,448,000美元、312,025,000美元及1,21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目標集團(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呈列及分類(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於類似工具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制定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所提述估值報告涉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號京廣中心商務樓1201室。

目標公司採用倒推法釐定目標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式(「OPM」)實行股權分配，以得出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除根據倒推法釐定的目標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外，OPM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清算時間	3.05年	3.00年	2.00年	1.58年
無風險利率	4.18%	4.00%	4.24%	3.99%
預期波幅	61.10%	53.00%	54.55%	57.85%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42.50%	37.50%	25.00%	25.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42.50%	37.50%	25.00%	25.00%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15.00%	25.00%	50.00%	50.00%

目標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相若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各估值日期根據同一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過往波幅平均值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的估計計算得出。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種子系列	A系列	A-1系列	B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77	63,126	52,346	78,041	84,983	—	—	282,973
年內添置	—	—	—	—	—	121,268	—	121,268
公允價值變動	448	14,279	11,649	4,845	1,405	10,631	—	43,257
於2022年12月31日	4,925	77,405	63,995	82,886	86,388	131,899	—	447,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目標集團(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呈列及分類(續)

	種子系列 千美元	A系列 千美元	A-1系列 千美元	B系列 千美元	B+系列 千美元	C系列 千美元	D系列 千美元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總額 千美元
年內添置	-	-	-	-	-	-	142,165	142,165
公允價值變動	493	20,659	16,906	16,675	8,639	13,190	3,886	80,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5,418	98,064	80,901	99,561	95,027	145,089	146,051	670,111
公允價值變動	543	88,250	72,542	72,899	43,029	15,340	19,422	312,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1	186,314	153,443	172,460	138,056	160,429	165,473	982,136
公允價值變動	244	(2,454)	(1,988)	(1,593)	(747)	5,707	2,046	1,215
於2025年5月31日	6,205	183,860	151,455	170,867	137,309	166,136	167,519	983,351

可贖回優先股權

於2025年3月，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圖達通平湖」)與第三方投資者(「平湖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並於2025年3月31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4,130,000美元)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權。平湖投資者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頭部供應商之一。

可贖回優先股權的主要優先權如下：

反攤薄保障

倘圖達通平湖於2025年3月31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每股對價(「新發行價格」)低於平湖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對價(「投資價格」)，則投資價格應根據完全棘輪條款調整為新發行價格。圖達通平湖及圖達通平湖現有股東可酌情選擇以名義零對價或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平湖投資者發行股權，或以名義零對價或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平湖投資者轉讓必要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目標集團(續)

可贖回優先股權(續)

清算

倘發生清算、解散、終止或任何單項交易或系列交易，可能導致：(a)涉及圖達通平湖的合併、收購、轉讓、發行、購買、業務整合或其他形式的交易，導致圖達通平湖屆時所有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或投票權比例於交易後在存續實體中的比例低於50%，或(b)將圖達通平湖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第三方，或圖達通平湖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各為「清算事件」)，在清算相關費用、僱員薪資、社會保險、法定賠償及拖欠稅款結清後，投資者就平湖投資者屆時持有的圖達通平湖股權相應的圖達通平湖註冊資本中的每一美元所收取的金額，按照以下方式計算：該投資的每股單價加上投資者投資年內按年利率8%的單利計算的固定回報(該投資者的投資年期的計算方法為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以全部股息支付該金額之日止的連續期間的天數除以365，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倘適用)。倘圖達通平湖尚有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及資金，則應根據股東出資比例在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平湖投資者可要求圖達通平湖贖回平湖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權中的任何或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a)倘圖達通平湖因任何理由未能在2029年3月31日前合資格上市，或(b)倘圖達通平湖在合資格上市前被非關聯方收購，收購價格為該投資每股單價加上投資者投資年內按年利率8%的單利計算的固定回報(該投資者的投資年期的計算方法為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以全部股息支付該金額之日止的連續期間的天數除以365，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倘適用)。

呈列及分類

可贖回優先股權被視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因目標集團信貸風險變化而引起的可贖回優先股權公允價值變動甚微。可贖回優先股權公允價值變動自損益扣除，且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確認可贖回優先股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65,000美元。

目標公司採用倒推法釐定圖達通平湖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根據OPM實行股權分配，以得出可贖回優先股權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5年5月31日

贖回時間	3.83年
無風險利率	3.90%
預期波幅	53.04%
預期股息收益率	—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10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
期內添置	4,130
公允價值變動	65
於2025年5月31日	4,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447,498	670,111	982,136	983,35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由目標公司發行。詳情載於上文。

31. 保修責任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授出的激光雷達傳感器三年期擔保類保修項下的責任之最佳估計，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缺陷產品平均水平作出。該估計會進行持續審閱，並適時予以修訂。

目標集團的保修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10	1,651	2,482	2,482	4,086
撥備	1,556	2,037	2,681	1,915	770
已動用金額	(15)	(1,206)	(1,077)	(494)	(719)
於年／期末	1,651	2,482	4,086	3,903	4,137
保修責任的流動部分	623	1,149	2,124	1,878	2,506
保修責任的非流動部分	1,028	1,333	1,962	2,025	1,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目標公司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目標公司採納其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目標公司可向目標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權利。激勵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授予僱員，而所有其他股票獎勵可授予僱員、董事、顧問及其他關鍵人員。於2025年5月31日，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剩餘普通股數目為94,094股。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或（如終止服務）於較早期間屆滿。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期間歸屬，且於發行日一週年時以25%的比率歸屬及於此後每月以1/48的比率歸屬或自歸屬開始日期每月歸屬1/48。所授其他購股權將於發行日一週年後以50%的比率在兩年內歸屬及於此後每月以1/24的比率或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年內每月歸屬1/12。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目標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估計公允價值的100%，惟授予10%股票持有人的購股權除外，其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允市值的110%。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為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若干個人提前行使購股權。提前行使的購股權受允許目標公司回購任何未歸屬股份的回購選擇權的規限。就會計處理而言，提前行使購股權並無被視為發行在外的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其各自的歸屬計劃歸屬為止。因此，就提前行使購股權收到的對價初始入賬列作負債，並重新分類至股本，且股份溢價入賬列作相關獎勵歸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與提前行使購股權相關的未歸屬股份涉及的負債分別為136,000美元、53,000美元、10,000美元及零。

於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或公司交易⁽¹⁾（定義見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完成前，授予中國僱員的若干獎勵不得予以行使，且僱員無法以任何其他方式獲益於已歸屬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清算事件」）。清算事件實質上是一項履約條件。於清算事件可能發生（於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尚未發生）前，概無就授予中國僱員的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2年3月，基於與若干中國僱員的提前行使協議，向Enlightning Limited（「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為就中國僱員的部分購股權設立的信託）發行765,656股普通股。歸屬有關購股權將繼續待履行服務及完成清算事件後方可作實。倘未履行上述服務及清算事件，或倘未支付行使價，則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股份激勵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因此，從會計處理角度看，目標公司仍將權益獎勵視作購股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緊接修改上述765,656份購股權前及緊隨其後，概無增量公允價值變動。因提前行使而發行的765,656股普通股入賬列作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庫存股份。概無就於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授予中國僱員的上述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原因為清算事件不太可能發生。

- (1) 公司交易 — 指下列任何交易：i) 目標公司於當中不再為存續實體的合併或整合，主要目的為變更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交易除外；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 完全清算或解散目標公司；iv)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逆向合併後要約收購），而目標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憑藉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B)於當中擁有目標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v) 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目標公司或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目標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有關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目標公司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6,594,752	1.29	6,889,839	1.66	6,673,611	1.83
年內授出	959,995	4.31	388,900	6.73	1,099,521	8.59
年內沒收	(431,034)	2.72	(519,314)	3.43	(534,765)	4.26
年內行使	(233,874)	0.39	(85,814)	0.71	—	—
年末尚未行使	<u>6,889,839</u>	<u>1.66</u>	<u>6,673,611</u>	<u>1.83</u>	<u>7,238,367</u>	<u>2.68</u>
— 行使價範圍	0.07-5.46		0.07-7.07		0.07-9.72	
年末可予行使	<u>2,575,313</u>	<u>1.24</u>	<u>3,785,103</u>	<u>1.74</u>	<u>4,910,251</u>	<u>2.04</u>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未經審計)	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期初尚未行使	6,673,611	1.83	7,238,367	2.68
期內授出	62,891	4.25	187,082	—
期內沒收	(293,504)	4.22	(87,850)	7.17
期內行使	—	—	(45,974)	1.64
期末尚未行使	<u>6,442,998</u>	<u>1.74</u>	<u>7,291,625</u>	<u>2.56</u>
— 行使價範圍	0.07-8.63		0.07-9.72	
期末可予行使	<u>4,227,725</u>	<u>1.80</u>	<u>5,201,927</u>	<u>2.17</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2,446,000美元及714,000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294,000美元、1,752,000美元、2,868,000美元及1,609,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529,000美元、332,000美元及766,000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每季度均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1,583,000美元、254,000美元、787,000美元及468,000美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8.27年、7.36年、6.77年、6.93年及6.4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目標公司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一直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用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目標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變量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計期限（年）	5.8-6.0	5.8-6.1	5.1-6.1
預期波幅	53.0%-55.1%	52.8%-54.3%	54.4%-57.1%
無風險利率	1.88%-3.94%	3.66%-4.62%	3.67%-4.27%
普通股的行使價	3.54美元至5.46美元	6.45美元至7.07美元	8.55美元至9.72美元
普通股公允價值	3.54美元至6.45美元	6.45美元至8.63美元	8.55美元至16.14美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	—	—

倒推法及OPM乃用於估計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且OPM中用以釐定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與估計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假設相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目標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1,919,000美元、1,313,000美元、786,000美元、469,000美元及253,000美元。

於2025年5月31日，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借款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01	282,973	788	—	287,962
融資現金流量	(2,092)	121,268	21,648	(1,112)	139,712
非現金變動					
已訂立的新租賃	3,208	—	—	—	3,208
出售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228)	—	—	—	(228)
利息開支	223	—	96	—	319
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	—	1,366	1,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借款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43,257	–	–	43,257
匯兌調整	(133)	–	(63)	–	(196)
於2022年12月31日	5,179	447,498	22,469	254	475,400
融資現金流量	(2,645)	142,165	18,951	(1,405)	157,066
非現金變動					
已訂立的新租賃	7,348	–	–	–	7,348
利息開支	224	–	1,856	–	2,080
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	–	1,151	1,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80,448	–	–	80,448
匯兌調整	(96)	–	(572)	–	(6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10	670,111	42,704	–	722,825
融資現金流量	(3,536)	–	(6,402)	(24)	(9,962)
非現金變動					
已訂立的新租賃	1,341	–	–	–	1,341
出售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513)	–	–	–	(513)
利息開支	346	–	1,562	749	2,6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312,025	–	–	312,025
遞延發行成本	–	–	–	115	115
匯兌調整	(223)	–	(1,291)	–	(1,514)
於2024年12月31日	7,425	982,136	36,573	840	1,026,974
融資現金流量	(729)	4,130	847	(112)	4,13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24	–	997	1,216	2,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280	–	–	1,280
遞延發行成本	–	–	–	58	58
匯兌調整	68	–	391	–	459
於2025年5月31日	6,888	987,546	38,808	2,002	1,035,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借款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0,010	670,111	42,704	—	722,825
融資現金流量	(1,429)	—	(3,189)	—	(4,618)
非現金變動					
出售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375)	—	—	—	(375)
利息開支	158	—	716	—	8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21,865	—	—	21,865
遞延發行成本	—	—	—	55	55
匯兌調整	(36)	—	(157)	—	(193)
於2024年5月31日	<u>8,328</u>	<u>691,976</u>	<u>40,074</u>	<u>55</u>	<u>740,433</u>

3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目標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於附註26、27及30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52,064	157,859	92,326	78,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2,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1,000	—
	<u>152,064</u>	<u>157,859</u>	<u>93,326</u>	<u>80,86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6,676	137,519	145,404	148,4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47,498	670,111	982,136	987,546
	<u>564,174</u>	<u>807,630</u>	<u>1,127,540</u>	<u>1,135,971</u>
租賃負債	<u>5,179</u>	<u>10,010</u>	<u>7,425</u>	<u>6,888</u>

目標公司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164,319</u>	<u>88,667</u>	<u>63,425</u>	<u>64,16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27	2,449	3,233	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47,498	670,111	982,136	983,351
	<u>450,325</u>	<u>672,560</u>	<u>985,369</u>	<u>984,19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業務活動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按敏感度分析計量。以下為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

(i)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面臨因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均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目標集團貨幣負債的重大賬面值均以各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	—	—	—	14,363	40,746	179	179
人民幣	—	—	14,914	15,111	—	2	15,218	453
	<u>—</u>	<u>—</u>	<u>14,914</u>	<u>15,111</u>	<u>14,363</u>	<u>40,748</u>	<u>15,397</u>	<u>632</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目標集團功能貨幣升值10%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減少。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後虧損(收益)	<u>1,436</u>	<u>4,075</u>	<u>(13)</u>	<u>1,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檢討市場趨勢，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目標集團認為，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基金投資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目標公司面臨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股權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

倘目標集團股權價值升值／貶值5%：

-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11,214,000美元及增加約11,214,000美元；
-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17,125,000美元及增加約17,125,000美元；
-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47,672,000美元及增加約47,672,000美元；及
- 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39,498,000美元及增加約39,498,000美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有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未評級債券基金須經目標集團董事會批准。投資條款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債券基金的公允價值及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目標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故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8.63%、77.37%、72.97%及74.46%，故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5.07%、88.76%、80.62%及81.35%，故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除上述措施外，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目標集團按個別基準就擁有重大在貸餘額及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使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整體估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有重大在貸餘額及總賬面值分別為33,457,000美元、24,911,000美元、23,311,000美元及28,32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單獨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有信貸減值餘額及總賬面值分別為零、零、1,244,000美元及947,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單獨評估。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在貸餘額的賬齡進行分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分別確認減值13,000美元、153,000美元、1,407,000美元及1,193,000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減值撥回154,000美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並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目標集團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時，已參考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信貸評級各級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基於平均虧損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目標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受限制銀行結餘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定期存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定為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款項撇銷而目標集團實際上無望收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7,766
其他應收款項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133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2,365
其他應收款項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7
定期存款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306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1,945
其他應收款項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010
2025年5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040
其他應收款項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87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3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939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目標集團按集體基準，按逾期狀態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有跡象顯示發行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零、零、1,244,000美元及947,000美元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被單獨評估並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

作為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客戶的減值，因為過往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經驗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通過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已對有重大在貸餘額且總賬面值分別為33,457,000美元、24,911,000美元、23,311,000美元及28,323,000美元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最多六個月	—	4,076
六個月至一年	5.29%	170
一至兩年	9.52%	63
	<u>0.35%</u>	<u>4,309</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最多六個月	1.33%	6,102
六個月至一年	5.08%	1,299
一至兩年	8.33%	12
兩年以上	48.78%	41
	<u>2.25%</u>	<u>7,454</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最多六個月	2.30%	5,617
六個月至一年	11.09%	1,343
一至兩年	12.33%	430
	<u>4.48%</u>	<u>7,3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續)

於2025年5月31日的總賬面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最多六個月	2.56%	6,409
六個月至一年	11.47%	1,168
一至兩年	13.26%	1,154
兩年以上	58.97%	39
	<u>5.40%</u>	<u>8,77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撥備矩陣確認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為13,000美元、153,000美元、163,000美元、72,000美元及143,000美元。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目標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管理層視作足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撥付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水平。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目標集團或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292	67,915	—	—	94,207	94,207
借款	3.71%	8,817	14,083	—	—	22,900	22,469
租賃負債	3.99%	678	1,652	3,135	—	5,465	5,1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	—	494,398	—	494,398	447,498
		<u>35,787</u>	<u>83,650</u>	<u>497,533</u>	<u>—</u>	<u>616,970</u>	<u>569,3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9,072	25,743	–	–	94,815	94,815
借款	3.47%	18,475	23,270	1,867	–	43,612	42,704
租賃負債	4.13%	1,036	2,550	7,257	–	10,843	10,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	–	735,519	–	735,519	670,111
		<u>88,583</u>	<u>51,563</u>	<u>744,643</u>	<u>–</u>	<u>884,789</u>	<u>817,64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942	12,538	–	–	67,480	67,480
借款	5.29%	11,110	19,998	7,525	–	38,633	36,573
其他流動負債	4.67%	3,950	11,849	–	–	15,799	13,784
長期應付款項	4.67%	–	–	31,597	–	31,597	27,567
租賃負債	4.04%	380	2,583	4,964	–	7,927	7,4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	–	1,044,998	–	1,044,998	982,136
		<u>70,382</u>	<u>46,968</u>	<u>1,089,084</u>	<u>–</u>	<u>1,206,434</u>	<u>1,134,965</u>
於2025年5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049	16,672	–	–	67,721	67,721
借款	5.08%	6,552	25,614	9,197	–	41,363	38,808
其他流動負債	6.91%	–	20,684	–	–	20,684	17,073
長期應付款項	6.91%	–	–	28,012	–	28,012	24,823
租賃負債	4.04%	758	2,394	4,118	–	7,270	6,8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99%	–	–	1,044,228	–	1,044,228	987,546
		<u>58,359</u>	<u>65,364</u>	<u>1,085,555</u>	<u>–</u>	<u>1,209,278</u>	<u>1,142,8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下文所載者除外)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釐定。

(i)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部分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目標集團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5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投資	-	-	1,000	-	第二級	使用基於可觀察 市場輸入數據的 預期回報貼現的 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	-	-	-	2,317	第二級	收入法－就此方法而 言，使用貼現現金流 量法得出應收款項將 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 值，並使用反映相應 銀行的可觀察信貸風 險的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5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	447,498	670,111	982,136	983,351	第三級	倒推法及OPM— 主要輸入數據 包括流動性 時間、無風險 利率、波幅及 股息收益率	首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盤概率、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 高，公允價值越 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 允價值越高；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DLOM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可贖回優先股權	-	-	-	4,195	第三級	倒推法及OPM— 主要輸 入數據包括流動性時 間、無風險利率、波 幅及股息收益率	首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盤概率、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 高，公允價值越 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 允價值越高；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DLOM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目標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優先股權的公允價值受圖達通平湖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股權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5的其他價格風險內披露。

於有關期間不同層級之間概無發生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第三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計量的對賬載於附註30。公允價值變動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列賬。

(i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36. 關聯方披露

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目標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如下：

公司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鮑君威博士	目標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買賣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集團實體與並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關聯方並無任何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59	2,618	—	—	—
Innovusion Hong Kong Ltd.	1,303	1,441	1,445	359	596
	<u>2,662</u>	<u>4,059</u>	<u>1,445</u>	<u>359</u>	<u>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披露(續)

買賣交易(續)

以下款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交易性質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Innovusion Hong Kong Ltd.	長期貸款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Innovusion Hong Kong Ltd.	短期貸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Innovusion Hong Kong Ltd.	應收利息	1,303	2,745	4,190	4,786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貸款	70,000	—	—	—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利息	1,359	—	—	—
		<u>131,662</u>	<u>61,745</u>	<u>63,190</u>	<u>63,78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交易性質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墊支費	504	—	634	—
		<u>504</u>	<u>—</u>	<u>634</u>	<u>—</u>

採購乃按折讓市價進行以反映所購買商品的數量及有關人士之間的關係。

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將以現金結算。概無作出或收取任何擔保。並無就關聯方所欠款項的呆賬計提撥備。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該等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美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2,191	2,267	1,635	751	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23	127	66	62
酌情績效獎金(附註)	575	961	279	14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04	484	17	204	249
	<u>4,157</u>	<u>3,835</u>	<u>2,058</u>	<u>1,164</u>	<u>1,104</u>

附註：酌情績效獎金乃根據相關人士於目標集團的職責與責任及目標集團的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2025年 5月31日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45,037	368,290	392,288	389,189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9,167	2,345	(107,888)	(96,376)
年內虧損	—	—	(46,697)	(46,697)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32)	275	(101)	—	17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1,919	—	1,919
於2022年12月31日	9,442	4,163	(154,585)	(140,980)
年內虧損	—	—	(78,079)	(78,079)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32)	195	(51)	—	144
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附註29)	1,987	—	—	1,98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1,313	—	1,3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24	5,425	(232,664)	(215,615)
年內虧損	—	—	(314,767)	(314,767)
歸屬提前行使的購股權(附註32)	43	—	—	43
於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後發行 普通股(附註29)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2)	—	786	—	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67	6,211	(547,431)	(529,553)
期內虧損	—	—	(1,383)	(1,383)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提前行使的 購股權(附註32)	71	(61)	—	1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2)	—	253	—	253
於2025年5月31日	11,738	6,403	(548,814)	(530,673)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詳情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及註冊 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5月31日			
Seyond Inc.	美國 2016年11月14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及銷售 激光雷達相關 材料及服務	<i>a</i>
Seyond Europe GmbH	德國 2022年4月1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25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場營銷服務	<i>a</i>
Innovusion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2月15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無主要業務	<i>a</i>
Innovusion Hong Kong Ltd.	香港 2018年5月17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g</i>
圖達通智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8日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 4,799,970美元、 4,799,970美元、 4,799,970美元 及4,799,97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i>b</i>
圖達通智能科技 (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15日	註冊資本 37,440,000美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 20,440,000美元、 20,440,000美元、 20,440,000美元及 20,44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激光雷達 產品	<i>c</i>
圖達通智能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4日	註冊資本 250,000,000美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零、 20,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及5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激光雷達產品 研發	<i>d</i>
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5日	註冊資本 85,000,000美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零、 30,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及 69,178,62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95%	95%	生產激光雷達 產品	<i>d</i>
圖達通智能科技(德清)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30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零、 37,000,000美元、 37,000,000美元 及37,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生產激光雷達 產品	<i>e</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及註冊 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5月31日			
圖達通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3日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 零、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及 2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無主要業務	<i>a</i>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0日	註冊資本183,000,000美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 49,999,850美元、 144,266,443美元、 144,266,443美元及 144,266,443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激光 雷達相關材料	<i>b</i>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 人民幣17,166,400元、 人民幣17,166,400元、 人民幣17,166,400元及 人民幣17,166,4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激光雷達 產品	<i>f</i>
睿知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2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及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主要業務	<i>a</i>
上海激智睿見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23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10,000元、 人民幣510,000元及 人民幣5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i>a</i>
Granitic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023年1月3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g</i>
德清德通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無繳足股本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i>a</i>
激智睿見智能科技(黃山)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無繳足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無主要業務	<i>a</i>

附註：

- (a)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b) 圖達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蘇州君和誠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 (c) 圖達通智能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蘇州君和誠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圖達通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圖達通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蘇州君和誠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e) 圖達通智能科技(德清)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蘇州君和誠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f)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蘇州君和誠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g)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適用)尚未刊發。

39.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向中國有關計劃或規劃提供並自損益扣除的總金額分別為4,958,000美元、8,260,000美元、7,660,000美元、4,030,000美元及2,735,000美元。

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其僱員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其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40.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41. 或然事項

於2024年6月20日，目標公司收到財務顧問有關就歷史財務活動的財務顧問費及墊付款的仲裁申請。由於當時無法合理估計潛在結果，故於2025年5月31日並無確認或然負債。目標公司認為被告並無優勢，且將密切監察案件進展，並於很可能產生負債且虧損金額可予以合理估計時入賬負債。

42. 期後事件

於2025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I. TECHSTAR於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TechStar於2022年4月11日（即TechStar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TechStar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第58至91頁所載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TechStar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第60至89頁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第66至93頁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TechStar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TechStar 2025年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TechStar網站。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2022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84_c.pdf

2023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123_c.pdf

2024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1/2025040103796_c.pdf

TechStar 2025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2/2025092200369_c.pdf

II. 過往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4月11日（即TechStar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TechStar並未從事任何主要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收入。有關TechStar於該期間／年度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2022年度報告第3至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2023年度報告第3至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2024年度報告第3至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2025年中期報告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提供了有關TechStar於該期間／年度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進一步資料。當中的資料乃以截至原訂刊發日期為準。TechStar的前景及意向自該日期起將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尤其是包括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III. 重大變動

TechStar董事確認，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通函本附錄所載TechStar最近期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TechStar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IV. 流動資金及債項披露

下表載列TechStar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104,112	1,124,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	2,804	2,070	243
流動資產總值	39,921	2,804	1,106,182	1,125,1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44	91,210	141,212	159,055
應付發起人款項	788	—	2,750	5,000
可贖回A類股份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權證負債	1,502	2,503	2,503	14,265
流動負債總額	1,070,734	1,094,713	1,147,465	1,179,320
淨流動負債	(1,030,813)	(1,091,909)	(41,283)	(54,208)

TechStar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其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將包括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開支。TechStar擬主要通過動用以下各項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i) 出售TechStar發起人權證及發行TechStar B類股份（在託管賬戶外持有）的所得款項，及(ii) TechStar（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其為TechStar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該貸款可提取用於撥付TechStar的開支。

下表載列TechStar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詳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可贖回A類股份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權證負債	<u>1,502</u>	<u>2,503</u>	<u>2,503</u>	<u>14,265</u>	<u>14,265</u>
總計	<u>(1,002,502)</u>	<u>(1,003,503)</u>	<u>(1,003,503)</u>	<u>(1,015,265)</u>	<u>(1,015,265)</u>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提取1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下的5.0百萬港元且TechStar並無其他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TechStar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A. 繼承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各項而編製：(a)繼承集團（定義見通函）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b)繼承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及(c)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繼承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該等期間按目標公司為會計收購人的基準呈列。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及乃僅為說明用途及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時可得資料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TechStar」）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載於TechStar於2025年9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於2025年4月1日發佈的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Seyond Holdings Group（「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其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產生並具有事實根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2025年6月30日之後，TechStar概無發生可能會對繼承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重大交易。

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i)資本重組(定義見本通函，詳見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段)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ii)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可達成；(v)於列報期間TechStar上市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及(vi)概不會行使目標集團其他尚未行使且已歸屬的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下文所載兩種贖回方案。

- **假設不贖回(方案I)：**本呈列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方案II)：**本呈列假設贖回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方案II乃根據方案I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以下各項一併閱讀：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
-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 於2025年4月1日發佈的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 TechStar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TechStar於2025年9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

B.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 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TechStar (附註1)	於2025年5月31日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備考調整				於2025年 5月31日 繼承集團 (方案I)	備考調整				於2025年 5月31日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a))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a))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4(a))	千美元 (附註6(a))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	29,819	29,819	-	-	-	-	-	-	-	-	-	29,819
使用權資產	-	6,545	6,545	-	-	-	-	-	-	-	-	-	6,545
無形資產	-	2,019	2,019	-	-	-	-	-	-	-	-	-	2,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0	540	-	-	-	-	-	-	-	-	-	5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8,411	8,411	-	-	-	-	-	-	-	-	-	8,411
	-	47,334	47,334	-	-	-	-	-	-	-	-	-	47,334
流動資產													
存貨	-	22,139	22,139	-	-	-	-	-	-	-	-	-	22,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	69,570	69,570	-	(173)	-	-	-	-	-	-	-	69,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的應收款項	-	2,317	2,317	-	-	-	-	-	-	-	-	-	2,3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24,869	143,421	143,551	-	-	-	(143,421)	-	-	-	-	-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	31	21,939	-	(8,394)	67,128	143,421	-	4,467	(143,421)	-	-	85,171
	1,125,112	143,452	259,547	-	(8,567)	67,128	-	-	4,467	(143,421)	-	-	179,154

	於2025年6月30日 TechStar (附註1)	於2025年5月31日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備考調整				於2025年 5月31日 繼承集團 (方案I)				備考調整				於2025年 5月31日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a))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a))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4(a))	千美元	(附註6(a))	千美元	(附註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7,060	77,060	-	(836)	-	-	-	-	-	-	-	-	-	76,224	-	-	76,22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9,055	20,279	-	20,279	-	(4,467)	-	(15,793)	-	-	-	-	-	-	-	19	-	-	19
應付發起人款項	5,000	638	-	638	-	(638)	-	-	-	-	-	-	-	-	-	-	-	-	-
借款	-	-	30,458	30,458	-	-	-	-	-	-	-	-	-	-	-	30,458	-	-	30,458
租賃負債	-	-	2,930	2,930	-	-	-	-	-	-	-	-	-	-	-	2,930	-	-	2,930
保修責任	-	-	2,506	2,506	-	-	-	-	-	-	-	-	-	-	-	2,506	-	-	2,506
其他流動負債	-	-	17,073	17,073	-	-	-	-	-	-	-	-	-	-	-	17,073	-	-	17,073
合約負債	-	-	134	134	-	-	-	-	-	-	-	-	-	-	-	134	-	-	134
可贖回A類股份	1,001,000	127,628	-	127,628	-	-	-	(127,628)	-	-	-	-	-	-	-	-	-	-	-
權證負債	14,265	1,819	-	1,819	-	-	-	-	-	-	-	-	-	-	-	1,819	-	-	1,819
	1,179,320	150,364	130,161	280,525	-	(5,941)	-	(143,421)	-	-	-	-	-	-	-	131,163	-	-	131,16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4,208)	(6,912)	(14,066)	(20,978)	-	(2,626)	67,128	143,421	-	-	4,467	(143,421)	-	-	-	47,991	-	-	47,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08)	(6,912)	33,268	26,356	-	(2,626)	67,128	143,421	-	-	4,467	(143,421)	-	-	-	93,325	-	-	93,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	-*	13	13	48	-	55	-	1,244	1,360	-	-	(110)	-	-	1,250	-	-	1,250
庫存股份	-	-	(1)	(1)	-	-	-	-	-	(1)	-	-	-	-	-	(1)	-	-	(1)
股份溢價	-	-	11,738	11,738	983,303	(315)	67,073	8,750	-	1,070,549	(15)	(8,750)	-	-	-	1,061,784	-	-	1,061,784
儲備	(54,211)	(6,912)	(1,004,790)	(1,011,702)	-	(2,311)	-	127,276	(1,244)	(887,981)	4,482	(134,671)	110	-	-	(1,018,060)	-	-	(1,018,060)

	於2025年6月30日 TechStar (附註1)	於2025年5月31日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備考調整	於2025年 5月31日 繼承集團 (方案I)	備考調整	於2025年 5月31日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 (附註4(a))	千美元 (附註5) (附註6(a))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4(a)) (附註6(a))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7)
TechStar/目標公司/ 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54,208)	(6,912)	(993,040)	983,351 (2,626)	67,128 136,026	4,467 (143,421)	44,973
總(虧絀)/權益	(54,208)	(6,912)	(993,040)	983,351 (2,626)	67,128 136,026	4,467 (143,421)	44,97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8,350	-	-	-	8,350
長期應付款項	-	-	24,823	-	-	-	24,823
租賃負債	-	-	3,958	-	-	-	3,9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987,546	(983,351)	-	-	11,590
保修責任	-	-	1,631	-	-	-	1,631
	-	-	1,026,308	(983,351)	7,395	-	50,352
	(54,208)	(6,912)	33,268	-	143,421	4,467 (143,421)	93,325

* 金額少於1,000。

(ii)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美元
	TechStar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6(a))	
收入	-	-	159,575	-	-	-	-	-	-	-	159,575
銷售成本	-	-	(173,481)	-	-	-	-	-	-	-	(173,481)
毛損	-	(13,906)	(13,906)	-	-	-	-	-	-	-	(13,906)
其他收入	2	2,458	2,458	-	-	-	-	-	-	-	2,4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62)	(262)	-	(47)	474	951	-	-	(951)	1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8,213)	(8,213)	-	-	-	(304)	-	-	-	(8,517)
行政開支	(99,865)	(12,813)	(34,170)	-	-	-	(17,893)	-	-	-	(52,063)
研發開支	-	(36,958)	(36,958)	-	-	-	(1,402)	-	-	-	(38,360)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	(1,625)	-	-	-	-	-	-	-	(1,625)
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	-	(1,625)	-	-	-	-	-	-	-	(1,6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312,025)	(312,025)	312,025	-	-	-	-	-	-	-
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251)	-	-	-	(4,25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	-	(2,485)	(2,485)	-	(3,587)	-	(52,088)	-	15	17,284	(40,861)
其他開支	-	(424)	(424)	-	-	-	-	-	-	-	(424)
財務成本	-	(2,657)	(2,657)	-	-	-	-	-	-	-	(2,6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TechStar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	(附註4(b))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99,863)	(12,813)	(397,454)	(410,267)	312,025	(3,634)	474	(74,987)	(176,389)	15	16,333	(160,041)
所得稅開支	-	-	(741)	(741)	-	-	-	-	(741)	-	-	(741)
年內(虧損)/利潤	(99,863)	(12,813)	(398,195)	(411,008)	312,025	(3,634)	474	(74,987)	(177,130)	15	16,333	(160,782)
其他全面開支	-	-	(34)	(34)	-	-	-	-	(34)	-	-	(34)
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	-	(34)	(34)	-	-	-	-	(34)	-	-	(34)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34)	(34)	-	-	-	-	(34)	-	-	(3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9,863)	(12,813)	(398,229)	(411,042)	312,025	(3,634)	474	(74,987)	(177,164)	15	16,333	(160,816)

* 金額少於1,000。

(iii)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TechStar (附註1)	TechStar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6)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利潤	(99,863)	(12,813)	(398,195)	(411,008)	312,025	(3,634)	474	(74,987)	15	16,333	(160,7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5,572	5,572	-	-	-	-	-	-	-	5,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779	2,779	-	-	-	-	-	-	-	2,779
無形資產攤銷	-	-	1,298	1,298	-	-	-	-	-	-	-	1,29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	-	647	647	-	-	-	-	-	-	-	64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	67	67	-	-	-	-	-	-	-	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	-	1,625	1,625	-	-	-	-	-	-	-	1,625
銀行利息收入	(2)	-*	(1,191)	(1,191)	-	-	-	-	-	-	-	(1,191)
存貨撇減	-	-	1,333	1,333	-	-	-	-	-	-	-	1,333
保修撥備	-	-	2,681	2,681	-	-	-	-	-	-	-	2,681
財務成本	-	-	2,657	2,657	-	-	-	-	-	-	-	2,657
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	-	-	-	-	-	52,088	-	(17,284)	-	34,804
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	-	-	-	-	-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TechStar (附註1)	TechStar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6)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4,250	12,092	786	12,878	-	-	-	19,599	32,477	-	-	-	-	-	-	32,4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12,025	312,025	(312,025)	-	-	-	-	-	-	-	-	-	-	-
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4,251	4,251	-	-	-	-	-	-	4,2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119)	(119)	-	-	-	-	(119)	-	-	-	-	-	-	(119)
外匯虧損淨額	-	-	(191)	(191)	-	47	(474)	(951)	(1,569)	-	-	-	951	-	-	(6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615)	(721)	(68,226)	(68,947)	-	(3,587)	-	-	(72,534)	15	-	-	-	-	-	(72,5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	-	(10,223)	(10,223)	-	-	-	-	(10,223)	-	-	-	-	-	-	(10,223)
存貨減少	-	-	14,682	14,682	-	-	-	-	14,682	-	-	-	-	-	-	14,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92)	(192)	-	-	-	-	(192)	-	-	-	-	-	-	(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7,899	17,899	-	(1,962)	-	-	15,937	-	-	-	-	-	-	15,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29	273	-	273	-	-	-	-	273	-	-	-	-	-	-	273
合約負債減少	-	-	(38)	(38)	-	-	-	-	(38)	-	-	-	-	-	-	(38)
保修責任減少	-	-	(1,077)	(1,077)	-	-	-	-	(1,077)	-	-	-	-	-	-	(1,077)
經營所用現金	(3,486)	(448)	(47,175)	(47,623)	-	(5,549)	-	-	(53,172)	15	-	-	-	-	-	(53,1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TechStar (附註1)	TechStar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6)	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美元
已收利息	-	-	1,228	1,228	-	-	-	-	-	-	-	-	1,228	
已付所得稅	-	-	(509)	(509)	-	-	-	-	-	-	-	-	(5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6)	(448)	(46,456)	(46,904)	-	(5,549)	-	-	-	15	-	-	(52,4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14,357)	(14,357)	-	-	-	-	-	-	-	-	(14,357)	
購買無形資產	-	-	(984)	(984)	-	-	-	-	-	-	-	-	(98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00)	(6,000)	-	-	-	-	-	-	-	-	(6,000)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119	5,119	-	-	-	-	-	-	-	-	5,119	
存放定期存款	-	-	16,000	16,000	-	-	-	-	-	-	-	-	16,000	
已收利息	2	-*	-	-	-	-	-	-	-	-	-	-	-	
解除可贖回A類股份轉換產生的受限制現金	-	-	-	-	-	-	-	135,093	135,093	-	-	(135,093)	-	
存放用於土地及設施生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000)	(7,000)	-	-	-	-	-	-	-	-	(7,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	(7,222)	(7,222)	-	-	-	135,093	127,871	-	-	(135,093)	(7,222)	

* 金額少於1,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TechStar (附註1)		TechStar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 (方案I)		備考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 (方案II)	
	千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																		
發起人墊款	2,750	352	-	-	-	-	-	352	-	-	(352)	-	-	-	-	-	-	-
應計發行成本付款	-	-	-	(24)	(24)	(24)	(24)	(24)	-	(291)	(291)	-	(315)	(15)	-	-	(330)	-
償還借款	-	-	-	(60,319)	(60,319)	(60,319)	(60,319)	(60,319)	-	-	-	-	(60,319)	-	-	-	(60,319)	-
償還租賃負債	-	-	-	(3,190)	(3,190)	(3,190)	(3,190)	(3,190)	-	-	-	-	(3,190)	-	-	-	(3,190)	-
已付利息	-	-	-	(1,908)	(1,908)	(1,908)	(1,908)	(1,908)	-	-	-	-	(1,908)	-	-	-	(1,908)	-
新籌集借款	-	-	-	55,479	55,479	55,479	55,479	55,479	-	-	-	-	55,479	-	-	-	55,479	-
支付TechStar的遞延承銷佣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	-	-	-	-	-	-	-	-	(4,481)	(4,481)	-	(4,481)	4,481	-	-	-	-
託管賬戶利息所得款項	-	-	-	-	-	-	-	-	-	-	-	6,166	6,166	-	(6,166)	-	-	-
來自PIPE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	-	-	-	-	-	-	-	-	-	-	70,511	70,511	-	-	-	70,511	-
與PIPE投資有關的交易成本付款	-	-	-	-	-	-	-	-	-	-	-	(3,173)	(3,173)	-	-	-	(3,173)	-

C.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1： TechStar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於2025年4月1日刊發的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Techstar於2025年9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TechStar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摘錄自TechStar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的結餘按1.00港元兌0.1275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該匯率為於2025年5月31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摘錄自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金額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按1.00港元兌0.1283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附註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內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美元。

附註3： 調整指目標公司40,805,92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5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983,351,000美元，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由於該等優先股已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且毋須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故撥回公允價值虧損312,025,000美元。

附註4： 調整指繼承集團產生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52,503,000港元，不包括(i)TechStar於2022年應計的遞延承銷佣金付款35,035,000港元；(ii)TechStar於2024年及2025年應計應付發起人款項分別為2,75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及(iii)PIPE投資的交易成本。所有該等款項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

(a)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按1.00港元兌0.1275美元的匯率計算）

根據方案I，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換算為6,694,000美元，TechStar的遞延承銷費用及應付發起人款項分別換算為4,467,000美元及638,000美元。假設有開關支及應付發起人款項於2025年5月31日悉數結算（其中目標集團及TechStar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547,000美元及328,000美元，目標集團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支付2,530,000美元），則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8,394,000美元。

根據方案II，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應付發起人款項分別換算為6,694,000美元及638,000美元，而TechStar的應計遞延承銷費用應從保留盈利中撥回。假設有開關支及應付發起人款項於2025年5月31日悉數結算（其中目標集團及TechStar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547,000美元及328,000美元，目標集團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支付2,530,000美元），則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927,000美元。

(b)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按1.00港元兌0.1279美元的匯率計算）

根據方案I，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為6,715,000美元，TechStar的遞延承銷費用及應付發起人款項分別換算為4,481,000美元及352,000美元。假設該等開支及應付發起人款項於2024年1月1日悉數結算（其中目標集團及TechStar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547,000美元及328,000美元），則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0,673,000美元。3,587,000美元預計將額外計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200,000美元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

根據方案II，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為6,715,000美元，TechStar遞延承銷費用予以撥回及TechStar的應付發起人款項為352,000美元。假設該等開支及應付發起人款項於2024年1月1日悉數結算（其中目標集團及TechStar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547,000美元及328,000美元），則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192,000美元。3,572,000美元預計將額外計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215,000美元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可行估計，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附註5：調整指PIPE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551,300,000港元（相當於2025年5月31日的70,291,000美元或2024年1月1日的70,511,000美元）及與PIPE投資有關的交易成本24,809,000港元（相當於2025年5月31日的3,163,000美元或2024年1月1日的3,173,000美元）。PIPE投資者將獲發行每股10.00港元的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PIPE投資所得款項淨額526,491,000港元所產生的匯兌虧損為474,000美元。

附註6：該調整旨在說明(i)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作開支，即目標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TechStar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繼承公司所承擔的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差額，(ii)TechStar的託管賬戶利息調整，及(iii)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轉換為一股繳足TechStar A類股份及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發行及轉換為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就已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而言，該等權證持有人將不會作為繼承集團的僱員，亦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集團提供服務。因此，TechStar發起人權證由繼承公司承擔且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被視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其進行會計處理，這導致額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假設達成1:1的轉換率時將不會對TechStar發起人權證作出調整，因為其乃假設TechStar注資（定義見本通函）將超過500百萬港元。為釐定於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的發起人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評估，且關鍵假設為：基於同行公司數據的波幅；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TechStar A類股份發售價假設的無風險利率及繼承公司現貨股價10.00港元。

(a)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按1.00港元兌0.1275美元的匯率計算）

於2025年5月31日，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價值估計為57,998,000港元（相當於7,395,000美元），其將導致目標公司產生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有關開支可能會因估值而發生變動。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因此有關權證應被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根據方案I，由於並無TechStar A類股份獲贖回，因此所有受限制現金1,124,869,000港元（相當於143,421,000美元）將被重新分類為繼承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應計利息123,868,000港元（相當於15,793,000美元）將被撥回作為股份溢價。

根據方案II，由於附帶贖回權的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獲贖回，因此所有受限制現金及應付應計利息將被償還予該等TechStar A類股東。

- (b)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按1.00港元兌0.1279美元的匯率計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被分類為TechStar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附帶的轉換權將符合歸屬條件，由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加速歸屬，其將導致於2024年1月1日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31,676,000港元（相當於16,841,000美元）。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304,000美元、1,052,000美元及1,402,000美元將立即由目標集團就授予中國僱員的獎勵分別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於2024年1月1日，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價值估計為21,489,000港元（相當於2,748,000美元），其將導致目標公司產生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繼承集團於2024年確認因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4,251,000美元。有關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因估值而發生變動。

根據方案I，由於並無TechStar A類股份獲贖回，因此於2024年1月1日所有受限制現金1,056,239,000港元（相當於135,093,000美元）將被重新分類為繼承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根據方案II，由於附帶贖回權的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獲贖回，因此所有受限制現金將被償還予該等TechStar A類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方案I，換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56,239,000港元所產生的匯兌收益為951,000美元。

誠如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方案I及方案II下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的計算載列如下：

方案I下

	每股繼承 公司股份的 公允價值 (於2024年 1月1日)	TechStar 股份 千股	按通函所載 轉換比率 轉換為繼承 公司股份 千股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將予發行新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					
TechStar A類股份	10.00港元	100,100	110,110	1,101,100	140,831
TechStar B類股份	10.00港元	25,000	25,000	<u>250,000</u>	<u>31,975</u>
總對價				1,351,100	172,806
減：TechStar經調整資產淨值 [#]				<u>(965,330)</u>	<u>(123,466)</u>
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額				385,770	49,340
加：因轉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產生的權證負債				<u>21,489</u>	<u>2,748</u>
				<u>407,259</u>	<u>52,088</u>

該表所載TechStar於2024年1月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965,330,000港元指TechStar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負債淨額35,670,000港元（載於於2024年4月19日刊發的TechStar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與可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的總計。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TechStar A類股份發售價釐定。TechStar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TechStar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相若。

方案II下

	每股繼承 公司股份的 公允價值 (於2024年 1月1日)	TechStar 股份 千股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		
			按通函所載 轉換比率 轉換為繼承 公司股份 千股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將予發行新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					
TechStar B類股份	10.00港元	25,000	25,000	250,000	31,975
總對價				250,000	31,975
加：TechStar經調整負債淨額#				635	81
負債淨額超額				250,635	32,056
加：因轉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產生的權證負債				21,489	2,748
				<u>272,124</u>	<u>34,804</u>

該表所載TechStar於2024年1月1日的經調整負債淨額635,000港元指TechStar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負債淨額總額35,670,000港元（扣除應計遞延承銷佣金35,035,000港元）（載於於2024年4月19日刊發的TechStar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TechStar A類股份發售價釐定。TechStar經調整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TechStar經調整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7： 調整旨在說明(i)經尚未授出購股權調整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通函）；及(ii)將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的繼承股份。

作為資本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將按比例以面值向當時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已繳足目標公司普通股（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

其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以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股份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相應數量繼承公司股份。在方案I下，由於並無TechStar A類股份被贖回，因此計及額外總計10,01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業務合併協議以合共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乘以0.10計算）。在方案II下，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均已贖回。

誠如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計算方案I及方案II下繼承公司的股本調整時，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股份架構載列如下：

	於2025年5月31日	
	方案I	方案II
將予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		
目標公司普通股（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13,287,720	13,287,720
目標公司優先股（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40,805,920	40,805,920
	<u>54,093,640</u>	<u>54,093,640</u>
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 ^{附註1} 的影響	7,072,189	7,072,189
資本化發行 ^{附註2} 的影響	1,108,834,171	1,108,834,171
	<u>1,170,000,000</u>	<u>1,170,000,000</u>
PIPE股份	55,130,000	55,130,000
TechStar A類股份	100,100,000	—
TechStar B類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紅股（定義見通函）	10,010,000	—
	<u>1,360,240,000</u>	<u>1,250,130,000</u>
股本（千美元）（每股面值0.001美元）	1,360	1,250

附註1 誠如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TechStar董事會函件」各節所載，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7,072,189股乃為了調整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將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按1:3.57929的基準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附註2 誠如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TechStar董事會函件」各節所載，資本化發行1,108,834,171股股份乃按約1:19.128的比率計算，其根據將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61,165,829股普通股轉換為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1,170,000,000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得出。

附註8：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發生，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的外匯調整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1月1日1.00港元兌0.1279美元、於2025年5月31日1.00港元兌0.1275美元）換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能夠以該等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附註9： 有關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的繼承公司權證負債預計將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且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損益。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調整預計不會對繼承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附註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D. 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繼承集團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i	繼承集團的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美元 附註ii	繼承集團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iii
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方案I	181,908	0.13	1.01
方案II	42,954	0.03	0.23

附註i：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5年5月31日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計算，而有關金額乃使用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在方案I及方案II下繼承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權益總額183,927,000美元及44,973,000美元計算，經扣除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2,019,000美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後分別為約181,908,000美元及42,954,000美元。

附註ii：用於計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後方案I及方案II下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360,240,000股及1,250,130,000股，其詳情載於附錄三C節「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附註7。

附註iii：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2025年5月31日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0.1287美元的匯率由美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於2025年11月2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能夠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第III-20至III-23頁)，以供納入本通函。

有關編製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及SEYOND HOLDINGS LTD.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TechStar」)及Seyond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繼承集團(定義見TechStar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通函第III-1至III-19頁所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通函)的相關附註。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9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以說明根據TechStar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20日所簽訂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擬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令TechStar與目標集團業務合併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已從TechStar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尚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TechStar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已從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已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繼承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5月31日或2024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繼承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的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12日

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該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是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另有規定的除外，例如銷售交通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更改。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此外，於2024年12月2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增值稅法》將中國目前的增值稅法規綜合為一項整體立法。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的股息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的稅款，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中國公司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條款。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如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獲得相關優惠待遇是有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將帶來該《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則在此情況下不給予該條款下的安排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給予的優惠與《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一致。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以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準，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此外，於2015年1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

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於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本通函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當局提交相關文件。

中國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目前受到外匯監管。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監管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列明，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用作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

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可以在不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有效收據和證明，通過在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向股東派發利潤需要外匯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派發股息的中國企業，依法納稅後可以根據董事會關於派發利潤的決議，通過在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

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關於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劃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匯入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將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規定特定省市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此外，該通知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以下為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繼承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繼承公司大綱規定（其中包括）繼承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繼承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繼承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繼承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繼承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繼承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1.2 繼承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繼承公司大綱所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繼承公司細則於2024年12月20日獲採納並將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繼承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繼承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繼承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

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合共持有（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股本變更

繼承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低於繼承公司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繼承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須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繼承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繼承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繼承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繼承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繼承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繼承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繼承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繼承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存在轉讓限制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繼承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繼承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繼承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繼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於繼承公司細則（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採納日期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且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繼承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繼承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繼承董事會代表繼承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繼承公司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繼承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回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繼承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力

繼承公司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繼承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繼承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有關股份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繼承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繼承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繼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繼承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繼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繼承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付款之前，經繼承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繼承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繼承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繼承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繼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繼承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繼承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繼承董事會董事人數，但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繼承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就此委任加入現有繼承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繼承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繼承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繼承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繼承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繼承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繼承董事會或從繼承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繼承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繼承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其：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繼承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未特殊休假但連續六個月缺席繼承董事會會議，且繼承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繼承公司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viii)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另行免職。

繼承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繼承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委任條款由繼承董事會決定，而繼承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繼承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繼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繼承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或獲賦予繼承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規定，則由繼承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繼承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繼承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繼承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繼承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來的證書已被銷毀，且繼承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繼承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的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繼承公司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繼承公司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繼承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繼承董事會處置，繼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該等股份、配發該等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繼承公司及繼承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繼承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當作個別股東類別。

(c) 處置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繼承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繼承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繼承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繼承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對該權力或行動作出規定，則有關規定不得使繼承董事會在該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繼承董事會可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繼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繼承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繼承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繼承董事會或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薪酬，除非透過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因出席任何繼承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等薪酬為擔任繼承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款項。

任何董事如應繼承公司要求執行繼承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可能獲支付繼承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或額外薪酬，該等額外薪酬須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繼承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報酬。

繼承董事會可自行或連同或協同繼承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繼承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繼承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以繼承公司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繼承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繼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有權收取者），必須由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繼承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繼承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繼承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繼承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繼承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繼承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繼承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繼承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繼承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向繼承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繼承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繼承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繼承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繼承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繼承公司訂立或擬與繼承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盡早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繼承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繼承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繼承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繼承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有關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繼承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繼承董事會議事程序

繼承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繼承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繼承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只能透過批准繼承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繼承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繼承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繼承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或分期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股東均有權：

- (i) 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繼承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繼承公司任何大會、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倘繼承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繼承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繼承公司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繼承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繼承董事會決定。

(d)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凡召開繼承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繼承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繼承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各股東。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繼承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繼承公司可於較上文訂明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可以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同意，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繼承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持有繼承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繼承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繼承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計）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者可隨時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增添其要求的決議案。

(e) 大會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以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繼承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繼承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繼承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繼承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繼承公司收支款項及繼承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繼承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繼承公司賬冊須存置在繼承公司總辦事處或繼承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經繼承董事會或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繼承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繼承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繼承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作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繼承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繼承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繼承公司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繼承公司應按與繼承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繼承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經獨立於繼承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股東可在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某一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藉簡單多數票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須藉簡單多數票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繼承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繼承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涉及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概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繼承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繼承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繼承董事會或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繼承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繼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繼承公司可按繼承董事會建議通過有關繼承公司任何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釐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透過郵遞送交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繼承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繼承董事會或繼承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繼承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繼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現金還是現金等值）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且可按繼承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繼承董事會為繼承公司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繼承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繼承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繼承公司所有。

繼承公司毋須承擔繼承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繼承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繼承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繼承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繼承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繼承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繼承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繼承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未經繼承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繼承公司提呈清盤呈請。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繼承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繼承公司股東的資產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有餘，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繼承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繼承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繼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另行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繼承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繼承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繼承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節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所有方面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繼承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如上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其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有關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如此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返還予公司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對少數股東超越權力、違法、欺詐（且由公司控制者作出）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則或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期董事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則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繼承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繼承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繼承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繼承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繼承公司所作承諾自2024年8月5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繼承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稅務資訊局根據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時可能要求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繼承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繼承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清盤：

- (a) 法院頒令；
- (b) 由股東自願；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

- (a)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 (b)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符合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

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責令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持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作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有關轉讓，而該名持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安排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公司法修訂，有關批准股東安排計劃的大多數「人數驗證」已被廢除。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75%的股東價值（或股東類別）同意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在法院批准下，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對該公司的全部股東（或股東類別）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處於清盤過程中，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將對該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反，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要求有關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之間的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須獲得(a)大多數批准（佔價值的75%）及(b)法院的批准。

3.21 一般事項

目標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已向目標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九「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TechStar（合併後作為存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TechStar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且TechStar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TechStar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可由自然人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由於TechStar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TechStar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外，TechStar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1.2 TechStar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TechStar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間TechStar的股本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由該類別持有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單獨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額或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

(c) 更改股本

TechStar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票，以及將相關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釐定者為小的股份；及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其股本。

(d)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TechStar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其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e) TechStar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TechStar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

(f) TechStar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TechStar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TechStar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且各股東均應按所訂明的時間向TechStar支付催繳股款（惟須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倘催繳之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股款之人士須按不超過8%的年利率繳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付款，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如任何有關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TechStar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TechStar的全部款項。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並述明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TechStar可根據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收取就任何股份出售或處置所獲提供的對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受益人為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該人士須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買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受有關處置或出售股份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情況的影響。

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力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職位，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數目（如有）所限。

董事毋須持有TechStar任何股份作為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務。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務；
- (ii) 去世或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通過向其最後已知地址向董事送達經全體聯合董事（不得少於兩名）簽署的通知罷免其職務；或
- (v) 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所組成的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細則的規限下，現時未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由董事控制，且有關董事可：(a)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且該等股份享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限制；以及(b)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且出於有關目的，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現時未發行股份。

(c) 處置TechSta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中並無有關處置TechSta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文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TechStar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TechStar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TechStar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會導致董事會先前在尚未訂立該規例的情況下本應生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TechStar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業務、財產或未催繳資本設立擔保權益，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借入款項或作為TechStar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

(e) 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或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f) 披露於與TechSta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TechStar核數師職務外，董事可於出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TechStar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商號為TechStar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但細則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商號擔任TechStar的核數師。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TechStar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TechStar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如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TechStar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TechStar的任何有關職位或有酬職務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更改章程文件及TechStar名稱

在公司法許可及符合細則的情況下，修改或修訂TechStar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TechStar的名稱僅可通過TechStar特別決議案批准進行。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TechStar的特別決議案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轉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為有權在TechStar股東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東親身或（如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一份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TechStar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被視作按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由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可於TechStar股東大會上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及由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均可就彼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人士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已繳足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彼等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現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股東概無權在TechStar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c)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TechStar的股東大會須以至少七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訂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務的一般性質。

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由TechStar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的人士親自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方式郵寄至TechStar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地址，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就有關送達通知而書面訂明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傳真方式送達。

TechStar的會議可以較上文訂明者為短的時間的通知召開，如有權接收該大會通知且出席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無需通知。

股東大會亦可於有權出席TechStar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附帶投票權的TechStar已繳足股本至少百分之十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向TechStar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後召開，書面請求須訂明會議目的，亦須於請求人簽署的請求遞交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而倘董事未在遞交有關請求日期後45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盡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TechStar會向請求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d) 大會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持有至少過半數附帶投票權的TechStar已繳足股本）。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票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e)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TechStar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TechStar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讓該代表可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TechStar收支款項和TechStar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TechStar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TechStar所有貨品買賣），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TechStar賬簿須備存於TechStar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TechStar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有關TechStar事務的賬目僅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予以審計，在此情況下，會計原則將由董事決定。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視乎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而定，或按公司法及細則另行規定者，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TechStar合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中派付有關股息及分派。

視乎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而定，TechStar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決定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有關儲備金須用於應付突發事件、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該等資金的任何其他用途，且董事可決定該等資金的用途，不管是用於TechStar的事務還是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

任何股息的派付方式可由董事決定。如以支票派付，其將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至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有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票人或者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

董事在根據細則向股東派付股息時，可以現金或實物的方式作出有關派付，並可決定可從中預扣款項的額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費用、開支或股東（或TechStar，因股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須承擔的其他責任）。

視乎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而定，所有股息須按照股份已繳足的金額進行宣派及派付，但如果且只要並未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金額，股息即可按照股份的票面值進行宣派及派付。

TechStar毋須就TechStar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繳付利息。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TechStar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2.9 清盤程序

有關TechStar遭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未經TechStar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TechStar提出清盤呈請。

倘TechStar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TechStar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TechStar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TechStar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TechStar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者）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目標公司的董事（包括於本通函列為董事的目標公司任何擬任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TechStar有關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TechStar有關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不包括與TechStar有關者）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B. 有關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TechStar註冊成立

TechStar於2022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TechStar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TechStar於2022年7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江君女士獲委任為TechStar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TechStar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2. TechStar的股本變動

截至TechStar註冊成立日期，TechStar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TechStar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TechStar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Rivulet Valley Limited；
- (b) 於2022年6月9日，TechStar的法定股本減至1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A類股份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方式為註銷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將向Rivulet Valley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一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TechStar B類股份；
- (c) 於2022年6月15日，(i) 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NCB AM TS Acquisition Limited；(ii) 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Zero2IPO Acquisition Holding Limited；(iii) 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ZCL TechStar Promoter Limited；(iv) 2,499,99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Rivulet Valley Limited；(v)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INNO SPAC Holding Limited；及(vi) 1,2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Waterwoo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d) 於2022年12月23日，(i)在TechStar發售中發行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及(ii)在TechStar發售涉及的同步私募配售中發行40,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TechStar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TechStar並無附屬公司。

3. 公司資料及目標集團的股本變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2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目標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李亮賢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繼承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目標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9日，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45百萬美元增加至183百萬美元。

圖達通（蘇州）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8日，圖達通（蘇州）光學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激智睿見智能科技(黃山)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7日，激智睿見智能科技(黃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圖達通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13日，圖達通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4. 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

繼承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繼承公司細則，惟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條件；
- (b) 批准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
- (c) 批准目標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訂立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屬協議以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准許股權融資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以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 (i) 批准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
 - (ii) 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繼承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銷售及／或轉讓繼承公司所持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協議或期權可能規定繼承公司股份須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惟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繼承公司按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按繼承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替代繼承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數目的20%，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緊隨上市完成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i) 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可於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數目的最高10%，且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權證將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數目最高10%，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緊隨上市完成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以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繼承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繼承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及繼承公司權證數目的數額；及
- (v) 批准及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連同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作出所有建議購回繼承公司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繼承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繼承公司在聯交所或在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庫存股份）數目的10%及不得超過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數目的10%，直至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繼承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繼承公司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繼承公司可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繼承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後的30日期間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繼承公司發行於購買其本身繼承公司股份前發行在外的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而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倘於聯交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上市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亦禁止繼承公司作出有關購回。繼承公司須促使繼承公司委任進行繼承公司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所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後，繼承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視乎(其中包括)作出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此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繼承公司股東及繼承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繼承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將於庫存持有或將註銷的已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任何原因)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繼承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繼承公司將於繼承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繼承公司股份是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繼承公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上市地位。繼承公司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繼承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期間內：

- (i) 為批准繼承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繼承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按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繼承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在各情況下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繼承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須於繼承公司可能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日期後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鍾向聯交所呈報。報告須載列繼承公司前一日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所購買的繼承公司股份是否於結算任何有關購買或持作庫存股份後註銷及（如適用）偏離繼承公司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此外，繼承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財政年度內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繼承公司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關連方

繼承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售予繼承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股東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繼承公司董事可在市場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盈利上升，及僅在繼承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繼承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繼承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通函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繼承公司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繼承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繼承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繼承公司董事在該情況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1,360,240,000股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繼承公司於以下各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13,632,400股繼承公司股份：(i)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相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上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繼承公司出售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繼承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因為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購回，繼承公司股東在繼承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繼承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繼承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如購回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施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繼承公司認為該條文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繼承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繼承公司出售繼承公司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據繼承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C. 業務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繼承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i) 業務合併協議；
- (ii) PIPE投資協議；
- (iii)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
- (iv)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2.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1.	INNOVUSION	美國
2.		中國
3.		中國
4.	SEYOND	中國
5.		香港
6.		香港
	SEYOND	
7.		香港
	圖達通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Innovusion.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2	Seyond.com	Seyond, Inc.	2026年1月31日

(c)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1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2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3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4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5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6	高密度激光雷達掃描(High Density Lidar Scanning)	美國	Seyond, Inc.
7	光檢測和測距系統的基於光纖的發射器通道和接收器通道 (FIBER-BASED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CHANNELS OF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8	雙軸軸向磁通電機(Dual Shaft Axias Flux Galvo Motor)	美國	Seyond, Inc.
9	雙軸軸向磁通電機(Dual Shaft Axias Flux Galvo Motor)	美國	Seyond, Inc.
10	使用振鏡控制輪廓對多邊形和電機公差進行動態補償(Dynamic Compensation to Polygon and Motor Tolerance Using Galvo Control Profile)	美國	Seyond, Inc.
11	使用激光雷達掃描儀內部的檢流計鏡進行智能掃描的移動配置文件(Movement Profiles for Smart Scanning Using Galvanometer Mirror Inside Lidar Scanner)	美國	Seyond, Inc.
12	具有高分辨率和超寬視場的緊湊型激光雷達設計(Compact Lidar Design with High Resolution and Ultra-Wide Field of View)	美國	Seyond, Inc.
13	具有高分辨率和超寬視場的緊湊型激光雷達設計(Compact Lidar Design with High Resolution and Ultra-Wide Field of View)	美國	Seyond, Inc.
14	用於車輛輪廓擬合的緊湊型激光雷達系統(Compact Lidar Systems for Vehicle Contour Fitting)	美國	Seyond, Inc.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15	多波長激光雷達設計(MULTIWAVELENGTH LIDAR DESIGN)	美國	Seyond, Inc.
16	多波長激光雷達設計(MULTIWAVELENGTH LIDAR DESIGN)	美國	Seyond, Inc.
17	用於編碼與解碼激光雷達的方法與系統(METHOD AND SYSTEM FOR ENCODING AND DECODING LIDAR)	美國	Seyond, Inc.
18	用於編碼與解碼激光雷達的方法與系統(METHOD AND SYSTEM FOR ENCODING AND DECODING LIDAR)	美國	Seyond, Inc.
19	使用高頻脈沖發射的高分辨率激光雷達(HIGH RESOLUTION LIDAR USING HIGH FREQUENCY PULSE FIRING)	美國	Seyond, Inc.
20	使用高頻脈沖發射的高分辨率激光雷達(HIGH RESOLUTION LIDAR USING HIGH FREQUENCY PULSE FIRING)	美國	Seyond, Inc.
21	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MEMS光束轉向和魚眼接收鏡頭(MEMS BEAM STEERING AND FISHEYE RECEIVING LENS FOR LIDAR SYSTEM)	美國	Seyond, Inc.
22	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MEMS光束轉向和魚眼接收鏡頭(MEMS BEAM STEERING AND FISHEYE RECEIVING LENS FOR LIDAR SYSTEM)	美國	Seyond, Inc.
23	具有大動態範圍的激光雷達(LIDAR WITH LARGED DYNAMIC RANGE)	美國	Seyond, Inc.
24	分佈式激光雷達系統(DISTRIBUTED LIDAR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25	分佈式激光雷達系統(DISTRIBUTED LIDAR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26	適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二維轉向系統(2-DIMENSIONAL STEERING SYSTEM FOR LIDAR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27	激光雷達系統中的多波長脈沖轉向(MULTI-WAVELENGTH PULSE STEERING IN LIDAR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28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MULTI-PLANE MIRRORS)	美國	Seyond, Inc.
29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MULTI-PLANE MIRRORS)	美國	Seyond, Inc.
30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MULTI-PLANE MIRRORS)	美國	Seyond, Inc.
31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MULTI-PLANE MIRRORS)	美國	Seyond, Inc.
32	帶光纖耦合的激光雷達系統(LIDAR SYSTEMS WITH FIBER OPTIC COUPLING)	美國	Seyond, Inc.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33	具有高重複率可觀察遠方物體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 (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WITH HIGH REPETITION RATE TO OBSERVE FAR OBJECTS)	美國	Seyond, Inc.
34	具有高重複率可觀察遠方物體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 (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WITH HIGH REPETITION RATE TO OBSERVE FAR OBJECTS)	美國	Seyond, Inc.
35	用於激光雷達接收器系統的補償電路及其使用方法 (COMPENSATION CIRCUITRY FOR LIDAR RECEIVER SYSTEMS AND METHOD OF USE THEREOF)	美國	Seyond, Inc.
36	激光雷達安全系統和方法(LIDAR SAFETY SYSTEMS AND METHODS)	美國	Seyond, Inc.
37	激光雷達安全系統和方法(LIDAR SAFETY SYSTEMS AND METHODS)	美國	Seyond, Inc.
38	精確控制光纖雷射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XERCISING PRECISE CONTROL OF A FIBER LASER)	美國	Seyond, Inc.
39	精確控制光纖雷射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XERCISING PRECISE CONTROL OF A FIBER LASER)	美國	Seyond, Inc.
40	用於聚焦感興趣的範圍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OCUSING ON RANGES OF INTEREST)	美國	Seyond, Inc.
41	用於聚焦感興趣的範圍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OCUSING ON RANGES OF INTEREST)	美國	Seyond, Inc.
42	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雙鏡頭接收路徑(DUAL LENS RECEIVE PATH FOR LIDAR SYSTEM)	美國	Seyond, Inc.
43	用於激光雷達安全系統和方法的虛擬窗口(VIRTUAL WINDOWS FOR LIDAR SAFETY SYSTEMS AND METHODS)	美國	Seyond, Inc.
44	具有光束轉向和廣角信號檢測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WITH BEAM STEERING AND WIDE ANGLE SIGNAL DETECTION)	美國	Seyond, Inc.
45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A MULTI-FACET MIRROR)	美國	Seyond, Inc.
46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A MULTI-FACET MIRROR)	美國	Seyond, Inc.
47	緊湊型感知模組(COMPACT PERCEPTION MODULE)	美國	Seyond, Inc.
48	用於車載激光雷達、車載激光雷達和車輛的電機(MOTOR FOR ON-VEHICLE LIDAR, ON-VEHICLE LIDAR, AND VEHICLE)	美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49	使用高頻脈沖發射的高分辨率激光雷達(HIGH RESOLUTION LIDAR USING HIGH FREQUENCY PULSE FIRING)	中國	Seyond, Inc.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50	多波長激光雷達設計(MULTIWAVELENGTH LIDAR DESIGN)	中國	Seyond, Inc.
51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中國	Seyond, Inc.
52	棱鏡製作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53	用於激光雷達的窗口遮擋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54	一種用於激光雷達棱鏡電機的動平衡去重工藝及結構	中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55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中國	Seyond, Inc.
56	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數據融合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57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中國	Seyond, Inc.
58	將玻璃鏡連接至旋轉金屬電機架(Attaching a Glass Mirror to a Rotating Metal Motor Frame)	中國	Seyond, Inc.
59	使用多面鏡的LIDAR系統和方法	中國	Seyond, Inc.
60	高密度LIDAR掃描	中國	Seyond, Inc.
61	用於聚焦感興趣的範圍的LIDAR系統和方法	中國	Seyond, Inc.
62	具有光束轉向和廣角信號檢測的LIDAR系統和方法	中國	Seyond, Inc.
63	用於LIDAR系統的二維操縱系統	中國	Seyond, Inc.
64	使用多面鏡的LIDAR系統和方法	中國	Seyond, Inc.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1	激光雷達超視距融合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22466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圖達通Lidar Final_Bootup測試軟件V21.10.13.0	中國	2021SR2023278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圖達通Lidar內存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09662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	圖達通Lidar日誌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2058365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	圖達通Lidar診斷服務平台[簡稱：UDS] V0.3.40	中國	2021SR2013090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	圖達通Lidar指令解析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98500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7	圖達通Lidar命令行控制軟件V2.0	中國	2021SR1957147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	圖達通OmniScence點雲操作平台V1.0	中國	2021SR1957137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	圖達通車端單Lidar管理系統[簡稱：ILA-f] V0.3.40	中國	2021SR1957732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	圖達通Lidar動態軌道障礙物探測系統V1.0	中國	2021SR2126498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	圖達通Lidar點雲標註系統軟件[簡稱：標註系統] V1.0	中國	2021SR2124379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12	圖達通Lidar GeoCal測試軟件 V21.10.13.0	中國	2021SR1957489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	圖達通Lidar點雲圖片轉換系統 V1.0	中國	2021SR2141802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4	圖達通Lidar靜態軌道障礙物探測系統V1.0	中國	2021SR2147807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5	圖達通Lidar原始點雲數據捕捉調試系統V1.0	中國	2021SR1883284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6	圖達通Lidar網絡通訊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1SR2021963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7	圖達通Lidar線程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2020279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8	圖達通多Lidar管理系統[簡稱：IMP] V0.2.4	中國	2021SR2034520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9	圖達通Lidar點雲採集系統V1.0	中國	2021SR2140994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	圖達通Lidar機場跑道障礙物探測系統[簡稱：用於機場跑道等類似場景異物檢測] V1.0	中國	2021SR2144428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1	圖達通路端單Lidar管理系統[簡稱：TLA] V1.2.0.2	中國	2021SR2057395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2	圖達通Lidar Reflectance測試軟件V1.0	中國	2023SR0312767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3	圖達通Lidar原木計系統V1.0	中國	2023SR0312766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4	圖達通Lidar點雲數據可視化系統V1.0	中國	2023SR0312765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25	圖達通Lidar調試平台[簡稱：Lidar Test] V1.0	中國	2023SR0312760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6	圖達通Lidar點雲數據解析系統 V1.0	中國	2023SR0312759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7	圖達通Lidar測距系統V1.0	中國	2023SR0312758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8	數據採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3SR0312757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9	激光雷達攝像頭聯合標定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312764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0	圖達通Lidar路面建模軟件[簡稱：路面建模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312763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1	AI感知算法軟件V1.0	中國	2023SR0312762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2	圖達通Lidar車道線檢測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3SR0312761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3	OmniSense CD全息車輛輪廓感知系統[簡稱：OmniSense CD] V2.0	中國	2022SR1515646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4	OmniSense-IDAS軌道異物入侵檢測系統V1.0	中國	2023SR0312597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財產權。

D. 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交割完成後及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一經上市，繼承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所示：

於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銜	身份／權益性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繼承 公司股份數目 ⁽¹⁾	佔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鮑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兼行政總裁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⁴⁾	172,154,993(L)	12.66%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⁵⁾	14,339,936(L)	1.05%
		實益擁有人 ⁽⁶⁾	57,050,359(L)	4.20%
李義民博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⁷⁾	29,552,600(L)	2.17%

附註：

- (1) 這是指假設(i)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ii)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3.57929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繼承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交割後1,360,24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推定實行)。
- (3) 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High Altos Limite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Phthalo Blue LLC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鮑博士有權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行使委託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委託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獲授的目標公司購股權，鮑博士已獲授有關數目的目標公司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982,506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7,050,359股繼承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7) 李義民博士將於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持有22,953,996股繼承公司股份。此外，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獲授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李義民博士已獲授有關數目的目標公司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4,965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6,598,604股繼承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承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繼承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繼承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繼承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繼承公司通過送達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受繼承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的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承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及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上市起計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繼承公司通過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各自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有關委任受繼承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的規限。

(c) 董事薪酬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繼承公司的董事將有權就其服務而獲得薪酬及實物福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約為932,500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目標公司的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納入授予上文所載相關董事的袍金、薪資、津貼、酌情花紅、所繳付養老金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目標集團的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不包括目標集團的董事），向剩餘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授予的袍金、薪資、津貼、酌情花紅、所繳付養老金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有關往

續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目標公司的董事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目標公司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繼承公司董事已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繼承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雜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繼承公司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方概無於繼承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予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擬租予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c) 繼承公司董事或下文「－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方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繼承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下文「－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方概無：
 - (i) 於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繼承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力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繼承公司股東（據繼承公司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繼承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於繼承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經擁有或擁有權益，及彼等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繼承公司董事或令其合資格成為繼承公司董事，或作為其就繼承公司的發起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E. 僱員激勵計劃

1.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目標公司業務的成功。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原因是其不涉及上市後進一步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目標公司獲授權根據目標公司購股權或據此獲授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為8,702,719股。下文為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原因是上市後其並無涉及授出任何目標公司購股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激勵。

(a) 條款概要

獎勵類型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獎勵目標公司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銷售或獎勵受限制股份或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兩項或以上的任何組合或替代獎勵。

計劃管理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或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管理。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將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且可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隨時罷免。目標公司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委員會職能及重新承擔之前授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力及權限。就授予目標公司的非僱員董事的獎勵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管理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資格

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獎勵協議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獎勵將由參與者與目標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證明。各獎勵將受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且可能受與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不相矛盾及計劃管理人視為合適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協議將載列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計劃、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結算獎勵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績效標準。

修訂、中止或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中止或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修訂、中止或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惟以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允許者為限。倘有必要遵守適用法律，目標公司將以規定的有關方式及程度獲得股東批准任何計劃修訂。於中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間或於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中止或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概無造成不利影響。

獎勵的可轉讓性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不得以遺囑或繼承或分配法以外的任何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

(b) 未獲行使獎勵

(i) 目標公司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483名承授人授出涉及6,283,752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20,197,682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8.84%）的目標公司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承授人包括(i)繼承公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繼承公司首席信息官兼軟件工程副總裁楊正先生、繼承公司中國區總裁陳東先生以及同時身為繼承公司董事的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ii)一名顧問，即我們的全球智能交通系統的業務發展顧問主管Philip Lassner先生，(iii)兩名其他當前僱員（其均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或以上），即我們的全球業務及財務總監Liao Zhigang先生和我們的系統與應用工程總監Wan Peng先生。彼等共同獲授涉及3,882,671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74,269,012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5.46%）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概無向並非繼承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授予目標公司購股權，且概無向繼承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

目標公司就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已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下文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關連人士、顧問及其他當前僱員（其均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或以上）授出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目標公司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行使價 ⁽¹⁾	獲授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佔擁有權益的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份比 ⁽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關連人士							
鮑君威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68 Pine Ln, Los Altos, CA, 94022-1639	0.06美元	57,050,359	2021年5月11日	4年	4.19%
李義民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10367 Greenwood Ct APT 1, Cupertino, CA, 95014-3341	0.06美元	6,598,604	2021年5月11日	4年	0.49%
高級管理層							
楊正先生	首席信息官兼軟件工程副總裁	9306 Scenic Bluff Dr, Austin, TX, 78733-6038	0.45美元	612,107	2024年6月16日	1年	0.04%
陳東先生	中國區總裁	蘇州市相城區葦葦商業廣場3幢2503室	0.46美元	3,825,666	2024年8月29日	4年	0.28%
顧問							
Philip Lassner 先生 ⁽⁴⁾	全球智能交通系統的業務發展顧問主管	6527 ch. Wallenberg Cote Saint-Luc, Quebec. H4W 3H6 Canada	0.51美元	382,567	2024年10月14日	視乎表現而定	0.03%

承授人姓名	於目標公司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行使價 ⁽¹⁾	獲授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佔擁有權益的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³⁾
擁有可認購合共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或以上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的其他當前僱員							
Liao Zhigang先生	全球業務及財務總監	3350 Carlyle Ter, Lafayette, CA, 94549	0.0638美元至0.4470美元	2,892,203	2019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16日	1年至4年	0.21%
Wan Peng先生	系統與應用工程總監	3330 Alder Ave, Fremont, CA, 94536	0.0638美元至0.4470美元	2,907,506	2019年2月22日至2024年6月20日	1年至4年	0.21%
總計				74,269,012			5.46%

下文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詳情⁽⁵⁾：

承授人姓名	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行使價 ⁽¹⁾	獲授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佔擁有權益的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³⁾
擁有可認購1至99,999股繼承公司股份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的419名其他承授人	0.0638美元至0.5081美元	8,638,756	2019年4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年至4年	0.64%

	每股繼承公司 股份行使價 ⁽¹⁾	獲授未獲行使 目標公司購股權 涉及的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 完成後佔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繼承 公司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擁有可認購100,000至 999,999股繼承公司股 份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 購股權的44名其他 承授人	0.0638美元至 0.5081美元	11,644,620	2019年2月22日至 2024年10月14日	1年至4年	0.86%
擁有可認購1,000,000至 4,999,999股繼承公司股 份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 購股權的13名其他 承授人	0.0037美元至 0.5081美元	25,645,295	2017年8月17日至 2024年11月25日	1年至4年	1.89%
總計		45,928,670			3.38%

附註：

- (1) 上文所示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乃為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調整的金額及數目。

該等目標公司購股權以零對價授出。

- (2) 根據目標公司與承授人簽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行使期將自相關目標公司購股權獲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結束。

- (3)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為1,360,240,000股計算，且當中假設推定實行。
- (4) Philip Lassner先生領導創建並拓展一個新業務部門，該部門專注於擴大目標公司於智能交通系統領域的業務範圍。
- (5) 該等承授人均非目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或關連人士。

(ii) 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4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313,082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988,736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4403%）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繼承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姚遠先生，其為繼承公司的財務總監。姚先生已獲授涉及48,256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923,057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0679%）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四個月至四年。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不會進一步授出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或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均無需支付對價。

下文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獲授未獲行使		特殊目的	
			目標公司		收購公司	
於目標公司			受限制股份		併購交易	
擔任的職務			單位涉及的		完成後佔擁有	
地址			繼承公司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繼承公司股份	
			授出日期		總數的概約	
			歸屬期		持股百分比 ⁽²⁾	
承授人姓名						
姚遠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紅楓路300弄11棟301	923,057	2025年 3月24日	四年	0.0679%

下文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其他承授人 ⁽¹⁾	獲授未獲行使 目標公司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佔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23名	5,065,679	2024年1月5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四個月至四年	0.3724%

附註：

- (1) 該等承授人均非目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 (2) 上文所示獲授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乃為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調整的金額及數目。
- (3)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為1,360,240,000股計算，且當中假設推定實行。
- (4) 該等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對價授出。

(c)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Enlightning Limited發行765,656股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4,645,721股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持有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並將其轉讓予指定參與者。向483名承授人授出涉及6,283,752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20,197,682股繼承公司股份）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向24名承授人授出的可認購313,082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988,736股繼承公司股份）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尚未行使，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9.28%。因此，考慮到於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股東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的股權將攤薄約8.49%，而對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為零。

2.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目標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自上市起生效。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繼承公司將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繼承公司股份僅會在上市後相關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或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時發行。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i)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即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ii)繼承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關聯方參與者」）；及(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繼承集團提供符合繼承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且繼承董事會或繼承董事會委員會（「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繼承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企業實體（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者」，連同僱員參與者、關聯方參與者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獎勵。然而，居住地位於根據該地或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於有關地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合剔除有關人士的地方的法律法規不得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地方的人士概無權參與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通過繼承公司股份擁有權、就繼承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增加繼承公司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繼承集團的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繼承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貢獻。

誠如本節進一步載列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考慮到合資格人士的有關範圍，連同(a)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另行訂明者除外）；(b)個人承授人將達成的直接影響繼承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績效目標；及(c)回補機制（如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旨在避免儘管合資格人士於授出後行為不當或未能達到績效標準仍向其授出獎勵以提供激勵，繼承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將與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令有關承授人將於歸屬獎勵後享有繼承集團共同的利益及目標，並有留任繼承集團的強大動力，這有利於繼承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條文旨在通過鼓勵及認可合資格人士的持續貢獻留任有才能的合資格人士，這對繼承集團長期成功及業務發展增長至關重要。

獎勵

獎勵（「**獎勵**」）指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期權（「**期權**」）或獎勵。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歸屬時獲得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如為任何庫存股份）或受託人（「**受託人**」）因行使／歸屬獎勵而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代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或如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獎勵不切實際，則獲得銷售獎勵股份所得現金等價物。獎勵包括自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起自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所得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獲得未歸屬獎勵或未行使期權涉及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繼承公司可發行新繼承公司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達成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授出獎勵

作出授予

繼承公司將就各獎勵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向各選定參與者以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函件（「**獎勵函件**」），當中可能列明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的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授出須予接納的截止日期及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受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所約束。

向繼承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授予獎勵的擬定收取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

- (i) 向繼承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惟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合共佔建議授出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
- (ii) 向繼承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佔建議授出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0.1%以上，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及在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批准。

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繼承公司的其他獎勵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如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將超出個人限額，則須經繼承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單獨批准。就於有關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期權，對於計算有關期權行使價，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擬定作出任何有關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任何獎勵：

- (a) 倘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者為限，獎勵可以獲得有關批准為條件而授出；
- (b)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須就有關授出或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出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c) 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授出將導致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除獲聯交所相關豁免及／或股東規定批准外），倘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或個人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另行導致繼承公司發行或轉讓（如屬任何庫存股份）繼承公司股份超出繼承公司股東批准的授權的獲准金額；
- (e) 倘向一名關連人士或為其利益授出獎勵，並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繼承公司股東的特定批准，直至獲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惟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者為限，獎勵可以獲得有關繼承公司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作出；
- (f)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及
- (g)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30日開始：
 - (i) 為批准繼承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繼承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以下期間不得向繼承公司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 (a)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倘情況特殊（例如倘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除外。

待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與根據繼承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合併計算時，不應超過上市當日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5%（「**計劃限額**」）。此外，因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上市當日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0.5%（「**服務提供者限額**」）。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限額在計劃限額之內，並受計劃限額的限制，而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因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將不視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發行新的繼承公司股份或使用庫存股份以達成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繼承公司可：

- (i) 通過獲得繼承公司股東的批准，在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視情況而定）上次更新日期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開始；或
- (ii) 通過獲得繼承公司股東的批准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要求的情況下，在任何上述三年期間內，

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前提是於更新後的計劃限額下，因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繼承公司其他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繼承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10%，且另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繼承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僅能授予繼承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要求。對於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提議有關授出的繼承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期權的行使價而言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對於將以期權形式授出的獎勵，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釐定以下事宜，並在獎勵函件中告知選定參與者：

- (i) 有關期權的行使價，惟該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繼承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繼承公司股份的面值，但如為零碎價格，則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行使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以及有關期權的期權期間，前提是期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在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期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或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向獎勵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讓資金

若已設立信託，在繼承公司酌情權及下列限制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a)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如屬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及／或(b)指示受託人以繼承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透過市場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繼承公司股份，在任一情況下之目的均為了在歸屬或行使時達成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繼承公司發行或配發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如屬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或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收購繼承公司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則繼承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指定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首個營業日後合理實際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獎勵出讓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屬於獲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獲得繼承董事會批准且該轉讓符合上市規則(或已獲得聯交所就該轉讓授出的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獎勵歸屬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於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任何其他獎勵歸屬的標準及條件。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對於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可允許較短的歸屬期：

- (i)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繼承集團時，向其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選定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出現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下文所述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所限；
- (iv)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設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不符合有關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釐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為獎勵歸屬的條件。該等目標可包含公司及個人層面的混合表現標準（例如財務表現或繼承集團成員公司達成里程碑及／或選定參與者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並經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以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應制定審核及評估程序，以對該等目標進行無偏頗評估，惟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於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或滿足的釐定應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上文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相關歸屬日期尚未達成，則相關獎勵不會歸屬予選定參與者，除非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選擇將有關獎勵的歸屬日期推遲一段適當期間。如經推遲獎勵的歸屬條件於經推遲歸屬日期尚未達成且歸屬日期並無進一步推遲，則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

如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由於任何法律及／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可能並不實際可行,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安排在市場上以現行市價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將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實際售價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資本架構重組

倘繼承公司資本架構通過拆細、合併或削減繼承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發生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作為繼承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繼承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所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ii) 每項獎勵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及／或
- (iii) 任何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及／或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或其任何組合的變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且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均應使每名選定參與者獲得與有關調整前該名選定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繼承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繼承公司股份整股);及(ii)該等調整不得導致繼承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有關要求。

於相關歸屬日期,因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有關變動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已退還的繼承公司股份,且不得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獎勵失效或註銷

在不影響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獎勵函件中的條款酌情釐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下，獎勵將在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倘尚未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且在相關情況下已行使）：

- (a) 適用期權期間屆滿；
- (b)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期權行使期屆滿或所載的其他情況；
- (c) 選定參與者違反獎勵授予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相反決議）；
- (d) 未達到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釐定的任何獎勵歸屬條件；
- (e) 繼承董事會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派此職能的有關其他人士釐定選定參與者實際或聲稱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有關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的日期；及
- (f)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釐定授出的獎勵失效的日期。

倘選定參與者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下，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如此註銷的獎勵就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向被註銷獎勵的同一選定參與者發行新獎勵時，僅可用計劃限額下的可用獎勵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任何以下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事件，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1)任何已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獲歸屬；及(2)就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須向繼承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A)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B)相

當於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二者結合；及／或(3)就受託人為該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 (a) 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以並無發出通知或作出付款代替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其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b)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有關其誠信或誠實的相關法律法規；
- (c) 選定參與者牽涉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開展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損害繼承公司利益或對繼承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聯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d)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繼承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e)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授出獎勵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變更

在計劃限額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如此修訂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獎勵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進行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條文的修訂，均須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修訂須有利於選定參與者。

若授予任何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繼承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應經該特定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授予身為繼承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若該等獎勵的初始授予須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該等批准（惟相關變更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終止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應在以下較早時間終止：

- (i) 上市日期開始十年期結束時，惟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 繼承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的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惟儘管有關終止，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仍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實現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任何授出的及尚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繼承董事會有權按照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解釋及詮釋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的權力。繼承董事會可將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權限轉授予計劃管理人或繼承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

茲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承公司並無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繼承公司董事獲告知，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a) 就TechStar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TechStar董事所知，TechStar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目標公司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的新上市申請人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各項的上市及買賣：(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將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因進行合併而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及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b)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c)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以及(d)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4.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5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目標公司完成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相關的中國備案程序通知。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鑒於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的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被視為不屬獨立。鑒於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而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的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不屬獨立。

目標公司應付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擔任目標公司保薦人的費用分別為300,000美元、3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預期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共計收取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5%（「**固定費用**」）。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的額外酌情費用（「**酌情費用**」）。假設上述費用獲悉數支付，則向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約為78%:22%。

7. 籌備費用

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籌備費用。

8. 發起人

目標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本通函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訴訟顧問
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	訴訟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目標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及美國外國投資法的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則本通函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章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目標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
- (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概無就向目標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目標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限超過一年且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及
 - (iv)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目標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繼承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繼承公司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繼承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繼承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目標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均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g) 除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存續目標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h) 概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之限制。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平邊契據方式在文據(「文據」)的規限下發行及享有其權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根據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在權證行使及贖回條文方面，惟以下情況除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i)不會上市；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割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此外，除非(i)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交回繼承公司，或(ii)獲得聯交所豁免，並獲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在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有效期內，發起人仍將是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文據中並將包括下文所載將生效的條文。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文據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地位、形式及所有權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任何時候均須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順序或優先權，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均須至少與繼承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經發行的且可以行使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權證享有同等地位。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證書形式發行。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人須(法律另有規定者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就所有目的(不論是否存在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就其所發出證書(「證書」)的任何文字，或證書被盜或遺失)被當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士須因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承擔責任。

2. 轉讓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頒發證書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於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益可在條件（定義見文據）的條款規限下全部或部分轉讓。

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

- (a) 任何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並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該轉讓的結算及交收；
- (b) 任何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中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通過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或
- (c) 由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持有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通過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至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本身名義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轉讓於登記在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名冊後方會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任何交換或轉讓登記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服務費。

繼承公司股份須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須以每手買賣單位11,000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3. 行使權、行使價及行使期

3.1 行使權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按行使價（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入賬列作繳足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行使權」）：

$$N = W \times \frac{(FMV-EP)}{FMV}$$

其中：

- N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收取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W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涉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FMV = 公允市值，即緊接行使日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基準），然而，倘公允市值為20.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20.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 EP = 行使日有效的行使價
- (b) 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425股繼承公司股份（「最高轉換比率」）的方式而行使（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權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須於根據該等條件獲行使後由繼承公司註銷。

3.2 行使期

- (a) 所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繼承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日後3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止的期間(「**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到期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i) 繼承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ii) 繼承公司根據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進行清盤(「**清盤**」)(包括因發生清盤事件而進行清盤)；及
 - (iii) 就根據文據進行贖回而言的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惟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
- (c) 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且該等條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
 - (d) 有關行使通知未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該等條件所載的方式填妥並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作廢並到期且毫無價值。
 - (e) 除文據所規定者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可贖回。
 - (f)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收取繼承公司為贖回任何繼承公司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如進行清盤則不得收取任何分配，而所有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清盤時將自動到期且毫無價值。

3.3 行使價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各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當時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按每股股份等於11.50港元的價格(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價」)換取繼承公司股份。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 (i) 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至少11.5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及
 - (ii) 按無現金基準。

3.4 無零碎繼承公司股份

- (a)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均僅可行使整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b)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除本條件規定者外，繼承公司不得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倘根據該等條件，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於有關行使後，繼承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然而，倘於任何時間超過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以致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以相同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如此行使的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的整數。不得以現金代替零碎繼承公司股份支付。

3.5 其他條件

- (i) 除非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已根據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或倘有關法律規定,實益持有人)所居住或定居之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符合資格或被視為獲豁免登記或符合資格,否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不可行使,且繼承公司並無責任因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 (ii)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符合資格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行。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住或定居於香港境外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收取繼承公司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繼承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持有人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且該等持有人將須於聯交所出售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4. 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

4.1 行使通知

- (a) 為行使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
 - (i) 於行使期內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基本按文據附表3所載形式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香港指定辦事處,費用自理;
 - (ii) 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要求的證據(如有),以確定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署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繼承公司股份及根據下文第4.4段的條文交付繼承公司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 (b)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權的行使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的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行使權可就一份或多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
- (d) 倘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已送達且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證書已交出，則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有關行使通知在未經繼承公司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撤回。

4.2 行使日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行使日」）應被視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的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b) 權證（倘符合上文第4.1段的條文）應被視為於有關該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已獲行使。有關證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註銷。

4.3 稅項

- (a) 繼承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支付任何稅項以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單據稅及登記稅（「稅項」），該等稅項於簽署及交付文據、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就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或就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交付證書時產生，須由繼承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
- (b) 繼承公司將有權自繼承公司根據本文據將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法律規定的稅項。

- (c) 登記於名冊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轉讓將須按《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訂明者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利潤亦可能須按《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所訂明者繳納香港利得稅。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負責並必須支付根據該等條件轉讓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涉及的任何稅項，且必須於有關行使通知中聲明根據本條件應付予有關稅務部門的任何款項均已支付，惟受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任何免除或豁免規限。

4.4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 (a)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 (i) 如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名冊中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以其名義就於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獲發實物股票；或
 - (ii) 如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就因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份獲發證書，並將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賬戶或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
- (b) 繼承公司須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因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份及：
- (i) 倘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就因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份(「**權證股份**」)獲發實物股票，則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該名人士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將權證股份的證書及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下文第10段所載條文可能知會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或(倘有關行使通知如此要求)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有關證書郵寄予行使通知內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誤風險及費用由有關權證股份持有人及有關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承擔);及

- (ii) 倘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有關權證股份的證書及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賬戶或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
- (c) 儘管多份股票可能就運營需要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明確要求時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但將就因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發行單一股票,惟受同一行使通知規限,並須以同一名稱登記。
- (d) 該名人士將成為於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的在冊持有人,自其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生效。
- (e) 因行使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權證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繼承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被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剔除在外的任何權利除外及惟該等繼承公司股份無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持有人無權收取)確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其他到期日(為有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分配或付款。

5. 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5.1 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開始,倘於緊接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20.00港元(「**贖回門檻**」)(可進行任何調整),繼承公司可通過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

通知，全權酌情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須於贖回通知內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且須根據下文第10段的條文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5.2 支付贖回價

於贖回日期後，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贖回價總額，方式為向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承擔。

5.3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暫停交易

- (a) 預期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贖回日期（或繼承公司於發出贖回通知時可能通知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任何於贖回日期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由繼承公司按贖回價贖回。任何按此方式贖回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失效。
- (b)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3.3(b)段，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即使繼承公司股份價格跌至低於贖回門檻），並收取等於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涉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與最高轉換比率的乘積的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於贖回期內接獲行使通知的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均不得贖回，且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該等已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收取贖回價。於贖回日期後，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未根據該等條件獲正式行使的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不再享有其他權利，惟可於交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贖回價。

- (c) 繼承公司將於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截止日期的公告。

6. 反攤薄調整

6.1 支付贖回價

- (a) 倘進行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上。
- (b) 觸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股價、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及贖回門檻亦將就上文(a)段所載事件按比例進行調整。

6.2 其他事項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文(a)段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6.3 調整公告

經諮詢聯交所後，繼承公司須通過聯交所公告將任何調整的詳情提供予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7. 未來發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批准）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不時額外增設並發行在各方面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享有同等地位的權證，使任何該等額外權證可附帶在各方面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帶者相同的權利。

8.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權利

8.1 會議

- (a)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條文(包括有關通告及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審議任何影響彼等利益的事項，包括批准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任何修訂。
- (b) 在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所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得授予權利出席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8.2 細微修訂

- (a) 在未經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繼承公司可根據文據條款及經聯交所批准，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繼承公司認為屬下列情形的任何修訂：
 - (i) 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文據的條文符合本上市文件所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
 - (ii) 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文據作出任何將提高行使價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
 - (iii) 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且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

- (b) 繼承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有關修改對所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文據通知彼等。

8.3 其他修訂

除繼承公司根據上文所載(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外，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的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首先取得至少50%當時發行在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以投票或書面同意方式批准，惟任何僅影響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修訂或任何僅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文據條文亦將需要至少50%當時發行在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投票或書面同意。

9. 更換證書

- (a) 倘任何證書遺失、被盜、毀損、污損或毀壞，則可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予以更換，但申領人須支付因此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並遵守繼承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發行替代證書前須交出毀損或污損的證書。
- (b) 倘證書被毀損、污損、遺失、被盜或毀壞，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並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酌情決定，可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要求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予以更換，但須支付因此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並遵守與憑證、彌償保證（其可能規定（其中包括）倘聲稱遺失、被盜或毀壞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證書隨後獲行使，則須按要求向繼承公司支付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更換證書時的市值）、廣告、承諾有關的條款及繼承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的條款。毀損或污損的證書須在發出更換證書前交回繼承公司。更換證書須發給被更換證書的登記持有人。

10. 通告

- (a) 每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均須向繼承公司登記可寄發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倘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未能登記有關地址，則可能按文據所載的任何方式向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最後已知的辦公或居住地點發出通告。
- (b) 倘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快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各自於名冊內的地址，則向彼等發出的通告將屬有效，而倘屬聯名持有，則送達名列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即屬有效。此外，繼承公司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 (c) 根據文據發出的通告將於接收後生效，且於以下時間將被視為已接收：(i) 送遞時（如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或快遞方式送達），(ii) 傳輸時（如以傳真方式送達）或(iii)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告時。倘於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外送達，則通告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開始時已接收。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文據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及由此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TechStar網站 www.techstaracq.com 及繼承公司網站 www.seyond.com 展示：

- (a) TechStar細則；
- (b)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 (c)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 (d) 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的繼承公司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e) TechStar董事會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f) TechStar發售通函，以及TechStar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
- (h)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目標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通函附錄五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開曼公司法；

- (m) 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業務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提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分節提述的同意書；
- (o)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 (p)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 (q) TechStar 2025年中期業績；
- (r) 本通函；
- (s) 目標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及美國外國投資法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t) 目標公司有關正在進行的專利糾紛相關訴訟若干方面的訴訟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u) 目標公司有關正在進行的專利糾紛相關訴訟若干方面的訴訟顧問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v)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正在進行的專利糾紛相關訴訟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備查文件

一份記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詳情的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名單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Davis Polk & Wardwell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樓）可供查閱。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謹訂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TechStar的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經於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補充的業務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多詳情載於TechStar於2025年11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各為2024年12月20日的PIPE投資協議(註有「**C1**」至「**C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C)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授權TechStar就通函所述的獲准許股權融資訂立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000,000,000港元，亦謹此批准獲准許股權融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或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2. 「**動議：**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第(1)項決議案批准或對其條款作出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完成後，謹此批准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並謹此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普通決議案落實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於各方面授權及批准TechStar與Seyond Merger Sub Limited（「**Merger Sub**」）的合併計劃（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TechStar合併計劃**」）；
- (B) 授權TechStar與Merger Sub進行合併（「**合併**」），TechStar將因此成為存續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TechStar合併計劃的條款和受其條件所限，合併後作為Seyond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而Merger Sub及TechStar的所有財產、權利、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通過合併歸屬於TechStar；
- (C) 授權TechStar進行TechStar合併計劃；
- (D) 基於緊接生效時間（定義見TechStar合併計劃）前概無任何TechStar授出的未償還擔保權益持有人，由任何一名TechStar董事代表TechStar簽立TechStar合併計劃及授權任何TechStar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代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TechStar合併計劃以及任何證明文件進行登記；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謹此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4. 「動議：待(i)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或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計劃後，謹此批准及於生效時間（定義見TechStar合併計劃或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合併計劃）採納TechStar（作為合併的存續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為TechStar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TechStar細則，以及謹此授權TechStar董事及TechStar公司秘書共同及個別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和記錄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如適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承TechStar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附註：

-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TechStar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TechStar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TechStar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份或多份文據項下的同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TechStar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TechStar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TechStar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股權如屬聯名股東，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TechStar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自動延後。TechStar股東可訪問TechStar網站www.techstaracq.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9.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TechStar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